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1,192,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50,000 股，共計 46,342,000 股。
 - (四) 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11,92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51,5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463,420,00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1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51,500,00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37.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60.0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5.0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515,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 計 4,635,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4,635,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第 68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 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用約新臺幣 15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第 8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修訂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9 年 02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90100221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5,000	1.21
現金增資	191,000	46.37
盈餘轉增資	204,000	49.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920	2.89
合計	411,9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2327-8988
-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 電話：(02)8789-8888
-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325-5818
-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網址：www.tachan.com.tw 電話：(02)2555-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2327-89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姓名：周筱姿、賴宗義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複核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林志鴻 電話：(02)2542-0000
- 職稱：金融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itake.com.tw
- 代理發言人姓名：方和慶 電話：(02)2542-0000
-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itak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mitake.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目前臺灣資訊軟體業界相關人才數量本就不多，在專業金融證券領域發展的人更加稀少，除了培訓不易外，同業間頻繁挖角情形亦屬常態，因此不論在留才與育才均是挑戰。

因應對策說明：

人才乃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關鍵競爭力的來源，本公司持續培訓研發人才，提升研發團隊的技術能力，透過建立內部完整的制度與文件管理，讓專案開發經驗得以傳承，並推動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進修課程，增進專業能力，提高人力素質，亦可提升公司整體服務品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自行培養儲備幹部及向外招募高階人才，以累積研發及技術能量。

二、營運風險

(一) 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競爭者多，價格競爭激烈

臺灣電子商務市場及網路交易的蓬勃發展，因應而生的通知、交易確認及行銷簡訊的發送需求大幅增加，各業者紛紛跨入此一市場，造成市場競爭者增加，為求市占及生存，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因而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係早期投入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的業者之一，且長期著力於金融銀行業者的簡訊發送市場，並已在此行業占有一定的市占率。金融銀行業者對簡訊發送的要求遠比一般客戶為高，除要求簡訊發送需能即時且精確外，亦要求系統須具備穩定，不中斷且要具備足夠的安全性。本公司深耕金融銀行業者已久，了解其系統架構，開發串接適合客戶的系統，因而能使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本公司並已在三處的 IDC 機房建置發送及備援系統，確保整個發送系統能穩定運行，增加公司的競爭力。藉由上述的措施，雖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但因本公司的發送系統深獲客戶的信賴，故能在此一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成長。

(二) 行動看盤系統的競爭廠商持續加入，競爭者實力堅強

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已是民眾日常生活隨身的主要電子產品，國內業者及證券商本身均看好行動裝置中的金融科技產業中軟體資訊服務的前景，紛紛投入自行研發相關產品，這些同業競爭者(如精誠、嘉實或證券商本身)均具備有相當的研發實力，因此若未能持續精進研發及優化相關程式，競爭者將會快速進入此一市場，取得市占率，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發展。

因應對策說明：

隨使用人數的增加及交易方式的改變(逐筆交易)，系統所需求的傳輸品質與穩定度已越來越高，衍生出的系統硬體所需要效能也得快速提升。本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已建置一新的數據中心，將伺服器效能大幅提升，此外，也不斷地優化產品功能與介面，增加使用者的黏著度，持續鞏固既有的市場與市占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8 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貴公司營業收入集中於簡訊發送業務及行動看盤軟體領域，已有多家廠商及競爭同業投入開發，貴公司產品面臨市場競爭並具有可取代性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有關簡訊發送服務面臨競爭市場且具有可取代性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一)現行簡訊發送服務之市場競爭狀況

本公司簡訊發送服務目前市場主要競爭者僅有 2 家，分別為互動資通與詮力科技，其餘多數競業公司係屬小規模簡訊廠商。本公司相較互動資通及詮力科技於企業規模、簡訊業務專責人數及服務銀行家數等更具有營運規模優勢，且提供 7 天 24 小時全天候維運服務，服務銀行之家數亦較多。另就採購成本部份，本公司與電信業者採年約制，目前簡訊發送量每月平均通數達 1.2 億通以上，故與電信業者議價時得採用其最高級距之優惠單價來採購，本公司評估所獲得之成本相對於競爭者互動資通及詮力科技更具有規模化優勢。

(二)簡訊發送服務面臨具可取代性之風險

1.通訊軟體取代之風險

在簡訊業務中，個人簡訊市場逐年下降，原因主係 LINE 等通訊軟體崛起所帶來的衝擊，然而通訊軟體主係以 Peer to Peer 點對點傳輸方式，使用者須下載應用程式，並於行動網路環境(3G、4G、5G、wifi 等)下運作，始能接收企業之通知及認證；而簡訊發送則僅須於手機訊號涵蓋範圍內即可發送，涵蓋範圍較通訊軟體全面，故簡訊發送仍為企業最主要通知及認證管道。

2.身份辨識技術取代之風險

有關其他身份辨識技術取代一次性動態密碼(OTP、AOTP 等)之風險，考量在電子交易中，「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明文規範 OTP 為重要介面安全設計，係目前各金融機構認證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短時間之內現行法規剔除 OTP、AOTP 之應用可行性應不大。此外簡訊乃是智慧型手機原生應用之一，係屬最基本功能，被廣泛接受與使用，且辦理手機門號時需臨櫃採實名制申請，手機號碼逐漸成為個人僅次於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識別工具，且已是臨櫃開戶及申辦各類線上服務之必要基本資料，另簡訊搭配 OTP、AOTP 之整合應用不但容易，且成本較低，只需透過手機門號即可進行認證，不若其他生物辨識技術需要使用到 APP 或載具硬體支援。

綜上，本公司認為簡訊作為通知、認證及發送一次性動態密碼等用途具有低成本且高便利之特性，短期尚不會被其他方式完全替代。

(三)因應簡訊發送服務市場競爭及具可取代性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簡訊發送服務發展以久，除技術已相當成熟外，於客戶服務

方面之品質亦較高，故主要係就相關技術及服務之層面持續精進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就技術層面而言，本公司獨有之簡訊技術係與大型客戶間之資料傳遞採用 TCP Socket 長連線機制，非一般純文字 API 串接模式，可讓資料傳遞量壓至最低，增加資料傳輸效能，亦可讓客戶於發送簡訊時網路品質異常可即時通報、反應處理，另本公司傳輸內容格式非一般純文字而是採自訂之電文格式，故用於網路傳輸上之資料隱蔽性較高。

就服務層面而言，本公司提供客戶之簡訊發送系統可協助多電信備援(單一電信業者無法達成)、企業端客製化帳務分帳、簡訊發送後統計報表之客製化、程式介接及語言融合，7 天 24 小時維運、即時監控主動回報及核心骨幹不斷線服務等。

綜上，本公司簡訊發送服務目前有 2 萬多廣大企業客戶群與每月超過 1.2 億通簡訊發送服務，未來將在此基礎上進行多元訊息管道之整合與強化、持續投入設備建置及強化電信業端資源分配，應可因應市場競爭及具可取代性之風險。

二、有關行動看盤軟體面臨競爭市場且具有可取代性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一)行動看盤軟體面臨競爭市場且具有可取代性之風險

本公司在行動看盤市場深耕已久，所推出之行動看盤 APP 設計簡單清晰，容易上手，並提供多樣化介面與多載具(如 iPhone、iPad、Android Phone、Android Pad、Smart TV 等)，讓不同客戶族群之需求皆能使用。目前本公司之看盤軟體操作介面已深入使用者操作習性，讓使用者對本公司之產品有黏著度與依賴度。已開辦網路下單之 53 家證券商當中有 48 家採用本公司之看盤軟體，故本公司看盤軟體在市場占有率上處於領先，且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取得 138 項發明或設計專利，亦高於競爭者之專利數，就品牌知名度而言，本公司自家行動股市「三竹股市」在 Google 及 Apple 兩大平台合計下載次數達 329 萬次，亦較同業領先。

此外，部分較具規模之證券商已有自行開發自家看盤軟體，惟就本公司之經驗，開發及維持一套良善的看盤軟體系統需要投入許多高昂成本，本公司 107 年度投入於行動看盤軟體之成本及費用達 1 億 7 千多萬元，故證券商自行開發行動看盤軟體之投入成本不小。另就以往經驗可知，即使證券商自行開發系統，與本公司之合作仍無明顯之影響，使用人數亦無下降趨勢。綜上，行動看盤軟體面臨競爭市場且具有可取代性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尚不大。

(二)因應行動看盤軟體面臨市場競爭且具有可取代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從持續優化行動看盤軟體、持續發展產品差異化及策略型專利及圍牆式專利佈局等方向以鞏固行動看盤軟體之競爭優勢，具體做法如下：

	方向	具體做法	說明
1	持續優化	提供更多數	透過數據統計技術，簡化投資者於手機分析所需之步

	方向	具體做法	說明
行動看盤軟體	據加值服務	驟，例如個股財報除了提供歷年數據外，標記創歷年最高或是將財報與年 K 線合而為一，讓使用者容易比較不同資訊間之相互關係。	
	提供多元化下單工具	隨著逐筆交易制度上線，未來交易將朝向高頻交易，本公司將開發提供閃電下單與智慧下單等下單工具並提供予證券商，讓其用戶享有更便捷的使用體驗。	
	推出權證專屬報價欄位	將改良現有權證報價系統，推出專屬於權證所需之報價欄位，增加權證與標的資料之關聯性。	
	導入金融筆記本系統	將導入金融筆記本功能，讓用戶可以輕鬆於手機記錄所有報價資料，減少用戶額外於手機上打字紀錄之步驟。	
	導入即時通訊服務	將推出專屬於金融看盤服務之聊天工具，連接營業員與客戶，增進證券商服務品質與效率。證券商也可在看盤軟體上透過此工具對客戶推送每日股票市場重點摘要及相關行銷活動等，在盤中營業員也能透過即時互動功能，回覆客戶問題，增加用戶互動與建立品牌忠誠感。	
	串接金融看盤生態圈	將發展跨平台資料串接功能，建立完整金融看盤生態圈，減少用戶於多螢環境使用下之障礙，並提供自選股、警示條件、技術參數與選股條件之雲端儲存功能。	
2	持續發展產品差異化	將朝向整合更多加值服務資訊內容為方向，並以可模組化、可自定義及可客製化選用升級的方式做為產品發展方向，以滿足不同證券商對行動看盤軟體能與其他證券商有所差異化的期許。例如：在各看盤功能，不再採用公版無差別升級，從操作界面模組、報價內容模組、盤後加值資訊模組、社群功能模組等，可以依據不同的證券商需求與設定，而有不同的界面呈現與功能差異化，使各證券商在使用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時上仍能保有部分獨特性。	
3	圍牆式專利布局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著重於圍牆式專利布局，以一系列與特定技術相關專利保護己方重點核心，穩固自身專利優勢，持續築高專利圍牆以封鎖對手。本公司在行動看盤軟體方面取得 138 項專利，已建立起競爭同業進入的跨入門檻，且仍持續投入研發並申請專利，目前尚有 58 項專利申請中。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了解目前尚無上市櫃公司從事企業簡訊發送業務，而經詢問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在訪談該公司主要客戶中得知，該公司在企業簡訊方面，主要競爭同業為互動資通及詮力科技兩家公司，同業公司資本額比該公司為小，目前營運規模亦小於該公司，另其他與同業的比較如以上公司所說明，其比較說明尚屬允當。另 107 年度總計發送通數為 15.70 億通，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出具之 107 第 4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之資料中，107 年行動通訊簡訊則數為 49.55 億通，該公司簡訊發送在市場的占比約為 31.69%，故該公司已在企業簡訊市場已有一定之市占率。另行動看盤軟體業務，該公司營運模式係定位為金融資訊報價軟體開發業者，主要係開發各券商自有的智慧行動裝置的行動應用程式，授權予各證券商並串接其交易系統，惟其自有品牌「三竹股市」行動看盤軟體，於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累積下載人數分別為 1.18 百萬人及 2.11 百萬人，每月亦有約 80 萬人登入，具有一定之品牌知名度。與同業競爭者(精誠、嘉實及凱衛)雖同樣都是從事金融資訊報價軟體產品，但同業產品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上，該公司主要應用在行動裝置上，策略稍有不同。以證交所揭露之目前有開辦電子交易之證券商共 53 家觀之，已有 48 家券商使用該公司所開發之 APP，涵蓋率已達 90% 以上，顯見該公司在證券商界已有相當的知名度及信賴度，且

該公司目前在行動看盤軟體已有 130 多項的發明專利，技術研發人員達 111 人，已建立相當的競爭優勢，有效提高與同業的競爭門檻。

該公司的主要產品-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軟體均開發成功已久，已具有相當的客戶群與市占率，且該公司目前已有 205 項專利，另該公司技術研發人員達 111 人，故該公司已建立相當的競爭優勢，拉高與同業的競爭門檻。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深化增加各種服務及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故該公司就產品面臨強大市場競爭及可取代性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行動看盤軟體的毛利率分別為 56.85% 及 63.14%，高於競爭同業精誠，與主要競爭同業(嘉實)則約略相當，故該公司毛利率變化趨勢與同業相較尚無差異。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5.73%、8.60% 及 11.33%，每股盈餘分別為 1.72 元、3.05 元及 3.33 元，營業利益則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毛利率維持穩定上升，在盈餘持續挹注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綜上，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深化增加各種加值服務及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故該公司在上述之說明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需提供穩定、安全與快速之系統供客戶使用，面對層出不窮之資安攻擊方式使其系統中斷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電腦資訊系統管理制度」、「交易資訊與傳輸機房之控制」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作業準則，定期由稽核室檢視執行情形。各作業查核頻率為資訊安全每年一次，機房管理每季一次，遠端連線每月一次。主要因應措施與防護機制說明如下：

種類	具體做法
1 設置資安處理人員	配置 10 名資訊安全處理人員，包括系統維運部 6 名與資訊部 4 名，產業年資約 14.92 年，主要任務包括系統網路資訊安全、機房維運管理、專案網路規劃、網路架構規劃、server 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處理、網路設備設定、維護、安裝與調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等。
2 內外機房管理	環境上均有溫溼度管理、不斷電系統、消防設備、CCTV 錄影以及門禁機制。
3 檔案及設備安全	禁止人員安裝與使用非授權軟體，禁止使用未經申請的私人 USB 設備或筆電，各項重要系統皆落實定期系統與資料的異地備份，對外系統每年進行弱點掃描，各機房與 OA 間採防火牆隔離。
4 安裝 IPGuard 軟體	員工個人電腦安裝有 IPGuard 軟體可提供足夠訊息配合稽查使用情形。
5 防毒軟體	個人電腦與營運主機均安裝防毒軟體。
6 向中華電信申租資安艦隊防護服務	<p>入侵偵測資安防護(IPS)</p> <p>提供完整的資安防護解決方案，從最外層的 WAN 端防護做起，過濾外對內所連線存取的行為，提供專業的全天候安全監控與管理，並由中華電信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定時更新防禦特徵，隨時調整防護政策，即時監控及分析網路病毒及攻擊行為，即時通報並採取防範因應措施，以減輕本公司資訊</p>

種類	具體做法
	人員負擔；並提供線上中文攻擊事件分析統計報表，以每日、每週、每月方式提供，讓本公司資訊人員可隨時掌握詳盡情形，使各種網路入侵威脅能於第一時間阻擋並處理。
	DDoS 進階防護 本公司在前端防火牆網路設備進行流量及連線監控，若遭受 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時，本公司第一時間會致電中華電信啟動「HiNet DDoS 進階防護服務」(HiNet 骨幹網路建置 DDoS 防禦設備及開發多層式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主動偵測防禦機制，直接且有效緩解大量 DDoS 攻擊封包(如 ICMP Flood、UDP Flood、SYN Flood 等)，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企業頻寬，以確保企業之網路在被攻擊時可立即過濾及清洗流量。透過 DDoS 進階防護，本公司可直接由 ISP 的骨幹網路阻擋大量瞬間 DDoS 攻擊，可阻擋 Giga 以上之攻擊量，並結合路由疏導、境外阻絕與多層式防禦之聯防機制，有效緩解大量瞬間 DDoS 攻擊封包，保障連線服務品質，範圍涵蓋在專線線路上所有服務，減緩 DDoS 攻擊所造成之網路壅塞情形。另本公司三個機房對外防火牆介面有部分保留尚未對外提供服務，當 DDoS 發生時將會啟動切換流程，停用被攻擊的介面而啟用保留介面供客戶使用，降低被攻擊影響時間。
7	採購電子郵件開道 可提供有效及精確之即時垃圾郵件過濾、惡意程式防護功能、和目標式攻擊降低來自電子郵件威脅。
8	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針對誤觸社交工程郵件的員工作矯正教育，以幫助他們從錯誤中學習。
9	弱點掃描及年度滲透測試 本公司資訊部每月定期蒐集作業系統廠商官方網站之更新與 Patch 訊息，評估後有重大影響者，列表並通知權責部門安排更新計畫，計畫執行結果作成書面呈核部門主管存查。
10	源碼檢測 本公司交予客戶版本前應依據客戶需求配合完成源碼檢測、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等項目；此外 APP 事業群交付銀行客戶之 APP 皆會協助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行動資安聯盟(MAS)丙類所要求之檢測項目。
11	連線採用 TLS 加密 基於資訊安全考量，連線需採用 TLS 加密並防止中間人攻擊以達安全傳輸的目的。

二、因應外單位資安稽核次數及情形

本公司 106、107 及 108 年前三季接受各種大型客戶(銀行、產壽險、證券、一般大型企業及外商等)資安稽核，次數分別為 65 次、61 次及 65 次，經客戶稽核結果，目前並無發生重大資安稽核缺失。

綜上，為落實整體資安風險控管，本公司已制訂相關內控制度及作業實施細則，據以執行資安稽核及維護工作，且持續添購資安防禦工具，並不定期強化同仁資安意識，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過程中取得客戶個人資料情形：

本公司因產品服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行動看盤業務：

1. 自家三竹股市 APP 蒐集使用者的手機號碼，用於本公司對自家三竹股市 App 之使用者手機號碼提供自選股的同步服務，不同裝置只要使用相同手機號碼認證，即有自選股共享的服務，此手機號碼為選擇性資

料，非必要提供項目。

2. 券商版看盤軟體本公司會蒐集終端用戶身分證字號，用於儲存自選股資料使用。本公司提供給券商的報價交易版本中，採用客戶的身分證資料提供自選股記錄的服務，當客戶於不同裝置使用其身分證字號登入該券商版本看盤軟體，可享有自選股共享的服務。除蒐集身分證字號外，本公司未有蒐集其他個資資料。
3. 使用者因需求而於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時，本公司蒐集使用者的手機號碼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本公司不會刪除上述個人資料，方便使用者後續欲繼續使用行動看盤 APP 時，輸入手機號碼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可快速尋回儲存之自選股資料。後續期間若下載 APP 之使用者已刪除軟體，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市集不會主動通知 APP 者開發者，故本公司尚無法即時刪除上述個人資料，惟上述個人資料於使用者通知本公司停用時本公司即會刪除。

(二)簡訊發送業務：

1. 本公司執行企業簡訊發送服務時，所需發送之資料會由客戶透過本公司系統發送至電信業者而有留存個資，主係蒐集客戶發送簡訊名單之手機號碼及發送資料，除傳送指定簡訊目的外並無任何其他利用。手機號碼及發送資料在本公司 AP 版及 WEB 版簡訊發送平台僅保存 100 天資料，另客戶透過 Gateway 串接自動發送之簡訊資料僅保存 40 天，超過保存期間則由系統自動刪除。
2. 本公司廣告簡訊作業模式為本公司業務人員先與廣告主討論其潛在客戶及可能篩選條件方向並確定條件之後，將該等條件告知電信業者，由電信業者進行條件篩選後得知可發送的門號數量，再將此數量告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告知廣告主此數量多寡後進行發送簡訊的內文擬定、發送日期時間排程、款項支付後，再由本公司將廣告簡訊委託單交由電信業者確認，由電信業者執行此廣告簡訊預約發送作業，本公司全程並未接觸到電信業者的門號及個資，僅係經手不具名之文案內容，此部分完全無涉及任何個資，故不涉及相關個資保護問題。

四、本公司因產品服務而取得客戶之個人資料，取得資料前於各項產品下載或網頁連結入口，皆設有隱私權條款宣告，方式如下：

- (一)當使用者手機安裝本公司自家行動看盤 APP「三竹股市」或券商版 APP 前，本公司或證券商於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等平台上提供隱私權宣告，供使用者閱讀，安裝後第一次啟動時會有使用同意書供使用者確認，使用者同意後才能開始使用服務。本公司或證券商於隱私權條款宣告中說明將保留相關個人資料，證券商版本看盤軟體併請使用者同意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或合作對象得於合理範圍及情況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並取得使用者同意。

(二)本公司 AP 版及 WEB 版簡訊發送服務會於客戶申請發送服務前於網站上隱私權宣告，並經使用者同意後方可使用，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企業簡訊部分，由於銀行或金融機構於申請信用卡或帳戶時均會告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而可利用之對象包含申請銀行或相關機構(含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等，本公司為客戶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故會蒐集客戶發送名單之手機號碼及資料內容。本公司與客戶簽立簡訊發送合約時訂定相關個資保存條款(如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委外特別約定條款等)，以對銀行客戶個人資料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另因本公司與電信業者及客戶間需進行對帳及款項支付之行為，故需待上述行為完成後，本公司依簡訊刪除政策由系統自動執行刪除簡訊發送紀錄之作業。

五、以下列示本公司於個資保護的具體機制：

	具體機制
1	公司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書」，並於 102 年成立「個資保護推動小組」。個資法教育訓練的部份，每年至少一次，而新進員工的部份，就職後會有安排個資法教育訓練，另外公司每年至少針對全體員工進行一次個資法考試。
2	配合各金融業客戶對公司個資保護與資安進行稽核並調整公司政策。
3	針對各系統使用個資方式與範圍，須提出適當的使用授權聲明。
4	個資集中存放在較高規格之安全保護設備中。目前伺服器主機設備集中放置於專用之資訊機房，並採取機房門禁及機櫃、保全、攝影機監控等機制等等，以降低危害個資之風險。
5	制定「電腦資訊系統管理制度」規範，內外部機房已建置防火牆設備以控管外界與公司內部各網段及網路之間的資料傳輸與存取之安全，並採購適宜的各項防毒軟體加裝於各主機或員工使用的個人電腦以降低網路病毒或木馬的影響。
6	提升公司網路設備之安全等級，防止被外部駭客惡意侵入之行為。
7	內部嚴格依帳號限制個資使用的各項權限，並且於測試環境禁用真實個資資料。
8	員工個人電腦安裝有 IPGuard 軟體可提供足夠訊息配合稽查使用情形。
9	目前有權限進入本公司簡訊服務主機讀取簡訊資料者僅有 3 位研發部之系統維運工程師，在收到警示系統之警報或業務、客服提出經核准之需求後，需先填寫遠端跳板主機申請 Email 留下軌跡後，始能登入遠端跳板主機。每位維運人員有各自專用帳號，無帳號者無法登入。登入後遠端跳板主機作業過程全程由 IPGuard 錄影監控。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蒐集及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時，業依相關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之事項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進行相關個資安全保護措施。自家看盤軟體係蒐集使用者手機號碼，做為記錄使用者自選股目的，除此之外並未有目的範圍外之利用；證券商版看盤軟體係蒐集使用者身分證字號，亦為記錄使用者自選股之目的，除此之外亦未有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企業簡訊發送服務則依合約蒐集本公司客戶所提供之手機號碼及簡訊內容，本公司並未將該等內容做目的範圍外之應用，另本公司訂有資料保留期間，系統會自動進行刪除；廣告簡訊則未收集任何客戶資料。綜上所述，故本公司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取得之個資資料業已依個資保護相關規範處理。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稽核主管，暨檢視「電腦資訊系統管理制度」、「交易資訊與傳輸機房之控制」以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並抽核內控循環及表單，該公司目前在委外的 IDC 機房部分，已向

中華電信購買資安艦隊防護服務，應可有效阻絕網路型病毒及入侵攻擊，維持業務正常運轉。另該公司目前係由資訊部及系統維運部負責公司資訊安全事宜，共計有 10 位人員進行資安維護，且已在內控制度中訂定相關辦法，並落實執行。稽核單位進行例行性檢查亦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且該公司每年亦須接受客戶的資安稽核，年均檢次數達 60 次以上，經了解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有設置專責部門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且經內部及外部稽核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目前資訊安全的辦法及執行情形尚屬允當。

經訪談該公司金融服務事業群資深副總李欣駿以及企業簡訊事業群研發部副總吳育霆，該公司因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資資料，主要為行動看盤中三竹股市版本使用者之手機號碼，而券商版本為投資人身分證字號，另簡訊發送服務則係蒐集發送名單之手機號碼及簡訊內容。經檢視我國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整體之個資保護安全措施內容，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其個資保護目的重點在於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又具體內容依個人資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包含組織層面的人員及資源配置、公司管理層面的個資管理程序、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設備安全管理等等，針對前述個資法規定及具體維護措施，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其表示於蒐集個人資料時已明確告知當事人確認同意方可使用，而檢視該公司之具體措施，該公司尚有進行相關的個資管理程序、簡訊發送業務單位配合各金融業客戶進行個資稽核、設備安全管理及保存軌跡資料等，故該公司尚有確實落實適當的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11,920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話：(02)2563-9999
設立日期：80 年 5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mitak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邱宏哲 總經理 邱宏哲	發言人：林志鴻 代理發言人：方和慶	職稱：金融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管理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5-5818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5-1234	網址：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41% (109 年 04 月 0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04 月 0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三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13.17%
董事	邱宏志	1.13%
董事	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0.62%
董事	林志鴻	1.49%
獨立董事	黃登安	0%
獨立董事	陳君漢	0%
獨立董事	黃文正	0%
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14~15 頁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等業務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99.70%；外銷 0.30%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去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1,672,461 千元；稅前純益：223,754 千元； 稅後每股盈餘：4.48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68 頁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一) 貴公司營業收入集中於簡訊發送業務及行動看盤軟體領域，已有多家廠商及競爭同業投入開發，貴公司產品面臨市場競爭並具有可取代性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 貴公司需提供穩定、安全與快速之系統供客戶使用，面對層出不窮之資安攻擊方式使其系統中斷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一)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 102 年起與關係人北京水晶森林數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水晶)合作開發上證雲平台專案，有關貴公司與北京水晶交易緣由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與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1
(三) 貴公司相較於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四) 貴公司簡訊發送系統及行動看盤軟體因應新科技(如雲端運算、AI、大數據等)及新應用(如 RCS 技術、逐筆交易新制等)之開發方向及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8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關係企業圖	1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簡歷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4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股東權益影響.....	3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2
參、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5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5
(十)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55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8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使用權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權.....	6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0
四、重要契約.....	60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伍、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財務分析.....	7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5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8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0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0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0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0
十九、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0
柒、重要決議.....	13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4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情形.....	134

附件

- 一、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 貴公司營業收入集中於簡訊發送業務及行動看盤軟體領域，已有多家廠商及競爭同業投入開發，貴公司產品面臨市場競爭並具有可取代性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 貴公司需提供穩定、安全與快速之系統供客戶使用，面對層出不窮之資安攻擊方式使其系統中斷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 102年起與關係人北京水晶森林數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水晶)合作開發上證雲平台專案，有關貴公司與北京水晶交易緣由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與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三) 貴公司相較於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四) 貴公司簡訊發送系統及行動看盤軟體因應新科技(如雲端運算、AI、大數據等)及新應用(如 RCS 技術、逐筆交易新制等)之開發方向及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第 80 頁~第 119 頁)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5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話：(02)2563-9999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0 年 5 月	成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5,000 千元
民國 80 年 6 月	開發出全省第一套電腦語音自動傳呼取代傳統人工作業
民國 85 年 8 月	研發出全省第一台股票金融機
民國 86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增至 36,000 千元
民國 88 年 2 月	推出全國第一套電腦語音股票下單及線上查詢之系統
民國 89 年 3 月	研發出『行動券商 WAP 交易平台』
民國 89 年 4 月	領先全球發表 WAP 手機之股票動態線圖及加密技術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和信電信、臺灣大哥大合等電信業者，合作推出『行動券商 WAP688』的證券下單服務
民國 89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增至 196,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7 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29,300 千元，公司資本額增至 225,300 千元
民國 91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7,408 千元，公司資本額增至 232,708 千元
民國 97 年 5 月	中華電信採用本公司至尊股票機 PDA 多券商交易系統
民國 97 年 8 月	遠傳電信採用本公司 e 券商全方位行動金融系統
民國 97 年 9 月	研發 NOKIAWIDGET 行動股市，並獲得大中華 WIDGET 比賽第二名
民國 100 年 9 月	推出 AndroidPad 行動看盤下單系統
民國 101 年 11 月	三竹資訊(8284)正式登入興櫃掛牌
民國 104 年 05 月	中華電信攜手三竹資訊共同開發混合雲先進架構的企業即時溝通服務 Qmi
民國 107 年 12 月	三竹資訊與集保結算所合作開發集保 e 存摺 App 2.0 上線
民國 108 年 03 月	新聞匯流中心功能上線
民國 109 年 01 月	通過櫃買中心上櫃審議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371	0.10%	2,776	0.17%
利息費用	-	-	82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71 千元及 2,776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0% 及 0.17%，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限。

另本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0 千元及 82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皆為 0%，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亦屬有限。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外，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本公司內外銷、內外購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1,191,935	99.17	1,434,451	99.72	1,667,423	99.70
外銷	人民幣	10,028	0.83	4,072	0.28	5,038	0.30
銷貨合計		1,201,963	100	1,438,523	100	1,672,461	100.00
內購	新臺幣	797,626	99.84	943,632	98.92	1,098,933	99.16
外購	美金	921	0.12	10,022	1.05	8,425	0.81
	港幣	371	0.05	292	0.03	297	0.03
進貨合計		798,918	100	953,946	100	1,107,655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主要銷售地區在臺灣，係以新臺幣計價方式，另因與關係人北京水晶合作開發軟體，完成後向其收取費用，此部分係用人民幣方式計價，惟金額甚低，僅占營收 1% 以內，故其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內購之簡訊或為軟體開發之相關軟硬體採購都在臺灣，採新臺幣計價，另有採購國外資訊源部分採美金或港幣計價，因金額甚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B.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13,627)	9,398	(8,529)
營收淨額(B)	1,201,963	1,438,523	1,672,461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收淨額比率 (A)/(B)	(1.13)	0.65	(0.51)
營業利益(C)	66,326	146,618	212,586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 (A)/(C)	(20.55)	6.41	(4.01)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627)千元、9,398 千元及(8,529)千元，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期匯率走勢影響，本公司主要以內銷為主，比例超過 99% 以上。兌換損益之發生係帳上持有港幣及美金外幣存款，故港幣及美金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兌換損益之金額，由於港幣採緊盯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故匯率波動趨勢均為一致。105 年度起在美國政府維持弱勢美元政策，且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因素較高之下，使美元發生貶值情形，連帶港幣匯率持續走貶，以致本公司 106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27 千元；而自 107 年起，在美國 FED 從 106 年開始緩步進入升息循環，因而使美元在 107 年開始轉為強勢，新臺幣因而呈現貶值趨勢，故 107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398 千元。108 年度第四季美國經濟疲軟，美元指數走弱使亞幣反彈，故 108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8,529 千元。

C. 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臺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 (B) 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C)本公司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匯兌損益情形及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應屬允當。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進貨來源(簡訊及資訊源)穩定，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掌握來源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計畫列示如下：

①企業簡訊發送系統的再優化

企業簡訊發送量近年來隨電子商務的發展快速增加，每月已達上億通，為符合客戶要求-在符合資訊安全的情況下即時且精確的發送簡訊，經常需在短時間內即得發送龐大數量的簡訊，惟各家電信的發送頻寬實屬有限，如何在有限的頻寬內，符合短期大量的發送要求，係為本公司未來研發的重心之一。本公司將進行簡訊發送系統的再優化，首先將系統的資安能力再升級，並將發送的效能予以提升，且透過多重備援方式，適時轉換發送平台，以降低發送不成功的風險。

②行動看盤系統的再優化及新加值功能的增添

近年來國人對於海外商品的投資已是一個熱門的趨勢，從國外市場的股票、債券、期貨，一直延伸到各種大宗原物料等金融商品，且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的技術也開始快速運用在金融投資方面，投資人除對海外商品的即時報價與交易有強烈的需求外，也對人工智慧技術提供的投資協助有相當大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行動看盤系統，使其能提供

更多海外商品報價及交易資訊，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相關投資策略，使投資人能藉由該行動看盤系統即可順利進行投資。

③企業即時通的程式模組化

通訊軟體已成為一般民眾甚至是企業內日常溝通的主要工具之一，惟目前臺灣主要使用的通訊軟體都尚未有提供的相當的資訊留存機制，易發生資訊外洩之情形。本公司自行開發完成一款運用公雲、私雲或混合雲的雲端技術的通訊軟體，可以充分讓企業在營運運作時，無須擔心資訊外洩的情形。惟該產品尚未模組化，未來在模組化完成後，將更可以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的需求選擇，使企業即時通產品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有效掌握市場契機。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未來整體發展計畫，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相關研發費用投入金額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約占未來營業額6%~12%，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定期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相關營運策略。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科技或產業改變，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持續加強自行之技術研發力及引進新的設備，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避免企業風險之發生對公司造成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併購之計畫。

8.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建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屬軟體資訊服務業，並無從事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活動，除了因 APP 專案開發搭配軟硬體設備之採購外，在營運上對於商品進貨的需求量低，因此對於商品之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另就本公司整體採購成本而言，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各年度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9.05%、98.63%及 98.64%，前十大進貨比重皆達 95%以上，其主要供應商以電信公司為主，主要因本公司簡訊發送業務之營收占公司整體營收之比重高達 7 成，而簡訊發送之採購對象又受限於《電信法》規定，僅能向取得第一類電信行動通業務執照之五家電信公司採購，為產業特性所致，故本公司對電信公司採購比重為高，但本公司與各電信公司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有簽訂採購合約，亦非僅向單一電信公司採購，整體而言，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在簡訊發送採購部分，進貨政策係綜合考量各供應商之價格、用戶數之規模、設備發送穩定性、機房及電力備援能力等為依據；而在其他產品方面，本公司之進貨政策，係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而進行採購，並考量供應商之成本、品質、配合度及客戶指定條件等，整體而言，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伙伴關係，同時本公司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9.49%、27.86%及 28.34%，其各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大致受其下游客戶需求狀況或本身採購政策變動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各客戶之營業收入占比變化幅度不大，且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占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達 10%以上之情形，尚無重大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邱宏哲先生(下稱邱先生)與林○○有訴訟非訟之情事，該案糾紛起因係林○○與 A 資訊廠商因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權問題而涉訟，邱先生因之前與雙方均有商業上之往來，遂受請託出面詢問雙方是否有進行協商之意願，經林○○主動表示有意願並請求邱先生安排三方會同協商，遂定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 時於本公司 4 樓會議室進行協商。爾後林○○不願進行協商而欲收拾物品離開會議室，邱先生於電梯門扉處請求林○○留下，於此過程中，雙方有肢體接觸之行為。然事隔月餘後，邱先生接獲警局通知稱林○○提起傷害告訴。

該案仍在偵查階段，尚未進入訴訟程序，且該事件係協助其他兩方的商業智財權糾紛，與三竹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經評估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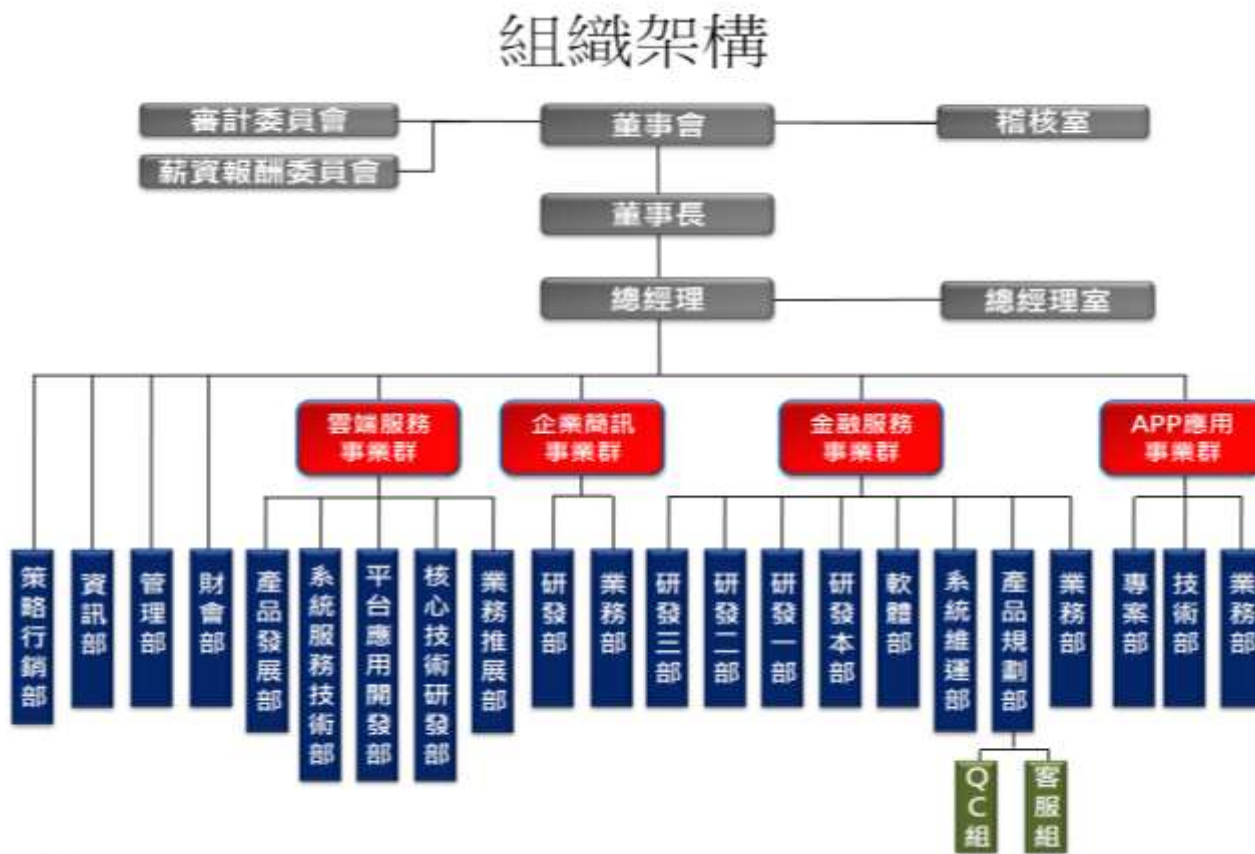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5 日與電信供應商簽訂新的簡訊合約，因主要供應商調整簡訊網外費用，故營業成本將可能增加。本公司目前已完成三家電信商簡訊介接合約簽訂，並正積極與另一大型電信商洽談介接中，在尚未完成介接前，依本公司簽訂之新合約設算簡訊成本每月預計將增加約 11,000 千元。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6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之重大訊息說明。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執掌業務
總經理室	1.承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全盤策劃督導各部門業務。 2.擬定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目標，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並督導執行成果。 3.負責審核公司之管理制度。 4.海外投資事業之企劃、營運分析及營運管理。 5.統籌行銷策略之制定。 6.推展海外行銷市場及其他廠商之策略聯盟。 7.國內、外產品之代理。
稽核室	1.針對公司內部規章、營運活動、制度執行等的擬、修訂與執行。 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之建立及維護，針對各項檢查作業進行覆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3.協助管理階層達到以下目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p>(1)保護資產安全。</p> <p>(2)提高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3)遵循管理政策。</p> <p>(4)評估公司內部各部門之作業績效。</p>
<p>APP 應用事業群</p>	<p>為企業客戶提供互聯網應用一站式服務；以客戶需求為嚮導、運用良好的用戶體驗設計及最新前沿技術，打造最貼近用戶需求的軟體解決方案。</p> <p>【業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拓客戶各項專案及創新網際網路應用服務解決方案。 2.開拓最新架構技術下專屬的應用服務解決方案之商機。 3.市場與競業資訊搜集及分析。 4.客戶應收帳款及收款之管理。 5.客戶關係維護。 <p>【技術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金融業 APP 解決方案：多年銀行、產壽險行動專案建置經驗，客製開發符合交易安全及金融相關法規之 App。 2.執行 RWD(Responsive web design)響應式網頁設計解決方案：桌機、平板、手機，多種螢幕尺寸，一頁搞定。 3.執行 UX/UI 解決方案：導入 UX/UI 設計思維，提升用戶體驗及滿意度，創造服務價值。 <p>【專案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與統籌中大型客製化 APP 解決方案：從 UX/UI 規劃，到系統分析、設計、開發及測試，根據專案性質採用最適合的建置方式(瀑布式或敏捷式)，以符合專案金三角之要求。 2.規劃與統籌企業流程行動化解決方案：取代紙本、簡化流程，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3.規劃與統籌業務員輔銷平台解決方案：輔助業務銷售的利器，透過銷售管理平台提供數據及報表，大幅降低教育訓練時間及成本，優化後之流程得以提升經營績效，讓公司以有限資源，創造最大獲益。
<p>金融服務事業群</p>	<p>負責三竹產品事業群體中的金融商品事業，提供最初設計開發、至後端推廣以及客戶服務，滿足市場需求。</p> <p>【業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券金融客戶基本資料、授信及產品之訂單、銷售處理。 2.國內、外市場客戶之開發、管理。 3.客戶應收帳款及收款之管理。 4.產品市場狀況之調查與反應。 5.執行事業群業務方針與目標。 <p>【產品規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證券金融產品研發方向之擬定與規劃。 2.市場需求探索及產品創意、定位及構思，達商品化目標。 3.市場訊息的收集、分析和回饋，掌握市場動態。 4.統籌各專案需求及開發順序、執行及追蹤。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p>5.負責整合資源並協調研銷雙方需求，完成產品開發。</p> <p>6.線上產品線之優化計劃。</p> <p>QC 組：執行產品測試及報告。</p> <p>客服組：負責客訴問題之處理與反饋。</p> <p>【系統維運部】</p> <p>1.年度維護工程進度之安排及執行。</p> <p>2.執行客戶裝機及安裝軟體事宜。</p> <p>3.執行客戶叫修維護及故障排除。</p> <p>4.負責線上營運系統的正常運作管理與即時監控。</p> <p>【軟體部】</p> <p>1.負責串接客戶中台與公司產品介接軟體開發。</p> <p>2.負責公司 IVR 產品之開發與維護。</p> <p>3.客訴軟體之改善工作。</p> <p>【研發本部---資訊源研發】</p> <p>1.針對外部資訊來源之格式與公司各專案與產品介接規範擬訂開發計劃與執行。</p> <p>2.專案之研發、執行及專案報告之撰寫。</p> <p>3.統籌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落實研發相關工作並進行整合為主要業務。</p> <p>【研發一部---iOS 平台研發】</p> <p>1.針對 iOS 平台下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計劃擬訂與執行。</p> <p>2.專案之研發、執行及專案報告之撰寫。</p> <p>3.統籌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落實研發相關工作並進行整合為主要業務。</p> <p>【研發二部---Android 平台研發】</p> <p>1.針對 Android 平台下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計劃擬訂與執行。</p> <p>2.專案之研發、執行及專案報告之撰寫。</p> <p>3.統籌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落實研發相關工作並進行整合為主要業務。</p> <p>【研發三部---Web 介面與 Windows 平台研發】</p> <p>1.針對 Web 介面與 Windows 平台下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計劃擬訂與執行。</p> <p>2.專案之研發、執行及專案報告之撰寫。</p> <p>3.統籌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落實研發相關工作並進行整合為主要業務。</p>
企業簡訊事業群	<p>負責三竹產品事業群體中的簡訊商品，跨足各大產業市場，推廣服務。</p> <p>【業務部】</p> <p>1.簡訊客戶基本資料、授信及產品之訂單、銷售處理。</p> <p>2.國內、外市場客戶之開發、管理。</p> <p>3.客戶應收帳款及收款之管理。</p> <p>4.產品市場狀況之調查與反應。</p> <p>5.執行事業群業務方針與目標。</p>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p>【研發部】 研發組： 1.針對簡訊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計劃擬訂與執行。 2.專案之研發、執行及專案報告之撰寫。 3.統籌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落實研發相關工作並進行整合為主要業務。</p> <p>維運組： 1.統籌簡訊客戶裝機及安裝軟體事宜。 2.客戶叫修維護及故障排除。 3.負責線上營運系統的正常運作管理與即時監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端 服務事業群</p>	<p>負責三竹產品事業群體中的雲端應用研發事業，提供各種以雲端運算為基礎的創新應用與服務。</p> <p>【業務推展部】 負責雲端產品推廣與銷售、直接或間接面向客戶介紹產品、輔導客戶產品上線、收集客戶問題與建議並回饋產品端、增加雲端服務事業群營收。</p> <p>【核心技術研發部】 負責雲端產品後端與核心系統之研發、產品可行性驗證、核心系統產品化、核心系統問題解決與追蹤。</p> <p>【平台應用開發部】 負責雲端前端應用程式之研發、可行性研究與驗證、前端系統功能開發、前端系統問題解決與追蹤。</p> <p>【系統服務技術部】 負責雲端系統系統架構之搭建、佈署、維護及問題排除，針對系統架構新技術之研究與測試。</p> <p>【產品發展部】 負責雲端產品之規劃、開發專案管理、介面設計、產品品質管理與維護、產品上線時程掌握、客戶與市場面需求收集、競業資訊收集與分析、客戶端與產品開發端的溝通與協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會部</p>	<p>會計組： 1.負責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年中、年終或不定期盤點作業之執行。 5.董事會、股東會之準備、規劃與執行。 6.督導海內外事業部之財會功能，建立一致的財會管理運作體系。 7.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p> <p>財務組：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授信控管作業。</p>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管理部	<p>人事組：</p> <p>各項人事制度之擬訂、人力資源調查、分析、報告、人員薪資結構、甄選任用、考核、教育訓練、出勤、異動、獎懲之管理及薪資、獎金之計算與發放。</p> <p>採購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新供應商及供應商評估、評核及建立。 2.負責本公司所需之相關物件採購，及採購品交期之管控跟催處理，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調整。 <p>總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公司總務事宜。 2.倉儲帳務之編製及各項資材進、出貨之管制。 3.負責本公司專利技術、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處理事宜。 4.各項行政庶務及設備之執行、維護與修繕。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規劃公司內部 MIS(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OAS(組織分析系統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System)軟體及硬體等各項資訊及教育訓練。 2.負責建立本公司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 3.設立電腦化之文件管制中心，並負責本公司通訊系統連結及相關虛擬辦公室等平台維護。 4.新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已開發應用系統之功能擴充及更新。 5.災難回復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策略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行銷策略及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2.文宣媒體規劃、產品廣告之刊登及管理。 3.公司品牌形象及公關事務經營。 4.公司網站規劃、運營與管理。 5.統籌公司整體市場資料搜集與分析。 6.電信業之金融加值業務專案管理。 7.新產品導入開發與合作洽談。 8.異業結盟商機合作。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簡歷資料：

109年04月0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邱宏哲	男	中華民國	80.05.30	2,692,588	6.54%	2,808,673	6.82%	-	-	健行工專化工科 三竹珠寶銀樓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 (第五屆)理事長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公司董事	三永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邱宏裕	兄弟	-	註1
副總經理	邱宏裕	男	中華民國	88.11.01	858,382	2.08%	852,770	2.07%	-	-	健行工專電機科 三竹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無	總經理	邱宏哲	兄弟	-	-
副總經理	周金福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193,998	0.47%	-	-	-	-	淡江大學財金所 英特連資訊(股)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無	-	-	-	-	-
金融服務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兼 產品規劃部主管	林志鴻	男	中華民國	107.04.10	613,744	1.49%	-	-	-	-	交通大學資科所 三竹資訊金融服務事業群 研發副總經理兼產品規劃部主管 大同(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英泰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資深系統工程師	無	-	-	-	-	-
金融服務事業群 副總經理	李欣駿	男	中華民國	107.04.10	274,253	0.67%	-	-	-	-	龍華科技大學資管系 三竹資訊研發二部經理	無	-	-	-	-	-
金融服務事業群 業務部協理	陳榮彬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2,519	0.01%	253,580	0.62%	-	-	景文技術學院企管科 德士通科技(股)公司系統整合部經理	無	-	-	-	-	-
企業簡訊事業群 業務部資深協理	尤俊雄	男	中華民國	106.02.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集容網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無	-	-	-	-	-
企業簡訊事業群 研發部副總經理	吳育霆	男	中華民國	106.02.01	30,000	0.07%	-	-	-	-	宜蘭大學電子工程系 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	-
APP應用事業群 副總經理	藍敏杰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41,823	0.10%	-	-	-	-	師範大學資訊教育所 三竹資訊技術部經理	無	-	-	-	-	-
APP應用事業群 協理	林連園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300,533	0.73%	-	-	-	-	士林商職綜商科 三竹資訊產品規劃部協理	無	-	-	-	-	-
雲端服務事業群 協理	粘智強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70,000	0.17%	-	-	-	-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所 精誠資訊(股)公司處長	無	-	-	-	-	-
稽核室協理	邱紋祺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13,869	0.03%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誠品(股)公司稽核主任	無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部協理	方和慶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18,343	0.04%	26,434	0.06%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專案主任	無	-	-	-	-	-
財會部協理	鄭雅倫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	-	-	-	-	-	文化大學會研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無	-	-	-	-	-
策略行銷部協理	陳靜怡	女	中華民國	108.05.01	12,448	0.03%	-	-	-	-	景文科技大學資管系 凱基證券(股)公司襄理	無	-	-	-	-	-
資訊部經理	張耀瓏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705	-	-	-	-	-	復興工專土木工程科 東翰實業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	無	-	-	-	-	-

註1：邱宏哲為公司創辦人，公司於80.05.30設立開始即由董事長邱宏哲兼任總經理，兼任總經理期間所帶領之經營團隊表現穩定良好，其職能分工說明如下：董事長一負責重大決策、財務資金管理統籌、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公司上市櫃之審查與評估；總經理一貫徹董事會決策與執行，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各部門對總經理負責。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增設一席，三席獨立董事分別於107年10月4日及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及補選，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2：邱宏裕於88.11.01任職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3：周金福於91.08.16任職本公司，94.06.01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4：林志鴻於92.02.20任職本公司，102.01.01晉升為金融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5：李欣駿於95.05.01任職本公司，107.04.10晉升為金融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6：陳榮彬於97.06.03任職本公司，108.02.01晉升為金融服務事業群業務部協理。

註7：尤俊雄於101.11.16任職本公司，104.04.01晉升為企業簡訊事業群業務部協理。

註8：吳育霆於102.06.01任職本公司，104.04.01晉升為企業簡訊事業群研發部協理。

註9：藍敏杰於97.06.01任職本公司，106.02.15晉升為APP應用事業群技術部協理。

註10：林連園於88.06.01任職本公司，107.01.01晉升為APP應用事業群協理。

註11：粘智強於103.07.01任職本公司，108.02.01晉升為雲端服務事業群核心技術研發部協理。

註12：邱紋祺於91.05.06任職本公司，96.09.01晉升為稽核室經理。

註13：方和慶於91.05.06任職本公司，108.02.01晉升為管理部協理。

註14：鄭雅倫於101.03.05任職本公司，108.02.01晉升為財會部協理。

註15：陳靜怡於99.03.01任職本公司，108.05.01晉升為策略行銷部協理。

註16：張耀瓏於89.03.01任職本公司，108.01.01晉升為資訊部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年04月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0.06.20	107.06.07	3年	5,426,533	13.13%	5,426,533	13.17%	-	-	-	-	-	-	-	-	-	-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	男	中華民國	90.06.20	107.06.07	3年	1,964,039	4.75%	2,692,588	6.54%	2,808,673	6.82%	-	-	健行工專化工科 三竹銀樓董事長 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 (第五屆)理事長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公司董事	三竹資訊總經理 三永投資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邱宏志 邱宏裕	兄弟 兄弟	註3
董事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6.12	107.06.07	3年	223,216	0.54%	253,216	0.62%	-	-	-	-	-	-	-	-	-	-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祿	男	中華民國	104.06.12	107.06.07	3年	553,114	1.34%	553,114	1.34%	300,579	0.73%	-	-	開南商工觀光科	-	-	-	-	-
董事	邱宏志	男	中華民國	90.06.20	107.06.07	3年	464,433	1.12%	464,433	1.13%	300,579	0.73%	-	-	板橋中學 三竹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	-	董事長 副總經理	邱宏哲 邱宏裕	兄弟 兄弟	-
董事	林志鴻	男	中華民國	107.06.07	107.06.07	3年	578,744	1.40%	613,744	1.49%	-	-	-	-	交通大學資料所 大同(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英泰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資深系統工程師	三竹資訊 金融服務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陳君漢(註1)	男	中華民國	107.10.04	107.10.04	32個月	-	-	-	-	-	-	-	-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眾信協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致和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	-	-
獨立董事	黃登安(註1)	男	中華民國	107.10.04	107.10.04	32個月	-	-	-	-	-	-	-	-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學士 晟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雅品生活科技 (股)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黃文正(註2)	男	中華民國	108.11.06	108.11.06	20個月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協理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長	百川合署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	-	-

註1：107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至110年6月6日。

註2：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至110年6月6日。

註3：邱宏哲為公司創辦人，公司於80.05.30設立開始即由董事長邱宏哲兼任總經理，兼任總經理期間所帶領之經營團隊表現穩定良好，其職能分工說明如下：董事長－負責重大決策、財務資金管理統籌、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公司上市櫃之審查與評估；總經理－貫徹董事會決策與執行，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各部門對總經理負責。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增設一席，三席獨立董事分別於107年10月4日及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及補選，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0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宏哲 (32.31%) 李月梅 (21.54%) 賴志文 (9.23%) 邱一峯 (9.23%) 李玉蘭 (9.23%) 佟艷艷 (9.23%) 邱淑貞 (9.23%)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燕 (34.62%) 劉玉蘭 (30.76%) 陳文祿 (34.62%)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04月0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 他發 司董 數	其開 公立 家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關科 公私 專院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國 家考 試及 證 業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	-	✓	-	✓	-	-	-	✓	✓	✓	✓	-	✓	-	-		
邱宏志	-	-	✓	✓	✓	-	✓	✓	✓	✓	✓	✓	-	✓	✓	-		
中國財經資訊(股) 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	-	✓	✓	✓	✓	✓	✓	✓	✓	✓	✓	✓	✓	-	-		
林志鴻	-	-	✓	-	✓	✓	✓	✓	✓	✓	✓	✓	✓	✓	✓	-		
陳君漢(註1)	-	✓	✓	✓	✓	✓	✓	✓	✓	✓	✓	✓	✓	✓	✓	-		
黃登安(註1)	-	-	✓	✓	✓	✓	✓	✓	✓	✓	✓	✓	✓	✓	✓	-		
黃文正(註2)	-	✓	✓	✓	✓	✓	✓	✓	✓	✓	✓	✓	✓	✓	✓	-		

註1：107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至110年6月6日。

註2：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至110年6月6日。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三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董事	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	-	-	-	7,141	7,141	160	160	3.99	3.99	5,453	5,453	108	108	-	-	-	-	7.02	7.02	-			
董事	林志鴻																								
董事	邱宏志																								
獨立董事 (註1)	孔惠萍																								
獨立董事	陳君漢																								
獨立董事	黃登安	787	787	-	-	-	-	114	114	0.49	0.49	-	-	-	-	-	-	-	-	0.49	0.49	-			
獨立董事 (註2)	黃文正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7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之獨立董事，於108年9月11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2：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至110年6月6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邱宏志 林志鴻 孔惠萍(註 1) 陳君漢 黃登安 黃文正(註 2)	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邱宏志 林志鴻 孔惠萍(註 1) 陳君漢 黃登安 黃文正(註 2)	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邱宏志 孔惠萍(註 1) 陳君漢 黃登安 黃文正(註 2)	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邱宏志 孔惠萍(註 1) 陳君漢 黃登安 黃文正(註 2)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林志鴻	林志鴻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三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三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三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三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之獨立董事，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 2：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6 日。

2.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無

3.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宏哲	13,212	13,212	617	617	4,148	4,148	640	-	640	-	10.16%	10.16%	-
副總經理	邱宏裕													
副總經理	周金福													
金融服務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鴻													
金融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欣駿													
APP 應用事業群副總經理	藍敏杰													
企業簡訊事業群研發副總經理	吳育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藍敏杰	藍敏杰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邱宏哲、邱宏裕、林志鴻、李欣駿、吳育霆	邱宏哲、邱宏裕、林志鴻、李欣駿、吳育霆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金福	周金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份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邱宏哲	-	2,448	2,448	1.33%
	副總經理	邱宏裕				
	副總經理	周金福				
	金融服務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兼 產品規劃部主管	林志鴻				
	金融服務事業群 副總經理	李欣駿				
	金融服務事業群 研發一部經理	李政修				
	金融服務事業群 研發二部經理	鄧政勳				
	金融服務事業群 研發三部經理	賴燦然				
	金融服務事業群 研發本部資深經理	李政霖				
	金融服務事業群 軟體部資深經理	陳鍊元				
	金融服務事業群 業務部協理	陳榮彬				
	金融服務事業群 系統維運部經理	周仕魁				
	企業簡訊事業群 業務部資深協理	尤俊雄				
	企業簡訊事業群 研發部副總經理	吳育霆				
	APP 應用事業群 副總經理兼技術部主管	藍敏杰				
	APP 應用事業群 協理兼專案部主管	林連園				
	APP 應用事業群 業務部經理	陳俊男				
	稽核室協理	邱紋祺				
	管理部協理	方和慶				
	財會部協理	鄭雅倫				
	策略行銷部協理	陳靜怡				
	雲端服務事業群 產品發展部兼 業務推展部經理	郭政宏				
	雲端服務事業群 核心技術研發部協理	粘智強				
	雲端服務事業群 核心技術研發部經理	蘇偉德				
	雲端服務事業群 平台應用開發部經理	陳詩禮				
	雲端服務事業群 系統服務技術部經理	涂筱瑋				
資訊部經理	張耀瓏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7年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01	4.01	4.48	4.48
監察人(註)	0.22	0.22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30	15.30	10.16	10.16
總計	19.53	19.53	14.64	14.64

註：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在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酬金，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比例提撥。

C.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D.本公司已於101年10月19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長為邱宏哲，並未有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即無所謂實質負責人。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年04月0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192,000	18,808,000	6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0/05	10元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5,000 千元	無	-
86/03	10元	3,600	36,000	3,600	36,000	現金增資 31,000 千元	無	註 1
89/06	10元	40,000	400,000	19,600	196,000	現金增資 160,000 千元	無	註 2
90/08	10元	40,000	400,000	22,530	225,300	盈餘轉增資 29,300 千元	無	註 3
91/09	10元	40,000	400,000	23,270	232,708	盈餘轉增資 7,408 千元	無	註 4
101/08	10元	40,000	400,000	25,951	259,512	盈餘轉增資 26,804 千元	無	註 5
102/08	10元	40,000	400,000	31,141	311,414	盈餘轉增資 51,902 千元	無	註 6
104/11	10元	40,000	400,000	36,000	360,000	盈餘轉增資 48,586 千元	無	註 7
105/08	10元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8
105/09	10元	60,000	600,000	41,500	41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無	註 9
107/01	10元	60,000	600,000	41,409	414,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0
107/03	10元	60,000	600,000	41,340	413,4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1
107/06	10元	60,000	600,000	41,304	413,0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2
107/09	10元	60,000	600,000	41,272	412,7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3
108/04	10元	60,000	600,000	41,268	412,6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4
108/07	10元	60,000	600,000	41,252	412,5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5
108/09	10元	60,000	600,000	41,192	411,9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6

註 1：台北市政府 86 年 03 月 25 日第 86276062 號。

註 2：經濟部 89 年 06 月 14 日經(089)商字第 119586 號。

註 3：經濟部 90 年 09 月 25 日經(090)商字第 09001371630 號。

註 4：經濟部 91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16640 號。

註 5：台北市政府 101 年 08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6477610 號。

註 6：台北市政府 102 年 08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369000 號。

註 7：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9622100 號。

註 8：台北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0756710 號。

註 9：台北市政府 105 年 09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122110 號。

註 10：台北市政府 107 年 01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5007320 號。

註 11：台北市政府 107 年 03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7438700 號。

註 12：台北市政府 107 年 06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0580300 號。

註 13：台北市政府 107 年 09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3549110 號。

註 14：台北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8219400 號。

註 15：台北市政府 108 年 07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272500 號。

註 16：台北市政府 108 年 0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39196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04月0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5	619	1	629
持有股數	-	770,887	5,827,289	34,573,824	20,000	41,192,000
持股比例	-	1.87%	14.15%	83.93%	0.05	1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9年04月0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8	17,781	0.04%
1,000 至 5,000	285	549,332	1.33%
5,001 至 10,000	60	444,024	1.08%
10,001 至 15,000	27	353,869	0.86%
15,001 至 20,000	18	334,495	0.81%
20,001 至 30,000	16	393,477	0.96%
30,001 至 50,000	16	616,186	1.49%
50,001 至 100,000	14	1,078,429	2.62%
100,001 至 200,000	20	2,996,837	7.28%
200,001 至 400,000	28	7,676,788	18.64%
400,001 至 600,000	8	3,898,369	9.46%
600,001 至 800,000	4	2,633,345	6.39%
800,001 至 1,000,000	11	9,784,781	23.75%
1,000,001 以上	4	10,414,287	25.29%
合計	629	41,192,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04月0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6,533	13.17%
邱宏哲		2,692,588	6.54%
邱文君		1,192,191	2.89%
邱一峯		1,102,975	2.68%
李明憲		997,949	2.42%
邱詩涵		962,215	2.34%
邱淑芬		952,274	2.31%
邱筠庭		927,330	2.25%
邱柏軒		871,377	2.12%
李玉蘭		864,684	2.1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三永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邱宏哲(註 2)	(80,000)	-	792,549	-	(144,000)	-
董事	中國財經資訊(股)公司	-	-	-	-	30,000	-
董事法人代表	陳文祿	-	-	-	-	-	-
董事	邱宏志	-	-	-	-	-	-
董事	陳鍊元(註 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李明憲(註 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何振興(註 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賴鎮華(註 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邱宏裕	-	-	-	-	-	-
副總經理	周金福(註 1)	15,000	-	15,000	-	20,00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志鴻(註 1、12)	15,000	-	15,000	-	20,000	-
副總經理	李欣駿(註 1)	15,000	-	15,000	-	20,000	-
副總經理	吳育霆(註 1)	9,000	-	9,000	-	12,000	-
副總經理	吳明宗(註 1、9)	6,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協理	邱紋祺	-	-	-	-	-	-
財會協理	鄭雅倫	-	-	-	-	-	-
副總經理	藍敏杰(註 1)	6,000	-	6,000	-	8,000 (6,000) (3,000) (註 3)	-
資深協理	尤俊雄	-	-	-	-	-	-
協理	陳冠元(註 1)	9,000	-	9,000	-	12,000	-
協理	陳榮彬(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理	方和慶(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理	粘智強(註 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000	-
協理	林連園(註 1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陳靜怡(註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孔惠萍(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黃登安(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陳君漢(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黃文正(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1：各年度發放之限制型員工股票信託返還。

註 2：邱宏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贈與股票 80,000 股、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繼承股票 872,549 股、於 108 年 7 月 4 日贈與股票 144,000 股。

註 3：藍敏杰 108 年 8 月於興櫃市場賣股票 6,000 股、108 年 10 月於興櫃市場賣股票 3,000 股。

註 4：陳鍊元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辭任。

註 5：李明憲、何振興、賴鎮華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辭任。

註 6：孔惠萍、陳君漢、黃登安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就任。

註 7：孔惠萍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辭任。

註 8：黃文正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就任。

註 9：吳明宗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離職。

註 10：陳靜怡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就任。

註 11：陳榮彬、方和慶、粘智強於 108 年 2 月 1 日就任。

註 12：林志鴻於 107 年 6 月 7 日新任董事。

註 13：林連園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就任。

(2)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元)
邱宏哲	處分(贈與)	106/4/12	邱柏軒	父子	80,000	26.92
邱宏哲	處分(贈與)	107/3/23	邱柏軒	父子	80,000	27.28
邱宏裕	處分(贈與)	107/3/26	李淑娟	夫妻	450,000	27.28
邱宏哲	增加(繼承)	107/6/19	邱彥嘉	父子	872,549	-
邱宏哲	處分(贈與)	108/7/4	佟艷艷	夫妻	100,000	49.31
邱宏哲	處分(贈與)	108/7/4	邱柏軒	父子	44,000	49.31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4月0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永投資(股)公司	5,426,533	13.17%	-	-	-	-	邱宏哲	法人代表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邱宏哲	2,692,588	6.54%	2,808,673	6.82%	-	-	邱文君 邱詩涵 邱淑芬 邱柏軒	父女 父女 兄妹 父子	
邱文君	1,192,191	2.90%	-	-	-	-	邱宏哲 邱詩涵 邱柏軒	父女 姐妹 姐弟	
邱一峯	1,102,975	2.68%	864,684	2.10%	-	-	李玉蘭	夫妻	
李明憲	997,949	2.42%	-	-	-	-	-	-	
邱詩涵	962,215	2.34%	-	-	-	-	邱宏哲 邱文君 邱柏軒	父女 姐妹 姐弟	
邱淑芬	952,274	2.31%	-	-	-	-	邱宏哲	兄妹	
邱筠庭	927,330	2.25%	-	-	-	-	-	-	
邱柏軒	871,377	2.12%	-	-	-	-	邱宏哲 邱文君 邱詩涵	父子 姐弟 姐弟	
李玉蘭	864,684	2.10%	1,102,975	2.68%	-	-	邱一峯	夫妻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91	17.61
	分	配 後	13.23	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529	40,918
	每 股 盈 餘		3.05	4.4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67	註 5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5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5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5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8 年盈餘分配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之方法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 元，合計新臺幣 123,576 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 3%~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

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皆為 7,141 千元，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尚待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金額皆為 4,891 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股東權益影響：無此情事。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8年09月0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鴻(註1)	326,000	0.79%	326,000	-	-	0.79%	-	-	-	-
	副總經理	吳育霆										
	副總經理	吳明宗(註4)										
	副總經理	周金福										
	副總經理	李欣駿										
	副總經理	藍敏杰(註2)										
	協理	陳冠元										
	協理	粘智強(註5)										
員工	資深經理	李政霖	360,000	0.87%	360,000	-	-	0.87%	-	-	-	-
	經理	李政修										
	經理	涂筱璋										
	經理	鄧政勳(註3)										
	經理	賴燦然										
	資深副理	范智勝										
	資深副理	徐維凌										
	資深副理	蔡文誠										
	主任	范姜士威										
	主任	李侃縣										

註1：林志鴻於107年4月10日升任金融服務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註2：藍敏杰於107年1月1日升任APP應用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3：鄧政勳於107年4月10日升任金融服務事業群-研發二部經理。

註4：吳明宗於107年6月11日離職，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股。

註5：粘智強於108年2月1日升任雲端服務事業群-核心技術研發部協理。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此情事。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B.電腦器材批發業
- C.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D.電信器材零售業
- E.國際貿易業
- F.資訊軟體服務業
- G.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H.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電腦設備安裝業
- J.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K.智慧財產權業
- L.資訊軟體批發業
- M.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N.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O.資料處理服務業
- P.一般廣告服務業
- Q.產品設計業
- R.軟體出版業
- S.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簡訊發送	1,097,132	76.26	1,268,409	75.84
行動看盤	252,450	17.55	309,301	18.49
APP 開發	76,037	5.29	91,748	5.49
企業即時通	12,904	0.90	3,003	0.18
合計	1,438,523	100.00	1,672,4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智慧型證券語音下單系統
- B.行動券商 288/588 語音下單系統
- C.期貨、選擇權商品語音下單系統
- D.投信、投顧業語音交易查詢系統
- E.中華電信 412 語音平台系統業務
- F.亞太電信 405 語音平台系統業務
- G.各電信業行動金融加值平台系統業
- H.企業簡訊 SMS 平台系統
- I.iPhone & iPad 全方位金融看盤交易系統
- J.Android Phone & Android Pad 全方位金融看盤交易系統
- K.Windows Phone & Windows Pad 全方位金融看盤交易系統
- L.行動應用專案代工業務
- M.行動銀行/行動產險/行動壽險應用系統
- N.SmartTV 證券看盤交易系統
- O.企業 EIM QMI 系統
- P.訊息推播平台
- Q.OTP 驗證平台
- R.證券選股機器人
- S.交易報價平台第二代系統
- T.證期權雲端洗價通知系統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商 品	用 途 說 明
第三代行動證券看盤交易系統	著重於客戶操作動線及功能呈現，搜集客戶需求及回饋建議，以更符合市場投資人之需求，進而再升級產出之第三代產品，以期滿足更專業更廣大之投資者使用。
AI 證券投資決策系統/理財機器人	藉由精準匹配降低投資人的搜尋成本，擴大金融商品交易規模。分析投資人的金融需求變化與傾向，滿足投資人個人化的金融服務。
二代證券 Android TV 看盤系統	搭配客廳族用戶習慣及 Smart TV 使用介面研發，產品線定義涵蓋智慧電視、機上盒及 Tango 等，支援平台跨 Flash、Android、HTML5 等系統，提供投資人個股新聞、焦點行情、台股、期貨、國際指數、國際外匯等報價資訊。
證券電腦版看盤交易系統	三竹電子交易從語音跨足到行動，為了滿足投

商 品	用 途 說 明
	資人多屏與簡易使用介面的需求，從手機出發，使用經驗的延續，開發出符合上述特色需求的電腦版看盤交易系統，讓客戶可以享有一條龍完整的服務。
企業行動輔銷系統	透過開發大型公司內部應用系統之需求，擴充不同產業之應用。如在既有合作銀行中持續推廣金融行動裝置等應用系統，以帶入輔銷營收。
行動交易行為分析系統	依客戶操作行為，透過數據分析，了解客戶需求而產出有用的資訊，進行下一步之運用，以提供更貼近市場需求的服務，有效降低功能開發成本。
證期權雲端洗價交易系統	投資條件洗價即時通知，不錯失買賣點
股市論壇與社交互動系統	提供金融論壇、即時聊天室 (Instant Messaging,IM)和新聞討論區等社群服務，讓股市投資不再侷限於個人，拉近人與人的距離，投資者亦可以透過社群學習股票投資觀念，利用社群帳號登入，藉由帳號綁定快速進入系統，即享有個人化雲端資訊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服務(以下簡稱簡訊發送)、證券看盤交易下單系統(以下簡稱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訊軟體(以下簡稱企業即時通)及行動應用軟體專案開發(以下簡稱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本公司研發之產品與服務主要是以行動應用類為主。就行動證券看盤系統來說，主要服務於證券商，提供多國行情與新聞盤後資訊，交易與帳務則與證券商後台串接，屬於中前端之應用系統，簡訊系統服務以提供簡訊訊息通知為主，APP 應用事業群以金融業 APP 與其他行業之專案研發委，雲端事業群則提供企業內部訊息溝通工具，產品線皆屬應用類的服務為主。

而近年金融科技的技术應用，場景應用多以破壞式創新、金融交易核心業務改造、金融大數據採集與分析、金融 AI 識別應用等金融交易核心與風控相關場景探討為主，與本公司行動應用中前端的應用屬性較為不同。且過去數年金融科技(FinTech)可發展的產品，多數係屬新創高風險領域。故就過去幾年的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來看，對本公司現行產品基礎與可增值的產品服務可發展的空間有限。

茲將其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簡訊發送	協助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發送 SMS(Short Message Service)、EMS (Enhanced Message Service) 及 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等類型之簡訊服務，用以進行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
行動看盤	開發及銷售可運用於各種智能裝置(手機、平板及智慧電視)之應用軟體，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即時金融報價及新聞之服務與臺灣股票市場證券買賣交易。
企業即時通	開發及銷售運用雲端運算環境(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等形式)設計專供給企業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 (Instant Messaging, IM) 是一種透過網路進行即時通訊的系統，允許兩人或多人使用網路即時的傳遞文字訊息、檔案、語音與視訊交流。
APP 開發	客製化開發各類型行動裝置用之行動應用軟體(APP)

目前業務以簡訊發送為主，約占本公司營收 76%，行動看盤約占 18%，企業即時通與 APP 開發合計約 6%。簡訊發送主要應用於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現今隨著 B2C 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日漸擴大，為避免消費者交易產生糾紛，企業或金融機構及時向消費者進行交易確認與通知的重要性已是目前必要之步驟。另在行動看盤方面，自網路服務普及化及行動上網裝置興起後，消費者上網習慣從電腦轉變為各種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證券交易下單方式亦產生變化，從早期的營業員下單到電話或電腦下單，逐漸變成利用行動裝置下單。

因此本公司營運方向與電子商務產業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的發展有相當之關聯性，茲就電子商務產業及網際網路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早期行動電話以通訊為主，附加個人行事記錄等功能型手機，但自 2007 年蘋果公司首次發表智慧型手機(Iphone)開始，在消費者市場上各種類型及品牌的智慧型行動裝置即不斷的推陳出新，消費者已經從過去在電腦前瀏覽的習慣轉變為在手機上瀏覽，行動網路已全面改變連網方式及網路的使用行為，因此行動電子商務已經成了各家業者占領的新戰場。在行動網路早已超過固網成為主要上網方式中，三十億的上網人口主要來自於發展中國家，因此就智慧型裝置的銷售而言，不論在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都已超過功能型的手機。由於行動電子商務可說是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的延伸，其具備有更高的可移動性、便利性、安全性與及時性等特質，故在可預期的未來，將會出現更多資訊科技應用的行動電子商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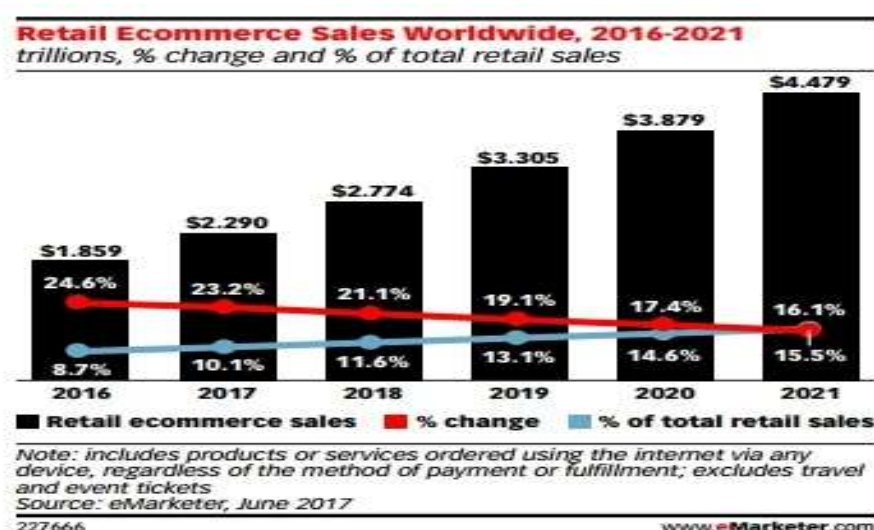
自人類進入網際網路時代，商業交易型態也逐漸開始產生變化，開始把商業活動放到通訊網路上來進行，無論是資訊或實際的物品，是完全或是部分透過網路，均可以利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來完成商品交易。1990 年代

之後，全球資訊網(WWW)的發明使電子商務展現了新的面貌，由於易學易用，讓更多的人願意使用網際網路，進而在網路上進行消費，電子商務開始快速普及。隨著全球網際網路的日趨普及，電子商務已成為全球消費及貿易發展的重要選項，各國莫不積極推動電子商務，以同時拓展內需與出口，帶動經濟成長。

依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公佈的研究報告(如下圖示)，預估 2016~2021 年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銷售額將從 1.859 兆美元逐年成長至 4.479 兆美元，年複合平均成長率 (CAGR) 達 19.23%，且占全球零售市場總額比重也將從 8.7% 逐步成長至 15.50%，顯見電子商務產業仍將是未來的市場主流，並繼續維持快速成長的模式。

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規模(2016~2021)

單位：美金



資料來源：eMarketer 公司(2017 年 6 月)

另依據亞太地區的網路和高科技行業諮詢機構-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以下簡稱 CIC) 2018 年 6 月的報告指出，在臺灣家庭支出的持續增長下，加上網路和智慧型手機使用的普及化，行動電商的時代已然來臨，這也讓臺灣電商整體市場的規模持續擴大。臺灣電商市場規模將從 2015 年的新臺幣 7,274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17 年的 1 兆 1,086 億元，而預估至 2022 年時，臺灣電商市場規模將達到 2 兆 1,598 億元，年複合平均成長率 (CAGR) 可達 16.82%。此外，臺灣電商零售市場占整體零售市場總額比重預估也將從 2015 年的 5.00% 逐步成長至 2022 年的 10.50%。

臺灣 2015~2022 年電子商務零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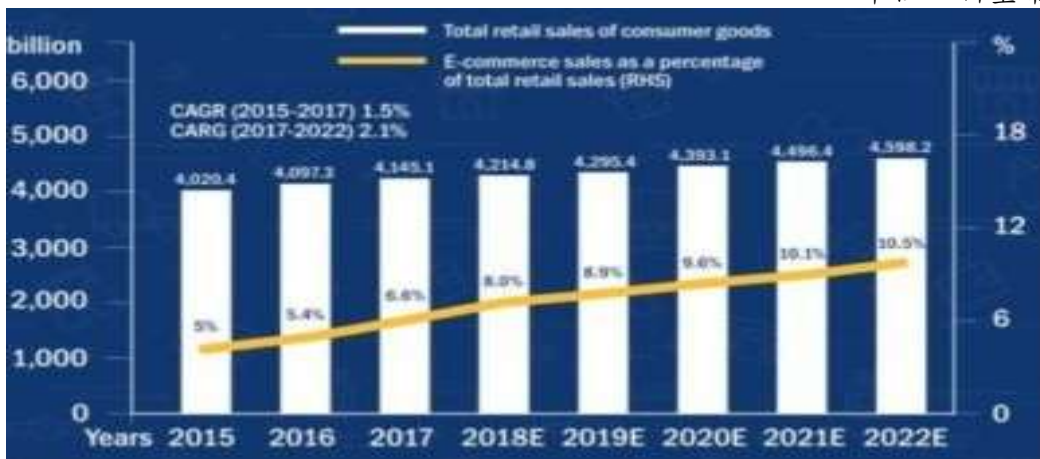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



資料來源：CIC 公司(2018 年 6 月)

臺灣 2015~2022 年零售市場規模及電子商務市占比重

單位：新臺幣



資料來源：CIC 公司(2018 年 6 月)

電商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在於網路普及率、網購用數戶、消費習慣的改變等因素，臺灣在 2017 年時網路普及率達 73.3%，雖較其他新興國家市場高，但與其他成熟國家市場如日本（95.3%）相比尚有差距，以臺灣所擁有的成熟電子產業及價格合理的智慧型手機等機會來看，仍然是十分具發展潛力的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本公司為資訊系統廠商，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屬於該產業的中游，向上游供應商購買簡訊數量、資訊源或開發專案所需之軟硬體等，下游則主要為需發送簡訊給消費者之金融機構、電商業者、一般企業及個人，行動看盤之下游則為證券商，另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

之下游是金融機構、證券商或一般企業等。

上游	中游	下游
電信業者 資訊源業者 軟硬體產品供應商	資訊系統商	金融機構、電商業者、一般企業、證券商、個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業務的各種新功能的開發與導入

由於行動通訊軟體的快速發展，現今民眾日常生活當中已離不開各種通訊軟體，惟通訊軟體仍有其使用限制，如網路環境是否穩定等，如何將簡訊系統與行動通訊軟體之間進行整合是簡訊發送業者正在研發的方向之一。

另隨投資標的多元化與國際化，跨國境的投資已成為一個不可阻擋的新興潮流，臺灣金融資訊軟體業者須及時適時開發出各項新功能，如海外股票複委託、國際大宗原物料商品或期貨等交易新功能，方能符合臺灣投資人的需求。另雲端大數據及人工智慧(AI)等快速發展，使人工智慧選股分析的金融科技技術成為一門新興顯學，金融科技業者如何藉由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運算技術，協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分析，亦成為金融資訊軟體業者主力開發的面向之一。

B.新裝置平台的系統開發

物聯網及智慧家庭的概念已經開始逐步落實在我們這個時代，從一般桌上型、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發展開始，平板電腦快速滲透至每個家庭，緊接著各種智慧型家電的誕生(如智慧電視、智慧冰箱及智慧音箱等)，也已經是未來科技發展的重心。目前主流程式系統雖有 Windows、IOS 與 Android 等三大類，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雖同樣是以上述程式系統開發，但實際上仍需撰寫不同的程式編碼，方能符合其運用。為達到家庭 VIP 看盤室的目標，未來的各種智慧家電的程式開發也將是金融資訊軟體業者努力發展的方向。

C.資訊傳輸穩定度及交易安全重要性日益提升

由於民眾對於電子商務及金融交易的安全性日益注重，即時且精準地將交易資訊透過簡訊發送通知消費者，已是銀行、電商平台及一般企業最重視的一個環節。而行動看盤業務方面，投資人對於即時報價的正確性及交易資訊傳輸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亦相當重視。近年來整體企業簡訊發送量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每日發送數量已達數百萬通，發送系統規格如何再升級，使傳輸過程能穩定且符合資訊安全，已是各家業者持續努力的目標。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從事證券報價相關應用及簡訊發送業務均已超過十五年以上時間，其中簡訊發送量不論數量多寡，都能即時且正確發送，因而深獲銀行業及各大企業信賴。另行動看盤業務部份，該程式早已獲得臺灣大多數的證券經紀商採用(目前已有 48 家證券商)，提供給其證券投資客戶做為即時報價與交易使用，產品設計之 APP 簡單清晰，容易上手，一旦使用且習慣 APP 產品後，使用者黏著度高不易更換，因而較不易被其他競爭者取代，且本公司後續針對投資人及消費者提供之內容與功能越來越豐富多樣化，故不論是在簡訊發送或是行動看盤均能提供專業且有品質之服務，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產品係由使用程式語言(如 Java、JavaScript、Swift、Objective-C、C、C++、GO、Python 語言等)自行開發而成，皆為本公司自有，未有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2 月 29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35	34.31%	40	33.61%	38	31.93%
大學(專)	65	63.73%	76	63.87%	78	65.55%
高中	2	1.96%	3	2.52%	3	2.52%
合計	102	100%	119	100%	119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支出	110,314	122,314	113,287	112,752	123,307
營收淨額	942,697	1,027,079	1,201,963	1,438,523	1,672,461
研發支出占 營收淨額	11.70%	11.91%	9.43%	7.84%	7.37%

本公司 106 年評估研發方向與所需之人力後，進行組織優化與策略性人力資源配置調整，研發人員從 119 人減少至 101 人，研發方向著重於改良現有服務，以期汰換已運行超過五年之系統，確保新系統可因應未來更多之數位挑戰，故 106 年度的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度新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公司處於系統轉換期，新系統研發需求較少，故研

發人員與 106 年度約略相當；108 年度新系統已建置完成，各式新系統研發案開展，加上因應交易所 109 推動逐筆交易之政策，陸續招聘相關研發人才，致 108 年度的研發費用略為增加至 123,307 千元。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收在簡訊發送業務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快速而成長影響下穩定成長，而研發人員人數則在本公司優化人力素質下，106 年、107 年底約 100 人左右，108 年成長至 119 人，研發費用金額維持在穩定區間內，因此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有逐年下降之情形。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103	資訊源報價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資料庫的資料表為基點，可彈性的處理各種不同格式的資料 2.以檔案續傳的概念為起點，達到資料傳輸不遺漏的特性 3.利用 MS SQL 既有的強大功能以及工具，可以快速且有彈性的開發出多樣的輸出格式 4.快速整合新市場報價 5.加值過後的資料，可以彈性的橫向擴充至系統中
	決策選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使用者不同的選股需求，將設計一套決策選股系統，讓使用者可以自行選擇 2.選股的條件，並可將此條件做回測，根據 server 回測的結果來提供給使用者做為選股的評估參考 3.由 server 作集中公式處理運算，將運算結果回給各平台 4.手機端不需做額外複雜的運算處理，只負責呈現資料，可減輕手機端的負擔
	雲端社群交友 Android A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全球華人圈交友更緊密的結合 2.打造雲端社群交友程式服務廣大全球華人網路交友搜尋，照片與心情日記的微博記錄跟分享，收送禮物的貼心交友 3.搜尋附近網友，心情日記還有個人照片分享在社群，即時聊天訊息的傳遞，收送禮物，累積消費點數與包月的金流機制
	異質性行動訊息網路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容異質性行動訊息 2.多路由備援 3.支援全球時區處理 4.萬國語言碼交換，使用者介面多國語言與萬國碼支援 5.模組化設計，以因應客制化應用的需求
104	行動股市產品優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使用者最佳化的 UI 與 UX 2.開發關注與分享功能 3.穿戴裝置的報價功能及與其他裝置間的訊息互動 4.依改版需求及市場反應增加新功能項目 5.於報價畫面中皆可關注及分享商品訊息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簡訊服務系統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伺服器 Unicode 簡訊支援達全面 2.中心伺服器長訊編碼處理，因應中華電信規格調整協同變更 3.簡訊網頁介面功能 Unicode 支援全面 4.系統整合介面 API 規格分散統一 5.客戶端 GW 軟體不限定為 Win os/SQL server，全面滿足客戶群
105	簡訊功能網頁安全性強化	自營簡訊功能網頁委外進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強化整體安全性
	新增訊息發送模組 (Line 伺服器溝通程式)	完成與社群通訊軟體 Line 之伺服器訊息傳遞功能
	新增雙向簡訊整合行銷活動回覆系統	透過雙向簡訊整合行銷活動設定，達到經一次設定後自動回覆客戶訊息之效果
	三竹股市優化改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情數據傳輸模組化 2.走勢圖介面模組化 3.系統重構與功能模組化 4.UI/UX 優化
	數據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CP 連線數-連線數理論值可以達到 6 萬 2.報價傳遞不漏價-依檔案續傳方式傳遞報價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貼圖中心、預約公告、進階通報、雙 OU 查詢介面、後台報表、聊天室多筆訊息轉傳、聊天室發佈對象群組、@標記對象功能、鈴鐺通知訊息優化、聊天室內推播訊息調整、置頂文章點擊範圍優化、聊天室管理員功能、撥號鍵盤之撥號紀錄、關鍵字搜尋功能、企業管理後台 Log 功能)	
106	簡訊中心網路與系統架構提升	在中華電信公司的三重 IDC 機房中進行簡訊發送中心進行全面網路與系統架構提升，進一步升級穩定度、擴充性及安全性
	應用程式介面(API)軟體架構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 SSL 相關演算法與加密密鑰安全性 2.支援橫向擴充。
	三竹股市優化改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情數據傳輸模組化 2.技術線圖介面模組化 3.系統重構與功能模組化 4.報價三合一功能 5.新交易介面 6.新綜合報價介面
	三竹股市-機器人選股 Serv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樣化選股策略 2.自訂選股條件交集功能
	Web 平台行動股市產品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 WebSocket server，串接三代數據中心 2.以 WebSocket 達成即時報價 3.以 RWD 方式支援多解析度螢幕
	數據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Open API-小股王詢價、大字走勢 2.彈性的 API 開發-資料庫 Gateway 可以有彈性的輸出資料及格式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LDAP SSO 登入、LDAP 同步、LDAP 認證期限功能、團體授權功能、企業授權功能、新增動態消息強制浮水印功能、新增後台報表可直接下載功能、新增後台呈現未讀時間功能、公雲介接企業 CS210 客戶、開放多人語音與一對一視訊、公雲 CS210 出現多人語音功能、影片上傳壓縮功能、新增簡訊國碼、新增企業帳號功能、新增成員搜尋新增職稱欄位功能、新增整合首頁功能、全部提醒功能等)
107	強化訊息發送模組 (CHT 簡訊溝通过程式)	與中華簡訊機房連線數自動調配
	新增訊息發送模組 (iMessage 伺服器溝通过程式)	完成與 APPLE iMessage 之伺服器訊息傳遞功能
	客戶端三竹簡訊中心連接模組	因應客戶需求，跨作業系統平台支援 支援自動跨簡訊中心機房收送
	三竹股市-三代版本	1.新數據中心開發與模組化 2.盤後功能原生化 3.期貨三大法人 4.機器人選股 5.新主動回報 6.趨勢分析原生化 7.綜合報價收合功能
	玉山證券-智慧下單 Server	1.即時洗價效能提升 2.動態切換備源機制
	智慧下單	1.智慧下單-行動及 Web 版 2.管理後台及監控網站
	行為分析	1.接收手機端操作 Log 2.分析各產品、平台使用者行為 3.統計報表管理後台
	新聞匯流中心	1.整合各家媒體新聞資訊源 2.整合三竹簽約新聞資訊源 3.新聞上稿機制。 4.新聞股票及關鍵字搜尋 5.新聞點擊率分析統計
	數據中心	報價延遲機制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新增企業內嵌 webview 功能、新增前端預約發佈動態消息功能、已發佈文章新增發佈對像功能、動態消息未讀提醒取消常駐機制、新增刪除帳號與個資態碼功能、新增凍結恢復帳號功能、新增系統功告與通知功能、新增加入團體之個資同意宣告功能、新增刪除團體空間上限之功能、未讀提醒消除機制優化,即時更新未讀提示狀態、新增 In APP 提醒功能讓使用者於 APP 畫面時也能清楚知道有新訊息、優化關閉 APP 內推播後 icon 之未讀提醒可持續加總,讓使用者可正確知道新訊息數量、新增外部網頁可快速分享至 Qmi 之聊天室或動態消息功能、聊天室所有文章已讀/未讀清單、轉傳聊天內容至同團體中任一成員、VoIP 通話時語音插播機制(Android)、無須解鎖即可接聽功能(Android)、聊天室相簿效能優化分頁機制(前端+server)等)
108	新聞匯流中心	整合各家媒體新聞資訊源、三竹簽約新聞資訊源、新聞上稿機制、新聞股票及關鍵字搜尋、新聞點擊率分析統計等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客戶申租授權數異動自動化(屬供裝機制功能)、企業管理後台刪除已建立之團體功能、企業管理後台 LDAP 同步功能改善、介接 v-cube 行動視訊會議室功能、企業管理後台之成員管理可直接輸入頁碼、聊天室選擇發文對象、聊天室指定/刪除管理員等成員選取之 UI 優化、個人名片中連絡電話修改功能、電子名片新增欄位、iOS 在影片撥放前要顯示影片長度、付費團體成員人數限制功能、免費團體檔案刪除與聊天室相簿效能優化討論、VoIP 通話時語音插播機制、桌機版轉傳功能、聊天室語音長按後功能一致性、轉傳聊天室功能一致性、後台付費人數限制確認機制、VoIP 支援 IPv6、聊天室內搜尋功能等)
	新選股 App 敏捷式開發	策略排名__市場趨勢統計資料,個股資訊頁新增 AI 分析模組、Tag 分布圖並且可作模組之間的排序。 包含 AI 三個應用單元: AI 多方精選 TOP10、AI 簡表(月趨勢評分與明日股價預測)與 AI 策略回測。
	智慧電視看盤系統	智慧電視將走向以語音操控取代按鍵,具有自然語意辨識能力之智慧電視看盤下單產品,目前是市場中唯一與各電視品牌、第四台、機上盒廠商均有合作看盤服務,並多元支援各電視平台系統,也是國內唯一成功上架 Google Android TV 市集的電視看盤軟體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行動看盤方面

(A)配合券商之產品介面差異化需求,研發券商版 SDK 平台新產品,供券商自主開發及增加券商備援系統之目的。

- (B)研發用戶行為分析系統，數據化管理分析用戶需求優化產品功能。
- (C)增加金融 IM 社群功能，提昇用戶使用率與黏著度。
- (D)持續發展未來新一代產品之金融服務應用(TV/穿戴裝置/智慧音箱等)，提供相對應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積極搶占市場先機。

B.簡訊發送方面

- (A)確保主要客戶(銀行/電商/連鎖企業)之系統穩定與客戶需求，維持市占率地位，保持規模競爭優勢。
- (B)以現有兩萬客戶為基礎，與外部企業策略聯盟，代銷各種合適的行銷廣告工具。

C.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方面

- (A)發展各類 API 接口，主動或被動串接各類異質平台、服務、產品，透過巨量垂直與水平整合，創造客戶最大利益。
- (B)維繫金融主力客戶之客情關係。
- (C)與客戶建立建立緊密的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參與客戶長期技術發展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2)長期計劃

A.行動看盤方面

- (A)關注市場發展趨勢及相關法令動態對產品與系統影響，跟隨市場需求適時提供券商最佳解決方案之產品，創造雙方共榮前景。
- (B)研發 AI 智能決策與分析系統。
- (C)發展跨載具證券看盤交易系統，結合雲金融服務應用。
- (D)建構金融服務生態應用，以新型合作模式為使用者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 (E)豐富資訊內容將產品與投資人日常生活理財相結合，維持金融理財資訊服務第一品牌。

B.簡訊發送方面

- (A)整合 SMS、iMessage、LINE、RCS 等訊息通知介面，提供用戶一站式購足需求，節省客戶個別開發成本與研發成本，有效擴大使用層面與應用場景，增加市場需求與產值。

C.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方面

- (A)建構社群平台生態圈，營造環環相扣的資訊服務生活經驗。
- (B)透過行為分析挖掘環境新需求，結合社群技術與應用，推出創新服務。
- (C)伴隨新技術發展，調整技術研發方向與人力資源，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 (D)將過往研發技術微服務模組化，提高共用性並從中發展產品或平台。

(3)其他發展計劃

A.未來是否可擴展企業簡訊服務至金融業以外之其他行業：

本公司目前簡訊發送業務的 108 年前三季的主要客戶中係以金融機構業為主，約占二成比重，顯見本公司目前是以金融銀行業為主要客戶，但本公司依然有持續拓展其他產業客戶群-電子商務類、連鎖賣場及超商等。電子商務有東森購物、MOMO 等；連鎖賣場有特力屋、家樂福、大潤發等；超商貨到店簡訊通知有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等。雖其他行業的占比目前尚不高，但目前其他行業運用簡訊發送已有越來越頻繁的趨勢。未來只要是符合會員數多、交易頻繁、需身分認證需求的產業，都可能是簡訊運用可能最多的產業，也將是本公司業務積極拓展開發之方向之一。

B.行動看盤服務未來擬擴展之海外商品報價及交易資訊與投資項目：

隨著國內對於國外市場需求增加，臺灣投資環境與國際市場的連動，本公司為了增加產品廣度與服務的深度，加深客戶的黏著度，除了國內報價服務，也開始提供國外金融商品的報價服務，國外股票主係先提供國內複委託市場占比超過百分之八十的香港股票及美國股票，而目前本公司也與期貨商合作，提供包含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歐洲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等 12 家國外交易所的期貨商品報價，國際指數提供臺灣投資人較常參考之指數如美國 NASDAQ GIDS 指數、美國道瓊工業指數、香港恆生指數、日本東證指數、日本日經 225 指數、中國深圳指數、中國上證指數等，未來將會繼續整合更多金融報價資訊，國外股票類報價將會評估國內市場投資人的需求與日本東京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進行合作，國外期貨部分將會進行選擇權等其他衍生性商品報價的開發，除此之外目前也與虛擬貨幣報價網站 Bitcoin Average 進行合作，未來將會提供比特幣、乙太幣等虛擬貨幣報價，本公司會持續因應國內投資人需求而增加不同的商品報價與交易資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金額	占銷貨收入 淨額比率	銷貨金額	占銷貨收入 淨額比率
內銷	1,434,451	99.72	1,667,423	99.70
外銷	4,072	0.28	5,038	0.30
合計	1,438,523	100.00	1,672,46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其

中簡訊發送為企業簡訊及行銷簡訊，主要係協助金融機構、電商業者或一般企業發送簡訊，僅是電信業者簡訊業務中的一小部份，業務範圍及對象較為專精，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針對此方面的服務進行統計，故難以評估公司在簡訊發送業務部分之市場占有率。

在行動看盤部分，本公司長期致力於行動裝置上之金融市場報價及交易資訊系統之開發，依證交所公布的臺灣證券商開辦電子交易業務共 53 家來看，目前已獲 48 家證券商採用，行動看盤軟體市占率達 90.57%，在行動看盤市場占有一定之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整體電子商務產業氛圍良好，市場規模持續擴增，不斷有新進公司進入電子商務這個領域，根據 CIC 研究調查顯示，臺灣整體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2015 年~2022 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將以超過 10% 以上的成長速度增加，整體市場總值將在 2022 年突破 2 兆元新臺幣之大關，此市場仍充滿許多機會，尚未達飽和，因此相關應用領域的市場，如企業簡訊(包含交易通知、驗證及確認等)或廣告行銷簡訊，亦將隨之成長。

另隨著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雲端科技、社群媒體、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等資通訊技術也突飛猛進，金融服務產業也勢必跟隨時代潮流，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以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金管會因而自 104 年起致力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立法院於 106 年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營造適合業務發展之友善法規環境，對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4)競爭利基

A.深耕市場多年，已具有一定之客戶群基礎

本公司不論是在簡訊發送及金融證券資訊服務領域均已深耕多年，簡訊發送業務提供即時且確實的送達功能，而行動看盤則是提供快速即時的證券交易報價資訊與下單功能，主要客戶群已涵蓋銀行業、證券業及其他一般大型企業等。長期以來，本公司不斷深耕研發，自有產品皆取得多項專利，因此不論是在簡訊發送或是行動看盤部分，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定之地位，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更多的服務項目，增加對同一客戶的服務廣度與深度。

B.具備金融證券專業能力的技術團隊

本公司長期以來專注在企業簡訊發送與行動看盤程式研發應用之領域，主要客戶群係以金融業或證券業為主，長期以來已深入了解金融及證券業的資訊架構，方能設計出與其系統相配合的簡訊發送系統或行動看盤程式。隨著公司營運不斷發展成長，持續累積各專案開發、執行及管理的經驗，也透過培訓優秀儲備幹部或向外延攬相關領域優秀的人才，組成堅強的技術團隊，確實掌握專案開發的進度與品質，及觀察市場脈

動。

C.即時快速且穩定的服務與技術支援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簡訊發送模組與行動看盤軟體，分別在簡訊發送與行動裝置 APP 的市場中，提供給客戶全方位的完善服務，並且可依照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的彈性調整，且本公司提供 7*24 小時隨時均有維護工程人員待命，可即時排除問題，因此能深獲客戶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營團隊具備金融證券領域相關科技知識

本公司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主要是以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為主，已占其營收九成以上。主要客戶群係以銀行業或證券業為主，長期以來已與各銀行或證券商合作，協助開發其所需之簡訊發送系統、行動看盤程式及客製化專屬的 APP 等。經營團隊均相當了解銀行業或證券業的內部資訊與架構，方能設計出與其系統相配合的簡訊發送系統、行動看盤程式或 APP 程式。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與金融產業相關的資訊軟體開發，經過長時間的經營與研發累積，其經營團隊所具備的深厚金融證券領域相關科技知識已是本公司在未來的產業競爭中，最具有競爭優勢的一環。

(B)長期耕耘累積眾多金融及證券業客戶，建立良好的品牌與口碑

本公司從事證券報價相關應用及簡訊發送業務均已超過十五年以上時間，其中簡訊發送不論數量多寡，都能即時且正確發送，因而深獲銀行業及各大企業信賴。另行動看盤業務部份，該程式早已獲得臺灣大多數的證券經紀商採用(目前已有 48 家證券商)，提供給其證券投資客戶做為即時報價與交易使用，本公司設計之 APP 簡單清晰，容易上手，一旦使用且習慣 APP 產品，使用者黏著度高不易更換，因而較不易被其他競爭者取代，且本公司後續提供投資人及消費者之內容與功能越來越豐富多樣化，故不論是在簡訊發送或是行動看盤均能提供專業且有品質之服務，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C)產品均自行研發且標準模組化，並建置完整的專案管理開發流程且適時申請專利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發展金融證券產業相關之資訊應用，並逐步延伸至其他領域，產品均自行研發，透過完整的專案管理開發流程，將研發的經驗及成果得以累積。此外為減少開發成本，部分產品已完成標準模組化，除可提供給客戶不同的選擇性需求，亦可減少產品開發時間及成本。且本公司在國內外地區多申請並取得各項專利，為自身的研發成果進行保護並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B.不利因素

(A)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競爭者多，價格競爭激烈

臺灣電子商務市場及網路交易的蓬勃發展，因應而生的通知、交易確認及行銷簡訊的發送需求大幅增加，各業者紛紛跨入此一市場，造成市場競爭者增加，為求市占及生存，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因而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早期投入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的業者之一，且長期著力於金融銀行業者的簡訊發送市場，已在此行業占有一定的市占率。金融銀行業者對簡訊發送的要求遠比一般客戶為高，除要求簡訊發送需能即時且精確外，亦要求系統須具備穩定，不中斷且要具備足夠的安全性。本公司深耕金融銀行業者已久，了解其系統架構，開發串接適合客戶的系統，因而能使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且本公司已在三處的IDC機房建置發送及備援系統，確保整個發送系統能穩定運行，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雖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但因本公司的發送系統深獲客戶的信賴，故能在此一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成長。

(B)行動看盤系統的競爭廠商持續加入，競爭者實力堅強

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已是民眾日常生活隨身的主要電子產品，國內業者及證券商本身均看好行動裝置中的金融科技產業中軟體資訊服務的前景，紛紛投入自行研發相關產品，這些同業競爭者(如精誠、嘉實或證券商本身)均具備有相當的研發實力，因此若未能持續精進研發及優化相關程式，競爭者將會快速進入此一市場，取得市占率，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發展。

因應對策：

隨著使用人數的增加及交易方式的改變(逐筆交易)，系統所需求的傳輸品質與穩定度已越來越高，衍生出的系統硬體所需要效能也得快速提升。本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已建置一新的數據中心，將伺服器效能大幅提升，此外，也不斷地優化產品功能與介面，增加使用者的黏著度，持續鞏固既有的市場與市占率。

(C)留才與育才日益困難

目前臺灣資訊軟體業界相關人才數量本就不多，在專業金融證券領域發展的人更加稀少，除了培訓不易外，同業間頻繁挖角情形亦屬常態，因此不論在留才與育才均是挑戰。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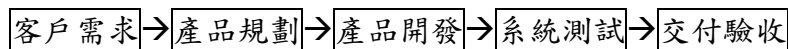
人才乃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關鍵競爭力的來源，本公司持續培訓研發人才，提升研發團隊的技術能力，透過建立內部完整的制度與文件管理，讓專案開發經驗得以傳承，並推動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進修課程，增進專業能力，提高人力素質，亦可提升公司整體服務品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自行培養儲備幹部及向外招募高階人才，以累積研發及技術能量。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簡訊發送	協助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發送 SMS(Short Message Service)、EMS (Enhanced Message Service) 及 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等類型之簡訊服務，用以進行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
行動看盤	開發及銷售可運用於各種智能裝置(手機、平板及智慧電視)之應用軟體，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即時金融報價及新聞之服務與臺灣股票市場證券買賣交易。
企業即時通	開發及銷售運用雲端運算環境(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等形式)設計專供給企業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 (Instant Messaging, IM) 是一種透過網路進行實時通訊的系統，允許兩人或多人使用網路即時的傳遞文字訊息、檔案、語音與視訊交流。
APP 開發	客製化開發各類型行動裝置用之行動應用軟體(APP)

(2)產製過程



(3)營運策略及行銷銷售策略

A.銷售策略

未來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銷售策略採 B2B 提案銷售，由業務人員親至各證券商或企業窗口端展示行動裝置上之新系統成品，並透過實機展示及簡報解說所有功能項目及可為各合作企業帶來的效益，詳細說明將如何協助證券商或企業進行系統升級或內部系統整合，最後依據升級項目與工時多寡做出適當之報價。

當該產品進入報價成交階段時，本公司產品定價上會依照該產品對該客戶可帶來的效益、該客戶規模、系統使用範圍與導入成本、前期研發成本、後期維護成本、相關市場競品定價與客戶對本公司採購貢獻度等多方因素考量後，制定合適價格銷售與客戶。

B.行銷廣宣策略

本公司依據各項產品推廣客群與廣宣目的之不同，進行各項內外廣宣項目，行銷方式如下：

行銷方式	具體做法
廣宣品製作	依據各新產品優勢特色，製作各式平面與數位製作物，供業務人員銷售使用，也供目標客群更為了解該產品內容。
自有媒體宣傳	新產品上市訊息及產品介紹，也會於本公司官網、臉書粉絲團及自有品牌三竹股市 App 廣告版位進行產

	品宣傳。
外部媒體宣傳	依據產品定位及目標客群之不同，採購適合之平面及數位媒體，以新聞稿、廣編稿、youtuber 業配、Google 聯播網廣告等方式進行產品宣傳或置入性行銷。
產品發表記者會	重大產品項目上市時辦理產品發表會並邀請記者參與，透過現場實機展示及更為詳盡之產品說明，使媒體知悉並廣發新聞報導作為宣傳，達到新產品大型廣宣效果。
資訊參展	可透過每年例行資訊參展，以專屬攤位進行產品介紹及現場展示，透過現場更為多元化的活動，與各目標企業客群做更深入的接觸，加速成交機率，同時也可創造一個良好的市場調研機會，對搜集用戶建議及適當調整產品下一階段研發方向，有相當的幫助。

(4)行動看盤軟體商業模式及獲利模式

A.商業模式如下：

關鍵伙伴	關鍵活動	價值主張	客戶關係	客戶族群
1.各交易所 2.金融資訊廠商 3.新聞資訊廠商 4.盤後資訊廠商 5.證券商	1.軟體研發 2.硬體部署 關鍵資源 1.研發團隊 2.基礎設備 3.顧問諮詢 4.數據平台	1.投資人： (1)使用便利 (2)資訊充足 (3)交易便利 2.證券商 (1)研發實力 (2)創新能力 (3)維運品質	1.服務下載 2.客戶服務 3.產品建議互動 管道通路 1.業務銷售 2.異業結盟 3.下載市集 4.廣告宣傳 5.官方網站 6.參加展覽	1.證券商 2.電信業 3.投資人
成本結構		收益來源		
1.研發人力成本 2.業務銷售成本 3.硬體建置採購 4.機房頻寬租賃 5.行情授權成本		1.系統建置費 2.每月系統使用費（採：人/交易貢獻度/包月） 3.行動廣告收入		

B.獲利模式如下：

行動看盤軟體收入模式，採用月租收費模式，原則依照使用人數收費。產品定價上，本公司並未嚴格制訂每位行動看盤用戶的基本定價。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產品發展策略，是以追求市場極最大化為優先考量因素，加上銷售對象主要以證券商為主，而每家券商的對於系統採購的預算、議價能力與發展策略不同，若是嚴格執行單位用戶定價，則可能流失部分客戶，但就算未能執行每位用戶標準售價，但收入原則仍是遵循使用者付費原則定價，且針對不同的券商規模大小、產品為證券商帶來的收益貢獻度、證券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緊密程度等因素，進行個別券商的差別定價。此差別化定價讓本公司保有最大化市占率且由於定價上採用個別券商的效益分析，故亦保有定價最大化的優勢存在。近年行動

看盤軟體另一個收入項目為行動廣告收入，目前占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收入比重不高，但仍持續經營推廣中。會有行動廣告收益，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營之三竹股市 APP，每月近百萬用戶使用，且族群清晰明確，近年接獲多家企業與主管機關投放行動廣告詢價。故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收入多元化策略下，開始承接行動廣告業務，並與第三方廣告平台合作行動廣告業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438,523	1,672,461
營業毛利	364,738	454,560
營業毛利率	25.36%	27.18%
毛利率變動率	10.21%	7.1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 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排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集團	643,052	67.41	無	中華電信集團	737,101	66.55	無
2	遠傳電信	237,258	24.87	無	遠傳電信	286,036	25.82	無
	其他	73,636	7.72	-	其他	84,518	7.63	-
	進貨淨額	953,946	100.00	-	進貨淨額	1,107,655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向中華電信集團及遠傳電信採購簡訊，對中華電信集團及遠傳電信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本公司簡訊發送業績成長而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電子商務及連鎖企業，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銷售客戶，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簡訊發送	-	1,097,132	-	-	-	1,268,409	-	-
行動看盤	-	248,378	-	4,072	-	304,263	-	5,038
APP 開發	-	76,037	-	-	-	91,748	-	-
企業即時通	-	12,904	-	-	-	3,003	-	-

註：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法計算出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2 月 29 日
上期員工人數		259	266	294
本期新進人數		56	80	16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3	29	30
	技術人員	200	212	214
	銷售人員	43	53	55
	合計	266	294	299
資遣及退休人數		11	8	1
離職人數		38	44	10
離職率(%)		15.56	15.03	3.55
平均年歲(歲)		36.14	36.53	36.4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8	5.52	5.49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	博士	0	0	0
	碩士	60	70	67
	大專	194	210	217
	高中	11	13	14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補助、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年終尾牙餐會及發送年終獎金，並設有婚、喪、住院等禮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國內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管理、專業職能訓練及工作中教導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專戶，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另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6%至員工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維護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五年及未來三年計劃之研究項目與研究經費

(1)最近五年之研究項目與研究經費

A.最近五年計劃之研究項目

請詳說明貳、一、(一)、3、(4)

B.最近五年之研究經費

請詳說明貳、一、(一)、3、(3)

(2)未來三年計劃之研究項目與研究經費

A.未來三年計劃之研究項目

請詳說明壹、二、(一)、3、(1)

B.未來三年計劃之研究經費

請詳說明壹、二、(一)、3、(2)

2.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1)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產品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APP開發等四類，在訊息發送方面係依據電信業者及通訊軟體開發商(如Apple、Google或line)所提供之規格標準開發各訊息通路發送系統，而在於訊息接收方面主要依據各類型使用者之需求建置系統介接系統。在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APP開發方面則是依據各行動裝置系統的原生應用程式為基礎，另資料庫伺

服务器系统部分则以基本的程式语言为基础进行开发。其主要技术领域如下：

A. 简讯发送：

(A) 讯息发送：各大电信业者、IM 商定义的规格标准如 tcp/socket、https/xml、https/json、OAuth、OpenAPI 等。

(B) 讯息接收：现有的介接种类如 tcp/socket、https/get、https/post、ftps server/client、sftp server/client、web UI 等。

B. 行动看盘、企业即时通及 APP 开发

(A) 安卓(Android)系统：以 Java 程式语言进行开发。

(B) IOS 系统：以 Object-C、Swift 程式语言进行开发。

(C) Web 系统：以 JS、CSS 程式语言进行开发。

(D) PC 系统：以 C++程式语言进行开发。

(E) 伺服器系统：以 C++、JS、Java、Go、Python 程式语言进行开发。

(2) 技术来源与提升

本公司之简讯发送产品生产开发是以各电信商发送中心端之讯息通知平台与发送客户端架设之讯息整合渠道为基础，依据客户所需求之各式不同讯息传递类型及数量等，进而发展各式讯息整合与串接系统，以达成即时性送达及大量处理效能为目的，故其串接技术来源係由本公司自行开发。

另本公司之行动看盘、企业即时通及 APP 专案开发的产品生产开发是以行动装置系统，如 Windows、IOS 与 Android(安卓)系统的原生应用程序为基础进行开发，另资料库伺服器系统部分则以 C++、Java 等程式语言为基础，自行发展的各式应用系统，故其相关技术来源亦是由本公司自行开发。

(3) 公司产品技术之确保

本公司现有产品之主要技术均是自行研究开发而成，并未与其他公司或机构签订重要技术合作契约，且已登记或取得相关专利权及商标权。

3. 现在主要产品之竞争优势、生命週期、持续发展性暨新产品之研究开发计划。

(1) 现在主要产品之竞争优势

本公司主要业务有简讯发送、行动看盘、企业即时通及 APP 开发等四大业务范围，各业务的竞争优势分述如下：

A. 简讯发送业务

本公司的简讯发送业务其发送量已具有相当的规模且客户群众多，主要客户为国内金融机构及各大企业，其发送效率与稳定度能深获客户信赖，主要在于本公司领先同业已在两家电信公司建置三个高成本 IDC 机房，使简讯发送的稳定度能达到最大化，且透过自行开发的软体设计，使发送量效能达到最高。另本公司着眼于未来简讯发送将朝向不同类型简讯(SMS、MMS、iMessage 及 Line 等)整合之趋势，率先开发完成一整合平台，将上述不同类型的简讯，均能透过此一平台即可发送，提供给客户更多选择性。

B.行動看盤業務

本公司行動看盤系統自 96 年自行開發成功以來，仍不斷持續地更新及擴增新功能，已累積取得百項以上的專利權，藉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此外本公司行動看盤系統目前已有 48 家券商採用，約占本國券商 53 家的 90.57%，而目前平均每日上線的人數已達百萬人次，顯見本公司的行動看盤系統已獲投資人的習慣使用，操作的熟悉度及信賴度也將隨時間持續增加，本公司亦積極增加各種加值型服務，如國外各項金融商品或期貨的覆委託交易等，提供給投資人更便利及快速的報價與交易方式，將有助於本公司持續在此市場占有一定之地位。

C.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

本公司從事軟體開發已久，已成功協助過金融機構、證券公司、投信公司或一般大型企業建置其所需要的 APP 應用程式，具有相當豐富的程式開發經驗，並且布建充足的程式開發人員，隨時可解決客戶不同之需求。另本公司著眼於通訊軟體資安的需求，使用非關聯式資料庫為基礎的系統架構，結合公、私或混合雲的特點，為企業量身打造各自內部專屬的通訊軟體，為目前臺灣軟體廠商中少數能提供此類通訊軟體的公司。

(2)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本公司的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產品，其產品的模組化多已完成開發，可隨客戶業務需求進行調配。參酌未來資訊科技發展趨勢，預期金融證券產業對資訊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在雲端運算技術、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選股等數位金融新技術之推動下，可望持續延伸本公司產品之生命週期。另以此兩種產品的營收、利潤及產品市場性等觀之，推論其生命週期將逐漸步入成熟期階段。

而本公司的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兩種產品，在隨企業對資訊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未來將可能會使用安全程度較高的通訊軟體作為公司日常運作的工具，企業即時通產品將可適時扮演此一角色，因此此產品應尚在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初期。另 APP 開發部分，隨全球行動裝置持續普及化，各種不同功能需求的 APP 持續應運而生，因此此產品的生命週期亦在發展初期階段。

(3)持續發展性

公司主要產品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類，但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業務兩者已占 90% 以上，故現有主要產品主要為上述兩種。在行動簡訊的持續發展性部分，由於行動網路快速成長及普及，帶動了行動交易等線上服務已大範圍的取代既有的線下服務，廣泛應用於大眾的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範圍內，隨著大眾生活習慣已大規模行動化的改變，各產業亦勢必隨之有所變革。依據 CIC 在 2018 年 6 月的報告預估臺灣電商市場規模將從 2015 年的新臺幣 7,274 億元，預估成長至 2022 年時的 2 兆 1,598 億元，年複合平均成長率(CAGR)可達 16.82%。可預期隨著電子商務線上服務的持續增長，其伴隨的訊息通知、身分認證等等技術服務需

求亦將同步成長，預期此產品與服務未來仍可望持續發展。在行動看盤部分，其亦是隨行動網路快速成長，投資人已將行動裝置內的 APP 作為其投資股市或期貨等金融商品的主要工具之一。近年來 AI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其應用面之一的智能投資也開始蔚為潮流，行動看盤產品也持續因應投資市場潮流增加各項增值服務，包括智能投資的服務，以符合投資人的需求。全球低利率時代的來臨，預期未來金融投資將更為盛行，再加上投資人已逐漸習慣使用行動裝置作為其金融投資的主要工具，預期此產品與服務未來仍可望持續發展。

(4)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簡訊發送系統的再進化

企業簡訊發送量近年來隨電子商務的發展快速增加，每月已達上億通，為符合客戶要求-在符合資訊安全的情況下即時且精確的發送簡訊，經常需在短時間內即得發送龐大數量的簡訊，惟各家電信的發送頻寬實屬有限，如何在有限的頻寬內，符合短期大量的發送要求，係為本公司未來研發的重心之一。本公司將進行簡訊發送系統的再優化，首先將系統的資安能力再升級，並將發送的效能予以提升，且透過多重備援方式，適時轉換發送平台，以降低發送不成功的風險。此外將 SMS、MMS、iMessage、LINE 及 RCS 等簡訊發送類型整合至一個多元管道發送整合平台，使發送平台可以同時進行上述各種渠道的傳遞。

B.行動看盤系統的再優化及開發 AI 智慧投資分析系統

近年來國人對於海外商品的投資已是一個熱門的趨勢，從國外市場的股票、債券、期貨，一直延伸到各種大宗原物料等金融商品，且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的技術也開始快速運用在金融投資方面，投資人除對海外商品的即時報價與交易有強烈的需求外，也對人工智慧技術提供的投資協助有相當大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行動看盤系統，使其能提供更多海外商品報價及交易資訊，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相關投資策略，運用 AI(人工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並結合自有資料庫內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運算，提升行動看盤的附加價值，協助投資人能進行更精細的評估分析。

C.企業即時通的程式模組化

通訊軟體已成為一般民眾甚至是企業內日常溝通的主要工具之一，惟目前臺灣主要使用的通訊軟體都尚未有提供的相當的資訊留存機制，易發生資訊外洩之情形。本公司自行開發完成一款運用公雲、私雲或混合雲的雲端技術的通訊軟體，可以充分讓企業在營運運作時，無須擔心資訊外洩的情形。惟該產品尚未模組化，未來在模組化完成後，將更可以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的需求選擇，使企業即時通產品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有效掌握市場契機。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

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坪	坪	台北市林森北路282號10樓之2	92.10.01	1,080	-	1,080	3,963	無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坪	坪	台北市林森北路263號B1	98.10.16	27,341	-	27,341	45,339	無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棟	棟	台北市林森北路282號10樓之2	92.10.01	299	-	112	390	無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棟	棟	台北市林森北路263號B1	98.10.16	6,721	-	4,071	5,215	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未建置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權：不適用。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源合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5.11~109.05.10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01.07~110.01.06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110.03.31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香港交易所	103.05.07~迄今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NASDAQ 交易所	106.07.01~迄今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CME 交易所	108.06.01~迄今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87,715 千元。

2.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臺幣 45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87,715 千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二季	287,715	287,715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 287,715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進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且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律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於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1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臺幣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87,715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515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4,635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09 年第二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

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得資金計新臺幣 287,715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挹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可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第二季 (預估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4	31.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763.09	1,064.0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7.63	278.52
	速動比率(%)	216.37	277.26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87,715 千元，將於 109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39.64% 降低至 31.9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763.09% 提升至 1,064.04%，流動比率自 217.63% 提升至 278.52%，速動比率自 216.37% 提升至 277.26%，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其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50 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6,342 千股之 11.11%，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

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109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二季	287,715	287,715

- ②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45,571	690,607	717,903	747,995	763,826	1,072,062	1,085,902	976,772	960,585	935,620	940,048	956,202	745,5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5,782	167,929	173,275	143,405	190,841	155,362	170,062	153,044	157,773	157,669	172,834	208,294	1,966,270
其他	4,557	2,078	346	346	346	346	1,484	346	346	346	346	346	11,233
小計	120,339	170,007	173,621	143,751	191,187	155,708	171,546	153,390	158,119	158,015	173,180	208,640	1,977,503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02,651	109,562	104,059	85,061	101,917	107,039	115,319	119,908	119,748	116,267	110,373	121,617	1,313,521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66,009	31,569	30,689	39,380	33,668	31,869	33,192	48,255	35,256	36,724	41,110	42,096	469,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1,580	5,458	3,449	1,369	2,960	2,069	1,414	769	596	170	790	21,517
應付稅費	5,750	-	3,323	30	33,712	-	6,520	-	27,311	-	5,373	-	82,019
小計	175,303	142,711	143,529	127,920	170,666	141,868	157,100	169,577	183,084	153,587	157,026	164,503	1,886,8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55,303	522,711	523,529	507,920	550,666	521,868	537,100	549,577	563,084	533,587	537,026	544,503	2,266,8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10,607	337,903	367,995	383,826	404,347	716,887	731,333	591,570	566,605	571,033	587,187	631,324	456,20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287,715	-	-	-	-	-	-	-	287,71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23,576)	-	-	-	-	-	(123,576)
銀行往來-借款	-	-	-	-	-	-	-	-	-	-	-	-	-
銀行往來-償債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287,715	-	(123,576)	-	-	-	-	-	164,13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90,607	717,903	747,995	763,826	1,072,062	1,085,902	976,772	960,585	935,620	940,048	956,202	1,000,339	1,000,339

未來一年度(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00,339	953,980	921,713	935,574	934,159	945,543	943,252	802,306	782,470	739,910	730,881	737,829	1,000,3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21,571	176,325	181,939	150,575	200,383	163,130	178,565	160,696	165,662	165,552	181,476	218,709	2,064,583
其他	1,484	346	346	346	346	346	1,484	346	346	346	346	346	6,428
小計	123,055	176,671	182,285	150,921	200,729	163,476	180,049	161,042	166,008	165,898	181,822	219,055	2,071,011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21,883	130,126	119,262	99,314	117,013	122,391	131,085	123,304	135,736	132,081	125,892	132,448	1,490,535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39,588	77,232	40,184	49,325	42,327	40,402	41,984	56,160	43,411	42,070	43,359	45,861	56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1,580	5,458	3,449	1,369	2,960	2,069	1,414	769	596	170	790	21,517
應付稅費	7,050	-	3,520	248	28,636	14	6,831	-	28,652	180	5,453	-	80,584
小計	169,414	208,938	168,424	152,336	189,345	165,767	181,969	180,878	208,568	174,927	174,874	179,099	2,154,5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19,414	658,938	618,424	602,336	639,345	615,767	631,969	630,878	658,568	624,927	624,874	629,099	2,604,5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14,965	482,698	496,559	495,144	506,528	504,237	502,317	358,748	316,188	307,159	314,107	354,063	477,79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39,026)	-	-	-	-	-	(139,026)
銀行往來-借款	-	-	-	-	-	-	-	-	-	-	-	-	-
銀行往來-償債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139,026)	-	-	-	-	-	(139,0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53,980	921,713	935,574	934,159	945,543	943,252	802,306	782,470	739,910	730,881	737,829	777,785	777,78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2 月份為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09 年 3~12 月份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另外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預計 109 及 110 年度對採購廠商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本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9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05	39.64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較低，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適時降低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而需向銀行融資取得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提升其財務風險承擔能力，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9.05% 及 39.64%，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亦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助益。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534,425	621,096	746,610	901,885	1,028,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81	100,059	101,123	99,802	95,601
無形資產		6,012	3,704	2,465	995	1,304
其他資產		50,752	55,911	64,385	71,793	76,824
資產總額		698,270	780,770	914,583	1,074,475	1,202,0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043	283,309	336,525	414,647	472,495
	分配後	247,977	283,309	386,133	525,078	註 1
非流動負債		3,548	873	1,338	4,946	4,0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591	284,182	337,863	419,593	476,514
	分配後	251,525	284,182	387,471	530,024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4,679	496,588	576,720	654,882	725,499
股本		360,000	415,000	414,090	412,720	411,920
資本公積		692	12,731	13,641	11,121	10,7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987	90,560	158,762	234,749	302,862
	分配後	86,053	90,560	109,154	124,318	註 1
其他權益		—	(21,703)	(9,773)	(3,708)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4,679	496,588	576,720	654,882	725,499
	分配後	446,745	496,588	527,112	544,451	註 1

註 1：108 年盈餘分配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942,697	1,027,079	1,201,963	1,438,523	1,672,461
營業毛利		225,495	238,672	276,590	364,738	454,560
營業損益		10,509	17,152	66,326	146,618	212,5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732	31,963	19,828	6,875	11,168
稅前淨利		56,241	49,115	86,154	153,493	223,7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591	43,094	68,922	123,765	183,1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3,591	43,094	68,922	123,765	183,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1)	1,413	(720)	(730)	(2,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60	44,507	68,202	123,035	181,1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591	43,094	68,922	123,765	181,1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3,260	44,507	68,202	123,035	181,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9	1.08	1.72	3.05	4.48

註 1: 108 年盈餘分配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註 2: 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 上述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6 年度原簽證會計師李秀玲及支秉鈞變更為周筱姿及張明輝；107 年度原簽證會計師周筱姿及張明輝變更為周筱姿及賴宗義。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8	36.40	36.94	39.05	39.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7.93	497.17	571.64	661.14	763.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64	219.23	221.86	217.51	217.63	
	速動比率(%)	219.18	215.43	219.23	215.97	216.37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2,729.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5	5.68	5.22	6.20	8.03	
	平均收現日數(天)	59	64	70	59	45	
	存貨週轉率(次)	4.93	5.36	7.13	7.40	6.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2	4.83	4.88	4.85	4.62	
	平均銷貨日數(天)	74	68	51	49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75	9.92	11.95	14.32	17.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39	1.42	1.45	1.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	5.83	8.13	12.44	16.10	
	權益報酬率(%)	12.06	9.06	12.84	20.10	26.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62	11.83	20.81	37.19	54.32	
	純益率(%)	5.68	4.20	5.73	8.60	10.95	
	每股盈餘(元)	1.49	1.08	1.72	3.05	4.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71	(41.98)	76.48	42.00	62.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77	96.24	185.55	280.18	287.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00	(25.79)	44.93	19.21	25.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1.98	1.23	1.10	.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達 29.50%，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且積極加強對客戶收款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變動達 23.73%，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且積極加強對客戶收款，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所致。
- 資產報酬率變動達 29.36%，主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及進行費用管控，稅後淨利提升 48% 所致。
- 權益報酬率變動達 32.05%，主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及進行費用管控，稅後淨利提升 48% 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達 46.06%，主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及進行費用管控，稅前淨利提升 45.77% 所致。
- 純益率變動達 27.30%，主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及進行費用管控，致稅後淨利提升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
- 每股盈餘變動達 46.60%，主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及進行費用管控，稅後淨利提升 48% 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達 47.61%，主係 108 年度淨利增加及處分有價證券，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68.21% 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達 32.75%，主係 108 年度淨利增加及處分有價證券，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68.21% 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變動原因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014	53.24	742,203	61.75	170,189	29.75%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29.75%，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 59,411 千元及 108 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51	3.45	-	-	(37,051)	(100.00%)	係 108 年度將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處分，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675 千元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76,680	7.14	63,614	5.29	(13,066)	(17.04%)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17.04%，主要係因臺灣集中保管所_集保 e 存摺 APP 2.0 專案於 108 年度驗收所致，其影響數為 13,982 千元。
應付帳款	218,478	20.33	259,731	21.61	41,253	18.88%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18.88%，主要係因營收增加，致需支付給電信業者之採購簡訊成本亦增 46,632 千元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57,437	5.35	69,788	5.81	12,351	21.50%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21.50%，主要係因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依法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7,312	16.50	230,514	19.18	53,202	30.00%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30.00%，主要係因 108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59,411 千元所致。
營業收入	1,438,523	100.00	1,672,461	100.00	233,938	16.26%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16.26%，主係： (1)受惠於電子商務持續成長，及信用卡市場競爭趨於白熱化，相關行銷簡訊、認證簡訊及刷卡通知簡訊等發送量大幅增加，致本公司簡訊發送業績持續成長 171,277 千元，占總收入成長比例 73.21%； (2)行動看盤產品延續 107 年度收費機制改變貢獻營收，隨著使用行動看盤的人數不斷成長，加上行動增值服務增加，致 108 年度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56,851 千元，占總收入成長比例 24.3%。
營業成本	1,073,785	74.64	1,217,901	72.82	144,116	13.42%	108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成長 13.42%，主要係因簡訊採購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其成本增加金額占總成本成長比例達 108.09%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364,738	25.36	454,560	27.18	89,822	24.63%	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成長 24.63%，主係： (1)108 年度受惠於行動看盤產品漸進式調價效應逐漸展現，加上本公司陸續與其他證券商完成新收費機制合約之簽訂，另行動增值服務收入亦增加，使其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56,097 千元，占總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毛利成長比例 62.45%； (2)108 年度本公司調整 APP 開發接案策略，放棄預期無法獲利之客戶，將開發資源投入評估可獲利之案件，致 108 年度 APP 開發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5,873 千元，占總毛利成長比例 28.80%； (3)隨簡訊營業收入成長其毛利亦增加 15,501 千元，占總毛利成長比例 17.26%。
管理費用	47,457	3.30	62,284	3.72	14,827	31.24%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成長 31.24%，主係因： (1)員工人數增加，致相關用人費用增加 6,774 千元； (2)因 108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數較 107 年度增加 3,040 千元； (3)108 年度勞務費較 107 年度增加 1,118 千元，其中主要係會計師查帳及上櫃送件公費增加； (4)108 年度含上櫃相關審查費及影片拍攝費 1,022 千元所致。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35 頁至第 186 頁。

2.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87 頁至第 235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A)	108 年度(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901,885	1,028,284	126,399	1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02	95,601	(4,201)	(4.21)
無形資產		995	1,304	309	3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793	76,824	5,031	7.01
資產總額		1,074,475	1,202,013	127,538	11.87
流動負債		414,647	472,495	57,848	13.95
非流動負債		4,946	4,019	(927)	(18.74)
負債總額		419,593	476,514	56,921	13.57
股本		412,720	411,920	(800)	(0.19)
資本公積		11,121	10,717	(404)	(3.63)
保留盈餘		234,749	302,862	68,113	29.02
其他權益		(3,708)	—	3,708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654,882	725,499	70,617	10.7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保留盈餘較去年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情形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A)	108 年度(B)	增(減)金額 (B-A)	變動比率 (%)
營業成本	1,073,785	1,217,901	144,116	13.42	
營業毛利	364,738	454,560	89,822	24.63	
營業費用	218,120	241,974	23,854	10.94	
營業利益	146,618	212,586	65,968	4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75	11,168	4,293	62.44	
稅前淨利	153,493	223,754	70,261	45.77	
所得稅費用	29,728	40,578	10,850	36.50	
本期淨利	123,765	183,176	59,411	48.00	
不重分類之損益之 項目總額	(730)	(2,072)	(1,342)	18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035	181,104	58,069	47.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毛利增加 24.63%、營業利益增加 44.66%、稅前淨利增加 45.77%、所得稅費用增加 36.5%、本期淨利增加 4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47.2%，主要係：

- a.108 年度受惠於行動看盤產品漸進式調價效應逐漸展現，加上本公司陸續與其他證券商完成新收費機制合約之簽訂，另行動增值服務收入亦增加，使其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56,097 千元，占總毛利成長比例 62.45%；
- b.108 年度本公司調整 APP 開發接案策略，放棄預期無法獲利之客戶，將開發資源投入評估可獲利之案件，致 108 年度 APP 開發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5,873 千元，占總毛利成長比例 28.8%；
- c.隨簡訊營業收入成長其毛利亦增加 15,501 千元，占總毛利成長比例 17.26%。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A)	108 年度(B)	增減金額 (B-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162	292,955	118,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63)	(9,919)	5,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08)	(112,847)	(64,239)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情形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08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少所致。			
(3)籌資活動：108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高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9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 畫	融資計畫
745,571	112,146	153,607	1,011,324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 109 年度持續擴展既有商品並積極開發新市場，故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因研發及業務擴展需求，預計增加固定資產購置，故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109 年度擬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故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6	無	無
107	無	無
108	無	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3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237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3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39 頁至第 24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請參閱第 241 頁至第 267 頁及第 274 頁至第 303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268 頁至第 272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236 頁至第 237 頁。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73 頁。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九、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證券行動看盤軟體之開發建置與授權、行動裝置平台應用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及企業即時通訊服務等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三竹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三竹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01,963	100.00	1,438,523	100.00	1,200,877	100.00
營業成本	925,373	76.99	1,073,785	74.64	873,010	72.70
營業毛利	276,590	23.01	364,738	25.36	327,867	27.30
營業費用	210,264	17.49	218,120	15.16	177,300	14.76
營業利益	66,326	5.52	146,618	10.19	150,567	1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28	1.65	6,875	0.48	15,385	1.28
稅前淨利	86,154	7.17	153,493	10.67	165,952	13.82
所得稅費用	17,232	1.43	29,728	2.07	29,877	2.49
稅後淨利	68,922	5.73	123,765	8.60	136,075	11.33
期末資本額	414,090		412,720		411,920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1)	1.72	3.05	3.33		
淨利(元)	追溯後(註 2)	1.67	3.00	3.33		

資料來源：三竹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1.三竹公司業務轉型及演進之過程

本公司係於 80 年 5 月 30 日成立，初期以電話秘書台為主要營業項目，並成功開發出第一套電腦語音自動傳呼取代傳統人工的功能，85 年 8 月研發出電腦報價系統(股票金融機)，用以取代人工報價的模式，其後陸續推出行動電話外部通訊錄及行事曆編輯器、即時金融動態線圖傳真系統、電腦語音下單及線上查詢系統等結合通訊及證券市場之產品，並於 88 年 2 月首次與公誠證券(股)公司(後併入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合作電腦語音下單及線上查詢系統，開啟證券語音下單交易業務。

此外，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推出簡訊廣播系統，為發展簡訊發送服務之開端，經過一年的研發及改良，在 92 年 6 月正式推出「大量、微量企業客戶簡訊平台系統」，是為本公司簡訊程式發送服務之基礎。

94 年 1 月本公司與電信業者合作推廣中華電信 412 及東森固網 405 統一撥接門號專案，同年 8 月參加全民理財博覽會推出「股市播報員-PDA」，為本公司跨入行動股市之開端，至 96 年成功開發證券行動看盤軟體，可運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智慧電視等各種智能裝置，提供即時金融報價及新聞之服務至今。綜上，本公司營運方向與行動通訊產業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智

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之發展有相當之關聯性。

2.行動通訊產業及證券電子交易發展概況

我國於 84 到 87 年間陸續引進歐規的 GSM 行動電話系統，使行動電話產業開始蓬勃發展，亦開啟證券市場之電子化交易，證交所於 86 年開放證券商開辦電子下單交易業務，初期成交比重不高，依據證交所資料顯示，89 年 6 月電子式總成交金額僅 2,618.51 億元，占當時總成交金額比重約 6%。94 年電信業者釋出 3G 行動電話服務，宣告行動電話進入高速數據傳輸時代，電子交易至此比重快速增加，占總成交金額比重為 17.55%，96 年時蘋果公司發表 iPhone，正式進入智慧型手機時代，此時電子下單交易占總成交金額比重已成長為 20.06%，至 105 年 4 月電子交易占總成交金額比重首次突破 50%，108 年 1 月至 10 月電子下單交易占總成交金額比重平均為 62.22%，已成為臺灣證券市場主要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

3.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概況

(1)法令環境變動

為增進民眾使用行動電話的便利性，94 年臺灣開放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個人的行動電話號碼因而可長時間固定使用，不須隨更換電信商而有改變，成為除個人身分證字號以外之重要身分認證方式，開啟了使用企業簡訊進行認證及通知之相關運用。近年來，隨著臺灣信用卡流通張數約在數百萬張以上，刷卡金額屢創新高，107 年全年信用卡刷卡金額首度突破 2.88 兆元，為避免信用卡的盜刷情況，金管會分別於 107 年 2 月及 108 年 8 月要求金融業者必須針對信用卡交易及轉帳交易等進行簡訊通知及認證，促使企業簡訊使用量加速成長。

(2)電子商務產業成長概況

全球電商銷售持續成長，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107 年全球電子商務平台」報告預估，全球零售電商銷售額將從 106 年 2.382 兆美元，成長至 112 年的 6.542 兆美元；臺灣電子商務亦同步成長，電子商務預計在未來五年間仍可維持每年近 7% 的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臺灣 107 全年零售業營業額達 4 兆 2,765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達 3.17%，以無店鋪零售(即電子商務)成長率達 6.71% 居首。另根據 Statista 的統計與預測，電子商務營業額在 106 年約占全球零售業的 10.2%，至 110 年預估可以達到 17.5% 的占比，另估計至 109 年，網路商店的銷售額將會成長 78%，顯示電子商務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在簡訊業務中，個人簡訊市場逐年下降，原因主係 LINE 等通訊軟體崛起所帶來的衝擊，然而通訊軟體主係以 Peer to Peer 點對點傳輸方式，使用者須下載應用程式，並於行動網路環境(3G、4G、5G、wifi 等)下運作，始能接收企業之通知及認證；而簡訊發送則僅須於手機訊號涵蓋範圍內即可發送，涵蓋範圍較通訊軟體全面，故簡訊發送遂成為企業重要

通知及認證管道。另由於電子商務持續成長，企業對簡訊發送之需求逐年持續上升，金融業者(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對於卡友之行銷、刷卡通知、帳務通知及轉帳動態密碼需求、電子商務及物流業會員之身分認證、行銷、貨物訂購、到貨及退貨簡訊通知等對簡訊的需求量日益成長。如今 APP(行動應用程式)之應用越來越多元，舉凡訂餐、訂票、購物、叫車等均有 APP 提供相關服務，APP 註冊時亦要求用戶通過手機實名制，綁定手機，並透過簡訊來驗證，間接給企業用戶帶來簡訊需求。

(二)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應用程式的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服務(以下簡稱簡訊發送)、證券看盤軟體之開發、建置與授權(以下簡稱行動看盤)、行動裝置平台應用程式開發(以下簡稱 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訊軟體(以下簡稱企業即時通)等四大業務範圍，茲將其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1.主要產品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簡訊發送	協助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發送 SMS(Short Message Service)、EMS (Enhanced Message Service) 及 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等類型之簡訊服務，用以進行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	925,358	76.98	1,097,132	76.26	908,653	75.66
行動看盤	開發及授權可運用於各種智能裝置(手機、平板及智慧電視)之行動看盤軟體，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即時金融報價及財經新聞，並串接證券商端交易系統，由其提供予證券商之用戶使用。	206,083	17.15	252,450	17.55	221,745	18.47
APP 開發	客製化開發各類型行動裝置用之行動應用軟體(APP)。	62,940	5.24	76,037	5.29	68,322	5.69
企業即時通	開發及銷售運用雲端運算環境(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等形式)設計專供給企業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Instant Messaging, IM) 透過網路進行即時通訊，允許兩人或多人使用網路即時的傳遞文字訊息、檔案、語音與視訊交流。	7,582	0.63	12,904	0.90	2,157	0.18
合 計		1,201,963	100.00	1,438,523	100.00	1,200,87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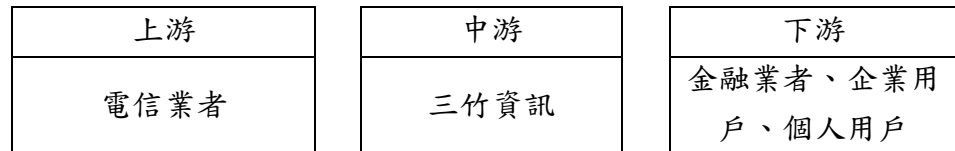
2.主要業務運作模式

(1)簡訊發送

本公司簡訊發送服務目前主要採兩種方式，一是透過簡訊網頁平台，由消費者在平台上自行購買與使用，二是透過業務單位自行與大型企業、銀行、電商平台及連鎖產業等公司洽談簡訊需求，提供專業化服務並協助完成雙方系統之串接，以達成簡訊自動化即時發送之作業。

本公司簡訊發送業務目前主係向中華電信(股)公司與遠傳電信(股)公司採購企業簡訊通數，再依客戶需求協助發送簡訊，每年與電信業者議價簽約，對一般企業或個人客戶則視其營業規模採取月結收款或預收款項等方式。

簡訊系統串接架構如下：



簡訊發送架構由客戶端利用人工發送(AP(Application Server/應用程式伺服器)及 WEB(網頁)兩種平台模式)或是自動發送(撰寫程式串接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式編程介面)之模式)，人工發送主要是針對單純欲大量發送簡訊而無程式開發技術的企業或個人而設計，自動發送主要是針對須即時及大量發送之企業，例如銀行信用卡刷卡通知簡訊、轉帳、一次性動態密碼 OTP(One-Time Password)及身分認證簡訊等運用。本公司目前發送每則簡訊之費用，依各客戶與本公司商議結果而定。

本公司簡訊發送成本之計價方式係與電信業者採合約內容承諾量與級距計價，合約為每年一簽，隔年若無議價空間經雙方合意之後可原約展延一年，目前以本公司之採購量，已取得最優惠單價。

(2)行動看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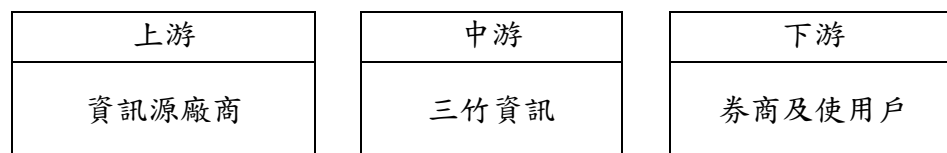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主要包含自行開發後至平台上架直接供使用者免費下載使用之三竹股市 APP，及授權予各證券商使用之證券商版本，本公司之三竹股市 APP 僅提供報價及新聞資訊，並無下單功能，主要目的為開放使用者免費下載使用，讓使用者習慣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之操作介面與使用情境，增加使用者黏著度。授權予各券商之版本則由本公司技術人員協助證券商串接前台系統(看盤系統)及證券商之中後台系統(交易系統)，使其具有電子下單交易功能。

本公司以往係採用每月向證券商收取固定收費之模式，主係依照證券商規模、預估使用人數、使用平台種類等因素來個別訂定價格。106 年度因考量人事及外部機房成本增加，故自 107 年起陸續與各券商簽訂

新收費機制，主要採用累進收費模式、固定月費模式或單價模式，依與證券商個別協商情形而選擇不同模式，並依證券商每月登錄及使用人數計算。

有關資訊源部分，本公司國內之證期權資訊源，主係直接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進行資料介接、連線及傳輸以取得即時交易報價，而盤後資訊、新聞匯流、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等則與各資訊廠商(如時報資訊、中央社、全曜財經等)簽約合作；而在國外資訊源部分，本公司考量國外資訊源數據連線之穩定度及即時性，較為重要之市場指標，如美股、港股、GIDS 美國指數及道瓊指數，係直接與各交易所(如港交所、NASDAQ、CME 等)簽約，其餘國際金融報價如韓國綜合指數、日經 225 指數、上證指數、深圳指數、泰國指數、馬尼拉指數、巴黎指數及法蘭克福指數等，則與國內資訊源廠商室鑫科技簽約取得資訊源。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所使用之國內外資訊源主要係直接與各交易所或資訊廠商簽約以取得相關報價資訊。取得原始資訊源後，本公司再透過自行開發之程式系統運算各類線圖、指標及其他增值服務，併同原始資訊源透過本公司之看盤軟體提供予終端使用者運用。

行動看盤之串接架構如下：



(3)APP 開發

本公司此部分的業務模式，係與有需求的客戶進行接洽(主要係公股行庫、產壽險業者及一般企業)，針對其需求進行可行性的評估，接案後便進行開發，並視開發狀況，適時將部份需求委外開發，待開發完成交付客戶，經驗收完成後提供一年保固服務。由於專案大小狀況不一，計價方式係依專案的難易度，主要係考量預計所需開發總工時作為計價基準，個案訂定。

(4)企業即時通

本公司企業即時通訊營運分為兩個階段，中華電信(股)公司代理階段由 105 年起至 108 年 12 月止，此階段與中華電信(股)公司合作推出 Qmi 即時通訊軟體，品牌行銷與客戶推廣由中華電信(股)公司負責經營，技術及服務由本公司提供，其中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皆歸屬本公司。此階段分為兩種銷售模式。其一為公有雲帳號租賃模式，由客戶向中華電信(股)公司申租服務，本公司則依每個授權帳號每月收取授權費之方式向中華電信(股)公司收費；其二為私有雲專案模式，在客戶指定的場域安裝私有

雲設備，此部分係採專案報價。自 108 年 12 月起，本公司決定自行經營企業即時通訊服務品牌，相關業務及營運模式尚待進一步規劃。

3. 主要業務之收入認列方式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下稱 IFRS 15)判斷收入認列原則之方式，依主要產品別說明如下：

(1) 簡訊發送

- A. 企業簡訊：企業簡訊係客戶將擬發送之簡訊內容，依照客戶自有群組名單，透過本公司簡訊平台發送出去，待簡訊送達至目標對象手機後，本公司方可對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有執行收款的權利，故前述送達之時點代表商品控制權已移轉，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如先行預收帳款，則帳列合約負債，待滿足前述履約義務後再轉列收入，尚符合 IFRS 15 第 38 段收入認列之規定。
- B. 廣告簡訊：廣告簡訊係客戶為開發新客源，將其擬發送簡訊對象之指定條件(如年齡、區域等)、內容及預算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委託電信業者(如台哥大、亞太等)及 Happy Go(鼎鼎行銷)等廠商篩選符合條件之門號清單後由其進行發送，待簡訊送出後，本公司即可對履約的款項有執行的權利，前述送出之時點代表控制權已移轉，即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如先行預收帳款，則帳列合約負債，待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尚符合 IFRS 15 第 38 段收入認列之規定。

(2) 行動看盤

- A. 軟體授權使用收入：係本公司開發行動看盤軟體後，授權客戶(證券商)使用前述應用軟體之智慧財產權利並收取費用。其授權款項係依照與證券商個別協商情形而選擇不同模式計費，主要採用累進收費模式、固定月費模式及使用人數單價模式。採用累進收費模式及固定月費模式者，本公司係於行動應用軟體使用權提供予客戶之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採用使用人數單價模式者，則係於使用發生時滿足履約義務，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如先行預收帳款，則帳列合約負債，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尚符合 IFRS 15 第 B61 及 B63 段收入認列規定。
- B. 資訊費收入：本公司授權客戶使用行動看盤軟體時，客戶會依其需求決定是否要串接本公司之台股即時、NASDAQ 美股延遲、港股延遲等資訊源，如客戶自己有上述資訊來源，即不會與本公司串接相關資訊源。故若客戶係自本公司串接台股即時、NASDAQ 美股延遲、港股延遲等交易資訊，本公司即會收取資訊傳輸費，並產生資訊費收入。收費模式則依據本公司與客戶個別商定，按固定月費模式、累進收費模式及使用人數單價模式等方式收取。因客戶係隨著本公司履約，而開

始享用其所提供之服務，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此類服務無論客戶使用與否，本公司均需準備資訊源之服務供客戶取得，故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時間做為衡量基礎，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如先行預收帳款，則帳列合約負債，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按月轉列收入，尚符合 IFRS 15 第 35 段(a)收入認列規定。

- C.提供專案系統建置之勞務服務：係針對行動看盤有客製化需求之客戶，提供軟硬體建置服務，此類產品所有權最終歸客戶所有，無法供他人使用，且若合約因故中止，本公司完成之工作可依據預估人力比率計算向客戶請求相關款項，故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公司根據前述判斷，於取得合約、訂單後，依議定之金額，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估計。本公司於系統建置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收款階段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尚符合 IFRS 15 第 35 段(c)、36 段及 37 段收入認列規定。若預估總投入成本超過可預期獲得之收入，則依 IAS37 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 D.軟硬體維護收入：係提供客戶硬體設備維護、協助客戶進行系統效能提升、增加系統運作穩定性及系統問題排除等所產生之收入。此類交易隨著本公司履約，客戶同時取得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如先行預收帳款，則帳列合約負債，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按月轉列收入，尚符合 IFRS 15 第 35 段(a)收入認列規定。

(3)APP 開發

- A.提供專案系統建置之勞務服務：專案系統建置之勞務服務係針對有需求的客戶，提供客製化開發各類型行動裝置用之應用軟體，收入認列方式與行動看盤軟體專案系統建置勞務服務作法相同。
- B.軟體維護收入：係提供上述專案系統之後續維護所產生之收入，此類交易隨著本公司履約，客戶同時取得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如先行預收帳款，則帳列合約負債，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尚符合 IFRS 15 第 35 段(a)收入認列規定。

(4)企業即時通

- A.軟體授權使用收入：係授權客戶使用企業即時通之帳號，待本公司按合約約定完成軟體交付，並經客戶驗收後，本公司方可對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有執行收款的權利，即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如先行預收帳款，則帳列合約負債，待滿足前述履約義務後轉列收入，符合 IFRS 15 第 38 段收入認列規定。

B.軟硬體設備銷售收入：係於客戶指定的場域建置安裝私有雲設備，待本公司按合約約定完成軟硬體交付，並經客戶驗收後，本公司方可對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有執行收款的權利，即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如先行預收帳款，則帳列合約負債，待滿足前述履約義務後，轉列收入，符合 IFRS 15 第 38 段收入認列規定。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簡訊發送	925,358	766,531	158,827	17.16	1,097,132	905,753	191,379	17.44
行動看盤	206,083	89,327	116,756	56.65	252,450	108,924	143,526	56.85
APP 開發	62,940	64,536	(1,596)	(2.54)	76,037	55,342	20,695	27.22
企業即時通	7,582	4,979	2,603	34.33	12,904	3,766	9,138	70.82
合計	1,201,963	925,373	276,590	23.01	1,438,523	1,073,785	364,738	25.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簡訊發送	794,395	657,342	137,053	17.25	908,653	757,226	151,427	16.66
行動看盤	172,710	73,008	99,702	57.73	221,745	81,728	140,017	63.14
APP 開發	57,293	41,752	15,541	27.13	68,322	32,923	35,399	51.81
企業即時通	1,303	2,757	(1,454)	(111.59)	2,157	1,133	1,024	47.47
合計	1,025,701	774,859	250,842	24.45	1,200,877	873,010	327,867	27.3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1,963 千元、1,438,523 千元及 1,200,877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19.68% 及 17.08%，主係隨著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連帶使得簡訊市場應用受惠，企業簡訊之需求增加，加上本公司於行動看盤產品中持續開發出各式新加值服務功能業務，另於 106 年底開始著手調整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每月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綜上，受到市場簡訊應用使用量增加及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調升且隨著使用行動看盤的人數不斷成長帶動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

茲將本公司主要從事之主要業務分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APP 開發、企業即時通等四大類業務，茲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1)簡訊發送

簡訊發送服務為本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來自簡訊發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5,358 千元、1,097,132 千元及 908,653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6.98%、76.26% 及 75.66%，其營業收入則呈逐年成長趨勢，而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受其他產品影響而有所增減。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布局簡訊產業多年，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及保障資訊安全，主要銷售對象皆為知名企業，包含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電子商務平台及連鎖企業等，上述大型客戶對簡訊發送之供應商營運規模、品牌知名度、資安及備援系統等要求均有一定程度水準之上。

最近兩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電子商務持續成長，及信用卡市場競爭趨於白熱化，各家銀行推陳出新，而國內前四大發卡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皆為本公司之客戶，其中玉山銀行積極拓展行動支付業務且信用卡流通量持續成長(如：玉山 Pi 卡、Uber 卡)，相關行銷簡訊、認證簡訊及刷卡通知簡訊等發送量大幅增加，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較 106 年增加 12,546 千元，108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收入已較 107 全年度增加 3,205 千元；國泰世華銀行則在好市多聯名卡的發卡量突破 200 萬張，使用人數大幅增加下，維持著簡訊發送量的大幅成長，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0,915 千元，108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收入則已與 107 全年度相當；台新銀行則受益於近年所推出之信用卡(如：GoGo 卡、Fly Go 卡)的辦卡量提升，故在申請會員認證、刷卡通知及重要通知等簡訊發送量增加下，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持續成長，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500 千元，108 年前三季亦較去年同期增加。此外，107 年度隨著特力屋營收成長，會員人數持續隨增加，加上近年來行銷策略改變，以發送行銷簡訊及網路廣告取代傳統目錄印製及電視廣告行銷，進而逐漸提高對本公司之簡訊採購量，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6,885 千元，108 年前三季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另本公司自 106 年起開始與 Nexmo 合作，其主要國外客戶有 Google、LINE、WeChat 及 Shopee 等，隨著通訊軟體之蓬勃發展及電子商務快速成長，107 年度開始對本公司發送簡訊需求增加，亦帶動部分營收。綜上，目前在行銷廣告、身分認證及一次性密碼應用上大量使用簡訊服務，致本公司使簡訊發送業績持續成長。

(2)行動看盤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6,083 千元、252,450 千元及 221,745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15%、17.55% 及 18.47%。本公司之看盤軟體具備多項優勢，如介面與動線採用直覺化設計，簡單清晰容易上手，降低投資人使用門檻，一旦使用本公司操作介面後，使用者黏著度高不易更換，並提供多模式的看盤介面，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且使用者在不同券商開戶亦可使用相同介面，使其更加依賴本公司之看盤軟體；另本公司取得國內外 205 項發明及設計專利中，應用於行動看盤者超過 138 項，透過專利保護維持著產品競爭優勢，提升新進者之進入門檻。本公司行動看盤系統已有 48 家證券商採用，約占本國開辦電子下單證券商 53 家的 90.57%，證券商每月登錄之使用人數約 200 萬人，自有品牌三竹行動股市每月上線使用人數約 80 萬人。另本公司自 107 年起陸續與各證券商簽訂新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使用費，且與國內前十大證券商(如凱基證券、華南永昌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及群益金鼎證券等)均已採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受益於收費機制調整，使得 107 年度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46,366 千元，成長幅度達 22.50%，而 108 年前三季之行動看盤產品延續 107 年度收費機制改變貢獻營收，並與犛亞證券、台新證券、國泰證券及合庫證券等簽訂新收費機制合約，隨著使用行動看盤的人數不斷成長，加上行動加值服務增加，致 108 年第三季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三季成長 49,035 千元，成長幅度達 28.39%。

(3)APP 開發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來自 APP 開發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940 千元、76,037 千元及 68,32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24%、5.29% 及 5.69%。主要客戶為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本公司所承攬之專案自開始開發至客戶驗收完成通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期間估列之專案收入及專案總成本將視開發進度情形而有所變動。107 年度受到「臺灣銀行_隨身銀行開發案」及新承接之「臺灣集中保管所_集保 e 存摺專案」等專案開發進度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之影響，帶動 APP 開發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108 年前三季受到「安聯人壽_APP 建置案」及新承接之「華南銀行_行動銀行新增功能專案」等專案建置進度提前，進而帶動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4)企業即時通

企業即時通產品主要係透過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總代理，106 年與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採取無銷售保底合約；106 年 9 月起與中

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簽訂銷售保底合約至少 50,000 個授權帳號；另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與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結束合約關係。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來自企業即時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582 千元、12,904 千元及 2,157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3%、0.90%及 0.18%。本公司除固守本業、提升簡訊發送之品質及拓展行動看盤之應用外，亦將其經驗及技術充分應用於其自行研發之企業即時通，企業即時通於 105 年度初上市，惟新產品仍處於導入開發期，訂購量尚未成長，之後在積極行銷下，於 106 年度與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簽訂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並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依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合約約定，分別銷售 15,000 個及 35,000 個標準型帳號，代表客戶如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長庚醫院及嘟嘟房等，使得營業收入呈現小幅成長之趨勢；而 108 年前三季受到本公司調整行銷策略，未與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續簽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致營業收入下滑。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簡訊發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簡訊發送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66,531 千元、905,753 千元及 757,226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158,827 千元、191,379 千元及 151,427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而毛利率依序為 17.16%、17.44%及 16.66%。

最近二年度在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下，各項延伸的服務也不斷增加，本公司提供電子商務廠商專屬簡訊號碼，以利其客戶接收簡訊辨識度高，防止簡訊詐騙產生之可能，並適時調配雙機房及雙電信發送量配置，在電子商務於重大節日如雙 11 或雙 12 電商購物節發送大量簡訊時可以更穩定，效能更佳，因而本公司在 B2B(business-to-business)客戶增加及簡訊應用多元化帶動簡訊發送量提升，加以本公司簡訊之採購量已取得電信業者最優惠單價，伴隨採購量增加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驅使下，致本公司簡訊發送業務之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上升趨勢；108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受到部分客戶行銷預算及競爭業者刻意削價競爭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而適時調整簡訊單價，以維繫客戶，致簡訊發送單價略微調降，致毛利率小幅下滑至 16.66%。

(2)行動看盤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行動看盤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9,327 千元、108,924 千元及 81,728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116,756 千元、143,526 千元及 140,017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而毛利率依序為 56.65%、56.85%及 63.14%。行動看盤軟體主要成本為研發人員薪資、維運費用及資訊源取得成本。

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本公司經營行動看盤產品多年，不論在軟體開發及系統設計皆已相當成熟，雖各客戶需求不同，但本公司已建置一套完整及成熟的開發流程，可減少開發成本之投入；且本公司亦持續於行動看盤中增加其他加值功能，提供更多的服務，致能保有相當毛利，成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之一。另本公司於 106 年底開始著手調整行動看盤交易系統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22.50%，惟因 107 年與資訊源供應商 NASDAQ 因雙方對於資訊源使用範圍認定的差異，因而要求本公司需繳納差異範圍之金額，且本公司為因應投資人對看盤資訊之需求日益增加，遂增加採購 NASDAQ 及 ICE Data 資訊源，使整體營業成本較 106 年增加 21.94%，故 107 年毛利率僅較 106 年度小幅增加 0.2%；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漸進式調價效應逐漸展現，加以公司陸續與其他證券商完成新收費機制合約之簽訂，且加上行動加值服務增加，使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6.29%。

(3)APP 開發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APP 開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4,536 千元、55,342 千元及 32,923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1,596)千元、20,695 千元及 35,399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2.54)%、27.22%及 51.81%。行動裝置平台應用程式開發主要成本包含研發人力之投入，部分專案外包、委外顧問及差旅費等成本。

106 年度本公司承接「華南銀行_行動銀行專案」，由於本公司透過此專案研發推播功能，致投入大量人力及相關費用，加上「野村投信_系統建置案」係本公司第一次承接與投信產業相關之專案，因此在建置上需投入更多之成本，導致成本預算估列未達精準，以及建置「合作金庫_行動銀行專案」，因專案建置之困難度比預期高，使得投入成本比預期增加，致 106 年度呈現負毛利率；而 107 年起在本公司審慎評估案件及專案開發經驗累積之效益逐漸顯現下，如「財金資訊_APP 新增功能」及「臺灣銀行隨身銀行開發案」，使得毛利率增加至 27.22%；108 年前三季本公司調整接案策略，放棄預期無法獲利之客戶，將開發資源投入評估後承接之案件，如「中華郵政_行動郵局專案」、「安聯人壽_APP 建置案」及「鼎盛資科_客製化專案」，上述專案屬專案人力支援服務(依客戶所提出之專案需求，本公司以提供人工小時計價)，本公司依據客戶所提出之需求先行投入研發，相關投入成本已於前期認列於研發費用，而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認列收入，使毛利率進一步成長到 51.81%。

(4)企業即時通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企業即時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79 千元、3,766 千元及 1,133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2,603 千元、9,138 千元及 1,024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34.33%、70.82%及 47.47%。企業即

時通服務主要成本為研發人力費用，隨著產品穩定，已大幅減少人力之投入。

106 及 107 年度在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訂單挹注，加上企業即時通產品趨近成熟，減少成本之投入，使得毛利率維持成長趨勢；108 年前三季因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合作期間，其銷售策略主要係採取搭售數位交換機的模式進行，產品推廣效果不彰，後本公司調整行銷策略，預計改以建立公司自我品牌銷售，目前產品處於轉型之過渡期，致企業即時通之營業收入下滑，連帶影響毛利率下降至 47.47%；而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為打入公家機關及醫院體系等市場，其私雲授權帳號採取低價販售策略，對整體營收貢獻有限，使得 107 年前三季呈現負毛利。

綜上評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上市櫃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	名稱	金額	%	上市櫃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	名稱	金額	%	上市櫃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
1	玉山銀行	66,906	5.57	V	玉山銀行	79,452	5.52	V	玉山銀行	82,657	6.88	V
2	神坊資訊	47,751	3.97	V	神坊資訊	58,666	4.08	V	神坊資訊	55,287	4.60	V
3	台新銀行	44,929	3.74	V	台新銀行	53,429	3.71	V	台新銀行	41,467	3.45	V
4	中國信託銀行	41,760	3.47	V	中國信託銀行	37,539	2.61	V	統一數網	28,887	2.41	V
5	信義房屋	35,261	2.93	V	信義房屋	36,108	2.51	V	中國信託銀行	27,518	2.29	V
6	東森購物	30,047	2.50	V	特力屋	31,863	2.21	V	信義房屋	24,444	2.04	V
7	中華-行動通信	29,677	2.47	V	東森購物	28,929	2.01	V	特力屋	24,373	2.03	V
8	特力屋	21,737	1.81	V	中華-行動通信	28,622	1.99	V	兆羿網通	20,926	1.74	
9	晶華酒店	20,459	1.70	V	商店街	24,806	1.72	V	Nexmo	19,177	1.60	V
10	富邦銀行	16,027	1.33	V	Nexmo	21,641	1.50	V	東森購物	18,896	1.57	V
	其他	847,409	70.51		其他	1,037,468	72.14		其他	857,245	71.39	
	銷貨淨額	1,201,963	100.00		銷貨淨額	1,438,523	100.00		銷貨淨額	1,200,87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行動看盤軟體之開發、建置與授權、行動裝置平台應用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及企業即時通訊服務等，除具備安全且完整的系統整合服務外，更憑藉優異的客製化服務與強大的研發能力，積極承接國內知名企業訂單，由於產品服務項目繁多，銷售對象涵蓋範圍廣，包括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電子商務及連鎖企業等。

由於簡訊發送服務占本公司營收比重達 75% 以上，故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主要係為簡訊發送業務之客戶(對中華-行動通信之營收亦包括企業即時通產品)，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本公司營運銷售策略、銷售客戶業績波動及其採購策略而有所變動，亦可能受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減影響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惟均持續與本公司交易往來中；授信條件分為預付、月結 30~60 天或次月結 15~60 天，收款情形良好。由於該等客戶多數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故以下僅就前十大銷售對象中客戶類型屬其他者作說明：

客戶類型	銷售項目	前十大客戶名稱
金融機構	驗證簡訊、通知簡訊、OTP、行銷簡訊	玉山銀行、神坊資訊(國泰金控轉投資公司)、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富邦銀行
電子商務平台	通知簡訊、行銷簡訊	東森購物(東森國際之轉投資公司)、商店街
連鎖企業	通知簡訊、行銷簡訊	信義房屋、特力屋
其他	驗證簡訊、通知簡訊、行銷簡訊、廣告簡訊、行動增值服務、企業即時通產品	晶華酒店、Nexmo(VG (NYSE)之轉投資公司)、統一數網(統一企業之轉投資公司)、兆羿網通、中華-行動通信(中華電信分公司)

(1)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華酒店)

晶華酒店成立於民國 6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707)，主要從事國際觀光旅館業務。本公司自 95 年起與晶華酒店合作，對晶華酒店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106 年度對晶華酒店之銷售金額為 20,459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70%，晶華酒店於 106 年度進入銷售前十大客戶係因其彙總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簡訊需求統一採購，加上晶華酒店之轉投資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持續展店並增加發送會員行銷優惠相關之訊息所致；本公司 107 年度對晶華酒店之銷售金額及簡訊發送數量與 106 年度相當，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2)Nexmo Inc.(簡稱：Nexmo)

Nexmo 成立於民國 99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Vonage Holdings[股票代碼：VG (NYSE)]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語音、短信和電話驗證服務。本公司自 106 年起與 Nexmo 合作，對 Nexmo 主要提

供簡訊發送服務，Nexmo 主要國外客戶有 Google、LINE、WeChat 及 Shopee 等，並為其國外客戶之臺灣會員發送帳號註冊、異動、登入、異常及行銷簡訊，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 Nexmo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641 千元及 19,17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50% 及 1.60%，受益於通訊軟體之蓬勃發展及電子商務快速成長，國外企業對臺灣會員認證簡訊增加，使得 Nexmo 對本公司之簡訊採購量亦隨之增加，而於 107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對其銷售金額持續成長。

(3)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統一數網)

統一數網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6)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流通及數位行銷業務。本公司對統一數網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用以通知超商取貨之相關訊息，本公司於 107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初期採購量不大，隨往來逐漸密切，雙方合作情形良好，統一數網對本公司的簡訊採購量增加，因而於 108 年前三季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對其銷售金額為 28,887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2.41%。

(4) 兆羿網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兆羿網通)

兆羿網通成立於民國 107 年，主要業務為投資顧問業，本公司自兆羿網通成立年度即開始合作，108 年前三季因兆羿網通取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車貸專案業務，增加對本公司廣告簡訊之採購量，遂於 108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對其銷售金額為 20,926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74%。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簡稱：中華-行動通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12)，主要業務為第一類電信，其範圍涵蓋固網電信、行動通訊及數據通訊等，係國內第一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旗下之分公司業務皆不相同，而中華-行動通信主要經營行動電話、簡訊、國際漫遊等行動增值業務與行動虛擬企業網路及企業 M 化業務。本公司自 94 年起與中華-行動通信合作，對中華-行動通信主要銷售電信業行動增值服務及企業即時通產品，106 及 107 年度對中華-行動通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677 千元及 28,62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2.47% 及 1.99%。106 及 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未有重大變動，其中 106 年度受益中華-行動通信與本公司簽訂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並採購企業即時通標準型帳號致銷售金額增加；而 108 年前三季因受到投資大眾的免費看盤服務來源增加，行動增值服務-至尊股票機的申購用戶減少，及本公司調整企業即時通行銷策略，未與中華-行動通信續簽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致中華-行動通信之銷售排名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多

為長期往來之客戶，對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客戶業績波動及交易模式變更而有所變動；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9.49%、27.86%及 28.61%，各客戶之營業收入占比變化幅度不大，且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占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達 10%以上之情形，尚無重大銷售集中風險之虞。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52,963	4.41	57,037	3.96	41,541	3.46
管理費用	44,014	3.66	47,457	3.30	45,009	3.75
研究發展費用	113,287	9.43	112,752	7.84	91,223	7.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874	0.06	(473)	(0.04)
營業費用合計	210,264	17.50	218,120	15.16	177,300	14.77
營業淨利	66,326	5.52	146,618	10.19	150,567	12.5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10,264 千元、218,120 千元及 177,30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7.50%、15.16%及 14.77%，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廣告費、保險費及辦公室租金支出等費用所組成，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52,963 千元、57,037 千元及 41,54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4.41%、3.96%及 3.46%。107 年度主係隨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及營運規模擴大，業務部門人數亦持續擴編，致薪資費用、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等用人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1,550 千元，加上本公司積極透過數位廣告(Facebook、Yahoo 及 Google)等行銷方式藉以提升本公司知名度，使得廣告費亦隨之增加 2,471 千元，致 107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6 年度上升 4,074 千元；而 108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 41,520 千元略增 21 千元，兩期相較未有重大差異。

(2)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勞務費用、保險費及其他行政支出等，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44,014

千元、47,457 千元及 45,00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66%、3.30% 及 3.75%。107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3,443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營運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去年同期增加 3,345 千元；而 108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之 35,727 千元增加 9,282 千元，主要係因業績成長，員工薪資調漲，使薪資、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等用人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173 千元，以及因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產生相關之查核費用及上櫃審議影片拍攝費用致勞務費用及廣告費增加 1,272 千元，另購置防毒軟體及鼎新系統等軟體以及辦公家具及設備使各項攤提及雜項購置增加 1,088 千元，再者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捐款偏鄉兒童使捐贈費用及其他雜費增加 956 千元，致 108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相較去年同期為高。

(3)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單位人員薪資費用、保險費、勞務費用、折舊費用及與產品研發所投入之相關支出，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13,287 千元、112,752 千元及 91,22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9.43%、7.84% 及 7.60%。107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532 千元，主係有新進人員到職未滿一年且同時亦有部分研發人員離職，使薪資費用、保險費及退休金等用人費用減少 3,485 千元。另本公司為強化專利權佈局，聘請專利顧問進行專利申請案件內容之審視，並支付相關專利年費，致勞務費用支出增加 1,012 千元，此外，107 年度因投入新專案及新技術的研發支出，使得 107 年度之雜費相較 106 年度增加 1,972 千元所致；而 108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之 84,100 千元增加 7,123 千元，主係本公司持續聘用研發人員，使相關薪資及獎金增加 5,367 千元，此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專案之開發及提升現有產品之技術層次，使得雜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1,566 千元。

(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減損(益)分別為 874 千元及(473)千元，主係採用 IFRS 第 9 號公報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107 年底增提 874 千元，係因本公司考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對訴訟中或預計進行法務催款程序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所致；而 108 年前三季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73 千元，主係本公司收回訴訟中之款項所致。

2. 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6,326 千元、146,618 千元及 150,5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52%、10.19% 及 12.54%，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穩定成長，主係受惠於其簡訊發送業務客戶-國內四大發卡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競相推出信用卡優惠及電子商務交易成長，企業簡訊之

需求增加，且亦新增部分非金融業之客戶，加上本公司行動看盤業務自 107 年起陸續與各證券商簽訂新收費機制，原採固定月費方式，改採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使用費，故隨著使用行動看盤的人數不斷成長，加上本公司持續增加行動加值服務，致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加以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的變化而變動，營業利益率呈上升之趨勢。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在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業務成長動能趨動下持續增加，營業費用雖亦隨獲利成長而增加，惟在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並有效擷節成本及費用下，致使營業利益率仍持續上升至 10.19%；另 108 年前三季因本公司整體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加以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淨利隨之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四)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2	1,371	1,349
	租金收入	1,627	1,267	1,187
	股利收入	583	1,487	1,482
	其他	5,439	2,015	1,720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267	(23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533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627)	9,398	2,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072	(6,008)	7,579
	賠償損失	-	(1,701)	(10)
	什項支出	(464)	(722)	(358)
財務成本		(4)	-	(63)
合計		19,828	6,875	15,38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02 千元、1,371 千元及 1,349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隨業務成長使得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本公司將部分資金轉至銀行定期存款，致 107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969 千元。

2.租金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27 千元、1,267 千元及 1,187 千元，主係本公司為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使用而購買投資性不動產，惟因員工宿舍使用頻率低及位於 B1 之辦公室通風不暢，為活化自有不動產，故出租予其他非關係人作為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使用，租金係按月

收取並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3.股利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83 千元、1,487 千元及 1,482 千元，主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勤益控股(股票代號：1437)、東鹼(股票代號：1708)、春源鋼鐵(股票代號：2010)及聯電(股票代號：2303)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本公司考量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較低，在預期股利收入大於臺幣定存利息收入下，故將部分閒置資金投資於獲利能力較為穩健之台股，以達資金有效運用。投資決策過程係由總經理室評估及建議適合之標的及額度，會辦至財會部確認資金狀況，確認是否有閒置資金可供使用。

本公司每季度會針對持有之有價證券現況及帳列金額是否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額度規定，檢視公司資金狀況重新進行評估建議，並經董事長核准，以管控投資損益狀況；此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核定之稽核計畫，分別於 106、107 及 108 各年度之 1 月份及 12 月份執行有關投資循環之稽核，查核結果未有重大異常，並作成稽核報告於報告日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另考量本公司未來年度營運擴張與事業開發所需之資金規畫及總投資報酬率(未扣除現金股利)已達 18%，故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將上述四檔股票全數完成處分，合計認列 7,675 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4.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處分投資(損)益分別為 14,267 千元及(232)千元，106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金額較大主係出售受益憑證-A50 中國指數型基金而獲利；而 107 年度則因處分聯電(股票代號：2303)而產生投資損失。本公司考量未來年度營運擴張與事業開發所需之資金規畫，受益憑證-A50 中國指數型基金已於 106 年度全數出售，而原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全數完成處分。

本公司未來資金除計畫用於營運所須所增加採購之成本(如簡訊通數及國際資訊源費用)、相關設備支出(如因應逐筆交易所採購之運維及測試電腦軟硬體、各機房防火牆及骨幹網路設備升級等)外，並考量事業擴張須擴編人力及新增研發人員以投入未來研發，加以本公司目前辦公室不敷使用，且因分層或隔棟使用而造成部門溝通及管理上之不便，為提升管理綜效，規劃租賃或購置辦公大樓。

5.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僅於 106 年度發生金額 5,533 千元，主係本公司所購買之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林森北路套房原作為員工宿舍，惟因使用頻率低，加以房市景氣逐漸回溫，遂於 106 年度出售予非關係人所致。

6.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627)千元、9,398 千元及 2,499 千元，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期匯率走勢影響，本公司主要以內銷為主，以新臺幣計價，惟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充足，為充分運用資金，並尋求較高利率，故將閒置資金轉為外幣，使得最近二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帳上分別持有港幣 48,050 千元、港幣 48,057 千元及港幣 48,059 千元，以及美金 3,006 千元、美金 3,045 千元及美金 3,081 千元之外幣存款，故港幣及美金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兌換損益金額，因港幣採取緊盯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匯率波動趨勢係為一致。

106 年度在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因素較高之下，使美元發生貶值情形，連帶港幣匯率持續走貶，致使本公司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27 千元；而 107 年起美元轉為強勢，新臺幣則呈現貶值趨勢，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398 千元及 2,499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公司持有港幣 0 千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轉換為美金)及美金 9,172 千元，若未來美金匯率上升或下跌 1%，對 108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2,238 千元，占 108 年度預計稅後淨利 1.37%；若未來美金匯率上升或下跌 3%，對 108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6,715 千元，占 108 年度預計稅後淨利 4.10%；若未來美金匯率上升或下跌 5%，對 108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11,191 千元，占 108 年度預計稅後淨利 6.84%。本公司目前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主要採取下述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新臺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公司業務或採購單位於詢價前，會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為 6,072 千元、(6,008)千元及 7,579 千元，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主係本公司購買國內上市股票，期末隨股價波動而產生損益之情事。其中 107 年度產生損失，主係聯電(股票代號：2303)價格波動產生評價損失增加所致；108 年前三季認列評價利益 7,579 千元，係本公司持有之股票股價上升，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8. 賠償損失

賠償損失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發生金額 1,701 千元及 10 千元，107 年度主係本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集保 e 存摺 APP2.0 專案」，因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驗收，故依約支付逾期違約金 1,701 千元；而 108 年前三季則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被處以違約金 10 千元。

9. 其他收入-其他及其他損失-什項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5,439 千元、2,015 千元及 1,720 千元；其他損失-什項支出則為 464 千元、722 千元及 358 千元。本公司其他收入-其他主要係由 Google 廣告分潤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尾牙贊助金所組成，106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金額較高係因認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新興育成計畫補助款 4,854 千元所致；而其他損失-什項支出主要為房屋稅、銀行手續費及出租資產折舊等，而 107 年度其他損失-其他金額較高係因補繳公務車之進項稅額及罰款 244 千元所致。

10.財務成本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 千元、0 千元及 63 千元，本公司未有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情事，財務成本主係本公司出租不動產收取之押金所設算之利息費用。107 年度未有財務成本係因內部作業流程跨年度致 107 年度之押金設算息認列於 108 年度；108 年前三季因適用 IFR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於租約期間內，每月採用利息法，按折現率認列利息費用，致財務成本增加至 63 千元。

(五)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依行業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如下：

(1)簡訊發送服務部分

未來在技術研發方面，本公司將開發雙向簡訊應用(針對收到的簡訊做訊息來回應答或輸入關鍵數字即可再收到相關客服簡訊訊息)及 RCS 通訊技術文件(可以發送與接收圖片、文字、影音、檔案、連結及貼圖等豐富多元的訊息服務)，並將持續進行簡訊中心系統優化作業，發展為一多元簡訊發送整合平台，未來將可同時進行 SMS、MMS、iMessage、LINE 及 RCS 等簡訊傳遞，支援多種通訊格式。本公司研發人員已持續追蹤電信業者、國外服務營運商、Apple、Google 等原廠釋出之技術文件與訊息，並已加入成為 RCS 商用訊息傳遞合作夥伴(RBM，RCS Business Messaging)，隨著 5G 時代來臨，行銷工具將從純文字進化到圖文影音等多元服務，待未來電信業者及終端手機普遍支援 RCS 後，本公司即可透過此項服務及新型態運用提升營收。

未來在系統優化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與電信業者之串接模組，達到動態申縮配置連線支援機制，以求在有限頻寬內，符合短期大量簡訊發送客戶之需求。

未來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除台新銀行合約尚在用印流程外，餘已陸續完成簽約，預計營業收入可望維持穩定。另本公司已分別於 108 年 7 月及 11 月與 LINE Bank 及樂天銀行簽訂簡訊發送合約，並預計再與將來銀行簽訂合約，預計 109 年度將因純網銀業者加入金融體系而帶動銀行業行銷資源之挹注，增加本公司簡訊之發送量。

(2)行動看盤軟體部分

未來就行動看盤軟體之功能開發部分，本公司將進一步增加智慧選股及智慧洗價(自動交易機制)功能，藉由導入 AI 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新型加值服務，提供投資人更適合且簡便的選股功能，並運用在有投顧執照之證券商現有行動看盤系統中。另因應逐筆交易機制的導入，未來股票市場朝向高頻交易發展，本公司將開發閃電下單及智慧下單等功能，增進使用者之系統便捷體驗。本公司因逐筆交易而協助證券商修改相關系統，已與證券商簽訂專案建置合約，且證券商因應逐筆改變，請本公司建置如閃電下單與洗價下單等項目之專案建置合約。此外，本公司將改良現有權證報價系統，推出專屬權證所需之報價欄位，另將優化金融筆記本服務，讓使用者可輕鬆於手機記錄報價及投資報酬等資訊，及推出行動看盤軟體聊天工具，連結證券商與其使用客戶，證券商可透過此工具推送每日股票市場重點摘要等訊息，增進服務品質與效率。

本公司未來亦將進行行動看盤軟體主要功能模組化，發展更多標準與模組化套件如操作介面模組、報價內容模組、盤後加值資訊模組、社群功能模組等，預計可大幅減少未來改版時間。另本公司將持續發展跨平台資料串接整合功能，提供自選股、警示條件、技術參數與選股條件等之雲端儲存功能，讓使用者在不同載具皆可同步資訊，以及積極改善及佈局智慧電視 Smart TV 看盤軟體。

未來就專利保護及硬體設備擴充部分，本公司在行動看盤軟體部分已取得 138 項專利，建立競爭同業進入門檻，目前尚有 58 項專利申請中，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並申請專利。此外，投資人對於即時報價之正確性及交易資訊傳輸之穩定性及安全性亦相當重視，本公司預計持續增設 IDC 機房之配置，藉由快速且即時之應用程式更新及資訊傳輸不中斷，增加使用者黏著度，另本公司為因應逐筆交易制度，投入資本支出，進行多項硬體升級合計約 16,000 千元。本公司目前也開始積極與韓國、香港恆生、中國大陸上證及深證及日本東證及日經等相關國家的交易所進行協商，簽約取得直接資訊，穩定資訊來源，並擴大應用範圍。

(3)持續發展 APP 專案開發業務及即時通訊服務

本公司未來除持續發展上述兩項業務，亦積極提供 APP 專案開發業務及推廣本公司即時通訊服務。未來擬將 APP 專案開發經驗產品化，創造可複製財，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此外，本公司企業即時通訊服務即將推出自有品牌，同時以公有雲及私有雲兩種服務推向市場，其中公有雲的部分以擴大使用者基數為目的，初期將透過各類行銷方式增加市場能見度，並運用過去客戶及本公司既有客戶推廣產品，更透過在企業建立成功案例以及相同行業經驗複製的方式快速拓展客戶家數；私有雲部分採取深耕客戶需求之策略，協助客戶解決企業溝通問題，強化垂直與水平整合企業內部各式系統，並透過不斷深化客戶使用以期增加客戶黏

著度。本公司即時通訊產品能解決目前通訊軟體缺乏資訊留存機制、資訊落地於國外及資訊外洩等問題，具有可管理性及實用性，在社會普遍認知通訊軟體存有資訊安全議題之氛圍下，預計將更加具有業務發展空間。

(六)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行動看盤、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等業務，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1,963 千元、1,438,523 千元及 1,200,877 千元，呈現成長趨勢，主係隨著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為拓展業務，簡訊發送成為重要的行銷策略之一，加以資訊安全考量，線上交易的安全性(驗證)尤其重要，連帶使得簡訊市場應用受惠，企業發送簡訊之需求增加，而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布局及經營簡訊產業多年，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並隨著資訊安全意識抬頭，加強防護及備援系統以維護資料之安全性，深獲客戶的信賴，增進公司附加價值與競爭力，成功爭取客戶訂單，並了解客戶之系統架構，開發串接適合客戶的系統，因而能使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

加以本公司行動看盤產品佈建有成，持續開發出各式新加值服務功能業務及於 106 年底開始著手調整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且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已獲大多數證券經紀商採用，提供給其證券商投資客戶作為即時報價與交易使用，本公司開發之行動看盤軟體簡單清晰，容易上手，且已深入使用者操作習性，使用者黏著度高，證券商不輕易更換合作廠商。

綜上，受到市場簡訊應用使用量增加及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調升，且隨著使用行動看盤的人數不斷成長帶動下，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另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76,590 千元、364,738 千元及 327,86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01%、25.36% 及 27.30%，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在 B2B 客戶增加及簡訊應用多元化帶動簡訊發送量提升，伴隨採購量增加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加上行動看盤業務收費機制調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

而營業成本因主要系統建置均已完成，無須再投入大量成本，故成本增漲幅度未隨營收成長幅度同步上揚，因而帶動整體毛利逐年成長。在營業毛利率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惠於毛利率較高之行動看盤業務因調整系統收費機制而使營業收入成長，致整體營業毛利率隨之增加。

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10,264 千元、218,120 千元及 177,30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7.50%、15.16% 及 14.77%，107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本公司為獎勵員工進行調薪、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隨獲利成長而增加及擴編員工等因素，使相關用人費用增加所

致；108 年前三季受到人事成本增加以及配合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6,326 千元、146,618 千元及 150,56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5.52%、% 及 12.54%，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穩定成長，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的變化而變動，營業利益率呈上升之趨勢，107 年度在營業收入受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業務成長動能趨動下持續增加，並有效擰節成本及費用下，致使營業利益率持續上升至 10.19%；另 108 年前三季則因本公司整體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致營業淨利隨之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淨額分別為 19,828 千元、6,875 千元及 15,385 千元，106 年度主係出售受益憑證-A50 中國指數型基金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分別獲利 14,267 千元及 5,533 千元；而本公司帳上持有港幣及美金外幣存款，因此匯率市場之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將有一定之影響，107 年起美元轉為強勢，新臺幣呈現貶值趨勢，故於 107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398 千元；108 年前三季受新臺幣持續貶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2,499 千元，另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勤益控股(股票代號：1437)股價上升致產生評價利益 7,579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長年於此領域累積相當經驗及良好口碑，品質穩定更深獲客戶信賴，未來除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不斷開發新客戶，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維持良好競爭力，是以未來成長及營運表現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其產業狀況及未來趨勢大致與該公司所述相符，該產業確實有其成長利基。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行動看盤、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等業務，其中簡訊發送業務約占該公司營收 76%，行動看盤業務約占 18%，兩者業務合計已占 90% 以上，因此該公司深受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之景氣循環所影響。

依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公司在 108 年 5 月公佈的研究報告，預估電子商務產業仍將會維持快速成長的態勢，為拓展業務，簡訊發送成為重要的行銷策略之一，加以資安考量，須即時向消費者進行交易確認或通知，連帶使得簡訊市場應用受惠；另隨著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普及，使用行動看盤所屬之電子交易已成為臺灣證券市場主要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綜上，該公司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下

單之未來市場前景發展應屬可期。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以瞭解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其營運分析與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主要銷售對象之查核

- 1.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實地訪查或發函詢證前十大銷售客戶，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財會人員及業務人員訪談，以了解該公司之銷貨交易運作流程，該公司業務人員不定期至各地客戶處所進行拜訪，除考察產業市場之需求情形外，亦視客戶需求進行維護服務；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財會單位每月會就報表依與客戶議定之收款條件分析是否有逾期未收之帳款，且由業務單位負責追蹤客戶及查明逾期未付款之原因，並加強帳款催收，以達到有效控制風險之目的，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及上市、上櫃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
- 3.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承銷案件對發行人進銷貨業務狀況評估報告查核規範』規定之標準，自客戶別銷售明細抽樣選取樣本，並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流程表單及憑證，包括銷售合約(訂單、銷貨驗收單)、對帳單、發票、傳票及收款等交易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且其授信條件如有變更，已依該公司之內部控制規定經權責主管簽核；針對關係人交易事項瞭解其交易內容、金額與性質，暨抽核該公司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列示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情形，並與各該年度前十大進銷售對象進行分析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與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

綜上，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營業費用之查核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瞭解該公司營業費用之變動，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合約彙總表、明細分類帳及詢問該公司財會主管，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佣金支出對象為開店一二三網路科技(股)公司，金額分別為 141

千元、112千元及58千元，占當期營業費用比例分別為0.01%、0.01%及0.01%，主係藉由經銷的營運模式，除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簡訊發送業務外，亦可適時降低業務人力需求，且經檢視簡訊經銷業務合約中佣金約定及抽核佣金支付對象等未發現重大異常，評估應屬合理。

(四)營業外收支之查核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並檢視相關業外費用憑證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承如該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晤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就研發面而言，該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金融銀行業者的簡訊發送市場及金融證券產業相關之資訊應用，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並積極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及理念之專業人士，持續投入創新開發產品與提升技術層次；就產業面而言，受惠於電子商務零售市場及網路交易的蓬勃發展將不斷帶動簡訊應用及機會，加上行動下單已成為臺灣證券市場主要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可預期產業需求將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另就業務面及財務面而言，該公司於業界發展多年，熟悉產業脈動及市場趨勢，並在國內外地區申請並取得專利，無形建立競爭門檻，增加公司競爭力，尚足以因應競爭對手之潛在風險。在營收預估方面，該公司係依照目前外部總體經濟環境、過去以往的實際經營實績及成長趨勢狀況，以及該公司目前已簽約或洽談中之合約進行預估，故其未來發展、業績、獲利之成長及營收預估的達成率應屬可期。

四、資金運用與管理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資金運用主係考量資產配置運用更有效率及未來年度營運擴張與事業開發所需之資金規劃，另查閱該公司內部評估簽呈文件，資金運用業已經適當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該公司資金運用負責人員之職務職掌及作業核准流程，均符合內控管理精神，以確保公司運作之獨立性與確實性，故此部分之內部控制應屬合理有效。

五、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占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並以良好的產品開發能力積極拓展業務爭取訂單，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並隨著資訊安全意識抬頭，加強防護及備援系統以維護資料之安全性，深獲客戶的信賴，增進公司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展望未來，該公司持續關注產業脈動，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在市場上

發展之競爭優勢，預期該公司業績與獲利能力尚屬可期。

(二)102年起與關係人北京水晶數碼森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水晶)合作開發上證雲平台專案，有關貴公司與北京水晶交易緣由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與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北京水晶數碼森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京水晶)成立於94年5月，原係從事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董事長之妻舅佟○○(中國大陸籍)於100年入主後，原亦是從事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後因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服務經驗之葉○至北京水晶擔任副總一職後，才開始轉型從事上證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全資子公司，下稱上證信息)之「上證雲平台」移動行情服務系統專案(下稱上證雲專案)的業務，負責該系統之主要維運工作，以下分別就交易緣由、合約交易條件及價格及其合理性、與北京水晶合作之穩定度及北京水晶是否為可控制個體等進行說明：

一、交易緣由

- (一)由於葉○本身也是從事資訊軟體相關行業背景，因此上海證券交易所欲開發上證雲專案時，102年時任北京水晶之副總葉○詢問本公司是否有意願及能力協助一同開發上證雲專案。除本公司與北京水晶外，上證信息評估開發廠商過程中亦有中國大陸大型民企表達開發意願，但大型民企所提出之條件較不若北京水晶彈性，故由北京水晶於105年取得此專案。
- (二)中國大陸有數量龐大的投資人口，本公司期望藉由此專案之推廣力量將本公司產品推至中國大陸之券商端，增加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之知名度，藉此取得更大的商機與發展機會，將在臺灣的成功經驗複製至中國大陸市場。本公司初步評估現成已開發之行動看盤軟體，應可直接應用至上證雲專案。
- (三)經過內部評估討論後，本公司於102年起與北京水晶合作，一起參與上證雲系統建置提案，經過2年的前置作業，上證信息於104年經其母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正式啟動上證雲專案。

二、合約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一)依據合約，本公司、北京水晶與上證信息之分工方式為上證信息負責提供機房、硬體、頻寬及對證券商進行上證雲平台之業務推廣；北京水晶負責上證雲專案系統的日常維運及系統安全檢測與效能測試；本公司則負責開發此系統程式的主要底層程式架構，提供必要之技術與服務支援及相應的監控系統，並輔導北京水晶於系統上線後有能力進行該系統日常營運管理。上證雲平台之移動行情服務系統係採用雲端架構開發的證券報價系統，本公司主係開發編碼、解碼及監控等三主要功能程式之底層架構，並將上海與深圳交易所提供的資訊源，進行編碼及解碼後傳輸至各主機房提供給各證券商使用，且要能達成同時百萬人上線且穩定不斷線之要求。
- (二)依據本公司與北京水晶之合約，本公司可在上證雲專案系統引入第七家券商客

戶且正常上線運作達 30 日以上時，向北京水晶收取一次性建置費人民幣 2,500 千元(約合新臺幣 12,500 千元)，及月租分潤按季拆帳，分潤比例為 18%、15% 及 12%，依券商加入家數之增加而遞減，主係因上證信息會依使用券商家數及投資人人數之增加而要求北京水晶增加技術人員之配置，此成本係由北京水晶自行承擔，故北京水晶依此要求降低分潤之比例。

(三)本公司在 102 年評估時，認為可採用本公司已開發完成的簡體版本來進行上證雲專案開發，預估開發成本約在 12,000~16,000 千元之間，復考量系統完成開發後，即可向北京水晶收取人民幣 2,500 千元(約合新臺幣 12,500 千元)的建置費收入，相關投入成本已至少回收近八成以上，且與北京水晶洽談分潤機制，定期回收利潤，故預估四年內即可獲利。

三、交易條件及價格合理性

(一)該案之成本投入方式係專案建置模式，初期投入成本較高，惟本公司透過收取一次性建置費用(人民幣 2,500 千元)已回收部分成本，上線後再透過持續性收取分潤收入以回收投入成本，截至 108 年 11 月止，本公司已認列 19,138 千元之收入，收回資金 17,779 千元，回收比率為 47.14%，最大可能損失為 19,940 千元。

(二)本公司在臺灣從事 APP 專案開發中，亦是有採取前期收取建置費，而後透過維護費收入將投入的成本收回之情形(如台北富邦銀行、期交所、中華電信及遠傳電信等專案)，此係本公司的經營模式之一，由於採行每年持續收取收入之營運機制，故只要專案系統的營運期間越長，可累積可取得之利潤越大。本公司預估此專案於 111 年可回收所投入成本。

(三)本公司目前與北京水晶的契約於 111 年底到期，且預估此專案於 111 年即可回收所投入成本。另上證信息與北京水晶簽訂的原合同期間為 105 年至 108 年，108 年到期後雙方已再簽訂新合同，期間為 108 年至 110 年，上證信息與北京水晶雙方同意到期後可自動延展一年，故合約到期亦是 111 年底，兩份合約並未有一份合約提前到期，而使得另一份合約有可能發生無法履行之情形。

四、與北京水晶合作之穩定度說明

該案於 106 年時完成大部分的建置作業，107 年則進行部分增值服務的建置，本公司工程開發人員已逐步退出並完成交接，改由北京水晶進行日常維運工作，惟目前仍投入約 1~2 名人力於此平台上，其中一名負責分析並處理北京水晶每日通知平台偵錯異常狀況，協助北京水晶工程人員進行系統參數調整，另一名則負責若上證雲平台發生重大異常狀況時之程式修改。

就實務運行而言，未來北京水晶在上證雲系統的維護運行作業中，由於底層程式係由本公司研發人員撰寫，仍有需要本公司協助處理之處，故依照軟體開發業的行業特性，一旦程式開發完成，基於系統穩定度的考量，不容易輕易更換原始程式開發的合作廠商，故三方的合作關係尚屬穩定，上證信息與北京水晶或北京水晶與本公司之間於 111 年時合約到期後之續約可能性高。

本公司參與此案之 8 位員工中僅有 1 名員工因接任家族事業而於 107 年 2 月時離職，其餘均仍在公司任職。此外本公司在該員離職後，另與其簽訂顧問契約，該員仍持續協助從事雲端業務的軟體開發。由上述可知，此專案的相關開發人員流動率低，人員異動對與北京水晶的業務合作穩定度影響亦不大。

經了解，北京水晶 108 年整年度已可達損益兩平，預估 109 年應可開始獲利，北京水晶繼續經營應無重大風險，且上證雲系統的維護運行作業中，其底層程式需本公司協助處理維護，故與北京水晶繼續合作的穩定度應無重大風險。

五、北京水晶是否為可控制個體之說明

本公司在歷次董事會中均未討論過參與北京水晶經營或指派人員參與北京水晶的管理決策事務，本公司員工亦無離職後至北京水晶就職情事，亦未投入資金入股或借貸款項予北京水晶之情形，故本公司與北京水晶僅具有關係人之關係，北京水晶並非本公司之可控制個體。

六、結論

上證雲專案係結合本公司金融事業群及雲端事業群的研發能力並採用雲架構方式開發之系統，藉此專案可強化本公司的研發技術能力(金融報價系統技術及雲端技術)，經本案開發完成後，證明本公司所開發的雲架構系統可以在短時間內乘載超過百萬人上線使用且運作穩定，日後本公司將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提供各金融證券業者更完善的報價系統服務。

另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之董事會中，將此合作案之緣由、歷程、目前業務概況、分工方式、往來交易價格(包含計算方式)及預估收入及成本狀況等資料提請討論，經當次董事會予以追認同意通過。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券商經執行以下程序確認該案交易緣由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合理性：

一、實地至北京水晶觀察運作情形及訪談北京水晶人員

本券商於 107 年下半年派員實地親訪三竹公司之關係人-北京水晶及其上海子公司，與上證信息等處，實地觀察北京水晶及三竹公司的員工在上證信息辦公室之實地工作情形。經實地訪查，三竹公司確實與北京水晶一同合作開發上證信息的上證雲系統，且雙方的職能分工確與合約所述相同，維運係由北京水晶負責，核心架構及元件則由三竹公司負責，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二、查閱合約書、明細分類帳及財務報告，抽核相關對帳資料，以確認其交易真實性

本券商經訪談該公司財會主管及查閱該公司與北京水晶簽訂之「上證雲平台-移動行情服務系統」合作契約書、三竹公司明細分類帳、三竹公司與北京水晶的季度對帳資料及三竹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另取得並查閱上證信息與北京水晶簽訂之「上證雲平台信息商合作協議」合同、北京水晶 107 年的年度報表等資料。該公司係依契約規定收費，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三、評估雙方交易條件有無異常

經評估，該公司與北京水晶的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主要銷貨客戶的授信條件月結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且其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本券商經抽核北京水晶所出具上證信息提供之對帳單，並取得北京水晶開立給上證信息的發票及三竹公司與北京水晶簽訂之「上證雲平台-移動行情服務系統」合作契約書等資料進行驗算，北京水晶支付給三竹公司的金額均依照上證信息提供的對帳單金額及已上線的券商家數進行拆分比例計算，尚無重大異常。

四、交易往來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評估

經該公司設算可取得收入與雙方預計之成本，至 111 年時目前合約到期時，三竹公司與北京水晶分別的損益比例約 54.54%:45.46%，未來兩方獲利約略相當。且後續該公司在 106 年開發完成後，已無需再投入大量的人力進行開發作業，但北京水晶則須持續增加維運的人力，若以三竹公司在臺灣的行動看盤業務觀之，有 48 家券商客戶及每日約 130 萬人上線之維運人力為 36 人，估計未來北京水晶在上證雲系統至少亦需要 30 名以上的維運人力，故評估其設算之未來利潤尚屬合理。

五、交易模式之合理性評估

經訪談三竹公司相關經營團隊人員，該公司在臺灣從事 APP 專案中，亦是有採取前期收取建置費，而後透過維護費收入將投入的成本收回之情形。該公司係軟體開發公司，各開發專案均為客製化開發，因每個專案之內容、特性皆有所有不同，故於交易價格及條件方面尚難比較，惟與北京水晶的合作開發案在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方面，評估均有其緣由及合理性，且無重大異常，故應無非常規交易之疑慮。

六、北京水晶是否為該公司或董事長實質可控制個體

經本券商取得並查閱北京水晶的營業登記執照，其負責人係佟○○，資本額為人民幣 13,000 千元，營業範圍係包含技術推廣服務、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形象策劃、電腦圖文設計、計算機系統服務、貨物進出口及銷售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與通訊設備等。另查閱該公司明細分類帳、重大契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及訪談三竹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邱宏哲、財會主管鄭雅倫及佟○○先生，並取具邱宏哲董事長個人出具之聲明書，三竹公司本身及邱宏哲董事長個人均未有投資或提供資金給北京水晶之情事，亦從未在董事會議中討論過指派人員參與北京水晶之情形，且邱宏哲董事長也未有透過他人名義持有關係人北京水晶之股份。另佟○○先生表示北京水晶為其個人及其他股東所投資之事業，並未有代他人持有北京水晶股份之情事。另查詢中國大陸的工商登記查詢網站，北京水晶的負責人為佟○○(執行董事)雖是該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邱宏哲之二等親，但北京水晶的其他股東名單(前監事高○、前股東顧○、現任監事孫○○等)，經與該公司董監及員工名單進行核對，並未發現有同一人之情形。本券商評估該公司董應無透過他人名義持有關係人北京水晶股份之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一、評估與北京水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

三竹公司對北京水晶係收取建置費及分潤金，係軟硬體建置相關產業常見之交易模式。上證雲系統之成本投入方式係專案建置模式，初期投入成本較高，三竹公司透過收取一次性建置費用(人民幣 2,500 千元)以回收部分成本，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竹公司與北京水晶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書收取，收款條件為三竹公司開立 invoice 及檢具北京水晶簽章之驗收報告請款，請款後應即行支付，與主要客戶的授信條件月結日後 30~90 天相較，經抽核樣本並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且其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三竹公司與關係人-北京水晶的合作開發案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相關資金投入，收入的拆分與資金回收情形，經評估尚無非常規交易的情形發生。

二、評估北京水晶是否屬於三竹公司可控個體

本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及「公司法」綜合檢視如下：

- (一)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6 段及第 7 段之規範，當投資者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來自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時，投資者始控制被投資者。
- (二)北京水晶之主要股東為佟○○及孫○○，其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7,800 千元及人民幣 5,200 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60%及 40%，北京水晶之董監事為執行董事佟○○及監事孫○○。經前述資料確知三竹公司並未取得北京水晶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治理單位任何席次，亦未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北京水晶之經營權，北京水晶之營運係由其經營團隊負責。三竹公司無權任命、重新指派或罷黜北京水晶具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亦無權影響北京水晶報酬之營運及財務活動之能力，故三竹公司並非北京水晶決策之主理人。
- (三)經檢視三竹公司及北京水晶股東及董事名冊，並未發現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並未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 (四)雖三竹公司之董事長與北京水晶法定代表人為二親等之親屬，惟三竹公司之營運決策主係由其董事會制定，經查閱三竹公司歷次董事會議紀錄，三竹公司在歷次董事會中均未討論過參與北京水晶經營或指派人員參與北京水晶的管理決策事務，另經檢視三竹公司合約清冊，並未有與北京水晶簽訂管理性合約以取得決策權之情事。北京水晶之經理人為佟○○，經檢視三竹公司過往薪資清冊，確認佟○○並未擔任三竹公司之員工，故並無三竹公司離職或現任經理人擔任北京水晶之經理人之職務之情事。

- (五)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未發現有對北京水晶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之情事。
- (六)經查閱三竹公司歷年明細帳，三竹公司未有將款項支付予北京水晶或佟○○之紀錄，亦未有投入資金入股或借貸款項予北京水晶之情事。經前述評估，北京水晶並未有依賴三竹公司提供資金予以營運重要部分之情事。
- (七)上證雲專案係上證信息委由北京水晶提供相關維運服務，並與三竹公司一起參與前端系統建置案。故主要由北京水晶負責對接上證信息，三竹公司則負責與北京水晶共同開發上證雲專案。經檢視專案合約內容，其平台須根據上證信息之要求及規格進行開發，且三竹公司無權影響上證信息及北京水晶間之專案合約項目價格及內容。於專案進行時，雙方皆有技術團隊成員參與，另此專案日後維運及客服處理係由北京水晶獨立負責，北京水晶之技術並未完全仰賴三竹公司。
- (八)因三竹公司並未持有北京水晶股份，故未有來自對北京水晶之股利或經濟利益之其他分配，僅有合作專案-上證雲平台係依約收取建置費及分潤金，而收款條件為三竹公司開立 invoice 及檢具北京水晶簽章之驗收報告請款，請款後應即行支付；該等交易模式係為軟硬體建置相關產業常見之交易模式，而收款條件係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日後 30~90 天到期約當，經評估並未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綜上所述，三竹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北京水晶之股權及治理單位席次，且並未具有主導北京水晶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權力，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第 6、12 條及「公司法」第 369-2、369-3、369-9 條所述具有權力之要件，故評估三竹公司對北京水晶不具實質控制力，並非三竹公司之可控制個體。

(三)貴公司相較於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相較於行動看盤軟體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

本公司在行動看盤市場上定位為專業的金融資訊報價提供者，目前行動證券的所有報價軟體皆為本公司自主開發，程式碼所有權與專利權皆屬於本公司所有，而與證券公司合作委託開發的部份，係提供行動看盤軟體使用維護及帳務整合等客製化功能項目。考量同樣從事金融證券相關軟體開發之資訊公司，與本公司產品類別較為相近，因此選取上市公司精誠、上櫃公司凱衛及上櫃公司寶碩作為本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

精誠主要從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維護，代理經銷伺服器、存儲設備及提供資訊處理服務及維護，其主要產品為金融行情報價系統、應用軟體客製開發、智慧零售解決方案等；凱衛主要從事應用軟體設計與銷售、代理經銷電腦軟硬體產品及加值網路服務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證券期貨業應用軟體系統、證期權電子

交易管理應用軟體系統及股市資訊應用系統等；寶碩主要業務以財務科技整合資訊服務應用為主，並以財務工程及 IT 技術發展為基礎，研發金融商品投資管理前中後台整合系統及數位學習輔助，其主要產品為數位金融學院、風險管理平台及財富管理平台等。

綜上，三家採樣同業雖與本公司之應用端較為不同，本公司主要應用於行動裝置，而採樣同業則主係應用於 PC 等桌上型電腦設備上，但因均是為金融證券軟體資訊開發業者，故採用此三家作為同業比較。以下分別就本公司與競爭同業之市場占有率、取得專利數、品牌知名度及獲利能力等方面加以說明如下：

(一)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的行動看盤軟體目前已有 48 家證券商採用，其中包括前十大證券商元大證券、元富證券、日盛證券、永豐金證券、兆豐證券、統一證券、凱基證券、富邦證券、華南永昌證券及群益金鼎證券等，依證交所公布的臺灣證券商開辦電子交易業務共 53 家來看，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市占率達 90.57%，已囊括大部份的證券業者。

就本公司競爭同業中，凱衛、精誠及嘉實亦有推出行動看盤軟體，就本公司競爭同業中，凱衛之系統僅 2 家證券商在使用，精誠僅 4 家，嘉實僅 3 家，故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於市占率上大幅領先競爭同業。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推出全國第一套電腦語音股票下單及線上查詢之系統以來，與證券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也在軟體技術與服務品質取得其信任。95 年本公司即推出 PDA 版及 JAVA 版行動下單報價交易系統，雖當時行動證券交易量占整體交易量不到 1%，但本公司持續投入此市場，並順利與各電信業者合作，在當時快速取得市占率。隨著智慧型手機問世，本公司開發金融行動看盤服務與傳統語音服務共用下單伺服技術，使採用證券商可快速便捷的導入供行動看盤下單服務，本公司並迅速開發 iOS 與 Android 二大系統各類載具(手機、平板、電視及 PC)行動應用程式，當時同業重心仍專注於電腦版看盤軟體，讓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證商家數市占率可成長至 9 成。

(二)取得專利數

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已擁有 138 項專利，並且持續增加中(總專利數為 205 項，分別為臺灣 152 項、美國 8 項、中國大陸 43 項、馬來西亞 2 項)，是國內最重視軟體業智財權的公司之一，後續亦會透過專利保護持續拉大與同業產品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專利數目與競爭同業相比如下：

單位：項

公司名稱	三竹	精誠	凱衛	嘉實
發明	78	8	—	—
設計	60	17	—	2
新型	—	15	—	3
合計	138	40	—	5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查詢、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申請專利的目的主要在於保護自家行動看盤軟體，以提高競爭廠

商的進入門檻，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104 至 106 年間競爭同業嘉實公司對本公司所進行的 4 件專利舉發案，其中有 1 件本公司已確定訴願敗訴，然而該案件之係爭專利權的消滅(舉發成立)，僅是該技術變成通用，可與其他競爭同業共享，但該公司仍可將該技術持續應用於該公司的產品當中，對本公司無重大實質影響與損害，僅稍微降低了本公司產品之保護門檻。

本公司對於專利舉發建立有 SOP 因應，當接獲通知被舉發後，即與專利事務所進行研討以提出因應的解決方案(如:修正專利範圍、提出答辯)，當舉發成立後，本公司再提出訴願，若訴願敗訴後，本公司視情況再決定是否提出行政訴訟第一審(智財法院)以及最後的行政訴訟上訴審(最高行政法院)，故舉發人所需付出的人力、時間、金錢亦不亞於本公司。

(三)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與各證券商合作之行動看盤軟體，於 108 年 9 月份使用人數為 2,038,025 人次，另本公司所經營之自有品牌「三竹股市」行動看盤軟體，於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累積下載人數分別為 1.18 百萬人及 2.11 百萬人，每月亦有約 80 萬人登入使用，在品牌認知上應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於本公司商業模式主係為 B2B，定位為專業金融資訊服務提供者，未來將進一步採行參展、產品發表記者會、自有媒體宣傳(如官網、臉書粉絲團等)、外部媒體宣傳(如 youtuber 業配、Google 聯播網廣告等)、校園推廣及申請上櫃成為掛牌企業等，提高知名度。

(四)獲利能力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動證券業務於 107 年度毛利率 56.85%，108 年 1 至 9 月毛利率 63.14%，營收與獲利穩定成長。相較主要競爭同業精誠之金融服務(FBI)事業群 107 年度毛利率 43%，108 年 1 至 9 月毛利率 42%(資料來源：精誠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說會簡報)、嘉實 107 年度毛利率 64.57%，108 年 1 至 6 月毛利率平均 62.71%(嘉實為興櫃公司，故僅有 108 年第二季之資訊)，本公司近期毛利率高於精誠，與嘉實則約略相當(凱衛未對外揭示金融服務事業群毛利率資訊)。

綜上，縱使本公司行動看盤軟體面臨競爭廠商持續加入，惟在目前在市場占有率、取得專利數、品牌知名度及獲利能力與同業相比尚屬領先。

二、本公司相較於簡訊發送服務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

臺灣在經過 30 幾年未核准新銀行設立後，於 108 年發出 3 家純網銀業者執照，使明年市場上將新增 3 家銀行，隨著電子交易之發展，未來線上交易越來越頻繁，當各銀行信用卡間與各電商間競爭越激烈時，簡訊被用來作為即時交易通知、行銷或身份認證的頻率即越高。另以本公司 107 年度簡訊發送通數 15.7 億通，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出具之 107 年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料中行動通訊簡訊則數 49.55 億通比較，本公司簡訊發送市占率約為 31.69%。

本公司簡訊發送系統可協助多電信備援(單一電信業者無法達成)、企業端客製

化帳務分帳、簡訊發送後統計報表格之客製化、程式介接及語言融合、配合委外服務稽核及客戶關係維持等，現行電信商無法直接提供類似服務，故現行簡訊發送市場，主要仍以委託專業簡訊發送服務商為主。目前市場主要競爭者僅有 2 家，分別為互動資通與詮力科技，其餘多數競業公司係屬小規模簡訊廠商，利用購買 Google 關鍵字，吸納一些個人或中小企業少量不須客製化系統的簡訊發送量，惟因本公司涉入金融產業、電子商務、連鎖產業甚早，不管是在簡訊發送量、平台擴充性、簡訊處理速度、穩定度、多機房備援等資本投入，皆非小規模簡訊廠商所能比擬，亦與競爭者互動資通與詮力科技間保持領先優勢。

另就採購成本部份，本公司與電信業者採年約制，以每月最低發送量為級距計價，本公司目前簡訊發送量每月平均通數達 1.2 億通以上，故與電信業者議價時採用其最優惠單價來採購，本公司評估所獲得之成本相對於競爭者互動資通及詮力科技更具有規模化優勢。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該公司營運模式係定位為金融資訊報價軟體開發業者，主要係開發各券商自有的智慧行動裝置的行動應用程式，授權予各證券商並串接其交易系統，惟其自有品牌「三竹股市」行動看盤軟體，於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累積下載人數分別為 1.18 百萬人及 2.11 百萬人，每月亦有約 80 萬人登入，具有一定之品牌知名度。

與同業競爭者(精誠、嘉實及凱衛)雖同樣都是從事金融資訊報價軟體產品，但同業產品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上，該公司主要應用在行動裝置上，策略稍有不同。以證交所揭露之目前有開辦電子交易之證券商共 53 家觀之，已有 48 家券商使用該公司所開發之 APP，涵蓋率已達 90% 以上，顯見該公司在證券商界已有相當的知名度及信賴度，且該公司目前在行動看盤軟體已有 130 多項的發明專利，技術研發人員達 111 人，已建立相當的競爭優勢，有效提高與同業的競爭門檻。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行動看盤軟體的毛利率分別為 56.85% 及 63.14%，高於競爭同業精誠，與主要競爭同業(嘉實)則約略相當，故該公司毛利率變化趨勢與同業相較尚無差異。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5.73%、8.60% 及 11.33%，每股盈餘分別為 1.72 元、3.05 元及 3.33 元，營業利益則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毛利率維持穩定上升，在盈餘持續挹注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綜上，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深化增加各種增值服務及與證券商合作關係，故該公司在上述之說明尚屬合理。

另經了解目前尚無上市櫃公司從事企業簡訊發送業務，而經詢問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邱宏哲及企業簡訊事業群業務主管尤俊雄，及在訪談該公司主要客戶中得知，該公司在企業簡訊方面，主要競爭同業為互動資通及詮力科技兩家公司，同業公司資本額比該公司為小，目前營運規模亦小於該公司，另其他與同業的比較如以上公司所說明，其比較說明尚屬允當。另 107 年度總計發送通數為 15.70 億通，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出具之 107 第 4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之資料中，107 年行動通訊簡訊則

數為 49.55 億通，該公司簡訊發送在市場的占比約為 31.69%，故該公司已在企業簡訊市場已有一定之市占率。

另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邱宏哲及四大事業群業務主管，該公司的主要產品-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軟體均開發成功已久，已具有相當的客戶群與市占率，且該公司目前已有 205 項專利，另該公司技術研發人員達 111 人，故該公司已建立相當的競爭優勢，拉高與同業的競爭門檻。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深化增加各種服務及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故該公司就產品面臨強大市場競爭及可取代性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四)貴公司簡訊發送系統及行動看盤軟體因應新科技(如雲端運算、AI、大數據等)及新應用(如 RCS 技術、逐筆交易新制等)之開發方向及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簡訊發送系統因應新科技及新應用之開發方向

本公司簡訊發送目前有 2 萬多廣大企業客戶群與每月超過 1.2 億通簡訊發送服務，未來計畫將創新服務陸續上線，並提升研發及維運能力，另隨著 RCS 及雙向簡訊應用等新運用而預計將提升簡訊發送需求量，繼續維持其產品生命週期，具體發展計畫如下：

	計畫	具體做法	說明
1	多元訊息管道之整合與強化	發展 RCS 新通訊技術	RCS(Rich Communication Services，富通訊解決方案)，指可以發送與接收圖片、文字、影音、檔案、連結及貼圖等豐富多元的訊息服務。本公司目前已具備 RCS 發送技術，並已加入成為 RCS 商用訊息傳遞 RBM(RCS Business Messaging)之合作夥伴，隨著 5G 時代來臨，行銷工具將從純文字進化到圖文影音等多元服務，待未來電信業者及終端手機普遍支援 RCS 後，本公司即可透過此項服務及新型態運用提升營收。
		發展雙向簡訊應用	雙向簡訊應用指針對收到的簡訊做訊息來回應答或輸入關鍵數字即可再收到相關客服簡訊訊息之功能，未來企業端對於電子帳單、帳務即時通知與帳務催繳等需求殷切之情況下，此帳務類通知簡訊預期將成為企業端簡訊新運用，本公司將積極推廣與開發此應用。
		發展單一簡訊整合平台	將提供單一 API 即可完成 SMS(簡訊服務)、RCS、iMessage 與 LINE PNP 等四種簡訊發送服務，增加客戶使用之便捷度，且 RCS、iMessage 與 LINE PNP 本公司不需電信業者拆帳，其產生之營業毛利更高。
2	持續投入設備建置	將持續投入多機房異地備援、多電信備援及系統監控機制，在維運部份提供全天候維運服務及系統主動監控通報，加強系統維運障礙即時主動示警及即時備援等服務，進而強化系統服務之不中斷能力、災難復原能力、橫向擴充能力及系統架構拆分模組化之能力。	
3	電信業者資源	企業簡訊發送量近年來隨電子商務的發展快速增加，每月已達上億通，經	

計畫	具體做法	說明
分配強化	常需在短時間內即時發送龐大數量的簡訊，惟各家電信的發送頻寬實屬有限，本公司將優化與電信業者間之串接模組，達到自動動態伸縮配置連線資源之機制，在有限的頻寬內，符合短期大量簡訊發送的要求。	

二、行動看盤軟體因應新科技及新應用之開發方向

本公司行動證券看盤業務市占率達到 90.57%，也擁有每月超過兩百萬客戶本公司擬開發人工智慧演算法結合客戶與金融商品數據分析執行增值服務應用，因應新科技及新應用之開發方向有下述兩點：

(一)選股策略

本項增值應用有關選股策略採用深度學習計算個股 AI 評分，並統計個股歷史 AI 評分與股價趨勢的關聯性。體驗方式包含三種流程：其一為所有產業 AI 綜合評分精選前 10 檔利多績優股票，屬於中長期股票，建議應用於投資組合；其二為依據產業選擇 AI 綜合評分精選股票；其三為依據概念股選擇 AI 綜合評分精選股票(例如綠能概念股或 5G 概念股)。

(二)交易策略

本項增值應用有關交易策略採用模糊理論核心概念計算股票交易策略規則庫，在法規適當允許的條件之下，揭露、輔助與建議投資人進場與出場的決策，並提供投資組合模糊回測評估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對於行動產品內所採集的使用者行為追蹤資料及金融證券商品資訊等的數據分析運用領域，已有建立相關的技術基礎。目前數據分析平台是以自行開發的分散式應用程式為基礎來匯集各來源端資料，並進行資料清洗與篩選後，導入多種機器學習框架內的演算法來創建所需的數據分析模型，且以持續深度學習的方式來調效數據模型，讓模型能不斷優化演進。

三、研發能量

本公司 107 年起為因應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應用所帶來之產業變革，已成立資料科學發展團隊，目前共 4 人，平均產業年資達 9.96 年。本公司透過資料科學發展團隊發展人工智慧演算法結合客戶與金融商品數據分析執行增值服務應用。

目前本公司對於大數據之運用，包含使用直譯語言、使用者行為追蹤等相關應用領域都已建立起相關技術基礎，目前匯流數據平台以 Hadoop 生態系統為基礎，具高可用性以及延展性。未來可直接使用直譯語言(如 R、Python)操作平台數據進行研究，並使用機器學習等演算法萃取數據以進行模型建立與訓練，再使用 Java、C/C++ 將語言數據模型實作成智慧型服務，提取相關服務紀錄再次進行連續學習，讓智慧型服務能夠隨著使用者回饋持續演進。透過各項數據收集並以演算法進行數據分析將人工智慧運用於選股策略上，提供投資人更適合且簡便的選股功能，並運用在各證券商現有行動看盤系統中，做為本公司未來看盤軟體之重要增值功能。

本公司目前雖在尖端 FinTech 及 Data Science 之人才較少，但技術研究發展人

員人數已達 111 人，且本公司之行動看盤軟體將運用 AI 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智慧選股系統，故未來期望藉由申請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並向外延攬業界或學術界的優秀人才來增加此方面的研發能量。

四、擬開發之智慧選股及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如何避免違反投信投顧法規相關規定

「機器人選股服務」係依個別投資人自行挑選組合條件，由系統被動式提供其條件式進行篩選，提供於個別投資人自行參考，目前於自有行動股市 APP 上提供此項服務，且尚無觸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相關法規，具體說明如下：

- (一)「機器人選股服務」為被動式依投資人自行挑選組合條件，由系統就歷史資料庫提供其統計資料，供其自行參考，其他投資人並無從知悉他人組合條件及其篩選統計結果，不涉及傳播或推薦個別投資標的。
- (二)「機器人選股服務」為統計歷史資料分析，並無預測其未來數值，亦無針對特定投資標的、其價格或時點或交易數量提供買賣決策。
- (三)「機器人選股服務」服務僅為被動式統計資料分析，未有明示或隱含投資標的之交易行為。

此外，本公司所開發之 AI 智慧選股，預計運用在具有投顧執照證券商之現有行動看盤系統中，以做為本公司未來看盤軟體之重要加值功能，自不涉及違反投信投顧法規相關規定之疑慮。因本公司此部分業務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證券商，故本公司暫無申請投顧執照的需求。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該公司長期深耕兩大主要產品-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軟體，已具有相當的客戶群與市占率，且目前已有 205 項專利，另技術研發人員達 111 人，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的研發費用為 122,314 千元、113,287 千元、112,752 千元及 91,233 千元，每年均達億元以上，顯見投入研發不遺餘力，該公司已建立相當的競爭優勢，拉高與同業的競爭門檻。故該公司上述未來 2~3 年之發展計畫之說明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未來欲運用 AI 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智慧選股，其研發人員充足且已成立資料科學發展團隊，未來亦欲向外延攬業界或學術界的優秀人才，故尚應足以應付此項發展。

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邱宏哲、金融事業群資深副總林志鴻及業務協理陳榮彬，該公司所開發之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其運作方式係由投資人自行篩選條件，該公司再依據上述設定的條件，利用歷史資料進行統計與分類之運算，並將運算後之結果輸出，並未預測其未來情形，惟其運算結果僅限當時設定篩選條件的投資人使用。經評估，該公司此業務並未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條之「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情形。另該公司擬開發之 AI 智慧選股功能主係提供予具有投顧執照證券商之行動看盤系統中，本身不涉及違反投信投顧法規之相關規定。綜上，本券商認為該公司之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尚無違反投信投

顧法規相關規定。

律師說明：

一、三竹資訊擬開發之智慧選股及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並未向一般大眾收取對價，故未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一)按「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二)查三竹資訊擬開發之智慧選股及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其主要特色乃是被動式依投資人自行挑選組合條件，由系統就歷史資料庫提供其統計資料。無預測其未來數值，亦無針對特定投資標的、其價格或時點或交易數量提供買賣決策。投資人自行篩選條件，該公司再依據上述設定的條件，利用歷史資料進行統計與分類之運算，並將運算後之結果輸出，並未預測其未來情形，惟其運算結果僅限當時設定篩選條件的投資人使用。

(三)而至於是否構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1項之證券投資顧問，主要是否以有對價關係為必要，若無對價關係則不會構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1項之證券投資顧問。而三竹資訊擬開發之智慧選股及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並無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故未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情形。

二、三竹資訊擬開發之智慧選股及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程式所販售之對象為具有投顧執照證券商，故也未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三竹資訊擬開發之 AI 智慧選股，預計運用在具有投顧執照證券商之現有行動看盤系統中，以做為該公司未來看盤軟體之重要加值功能，因為其僅為程式之販售，且程式販售之對象也為具有投顧執照證券商，故此情形自也不涉及違反投信投顧法規相關之規定。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0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代表人	邱宏哲	10	0	100%	
董事代表人	陳文祿	10	0	100%	
董事	邱宏志	10	0	100%	
董事	林志鴻	10	0	100%	
獨立董事	孔惠萍	5	0	100%	1.108/09/11辭任 2.108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陳君漢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黃登安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黃文正	4	0	100%	1.108/11/06就任 2.108、109年度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08.03.27	第九屆第五次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乙案。 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4.訂定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5.本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暨股東會議題。 6.本公司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7.變更發言人乙案。 8.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9.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0.少數股東書面提案之公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13	第九屆第六次	1.申請銀行貸款額度案。 2.訂定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3.本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制度」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提列政策」同意案。 4.本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暨股東會議題。 5.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6.24	第九屆第七次	1.訂定除息基準日。 2.訂定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08	第九屆第八次	1.承認本公司10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本公司108年第3季及第4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擬出具民國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9.03	第九屆第九次	1.擬更正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訂定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9.19	第九屆第十次	1.補選獨立董事一位及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 2.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本公司108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暨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06	第九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108年前三季度財務報表。 2.本公司108年第4季及109年第1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與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上證雲平臺移動互聯服務平台》說明。 4.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5.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6.擬出具民國107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用。 7.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 8.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除案由4.及5.因董事黃文正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依法利益迴避為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於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5	第九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109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108年發放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修正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5.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 6.本公司109年度「年度稽核計畫」案。 7.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案。 8.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除案由2.因董事長邱宏哲兼任總經理職務及董事林志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依法利益迴避為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於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03	第九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8年度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乙案。 3.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暨股東會議題。 5.少數股東書面提案之公告案。 6.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8.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9.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10.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修正案。 1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1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1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5.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案。 16.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	
109.04.01	第九屆第十四次	1.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本案因董事林志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依法利益迴避為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於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文正	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有薪資給付	參予表決董事，一致通過
黃文正	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有薪資給付	參予表決董事，一致通過
邱宏哲	本公司108年發放年終獎金案。	有薪資給付	參予表決董事，一致通過
林志鴻	本公司108年發放年終獎金案。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有薪資給付及員工認股權	參予表決董事，一致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增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107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增選3席獨立董事後，正式採行審計委員會制。

(二)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增選3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孔惠萍	4	0	100%	1.108/09/11 辭任 2.108年度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陳君漢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登安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文正	2	0	100%	1.108/11/06 就任 2.108、109年度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08.03.27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13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08	第一屆第五次	1.本公司民國108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2.擬出具民國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9.03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擬更正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06	第一屆第七次	1.擬推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通過本公司108年前三季度財務報表案。 3.擬出具民國107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用案。 4.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案。 5.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5	第一屆第八次	1.本公司109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4.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 5.本公司109年度「年度稽核計畫」案。 6.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案。 7.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異議照案通過
109.03.03	第一屆第九次	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5.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6.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修正案。 7.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8.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9.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0.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1.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案。 1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度檢討改進。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增選3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107年10月4日自動解任，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V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名單。</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等具體書面財務業務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p> <p>(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長經歷，有助於公司營運決策之制定。</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需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董事之薪資與報酬，均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p> <p>(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評估獨立性後予以聘任。</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p>		V	<p>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但目前有指定人員辦理相關公司治理業務，包含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會衡量業務量的增加考慮設置專職單位。</p>	<p>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依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架設中文企業網站詳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且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http://www.mitake.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告知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股票代號為8284,投資大眾可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另設立自有網址: http://www.mitake.com.tw /陸續揭露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公告申報,並於每月10日前申報個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同時並訂有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之權利義務。 (二)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且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三)有關風險管理,經營階層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及呈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資訊，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四)與供應商或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發薪員家數	其開公資委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孔惠萍	-	-	√	√	√	√	√	√	√	√	√	√	√	√	√	-	108/09/11 辭任
獨立董事	黃登安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君漢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文正	-	√	√	√	√	√	√	√	√	√	√	√	√	√	√	-	108/11/06 就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6 日，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主席	孔惠萍	2	0	100%	1.108/09/11辭任 2.108年度應出席2次
委員	黃登安	5	0	100%	
委員	陳君漢	5	0	100%	
委員	黃文正	3	0	100%	1.108/11/06就任 2.108、109年度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秉持「永續、誠信、技術創新」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由不同場合向員工提醒及宣導遵守此價值之重要性。目前係由各部門負責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	V		(一)本公司產業特性屬資訊軟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業，並遵守各項環保及相關規定。</p> <p>(二) 本公司使用電子文件降低紙張使用情形及配合社區大樓規定採行廢棄物分類，提昇環保觀念。</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p> <p>(四) 本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方案，如辦公室各處積極推動隨手關燈、洗手間關水、上下班時少搭電梯多走樓梯、空調設定適合溫度等措施，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定。</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禁用童工、性別平等、工作權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人權之規定。</p> <p>(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全方位支持</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對於客戶有專屬客服部門，做有效率之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交易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記錄，若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得視情況選擇終止合約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視需要研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配合規定，採行廢棄物分類，同時提昇員工環保觀念及履行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對所有資訊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秉持一貫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 (三)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已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且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規範各階層人員從事各項營業活動時，應履行之誠信。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公司會進行信用調查並訂定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定期作內部查核負責監督執行。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會利用各項集會宣導誠信經營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照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獎勵。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以Email提供檢舉申訴管道，由高階主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檢舉調查及保密。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未來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其運作與訂定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三) 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itak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4 頁至第 316 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7 頁至第 324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股利發放之方法依本公司章程現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28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9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41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598 仟元及新台幣 1,037 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來自於商品銷售或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因此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可能存在風險。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19%，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5.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須致力於開拓銷售市場。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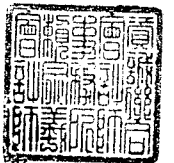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2,014	53	\$ 461,623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7,051	4	18,866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76,680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02	-	1,5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2,561	19	244,71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055	-	10,029	1
130X	存貨	六(五)	3,556	1	1,127	-
1410	預付款項		2,830	-	7,7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6	-	9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1,885</u>	<u>84</u>	<u>746,61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9,802	9	101,12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2,874	3	33,144	3
1780	無形資產		995	-	2,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442	1	6,4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1,477	3	24,8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590</u>	<u>16</u>	<u>167,973</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074,475</u>	<u>100</u>	<u>\$ 914,583</u>	<u>100</u>

(續次頁)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46,785	4	\$	-	-	
2150	應付票據			21,184	2		18,667	2	
2170	應付帳款			218,478	20		184,39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4,482	8		72,95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5,795	3		17,1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6,150	2		13,46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3	-		29,92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4,647</u>	<u>39</u>		<u>336,52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494	-		8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2	-		4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46</u>	<u>-</u>		<u>1,33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9,593</u>	<u>39</u>		<u>337,863</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12,720	38		414,090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1,121	1		13,64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7,437	5		50,55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312	17		108,20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08)	-	(9,773)	(1)
3XXX	權益總計			<u>654,882</u>	<u>61</u>		<u>576,720</u>	<u>6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074,475</u>	<u>100</u>	\$	<u>914,58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438,523	100	\$ 1,201,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1,073,785)	(75)	(925,373)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4,738	25	276,590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7,037)	(4)	(52,963)	(4)
6200 管理費用		(47,457)	(3)	(44,0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52)	(8)	(113,28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7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120)	(15)	(210,264)	(18)
6900 營業利益		146,618	10	66,32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六)	6,140	1	8,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35	-	11,781	1
7050 財務成本		-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5	1	19,828	2
7900 稅前淨利		153,493	11	86,15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9,728)	(2)	(17,232)	(1)
8200 本期淨利		\$ 123,765	9	\$ 68,922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5)	-	(\$ 8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215	-	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730)	-	(7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35	9	\$ 68,202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3.05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94		\$ 1.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493	\$ 86,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八) 12,737	12,663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640	2,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十七) 6,008	(6,0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74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1)	(40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487)	(5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232	(14,2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七) -	(5,53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4,735	11,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25)	186,191
合約資產-流動	(17,895)	-
應收票據	450	364
應收帳款	(17,509)	(42,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74	(10,028)
存貨	(2,429)	3,149
預付款項	4,895	(1,231)
其他流動資產	(2,059)	2,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5)	(3,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785	-
應付票據	2,517	1,072
應付帳款	34,079	26,014
其他應付款	11,565	4,717
負債準備-流動	2,688	7,882
其他流動負債	(28,151)	3,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541	264,663
收取之利息	1,371	402
收取之股利	1,487	583
支付之所得稅	(19,237)	(8,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162	257,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487)	(18,3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760
取得無形資產	(170)	(1,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6)	(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63)	(13,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0	(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9,6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08)	(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391	243,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1,623	217,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2,014	\$ 461,6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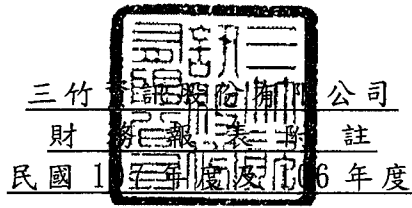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0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損失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採用 IFRS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表列應收款項淨

額及其他流動負債之與收入相關之預收款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合約資產-流動及合約負債-流動項下，其影響彙總如下：

A. 合約資產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軟硬體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8,785。

B.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貨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8,174。

C. 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5,623 及\$5,623。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

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 年 ~ 25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25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相關線路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4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係公司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且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惟屬未付息之短期保固負債準備，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應返還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資訊軟體、電子通訊設備、系統整合服務及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等。其中銷售資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中議定服務提供之方式及約定之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勞務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工程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	\$ 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6,387	369,152
定期存款	95,573	92,408
合計	<u>\$ 572,014</u>	<u>\$ 461,6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81	\$ 17,088
	評價調整	(4,230)	1,778
	合計	<u>\$ 37,051</u>	<u>\$ 18,86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240) \$ 20,33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200
	評價調整	(3,200)
	合計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102</u>	<u>\$ 1,55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055</u>	<u>\$ 10,029</u>
應收帳款	\$ 203,598	\$ 244,874
減：備抵損失	(1,037)	(163)
	<u>\$ 202,561</u>	<u>\$ 244,71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4,274	\$ 3,055	\$ 1,102	\$ 236,825	\$ 10,029	\$ 1,552
30天內	4,771	-	-	7,494	-	-
31-90天	3,595	-	-	393	-	-
91-120天	132	-	-	162	-	-
121天以上	826	-	-	-	-	-
	<u>\$ 203,598</u>	<u>\$ 3,055</u>	<u>\$ 1,102</u>	<u>\$ 244,874</u>	<u>\$ 10,029</u>	<u>\$ 1,5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9,998</u>	<u>(\$ 6,442)</u>	<u>\$ 3,55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8,674</u>	<u>(\$ 7,547)</u>	<u>\$ 1,127</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691	\$ 67,1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05)	1,054
虧損性合約(回升利益)損失	(497)	6,350
	<u>\$ 69,089</u>	<u>\$ 74,543</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9,255	\$ 18,062	\$ 37,802	\$ 12,804	\$ 137,923
累計折舊	—	(9,326)	(18,666)	(8,808)	(36,800)
	<u>\$ 69,255</u>	<u>\$ 8,736</u>	<u>\$ 19,136</u>	<u>\$ 3,996</u>	<u>\$ 101,123</u>
107年					
1月1日	\$ 69,255	\$ 8,736	\$ 19,136	\$ 3,996	\$ 101,123
增添	—	255	9,796	1,095	11,146
折舊費用	—	(1,007)	(9,513)	(1,947)	(12,467)
12月31日	<u>\$ 69,255</u>	<u>\$ 7,984</u>	<u>\$ 19,419</u>	<u>\$ 3,144</u>	<u>\$ 99,80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9,255	\$ 17,053	\$ 35,543	\$ 7,891	\$ 129,742
累計折舊	—	(9,069)	(16,124)	(4,747)	(29,940)
	<u>\$ 69,255</u>	<u>\$ 7,984</u>	<u>\$ 19,419</u>	<u>\$ 3,144</u>	<u>\$ 99,80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9,255	\$ 21,264	\$ 32,185	\$ 14,929	\$ 137,633
累計折舊	—	(11,147)	(17,978)	(8,449)	(37,574)
	<u>\$ 69,255</u>	<u>\$ 10,117</u>	<u>\$ 14,207</u>	<u>\$ 6,480</u>	<u>\$ 100,059</u>
106年					
1月1日	\$ 69,255	\$ 10,117	\$ 14,207	\$ 6,480	\$ 100,059
增添	—	—	13,457	—	13,457
折舊費用	—	(1,381)	(8,528)	(2,484)	(12,393)
12月31日	<u>\$ 69,255</u>	<u>\$ 8,736</u>	<u>\$ 19,136</u>	<u>\$ 3,996</u>	<u>\$ 101,12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9,255	\$ 18,062	\$ 37,802	\$ 12,804	\$ 137,923
累計折舊	—	(9,326)	(18,666)	(8,808)	(36,800)
	<u>\$ 69,255</u>	<u>\$ 8,736</u>	<u>\$ 19,136</u>	<u>\$ 3,996</u>	<u>\$ 101,123</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物，分別按 2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8,421	\$ 7,020	\$ 35,441
累計折舊	—	(2,297)	(2,297)
	<u>\$ 28,421</u>	<u>\$ 4,723</u>	<u>\$ 33,144</u>
<u>107年</u>			
1月1日	\$ 28,421	\$ 4,723	\$ 33,144
折舊費用	—	(270)	(270)
12月31日	<u>\$ 28,421</u>	<u>\$ 4,453</u>	<u>\$ 32,87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8,421	\$ 7,020	\$ 35,441
累計折舊	—	(2,567)	(2,567)
	<u>\$ 28,421</u>	<u>\$ 4,453</u>	<u>\$ 32,87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501	\$ 7,320	\$ 36,821
累計折舊	—	(2,180)	(2,180)
	<u>\$ 29,501</u>	<u>\$ 5,140</u>	<u>\$ 34,641</u>
<u>106年</u>			
1月1日	\$ 29,501	\$ 5,140	\$ 34,641
處分	(1,080)	(147)	(1,227)
折舊費用	—	(270)	(270)
12月31日	<u>\$ 28,421</u>	<u>\$ 4,723</u>	<u>\$ 33,14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8,421	\$ 7,020	\$ 35,441
累計折舊	—	(2,297)	(2,297)
	<u>\$ 28,421</u>	<u>\$ 4,723</u>	<u>\$ 33,14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33</u>	<u>\$ 1,59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75</u>	<u>\$ 45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 59,975 及 \$59,61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主要假設包括每月每坪租金皆為 \$1、閒置期間皆為一個月、費用率皆為 8% 及收益資本化率皆為 2% 之結果。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496	\$ 55,4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781	5,581
應付營業稅	6,714	3,921
其他	10,491	8,022
	<u>\$ 84,482</u>	<u>\$ 72,959</u>

(九) 負債準備

1. 保固負債準備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102	\$ 2,57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452	4,11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67)	(2,579)
12月31日餘額	<u>\$ 7,287</u>	<u>\$ 4,102</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及當期銷貨收入金額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2.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9,360	\$ 3,010
本期(迴轉)提列之負債準備	(497)	6,350
12月31日餘額	<u>\$ 8,863</u>	<u>\$ 9,360</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公司管理階層預期履行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履行合約經驗及案件完工程度等因素調整。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30)	(\$ 23,1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305</u>	<u>28,33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8,075</u>	<u>\$ 5,21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117)	\$ 28,330	\$ 5,213
利息(費用)收入	(254)	<u>311</u>	<u>57</u>
	<u>(23,371)</u>	<u>28,641</u>	<u>5,2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3	7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237)	-	(237)
經驗調整	<u>(1,471)</u>	<u>-</u>	<u>(1,471)</u>
	<u>(1,708)</u>	<u>763</u>	<u>(945)</u>
提撥退休基金	-	3,750	3,750
支付退休金	<u>1,849</u>	<u>(1,84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3,230)</u>	<u>\$ 31,305</u>	<u>\$ 8,07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047)	\$ 24,401	\$ 2,354
利息(費用)收入	(309)	341	32
	(22,356)	24,742	2,3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6)	(1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716)	-	(716)
經驗調整	(45)	-	(45)
	(761)	(106)	(867)
提撥退休基金	-	3,694	3,694
12月31日餘額	(\$ 23,117)	\$ 28,330	\$ 5,21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6)	\$ 609	\$ 536	(\$ 519)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9)	\$ 623	\$ 550	(\$ 5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718。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未來 10 年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847
1-2年		3,189
2-5年		1,886
5-10年		3,393
	\$	<u>11,315</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90 及 \$10,881。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5.08.31	1,500	3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註2)

註 1：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公司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註 2：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後，須符合規定之既得日之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揭露稅後每股盈餘表現及既得日之最近

一年內個人績效表現，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職，將依下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1)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比例為 3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比例為 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可既得比例為 40%。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照可比較同業之加權平均股價，依本益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8.41 元。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變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4,735	\$ 11,930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2,7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未受限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1,006	40,403	41,409	
達成既得條件	(378)	378	-	
收回股份	(137)	-	(137)	
12月31日	<u>491</u>	<u>40,781</u>	<u>41,272</u>	
		單位：仟股		
		106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未受限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1,500	40,000	41,500	
達成既得條件	(403)	403	-	
收回股份	(91)	-	(91)	
12月31日	<u>1,006</u>	<u>40,403</u>	<u>41,40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每股無償發行，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根據價值運算報告評估之加權平均股價新台幣 18.41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辦理收回股本計 \$2,280，皆已

辦理註銷。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餘額為之。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為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之 2%。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20		\$ 4,505	
現金股利	49,608	\$ 1.2	-	\$ -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通過民國 105 年度不進行盈餘分派。
7.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通過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2.68 元，股利計 \$110,431。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收入-軟硬體合約(註1)	\$ 97,236	\$ 92,243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註2)	<u>1,341,287</u>	<u>1,109,720</u>
合計	<u>\$ 1,438,523</u>	<u>\$ 1,201,963</u>

註 1: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註 2: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	\$ <u>76,680</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46,785</u>

(1)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 <u>17,443</u>

(3) 尚未履行之軟硬體合約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軟硬體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 \$50,433。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依據 IFRS 15 過渡規定，對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約中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交易價格無須揭露前述資訊。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六)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71	\$ 402
租金收入	1,267	1,627
股利收入	1,487	583
其他收入－其他	2,015	5,439
	<u>\$ 6,140</u>	<u>\$ 8,05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2)	\$ 14,2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53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398	(13,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008)	6,072
賠償損失	(1,701)	-
什項支出	(722)	(464)
	<u>\$ 735</u>	<u>\$ 11,781</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286	\$ 148,579	\$ 238,865	\$ 80,025	\$ 150,126	\$ 230,151
勞健保費用	6,783	12,619	19,402	6,416	12,685	19,101
退休金費用	3,779	7,354	11,133	3,527	7,322	10,849
董事酬金	-	5,228	5,228	-	2,650	2,650
其他用人費用	3,536	5,832	9,368	3,514	5,580	9,094
折舊費用	9,289	3,178	12,467	8,451	3,942	12,393
攤銷費用	1,298	342	1,640	1,563	1,115	2,67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91 及 \$2,79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91 及 \$2,7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 及 3% 估列。

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2,790 及董監酬勞 \$2,790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1 人及 2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3 人。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080	\$ 15,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5	4,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47)	(8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918</u>	<u>18,2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63	(982)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95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810</u>	<u>(982)</u>
所得稅費用	<u>\$ 29,728</u>	<u>\$ 17,2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9)	(\$ 1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6)	-
	<u>(\$ 215)</u>	<u>(\$ 1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48	\$ 14,86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8	(1,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變動數	(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47)	(8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5	4,055
稅率變動影響數	(953)	-
分離課稅稅額	-	223
所得稅費用	<u>\$ 29,728</u>	<u>\$ 17,23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120	\$ 499	\$ -	\$ 3,619
未休假獎金	1,276	241	-	1,517
負債準備	697	760	-	1,457
其他	<u>1,336</u>	<u>(487)</u>	<u>-</u>	<u>849</u>
小計	<u>6,429</u>	<u>1,013</u>	<u>-</u>	<u>7,4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	(886)	(944)	215	(1,615)
其他	<u>-</u>	<u>(1,879)</u>	<u>-</u>	<u>(1,879)</u>
小計	<u>(886)</u>	<u>(2,823)</u>	<u>215</u>	<u>(3,494)</u>
合計	<u>\$ 5,543</u>	<u>(\$ 1,810)</u>	<u>\$ 215</u>	<u>\$ 3,948</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862	\$ 1,258	\$ -	\$ 3,120
未休假獎金	1,100	176	-	1,276
負債準備	437	260	-	697
其他	<u>1,416</u>	<u>(80)</u>	<u>-</u>	<u>1,336</u>
小計	<u>4,815</u>	<u>1,614</u>	<u>-</u>	<u>6,4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	(401)	(632)	147	(886)
合計	<u>\$ 4,414</u>	<u>\$ 982</u>	<u>\$ 147</u>	<u>\$ 5,54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765	40,529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765	40,5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7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765	42,160	\$ 2.9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922	40,134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922	40,1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2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922	41,459	\$ 1.66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1,233 及 \$1,593，因不可取消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13	\$ 1,5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1,080
	\$ 1,216	\$ 2,622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6,486 及 \$6,375，因不可取消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4,812	\$ 2,4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3,440</u>	<u>-</u>
	<u>\$ 8,252</u>	<u>\$ 2,494</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46	\$ 13,4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	1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399	6,10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100)	(1,292)
本期支付現金	<u>\$ 12,487</u>	<u>\$ 18,3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三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之親屬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銷售：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4,072	\$ 10,028
其他關係人	<u>6</u>	<u>8</u>
	<u>\$ 4,078</u>	<u>\$ 10,036</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系統建置合作及服務平台收益拆分契約收取，收款條件為開立 Invoice 及對帳資料確認後即行給付，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日後 30~90 天到期。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3,055	\$ 10,028
其他關係人	-	1
	<u>\$ 3,055</u>	<u>\$ 10,029</u>

3. 營業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旅費：		
三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75	\$ 67

4. 營業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旅費：		
三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108	\$ 52

5.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49	\$ 149

租金係由雙方合約議定，租金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289	\$ 12,964
退職後福利	648	478
總計	<u>\$ 18,937</u>	<u>\$ 13,4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 48,152	\$ 48,152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一房屋及建築	5,158	5,622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u>\$ 53,310</u>	<u>\$ 53,77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質押定期存款	\$ 700	\$ 700	承租履約保證金及 進貨信用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7,05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014	461,623
應收票據	1,102	1,5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5,616	254,740
存出保證金	15,303	12,798
	<u>\$ 831,086</u>	<u>\$ 749,5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1,184	\$ 18,667
應付帳款	218,478	184,399
其他應付帳款	84,482	72,959
其他金融負債	1,452	452
	<u>\$ 325,596</u>	<u>\$ 276,4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含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8,057	3.92	\$ 188,527
美金：新台幣	3,045	30.73	93,58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8,050	3.80	\$ 182,396
美金：新台幣	3,006	29.68	89,217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398 及(\$4,66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885	\$ -
美金：新台幣	1%	936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824	\$ -
美金：新台幣	1%	89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6及\$157。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財務狀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未予認列。

G.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相關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從未發生損失(註)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1%	3%
帳面價值總額 \$	194,179	\$ 4,771	\$ 3,592
備抵損失	-	-	-
	從未發生損失(註)	曾經發生損失	合計
	逾期120天內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	\$ 1,037	\$ 203,598
備抵損失	-	1,037	1,037

註：根據歷史經驗顯示該等客戶過往發生違約之情況極低，故按逾期天數以單一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期經辨認並評估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未予認列。

H.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	\$ 16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163
減損損失提列數	874
期末餘額	<u>\$ 1,037</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1,184	\$ -	\$ -
應付帳款	218,478	-	-
其他應付款	84,482	-	-
其他金融負債	-	1,45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8,667	\$ -	\$ -
應付帳款	184,399	-	-
其他應付款	72,959	-	-
其他金融負債	-	452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 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7,051	\$ -	\$ -	\$ 37,051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8,866	\$ -	\$ -	\$ 18,86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

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2,560)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	2,560	(2,560)
IFRS9	\$ -	\$ -	\$ -	(\$2,560)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成本計\$3,200（已提列減損損失\$3,200，故公允價值為\$0）及相關遞延所得稅\$64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0；另調增保留盈餘\$2,560 及調減其他權益\$2,560。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39/IAS37	(\$	3,200)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00
IFRS9	\$	-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200
累計減損	(3,200)
合計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0。

-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494
31-90天	393
91-180天	162
	<u>\$ 8,0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63，未有變動；且皆為群組評估所產生。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資訊軟體、電子通訊設備、系統整合服務及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等。其中銷售資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收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中議定服務提供之方式及約定之金額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勞務收入-軟硬體合約	\$ 92,243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1,109,720
合計	<u>\$ 1,201,963</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u>107年12月31日</u>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應收帳款		\$ -	\$ 76,680	\$ 76,680
合約資產		76,680	-	(76,680)
合約負債		46,785	-	(46,785)
其他流動負債		-	46,785	46,785

4.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外銷銷貨金額並無達銷貨金額 10%之情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整體銷貨金額 10%之情形。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200	\$ 16,708	0.46%	\$ 16,708	未受質	
本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540	1,308	0.02%	1,308	未受質	
本公司	東驗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00	1,597	0.03%	1,597	未受質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000	17,438	0.01%	17,438	未受質	
本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	-	1.52%	-	未受質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828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9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05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802 仟元及新台幣 564 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來自於商品銷售或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因此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可能存在風險。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17%，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5.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須致力於開拓銷售市場。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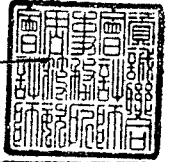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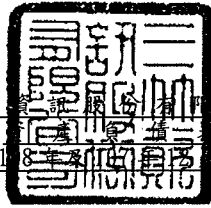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三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2,203	62	\$	572,014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7,05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36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63,614	6		76,68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89	-		1,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7,238	17		202,56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3,0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8	-		-	-
130X	存貨	六(六)		1,140	-		3,556	1
1410	預付款項			4,801	-		2,8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3	-		3,0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8,284</u>	<u>85</u>		<u>901,88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5,601	8		99,80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1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2,604	3		32,874	3
1780	無形資產			1,304	-		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408	1		7,4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8,992	1		7,3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29	1		15,3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8,978	1		8,0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00	-		7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729</u>	<u>15</u>		<u>172,590</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1,202,013</u>	<u>100</u>	\$	<u>1,074,475</u>	<u>100</u>

(續次頁)



三竹 審計 服務 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42,955	4	\$	46,785	4
2150	應付票據			27,556	2		21,184	2
2170	應付帳款			259,731	22		218,47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9,636	7		84,48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698	3		25,79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849	1		16,1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4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4	-		1,7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2,495</u>	<u>39</u>		<u>414,64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96	1		3,4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0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0	-		1,4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19</u>	<u>1</u>		<u>4,9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76,514</u>	<u>40</u>		<u>419,593</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11,920	34		412,72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717	1		11,1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9,788	6		57,4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514	19		177,31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3,708)	-
3XXX	權益總計			<u>725,499</u>	<u>60</u>		<u>654,882</u>	<u>6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02,013</u>	<u>100</u>	\$	<u>1,074,47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72,461 100	\$ 1,438,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及七	(1,217,901) (73)	(1,073,785)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4,560 27	364,738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856) (3)	(57,037) (4)
6200 管理費用		(62,284) (4)	(47,4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307) (7)	(112,75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73 -	(8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974) (14)	(218,120) (15)
6900 營業利益		212,586 13	146,61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十九)及七	8,388 -	6,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862 -	735 -
7050 財務成本		(8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68 -	6,875 1
7900 稅前淨利		223,754 13	153,49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0,578) (2)	(29,728) (2)
8200 本期淨利		\$ 183,176 11	\$ 123,765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25) -	(\$ 9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42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625 -	2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2) -	(7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104 11	\$ 123,035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48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39	\$ 2.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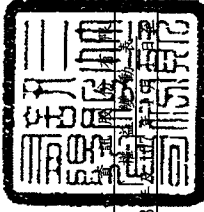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積			盈			其			他			權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資產	負債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090	\$ 3,389	\$ 692	\$ 9,560	\$ 50,558	\$ -	\$ 108,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560	-	-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14,090	3,389	692	9,560	50,558	-	110,764	-	-	-	-	-	-	-	-	-	-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23,765	-	-	-	-	-	-	-	-	-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0)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3,035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141)	-	141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20	-	(7,020)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9,608)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收回股本	(1,370)	-	-	(2,520)	-	-	-	-	-	-	-	-	-	-	-	-	-	-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已既得	-	3,179	(3,179)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2,720	\$ 6,568	\$ 692	\$ 3,861	\$ 57,437	\$ -	\$ 177,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2,720	\$ 6,568	\$ 692	\$ 3,861	\$ 57,437	\$ -	\$ 177,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183,176	-	-	-	-	-	-	-	-	-	-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0)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0,676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51	-	(12,351)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60	(2,560)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0,431)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收回股本	(800)	-	-	(404)	-	-	-	-	-	-	-	-	-	-	-	-	-	-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已既得	-	3,457	(3,457)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2,132)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1,920	\$ 10,025	\$ 692	\$ -	\$ 69,788	\$ 2,560	\$ 230,5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季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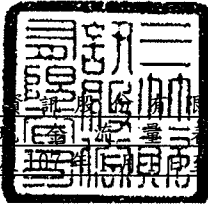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審：鄭雅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754	\$ 153,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二十一) 13,358	12,73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865	1,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損	六(二十) (4,230)	6,0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473)	8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76)	(1,37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482)	(1,487)
利息費用	82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 (7,675)	23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利益)成本	六(十四) (56)	4,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56 (24,425)
合約資產-流動	13,066 (17,895)
應收票據	(87)	450
應收帳款	(4,204) (17,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55	6,974
其他應收款	(1,228)	-
存貨	2,416 (2,429)
預付款項	(1,971)	4,895
其他流動資產	(467) (2,05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028) (3,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30)	46,785
應付票據	6,372	2,517
應付帳款	41,253	34,079
其他應付款	4,263	11,5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	-
負債準備-流動	699	2,688
其他流動負債	(159)	(28,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493	190,541
收取之利息	2,776	1,371
支付之利息	(82)	-
支付之所得稅	(36,714) (19,237)
收取之股利	1,482	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955	174,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3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解散		
退還股款	4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7,179)	(12,487)
取得無形資產	(1,174) (1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4	(2,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9)	(15,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本金數	(2,3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10,431)	(49,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847)	(48,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189	110,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2,014	461,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2,203	\$ 572,0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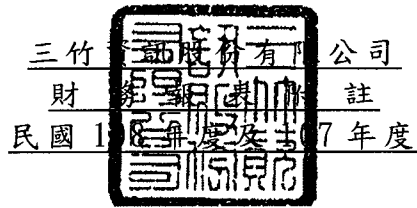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0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5,623,並調增租賃負債 \$5,623。

(3)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519。
- D.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62%。

(5)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8,252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2,51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5,733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5,623</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

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 年 ~ 25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2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相關線路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係公司有能力的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且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惟屬未付息之短期保固負債準備，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應返還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資訊軟體、電子通訊設備、系統整合服務及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等。其中銷售資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中議定服務提供之方式及約定之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勞務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工程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7,145	476,387
定期存款	<u>275,008</u>	<u>95,573</u>
合計	<u>\$ 742,203</u>	<u>\$ 572,0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1,281
評價調整		<u>-</u>	<u>(4,230)</u>
合計		<u>\$ -</u>	<u>\$ 37,05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1,905</u>	<u>(\$ 6,240)</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368</u>	<u>\$ -</u>

1. 係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377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368 及 \$0。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3,200
評價調整	-	(3,200)
合計	<u>\$ -</u>	<u>\$ -</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28	\$ -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132	\$ -

2.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1,189	\$ 1,102	\$ 1,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3,055	\$ 10,029
應收帳款	\$ 207,802	\$ 203,598	\$ 186,089
減：備抵損失	(564)	(1,037)	(163)
	<u>\$ 207,238</u>	<u>\$ 202,561</u>	<u>\$ 185,92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99,253	\$ -	\$ 1,189	\$ 194,274	\$ 3,055	\$ 1,102
30天內	6,779	-	-	4,771	-	-
31-90天	1,616	-	-	3,595	-	-
91-120天	-	-	-	132	-	-
121天以上	154	-	-	826	-	-
	<u>\$207,802</u>	<u>\$ -</u>	<u>\$ 1,189</u>	<u>\$ 203,598</u>	<u>\$ 3,055</u>	<u>\$ 1,1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9,176</u>	<u>(\$ 8,036)</u>	<u>\$ 1,14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9,998</u>	<u>(\$ 6,442)</u>	<u>\$ 3,556</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366	\$ 70,6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94 (1,105)
虧損性合約回升利益	(4,079)	(497)
	<u>\$ 59,881</u>	<u>\$ 69,089</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9,255	\$ 17,053	\$ 35,543	\$ 7,891	\$ 129,742
累計折舊	—	(9,069)	(16,124)	(4,747)	(29,940)
	<u>\$ 69,255</u>	<u>\$ 7,984</u>	<u>\$ 19,419</u>	<u>\$ 3,144</u>	<u>\$ 99,802</u>
108年					
1月1日	\$ 69,255	\$ 7,984	\$ 19,419	\$ 3,144	\$ 99,802
增添	—	—	5,904	573	6,477
折舊費用	—	(950)	(8,381)	(1,347)	(10,678)
12月31日	<u>\$ 69,255</u>	<u>\$ 7,034</u>	<u>\$ 16,942</u>	<u>\$ 2,370</u>	<u>\$ 95,60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9,255	\$ 17,053	\$ 33,920	\$ 7,213	\$ 127,441
累計折舊	—	(10,019)	(16,978)	(4,843)	(31,840)
	<u>\$ 69,255</u>	<u>\$ 7,034</u>	<u>\$ 16,942</u>	<u>\$ 2,370</u>	<u>\$ 95,60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9,255	\$ 18,062	\$ 37,802	\$ 12,804	\$ 137,923
累計折舊	—	(9,326)	(18,666)	(8,808)	(36,800)
	<u>\$ 69,255</u>	<u>\$ 8,736</u>	<u>\$ 19,136</u>	<u>\$ 3,996</u>	<u>\$ 101,123</u>
107年					
1月1日	\$ 69,255	\$ 8,736	\$ 19,136	\$ 3,996	\$ 101,123
增添	—	255	9,796	1,095	11,146
折舊費用	—	(1,007)	(9,513)	(1,947)	(12,467)
12月31日	<u>\$ 69,255</u>	<u>\$ 7,984</u>	<u>\$ 19,419</u>	<u>\$ 3,144</u>	<u>\$ 99,80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9,255	\$ 17,053	\$ 35,543	\$ 7,891	\$ 129,742
累計折舊	—	(9,069)	(16,124)	(4,747)	(29,940)
	<u>\$ 69,255</u>	<u>\$ 7,984</u>	<u>\$ 19,419</u>	<u>\$ 3,144</u>	<u>\$ 99,802</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物，分別按 2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含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房屋(含土地)	\$ 3,213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房屋(含土地)	\$ 2,41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9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882。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1,55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1,440
110年	1,440
111年	1,440
112年	1,440
113年	1,080
合計	<u>\$ 6,840</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8,421	\$ 7,020	\$ 35,441
累計折舊	—	(2,567)	(2,567)
	<u>\$ 28,421</u>	<u>\$ 4,453</u>	<u>\$ 32,874</u>
108年			
1月1日	\$ 28,421	\$ 4,453	\$ 32,874
折舊費用	—	(270)	(270)
12月31日	<u>\$ 28,421</u>	<u>\$ 4,183</u>	<u>\$ 32,60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8,421	\$ 7,020	\$ 35,441
累計折舊	—	(2,837)	(2,837)
	<u>\$ 28,421</u>	<u>\$ 4,183</u>	<u>\$ 32,6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8,421	\$ 7,020	\$ 35,441
累計折舊	—	(2,297)	(2,297)
	<u>\$ 28,421</u>	<u>\$ 4,723</u>	<u>\$ 33,144</u>
107年			
1月1日	\$ 28,421	\$ 4,723	\$ 33,144
折舊費用	—	(270)	(270)
12月31日	<u>\$ 28,421</u>	<u>\$ 4,453</u>	<u>\$ 32,87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8,421	\$ 7,020	\$ 35,441
累計折舊	—	(2,567)	(2,567)
	<u>\$ 28,421</u>	<u>\$ 4,453</u>	<u>\$ 32,87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30</u>	<u>\$ 1,23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04</u>	<u>\$ 47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127 及\$59,97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主要

假設包括每月每坪租金皆為\$1、閒置期間皆為一個月、費用率皆為 8%及收益資本化率皆為 2%之結果。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761	\$ 57,4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282	9,781
應付營業稅	5,750	6,714
其他	8,843	10,491
	<u>\$ 89,636</u>	<u>\$ 84,482</u>

(十二) 負債準備

1. 保固負債準備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7,287	\$ 4,10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554	4,45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76)	(1,267)
12月31日餘額	<u>\$ 12,065</u>	<u>\$ 7,287</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及當期銷貨收入金額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2.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8,863	\$ 9,360
本期迴轉數	(4,079)	(497)
12月31日餘額	<u>\$ 4,784</u>	<u>\$ 8,863</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公司管理階層預期履行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履行合約經驗及案件完工程度等因素調整。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

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63)	(\$ 23,2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641	31,3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8,978</u>	<u>\$ 8,07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230)	\$ 31,305	\$ 8,075
利息(費用)收入	(232)	313	81
	<u>(23,462)</u>	<u>31,618</u>	<u>8,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6	1,07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802)	-	(802)
經驗調整	(3,399)	-	(3,399)
	<u>(4,201)</u>	<u>1,076</u>	<u>(3,125)</u>
提撥退休基金	-	3,947	3,94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7,663)</u>	<u>\$ 36,641</u>	<u>\$ 8,97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117)	\$ 28,330	\$ 5,213
利息(費用)收入	(254)	311	57
	<u>(23,371)</u>	<u>28,641</u>	<u>5,2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3	7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237)	-	(237)
經驗調整	(1,471)	-	(1,471)
	<u>(1,708)</u>	<u>763</u>	<u>(945)</u>
提撥退休基金	-	3,750	3,750
支付退休金	1,849	(1,849)	-
12月31日餘額	<u>(\$ 23,230)</u>	<u>\$ 31,305</u>	<u>\$ 8,07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0)	\$ 696	\$ 607	(\$ 589)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6)	\$ 609	\$ 536	(\$ 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12。
 (7)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未來10年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220
1-2年	113
2-5年	2,299
5-10年	4,557
	<u>\$ 13,189</u>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15 及 \$11,190。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 1)	105.08.31	1,500	3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註2)

註 1: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公司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註 2: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後，須符合規定之既得日之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揭露稅後每股盈餘表現及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內個人績效表現，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職，將依下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 (1)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比例為 30%。
- (2)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比例為 30%。
- (3)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可既得比例為 40%。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照可比較同業之加權平均股價，依本益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8.41 元。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變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利益)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56)	\$ 4,735

(十五) 股本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1,9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未受限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491	40,781	41,272
達成既得條件 (411)	411	-
收回股份 (80)	-	(80)
12月31日	<u>-</u>	<u>41,192</u>	<u>41,192</u>

單位：仟股

	107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未受限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1,006	40,403	41,409
達成既得條件 (378)	378	-
收回股份 (137)	-	(137)
12月31日	<u>491</u>	<u>40,781</u>	<u>41,272</u>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每股無償發行，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根據價值運算報告評估之加權平均股價新台幣 18.41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辦理收回股本計 \$3,080，皆已辦理註銷。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餘額為之。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為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之 2%。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股東之股利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51		\$ 7,0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0		-	
現金股利	110,431	\$ 2.67	49,608	\$ 1.20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3 元，股利計 \$123,576。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軟硬體合約	\$	117,985	\$	97,236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46,519		27,383
於某一時間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1,507,957		1,313,904
合計	\$	1,672,461	\$	1,438,523

2.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	\$ 63,614	\$ 76,680	\$ 58,78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2,955	\$ 46,785	\$ 28,174

(1)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軟硬體合約	\$ 23,126	\$ 12,264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11,944	5,179
	<u>\$ 35,070</u>	<u>\$ 17,443</u>

(3)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已履行之軟硬體合約，因考量變動對價之認列限制，並未將部分價款認列收入，與該等合約相關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 \$5,038 及 \$4,072。

(4) 尚未履行之軟硬體合約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軟硬體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 \$63,799 及 \$50,433。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十九)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99	\$ 1,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	1,377	-
利息收入合計	<u>2,776</u>	<u>1,371</u>
租金收入	1,550	1,267
股利收入	1,482	1,487
其他收入－其他	2,580	2,015
	<u>\$ 8,388</u>	<u>\$ 6,140</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675	(\$	23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29)		9,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4,230	(6,008)
賠償損失	(10)	(1,701)
什項支出	(504)	(722)
	\$	2,862	\$	735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612	\$ 161,612	\$ 256,224	\$ 90,286	\$ 148,579	\$ 238,865
勞健保費用	6,796	14,266	21,062	6,783	12,619	19,402
退休金費用	3,745	8,189	11,934	3,779	7,354	11,133
董事酬金	-	8,202	8,202	-	5,228	5,228
其他用人費用	3,505	6,684	10,189	3,536	5,832	9,368
折舊費用	9,466	3,622	13,088	9,289	3,178	12,467
攤銷費用	5	860	865	1,298	342	1,64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41 及 \$4,89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41 及\$4,8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3%估列。

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4,891 及董監酬勞\$4,891 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99 人及 27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4.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18 及\$1,048。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72 及 \$898。

(3)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90%)。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077	\$ 29,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60)	(2,4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617</u>	<u>27,9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39)	2,763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95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039)</u>	<u>1,810</u>
所得稅費用	<u>\$ 40,578</u>	<u>\$ 29,7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25)	(\$ 18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6)
	<u>(\$ 625)</u>	<u>(\$ 2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751	\$ 30,64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0)	1,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變動數	557	(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60)	(2,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85
稅率變動影響數	-	(953)
所得稅費用	<u>\$ 40,578</u>	<u>\$ 29,7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619	(\$ 2,012)	\$ -	\$ 1,607
未休假獎金	1,517	147	-	1,664
負債準備	1,457	1,913	-	3,370
其他	849	918	-	1,767
小計	7,442	966	-	8,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	(1,615)	(806)	625	(1,796)
其他	(1,879)	1,879	-	-
小計	(3,494)	1,073	625	(1,796)
合計	\$ 3,948	\$ 2,039	\$ 625	\$ 6,612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120	\$ 499	\$ -	\$ 3,619
未休假獎金	1,276	241	-	1,517
負債準備	697	760	-	1,457
其他	1,336	(487)	-	849
小計	6,429	1,013	-	7,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	(886)	(944)	215	(1,615)
其他	-	(1,879)	-	(1,879)
小計	(886)	(2,823)	215	(3,494)
合計	\$ 5,543	(\$ 1,810)	\$ 215	\$ 3,94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176	40,918	\$ 4.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176	40,9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3,176	41,752	\$ 4.39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765	40,529	\$ 3.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765	40,5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7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765	42,160	\$ 2.94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07年度適用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認列租金收入為 \$1,233，因不可取消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 1,216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 \$6,486，因不可取消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4,8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3,440</u>
	\$	<u><u>8,252</u></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77	\$	11,1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1)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992		7,39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399)	(6,100)
本期支付現金	\$	<u>7,179</u>	\$	<u>12,4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三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之親屬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勞務銷售：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5,038	\$	4,072
其他關係人		<u>1</u>		<u>6</u>
	\$	<u>5,039</u>	\$	<u>4,078</u>

上述與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系統建置合作及服務平台收益拆分契約收取，收款條件為開立 Invoice 及對帳資料確認後即行給付，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日後 30~90 天到期。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	\$ 3,055
其他關係人	-	-
	<u>\$ -</u>	<u>\$ 3,055</u>

3.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三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u>\$ 20</u>	<u>\$ -</u>

4. 營業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旅費：		
三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75</u>

5. 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旅費：		
三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u>\$ 73</u>	<u>\$ 108</u>

6.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87</u>	<u>\$ 149</u>

租金係由雙方合約議定，租金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000	\$ 18,289
退職後福利	617	648
總計	<u>\$ 18,617</u>	<u>\$ 18,9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48,152	\$ 48,152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 房屋及建築	4,694	5,158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u>\$ 52,846</u>	<u>\$ 53,31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700	\$ 700	承租履約保證金 及進貨信用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依法令規定發行新股並公開對承銷，預計以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298,700 仟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5,150 仟股，每股新台幣 58 元，刻正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203	572,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8	-
應收票據	1,189	1,1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7,238	205,616
存出保證金	13,929	15,303
	<u>\$ 967,927</u>	<u>\$ 831,08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7,556	\$ 21,184
應付帳款	259,731	218,4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656	84,482
其他金融負債	1,420	1,452
	<u>\$ 378,363</u>	<u>\$ 325,596</u>
租賃負債	<u>\$ 3,239</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含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1		3.85	\$ 6
美金：新台幣		9,172		29.99	275,06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8,057		3.92	\$ 188,527
美金：新台幣		3,045		30.73	93,584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8,529)及\$9,398。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	\$ -
美金：新台幣	1%			2,751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885	\$ -
美金：新台幣	1%	936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96。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財務狀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予認列。

G.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相關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從未發生損失(註)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1%	3%
帳面價值總額	\$ 199,160	\$ 6,779	\$ 1,616
備抵損失	-	68	249
從未發生損失(註)			
	逾期120天內	逾期300天內	逾期360天內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	30%	5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備抵損失	-	-	-
	從未發生損失(註)	曾經發生損失	合計
	逾期超過360天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47	\$ 207,802
備抵損失	-	247	564
從未發生損失(註)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1%	3%
帳面價值總額	\$ 194,179	\$ 4,771	\$ 3,592
備抵損失	-	-	-
從未發生損失(註)			
	逾期120天內	逾期300天內	逾期360天內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	30%	50%
帳面價值總額	\$ 19	\$ -	\$ -
備抵損失	-	-	-
	從未發生損失(註)	曾經發生損失	合計
	逾期超過360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037	\$ 203,598
備抵損失	-	1,037	1,037

註：根據歷史經驗顯示該等客戶過往發生違約之情況極低，故按

逾期天數以單一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期經辨認並評估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未予認列。

H.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37	\$	163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73)		874
12月31日	\$	564	\$	1,03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556	\$ -	\$ -
應付帳款	259,73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656	-	-
租賃負債	2,457	819	-
其他金融負債	-	1,42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1,184	\$ -	\$ -
應付帳款	218,47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482	-	-
其他金融負債	-	1,452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

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 說明。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u>	\$ <u> -</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u> 37,051</u>	\$ <u> -</u>	\$ <u> -</u>	\$ <u> 37,051</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28	-
本期解散退還股款	(428)	-
12月31日	\$ -	\$ -

8.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本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

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外銷銷貨金額並無達銷貨金額 10% 之情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整體銷貨金額 10% 之情形。



日期：108年11月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宏哲簽章



總經理：邱宏哲簽章





資誠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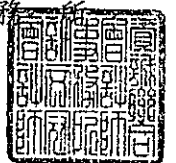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文冠
周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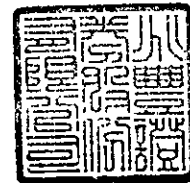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3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三竹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1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51,5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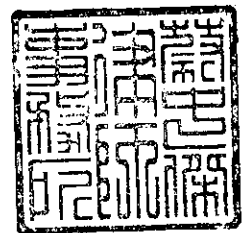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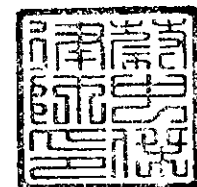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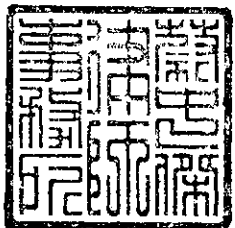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1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1,5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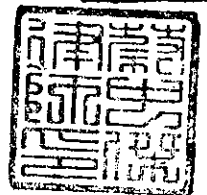
此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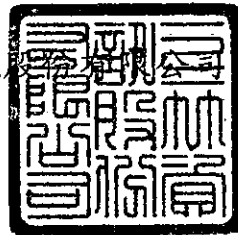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宏哲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宏哲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邱宏哲



邱宏哲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邱宏志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玉燕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文祿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志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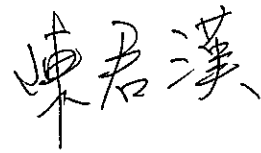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君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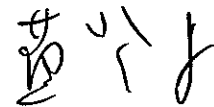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登安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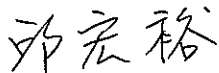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黃文正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邱宏裕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周金福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育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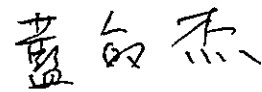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藍敏杰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欣駿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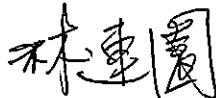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尤俊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連園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方和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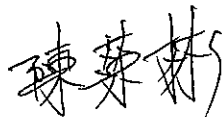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榮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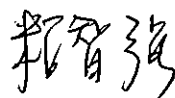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粘智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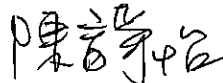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靜怡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會主管，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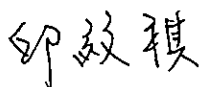
財會主管：鄭雅倫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邱紋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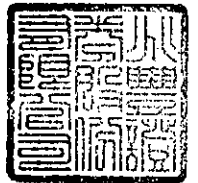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竹公司）委託，擔任三竹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三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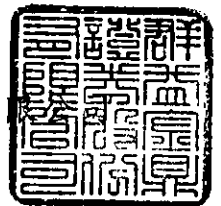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竹公司）委託，擔任三竹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三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竹公司）委託，擔任三竹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三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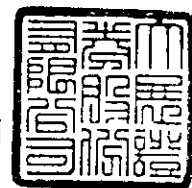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竹公司）委託，擔任三竹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三竹資訊股

負責人：邱宏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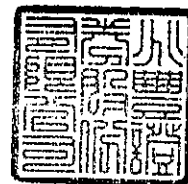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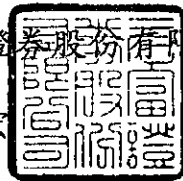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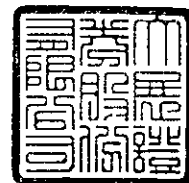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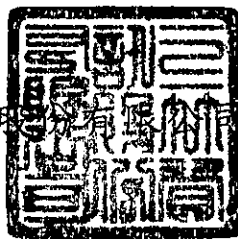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本公司截至聲明書出具日止，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判定，本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惟本公司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日後若有集團企業，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若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宏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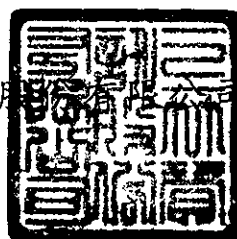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三竹資訊

負責人：邱宏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宏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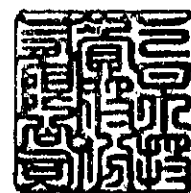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邱宏哲



邱宏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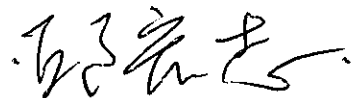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邱宏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玉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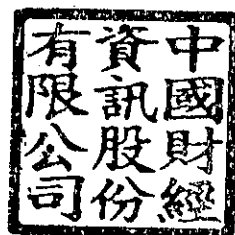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文祿

陳文祿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林志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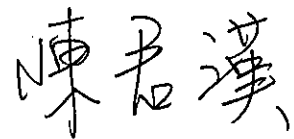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君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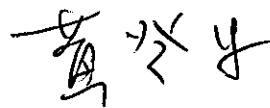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登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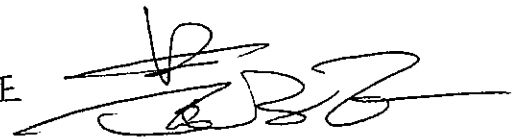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邱宏裕 邱宏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周金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吳育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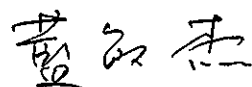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藍敏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李欣駿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尤俊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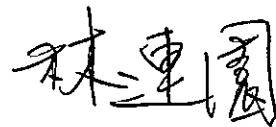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林連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方和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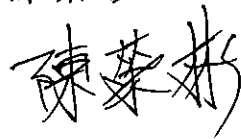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榮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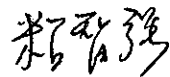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粘智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靜怡 陳靜怡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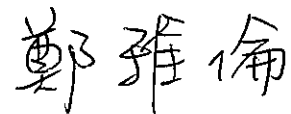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鄭雅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邱紋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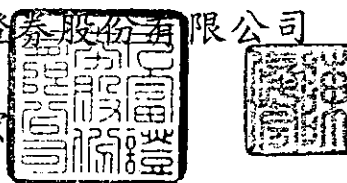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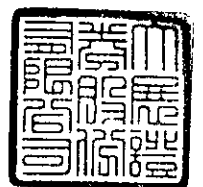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律師承辦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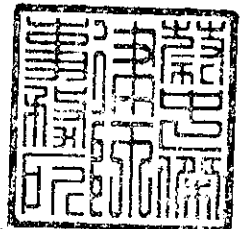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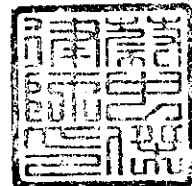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律師：蔚中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律師承辦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會計師承辦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 筱 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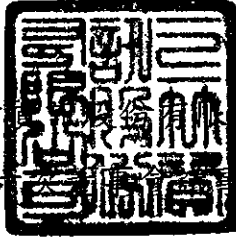


會計師：賴 宗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三竹公司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39號(本公司4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祿)、邱宏志、陳鍊元

列席者：副總經理-邱宏裕、總經理特助-許坤源、財會部經理-鄭雅倫、稽核經理-邱紋祺、管理部經理-方和慶、兆豐證券專案經理-尤君源、羅英瑜

主席：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先生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案由四(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五(略)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上市櫃案，增設股東會投票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

2.其他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3.提請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五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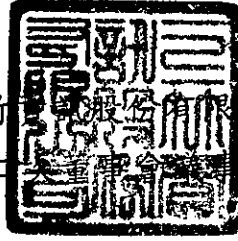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三竹 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 次 會議 紀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 點：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39號(本公司4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邱宏志、陳鍊元、林志鴻

列席者：副總經理-邱宏裕、總經理特助-許坤源、財會部經理-鄭雅倫、稽核經理-邱紋祺、
管理部經理-方和慶、兆豐證券專案經理-尤君源、羅英瑜

主 席：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先生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申請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掛牌買賣，提請 決
議。

說 明：1.為提供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便於延攬人才拓展業務及策略聯盟，並促進公司
內部健全管理，增加經營績效，本公司擬於108年申請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相關櫃買市場掛牌事宜委由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提請 決
議。。

決 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通過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於通過上櫃掛牌案中，為達資本大眾化之目的，在掛牌前應提撥一定
比例股份對外公開承銷。

2.相關櫃買市場對外公開承銷事宜委由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
理，提請 決議。

決 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案由七(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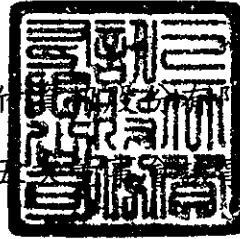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五次股東會紀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 點：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邱宏志、林志鴻、孔惠萍、陳君漢、黃登安

列席者：副總經理-邱宏裕、總經理特助-許坤源、財會部協理-鄭雅倫、稽核協理-邱紋祺、
管理部協理-方和慶、兆豐證券專業協理-尤君源、兆豐證券專業經理-羅英瑜、黃
明華

主 席：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先生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 (略)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乙案，提請 決議。(薪
酬委員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分派盈餘如下，分派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4,890,643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3%為新台幣 4,890,643 元。

2.本案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第三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同意上述分派盈餘，並
建議參酌其他同業分派員工與董監酬勞之比例，予以適度調整，及員工酬勞
發放日期同現金股利配發日期，以達到激勵員工之效果，依法提董事會決議。

決 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53,542,629 元，採用
IFRS 9 之追溯適用淨影響數 2,560,000 元，民國一〇七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0,411 元，稅後淨利為 123,512,302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0,000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351,230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163,973,290 元。

2.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42,629
採用 IFRS9 之追溯適用淨影響數	2,560,000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0,4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5,372,218
加(減)：107 年稅後淨利	123,512,3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0,000)
提列法定公積	(12,351,230)
可供分配盈餘	163,973,290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10,430,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542,629

註一：每股分配 2.675679 元。

3.嗣後如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提請 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公司申請上櫃，於掛牌前須辦理過額配售，擬授權董事長依申請上櫃時程進度，於適當時機與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提請 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案由七(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十六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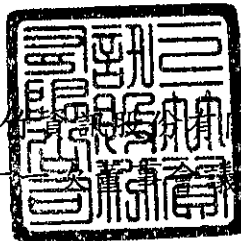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整

地點：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祿)、邱宏志、林志鴻、陳君漢、黃登安、黃文正

列席者：副總經理-邱宏裕、總經理特助-許坤源、財會部協理-鄭雅倫、稽核協理-邱紋祺、管理部協理-方和慶、兆豐證券專業協理-尤君源、兆豐證券專業經理-羅英瑜、黃明華、顧問-孔惠萍、資誠-周筱姿會計師、藍翊瑄經理

主席：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先生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第 1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事宜，擬具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第 1 季簡式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案由五 (略)

案由六：擬出具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用，提請 討論。

說明：1.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2.本公司已完成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依規定格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董事會討論。

4.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案由八 (略)

參、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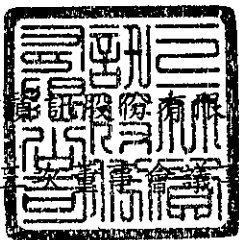
肆、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祿)、邱宏志、林志鴻、陳君漢、黃登安、黃文正

列席者：副總經理-邱宏裕、總經理特助-許坤源、財會部協理-鄭雅倫、稽核協理-邱紋祺、管理部協理-方和慶、兆豐證券專業協理-尤君源、兆豐證券專業經理-羅英瑜、黃明華、顧問-孔惠萍、資誠-周筱姿會計師、資誠-藍翊瑄經理

主席：董事長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先生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乙案，提請 決議。(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分派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7,141,096 元，董事酬勞 3%為新台幣 7,141,096 元。

2.本案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經第三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同意上述分派。

3.提請 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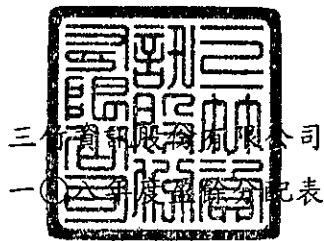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3,542,629 元，105-107 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1,573,765 元，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32,121 元，稅後淨利為 183,175,781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60,00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96,990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215,375,534 元。

2.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3.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董事會討論。

5.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42,629
105-107 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1,573,765)
加(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32,1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7,336,743
加(減)：108 年稅後淨利	183,175,78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6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96,990)
可供分配盈餘	215,375,534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23,57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799,534

註一：每股分配 3 元。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 2.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6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9 年 2 月 21 日經櫃買中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決議通過，並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901002211 號函同意上櫃在案。
- 3.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51,500,000 元，並考量公司獲利預期與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58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515,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 90%計 4,635,000 股，依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董事會討論。
10. 提請 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上櫃案，修訂部份條文及格式，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案由十三(略)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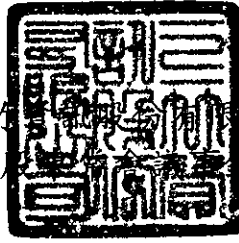
伍、散 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39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1,340,000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30,703,241股，佔發行股份總數74.27%。

主席：邱董事長宏哲



紀錄：邱紋祺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上市櫃案，增設股東會投票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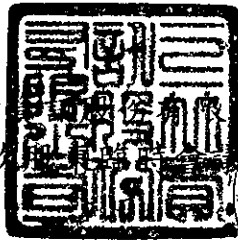
二、其他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39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1,304,000股，扣除限制型員工認註銷股數32,000股後之股份總數為41,272,000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6,899,291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5.176%。

主席：邱董事長宏哲



紀錄：邱紋祺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供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便於延攬人才拓展業務及策略聯盟，並促進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增加經營績效，本公司擬於108年申請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相關櫃買市場掛牌事宜委由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三、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於通過上櫃掛牌案中，為達資本大眾化之目的，在掛牌前應提撥一定比例股份對外公開承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股數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相關櫃買市場對外公開承銷事宜委由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七、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三時十三分)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1,268,0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6,499,685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64.214%。

主席：邱董事長宏哲



紀錄：邱紋祺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及方式，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分派員工酬勞 3% 為新台幣 4,890,643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 為新台幣 4,890,643 元。

二、本案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第三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及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同意上述分派。並建議參酌其它同業分派員工與董監酬勞之比例，予以適度調整，及員工酬勞發放日期同現金股利配發日期，以達到激勵員工之效果。

三、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四案~第五案（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53,542,629 元，採用 IFRS 9 之追溯適用淨影響數 2,560,000 元，民國一〇七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730,411 元，稅後淨利為 123,512,302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0,000 元、法定盈餘公積 12,351,230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163,973,290 元。

二、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42,629
採用 IFRS9 之追溯適用淨影響數	2,560,000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0,4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5,372,218
加(減)：107 年稅後淨利	123,512,3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0,000)
提列法定公積	(12,351,230)
可供分配盈餘	163,973,290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10,430,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542,629

註一：每股分配 2.675679 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
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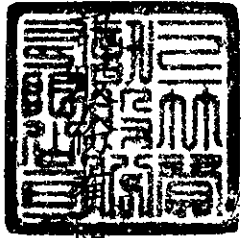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三時十三分)

三竹資



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五、1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六、1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七、1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民國 91 年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六條：刪除。（民國 89 年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

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若本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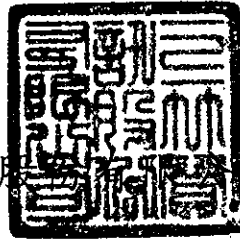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宏哲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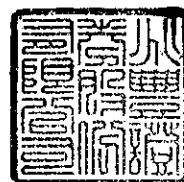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上市(櫃)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若本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櫃)修改公司章程

	<p>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p> <p>.....</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七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p> <p>.....</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九月三日。</p>	<p>新增修改章程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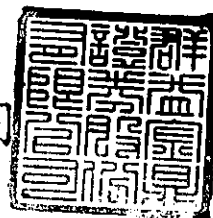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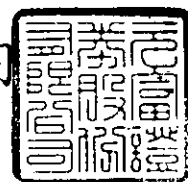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 修訂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留才與育才日益困難

目前台灣資訊軟體業界相關人才數量本就不多，在專業金融證券領域發展的人更加稀少，除了培訓不易外，同業間頻繁挖角情形亦屬常態，因此不論在留才與育才均是挑戰。

因應對策：

人才乃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關鍵競爭力的來源，該公司持續培訓研發人才，提升研發團隊的技術能力，透過建立內部完整的制度與文件管理，讓專案開發經驗得以傳承，並推動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進修課程，增進專業能力，提高人力素質，亦可提升公司整體服務品質。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自行培養儲備幹部及向外招募高階人才，以累積研發及技術能量。

二、營運風險

(一)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競爭者多，價格競爭激烈

台灣電子商務市場及網路交易的蓬勃發展，因應而生的通知、交易確認及行銷簡訊的發送需求大幅增加，各業者紛紛跨入此一市場，造成市場競爭者增加，為求市佔及生存，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因而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早期投入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的業者之一，且長期著力於金融銀行業者的簡訊發送市場，並已在此行業佔有一定的市占率。金融銀行業者對簡訊發送的要求遠比一般客戶為高，除要求簡訊發送需能即時且精確外，亦要求系統須具備穩定，不中斷且要具備足夠的安全性。該公司深耕金融銀行業者已久，了解其系統架構，開發串接適合客戶的系統，因而能使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並已在三處的 IDC 機房建置發送及備援系統，確保整個發送系統能穩定運行，增加公司的競爭力。藉由上述的措施，雖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但因該公司的發送系統深獲客戶的信賴，故能在此一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成長。

(二)行動看盤系統的競爭廠商持續加入，競爭者實力堅強

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已是民眾日常生活隨身的主要電子產

品，國內業者及證券商本身均看好行動裝置中的金融科技產業中軟體資訊服務的前景，紛紛投入自行研發相關產品，這些同業競爭者(如精誠、嘉實或證券商本身)均具備有相當的研發實力，因此若未能持續精進研發及優化相關程式，競爭者將會快速進入此一市場，取得市占率，進而影響該公司的經營發展。

因應對策：

隨使用人數的增加及交易方式的改變(逐筆交易)，系統所需求的傳輸品質與穩定度已越來越高，衍生出的系統硬體所需要效能也得快速提升。該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已建置一新的數據中心，將伺服器效能大幅提升，此外，也不斷地優化產品功能與介面，增加使用者的黏著度，持續鞏固既有的市場與市占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2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4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3
肆、業務狀況	55
一、營業概況	55
二、存貨概況	76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與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8
伍、財務狀況	8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8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9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9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	

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 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 響.....	10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1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 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4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4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107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 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 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 充規定.....	110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 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 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6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 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116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6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6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 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11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411,92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1,192,000 股。另該公司擬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5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 46,342,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463,420,000 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因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已屆滿二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規定提出承銷股數，不得扣除其前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41,192,000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15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515,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4,63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463,420,000 元。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

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695,000 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46,342,000 股之百分之十為 4,634,200 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150,000 股，除預計保留約 10% 供員工認購之 515,000 股外，餘 4,635,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範圍內計 695,000 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包含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為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而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證券行動看盤軟體之開發、建置與授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及企業即時通服務，其中來自於簡訊發送服務的營收占該公司整體營收占比約 76%，近年來隨著民眾上網率及行動通訊裝置的普及，帶動行動網路消費模式崛起，使得消費者購物型態隨之改變，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亦逐年成長，加上行動網路金融科

技的蓬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帶動線上安全交易的重要性，因此簡訊的發送扮演著重要之傳遞橋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獲利表現亦屬穩定，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由於成本法未能考慮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另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另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衡量，經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從事金融證券相關軟體開發之資訊公司有精誠、凱衛及寶碩等公司，故自上市櫃資訊服務類股中選出產品性質較為相近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因此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證券商係參考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等業務。在簡訊發送服務方面，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另在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開發方面，亦尚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惟該公司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開發的主要營收係來自於證券看盤交易下單系統，故考量同樣從事金融證券相關軟體開發之資訊公司，與該公司產品類別較為相近，因此選取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14，以下簡稱精誠)、上櫃公司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01，以下簡稱凱衛)及上櫃公司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10，以下簡稱寶碩)作為採樣公司。

(1)市場法

- ①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資訊服務類平均	上櫃資訊服務類平均	精誠 (6214)	凱衛 (5201)	寶碩 (5210)
109年1月	18.06	20.69	18.33	23.89	註
109年2月	18.17	20.35	17.96	23.36	註
109年3月	12.90	18.16	10.10	18.81	註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採購同業寶碩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予計算其平均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全體上市、上櫃資訊服務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約落在 10.10 倍~23.89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 183,176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6,342,000 股，推算之每股盈餘 3.95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39.90 元至 94.37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資訊服務類平均	上櫃資訊服務類平均	精誠 (6214)	凱衛 (5201)	寶碩 (5210)
109年1月	1.84	2.21	1.55	2.73	0.70
109年2月	1.88	2.18	1.52	2.67	0.70
109年3月	1.63	1.85	1.36	2.27	0.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全體上市、上櫃資訊服務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為 0.53 倍~2.73 倍，經排除採樣同業公司寶碩的極端值後，股價淨值比為 1.36~2.73 倍，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額為 725,499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6,342,000 股設算每股淨值為 15.66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為 21.30 元至 42.75 元。

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

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2) 成本法

- ①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begin{aligned} P &= (1,202,013 \text{ 千元} - 476,514 \text{ 千元}) / 46,342 \text{ 千股} \\ &= 15.6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46,34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5.66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的數據，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該產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 竹	36.94	39.05	39.64
	精 誠	36.37	33.96	37.54
	凱 衛	19.43	21.03	28.88
	寶 碩	24.94	21.84	18.53
	同 業	37.30	43.9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 竹	571.64	661.14	763.09
	精 誠	649.19	704.90	731.41
	凱 衛	3,612.97	3,275.04	3,356.57
	寶 碩	323.69	319.79	321.91
	同 業	403.23	471.70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94%、39.05% 及 39.64%，呈現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在技術創新演變下，促使消費者購物模式改變，電子商務市場逐年持續擴張之帶動下，線上交易的安全性(驗證)尤其重要，連帶使得簡訊發送市場受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受到簡訊發送業務持續成長，向電信公司採購簡訊之金額亦隨之提高，致應付款項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 107 年底該公司已預收部分尚未結案之 APP 專案建置費，於 107 年度開始適用 IFRS 第 15 號公報規定，由「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而 107 年度之「合約負債-流動」較 106 年度「預收款項」增加，負債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但與同業平均約略相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71.64%、661.14% 及 763.0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最近三年度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股東權

益總額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精誠及凱衛，而高於寶碩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則高於精誠及寶碩，低於凱衛。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三竹	8.13	12.44	16.10
	精誠	6.24	5.47	8.84
	凱衛	1.53	9.19	8.81
	寶碩	(4.41)	(1.79)	(2.58)
	同業	(3.20)	6.10	註 1
權益報酬率(%)	三竹	12.84	20.10	26.54
	精誠	9.35	8.23	13.58
	凱衛	1.91	11.52	11.49
	寶碩	(6.21)	(2.58)	(3.41)
	同業	(4.80)	10.3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三竹	16.02	35.52	51.61
	精誠	20.01	40.60	22.53
	凱衛	0.35	13.75	2.71
	寶碩	(6.11)	(6.17)	(8.0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三竹	20.81	37.19	54.32
	精誠	48.26	46.07	81.80
	凱衛	2.23	15.90	14.40
	寶碩	(6.71)	(2.86)	(3.8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三竹	5.73	8.60	10.95
	精誠	6.95	5.38	8.21
	凱衛	3.06	16.50	20.43
	寶碩	(16.63)	(6.35)	(8.28)
	同業	(5.80)	9.80	註 1
每股盈餘(元)	三竹	1.72	3.05	4.48
	精誠	4.79	4.27	7.31
	凱衛	0.21	1.35	1.34
	寶碩	(0.71)	(0.28)	(0.3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

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3%、12.44% 及 16.10%，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2.84%、20.10% 及 26.54%，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係近年來行動網路消費模式崛起，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逐年成長，線上交易的安全性愈趨重要，連帶使得簡訊發送服務市場受惠，加上該公司除了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外，仍持續將簡訊發送系統再優化，資安防護亦持續升級，使公司具備完整且安全穩定的系統整合服務設備，強化公司之競爭力，因而獲取客戶訂單；而在行動看盤業務方面，該公司於 106 年底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逐步調整行動看盤軟體之收費機制，綜上因素使該公司營收成長，營運持續產生獲利，稅後息前利益及稅後利益亦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6.02%、35.52% 及 51.6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81%、37.19% 及 54.32%，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受惠於毛利較高之行動看盤業務其收費機制於 106 年底改依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使 107 及 108 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均較前期提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下，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持續成長，而實收資本額皆無重大變動，以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明顯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以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精誠，均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在 108 年度方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均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精誠，高於凱衛及寶碩；整體而言，該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所創造的企業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5.73%、8.60% 及 10.95%，每股盈餘分別為 1.72 元、3.05 元及 4.48 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主係因簡訊發送業務增加以及行動看盤系統調整收費機制使得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毛利率維持穩定上升，在盈餘持續挹注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之純益率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則僅低於凱衛，優於其餘採樣公司。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 3.(1) 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累積成交量
109 年 3 月 22 日~ 109 年 4 月 21 日	59.96	2,208,1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1 年 11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分別為 59.96 元及 2,208,191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之本益比，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訂定依據。再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

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9.90 元至 94.37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59.96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該公司以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4 月 21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58.08 元，故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超過 (58.08 元)之七成為上限(即 40.65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7.5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60.0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過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37.5 元)之 1.2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訂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訂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計 695,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不得低於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二·五收取，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7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192,000 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150,000 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46,342,000 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2.50%，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 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競爭者多，價格競爭激烈

台灣電子商務市場及網路交易的蓬勃發展，因應而生的通知、交易確認及行銷簡訊的發送需求大幅增加，各業者紛紛跨入此一市場，造成市場競爭者增加，為求市佔及生存，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因而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早期投入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的業者之一，且長期著力於金融銀行業者的簡訊發送市場，並已在此行業佔有一定的市占率。金融銀行業者對簡訊發送的要求遠比一般客戶為高，除要求簡訊發送需能即時且精確外，亦要求系統須具備穩定，不中斷且要具備足夠的安全性。該公司深耕金融銀行業者已久，了解其系統架構，開發串接適合客戶的系統，因而能使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並已在三處的 IDC 機房建置發送及備援系統，確保整個發送系統能穩定運行，增加公司的競爭力。藉由上述的措施，雖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但因該公司的發送系統深獲客戶的信賴，故能在此一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成長。

2. 行動看盤系統的競爭廠商持續加入，競爭者實力堅強

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已是民眾日常生活隨身的主要電子產品，國內業者及證券商本身均看好行動裝置中的金融科技產業中軟體資訊服務的前景，紛紛投入自行研發相關產品，這些同業競爭者(如精誠、嘉實或證券業本身)均具備有相當的研發實力，因此若未能持續精進研發及優化相關程式，競爭者將會快速進入此一市場，取得市占率，進而影響該公司的經營發展。

因應對策：

隨使用人數的增加及交易方式的改變(逐筆交易)，系統所需求的傳輸品質與穩定度已越來越高，衍生出的系統硬體所需要效能也得快速提升。該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已建置一新的數據中心，將伺服器效能大幅提升，此外，也不斷地優化產品功能與介面，增加使用者的黏著度，持續鞏固既有的市場與市占率。

3. 留才與育才日益困難

公司奠定長遠發展之基礎在於員工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累積，而公司研發人才須經由長時間不斷地累積專案開發經驗，然而目前台灣資訊軟體業界相關人才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且具有專業金融證券領域發展的人才更加稀少，除了培訓不易外，同業間頻繁挖角情形亦屬常態，因此不論在

留才與育才均是挑戰。

因應對策：

人才乃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關鍵競爭力的來源，該公司除了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外，亦持續培訓研發人才，提升研發團隊的技術能力，透過建立內部完整的制度與文件管理，讓專案開發經驗得以傳承，並推動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進修課程，增進專業能力，提高人力素質，亦可提升公司整體服務品質。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自行培養儲備幹部及向外招募高階人才，以累積研發及技術能量。

綜上所述，該公司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看盤系統程式之建置已有多
年經驗，藉以累積豐富專業技術能力，長期投入行動裝置平台之資訊軟體服
務，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增強客戶之黏著度，使公司達到規模經濟
之競爭優勢，該公司整體營運表現亦屬穩健，該公司雖面臨前述風險，惟針
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已擬定具體因應對策，其因應對策尚屬合理可行。本推
薦證券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
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
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
限，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
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
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本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
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
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三竹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服務(以下簡稱簡訊發送)、證券看盤交易下單系統(以下簡稱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訊軟體(以下簡稱企業即時通)及行動應用軟體專案開發(以下簡稱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茲將其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簡訊發送	協助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發送SMS(Short Message Service)、EMS(Enhanced Message Service)及MMS(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等類型之簡訊服務，用以進行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
行動看盤	開發及銷售可運用於各種智能裝置(手機、平板及智慧電視)之應用軟體，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即時金融報價及新聞之服務與台灣股票市場證券買賣交易。
APP開發	客製化開發各類型行動裝置用之行動應用軟體(APP)
企業即時通	開發及銷售運用雲端運算環境(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等形式)設計專供給企業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 (Instant Messaging, IM)是一種透過網路進行實時通訊的系統，允許兩人或多人使用網路即時的傳遞文字訊息、檔案、語音與視訊交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業務係以簡訊發送為主，占該公司營收約 76%，行動看盤約 18%，企業即時通與 APP 開發合計約 6%。其簡訊發送主要應用於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隨 B2C 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日漸擴大，為避免交易糾紛，企業或金融機構及時向消費者進行交易確認與通知的重要性已是必要的程序。另行動看盤方面，則是在行動上網裝置興起後，消費者上網習慣從電腦轉變為各種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證券交易下單方式亦產生變化，從以往的電話或電腦下單，逐漸習慣變成行動裝置下單。因此該公司營運發展與電子商務產業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的發展有相當之關聯性，茲就電子商務產業及網際網路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自蘋果公司於 2007 年首次發表智慧型手機(Iphone)開始，各種類型及品

牌的智慧型行動裝置不斷推陳出新在消費市場上上市銷售，消費者已經從過去在電腦前瀏覽的習慣轉變為在手機上瀏覽，行動網路已全面改變連網方式及網路使用行為，因此行動電子商務已經成了各家業者佔領的新戰場。行動網路早已超過固網成為主要上網方式，三十億上網人口主要來自於發展中國家，智慧裝置的銷售，不論在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都超過功能型手機。行動電子商務可說是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的延伸，更由於其具備有更高的可移動性、便利性、安全性與及時性特質，在可預期的未來，將會出現更多於傳統資訊科技應用的行動電子商務。

從 1970 年開始人類進入網際網路時代，商業交易型態也逐漸開始產生變化，開始把商業活動放到通訊網路上來進行，也就是透過電腦與資訊網路來完成商品交易，這裡的商品可以是資訊或實際的物品；而交易可以是完全或是部分透過網路來完成。1990 年之後，全球資訊網(WWW)的發明使電子商務展現了新的面貌，由於易學易用，讓更多的人願意使用網際網路，進而在網路上進行消費，電子商務開始快速普及。隨著全球網際網路的日趨普及，電子商務已成為全球消費及貿易發展的重要選項，各國莫不積極推動電子商務，以同時拓展內需與出口，帶動經濟成長。

依拉維·卡拉克塔 (Ravi Kalakota) 博士對電子商務的定義，係指利用電腦網路，進行資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和購買。功能在降低成本、縮短產品週期、加速得到反應，及增加服務品質。需求根源來自「企業和政府內對計算能力以及電腦科技做更佳的利用，以改善與客戶間提升流程效率及資訊交換」。

另根據拉維·卡拉克塔 (Ravi Kalakota) 博士分析，電子商務產業的演進，大體而言，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1. 第一階段(1970 年代)：

在 1970 年代，電子資金轉換(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EFT)(係指把資金從一個銀行帳戶直接轉到另一個帳戶而不需要任何紙幣轉換手續，例如：電匯、ATM 轉帳等)技術逐漸興起，藉由電子的匯款資訊來提供電子付款最佳的途徑，於是各銀行之間開始利用本身自有的網路架構，引進技術進行電子資金轉換作業，進而改變了全球金融市場樣貌。

2. 第二階段(1970 年代晚期~1980 年代初期)：

由於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及電子郵件(e-mail)等交換技術的出現，且迅速在業界間流行，使得電子商務換上新的面貌。

EDI 簡單定義是採用標準的格式，透過電子的方式，來傳輸企業與企業之間的商業交易資料，因此 EDI 有 4 項要素，分別為 1.企業與企業之間(B2B)；2.商業交易資料；3.標準的格式；4.電子傳輸的方式。原本使用 EDI 技術乃是企圖解決大量的紙張文件在日常交易所造成的不便和低效率，但事實上 EDI 不單單只是無紙張的交易，更是一項突破性的商業革命，不僅使貿易伙伴之間，能以更快捷及更有效的方法互通資料，更能改善交易的作業流程，增進企業的競爭能力和效率。優點如下：1.減少大量紙張、人力成本；2.交易可在最短時間內完成；3.減少因人為錯誤、時間延誤造成的損失；4.可使企業運作、溝通、生產力的提升；5.緊密結合企業與其上下游廠商的各種關係；6.加強企業的競爭能力；7.國際間及各行業間的貿易能快速而有效地達成。

3.第三階段(1980 年代中期)：

1980 年代中期開始，線上服務開始提供了人們新的互動方式(如聊天室)及新的資訊分享方式(如新聞群組(News Groups)與檔案傳輸協定 (File Transfer Protocol；FTP) 一種用在電腦網路上，用戶端和伺服器之間進行檔案傳輸的應用層協定)，透過網路將可以傳遞更多的資訊與內容，提高企業經營的績效。藉著使用全球網際網路，人們於是可用較少的成本與地球彼端的人進行溝通、資訊的存取和交換，使網路世界的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開始興起。

4.第四階段(1980 年代晚期~1990 年初期)：

網際網路(Internet)開始蓬勃發展，在 90 年代初期，網路技術有了突破性發展，利用網際網路能夠進行快速有效的商業活動，從傳統交易進入到在網上完成全部流程的電子商務虛擬市場，整個電子商務活動為企業增加產值、降低成本、創造商機。企業已經可以藉由網路來與全世界的廠商進行溝通，以獲得低廉的產品價格、豐富的產品資訊與提高執行效率等種種好處，這也使企業逐漸將傳統的實體交易模式移植到網路來進行。且因為提供了全球使用者越來越便利的使用經驗，網路化和全球化已成為不可抗拒的世界潮流，價格便宜且聯繫全球資訊的通道已形成並且發展成熟，也宣告了網際網路除了可以提供企業之間交易的行為(B to B)，也可以發展出企業對消費者間(Business to Consumer，簡稱為 B to C)與消費者對消費者間(Consumer to Consumer，簡稱為 C to C)電子商務等模式。

5.第五階段(1990 年代之後)：

1990 年代之後，全球資訊網(WWW)的發明使電子商務展現了新的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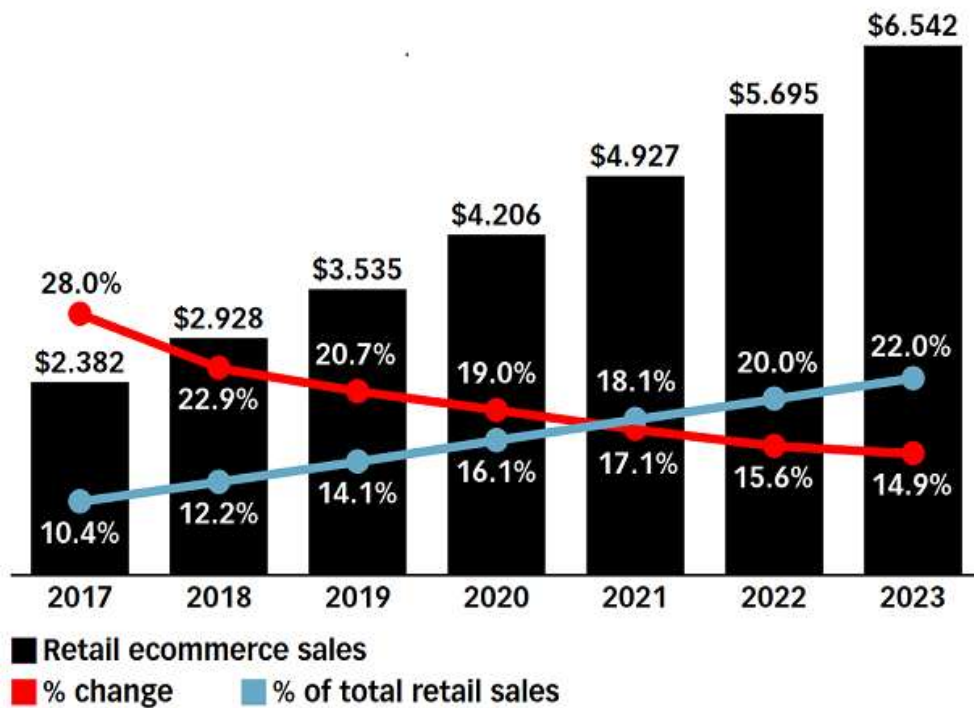
貌，由於易學易用，讓更多的人願意使用網際網路，進而在網路上進行消費，電子商務開始普及。隨著網際網路逐步從 Web1.0 時代(任何人可以交易)進入 Web2.0(任何人可以參與)及 Web3.0(任何人可以創新)時代，電子商務產業將更加欣欣向榮。

依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公佈的研究報告(如下圖示)，預估 2017~2023 年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銷售額將從 1.382 兆美元逐年成長至 6.542 兆美元，年複合平均成長率(CAGR)達 18.34%，且占全球零售市場總額比重也將從 10.37% 逐步成長至 21.98%，顯見電子商務產業仍將是未來的市場主流，也將會維持快速成長的態勢。

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及零售市場規模(2017~2023)

單位：美金

Retail Ecommerce Sales Worldwide, 2017-2023
trillions, % change and % of total retail s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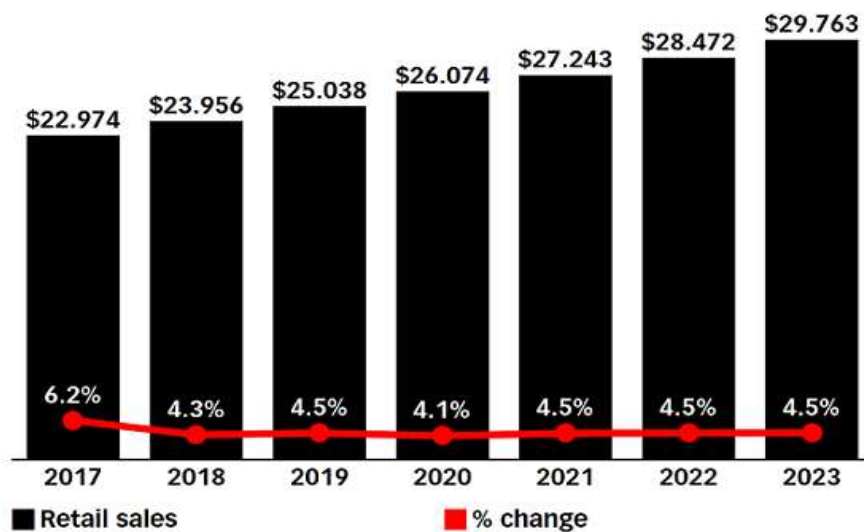


Note: includes products or services ordered using the internet via any device, regardless of the method of payment or fulfillment; excludes travel and event tickets, payments such as bill pay, taxes or money transfers, food services and drinking place sales, gambling and other vice good sales
 Source: eMarketer, May 2019

T10305

www.eMarketer.com

Total Retail Sales Worldwide, 2017-2023
trillions and % change



Note: excludes travel and event tickets, payments such as bill pay, taxes or money transfers, food services and drinking place sales, gambling and other vice good sales

Source: eMarketer, May 2019

T1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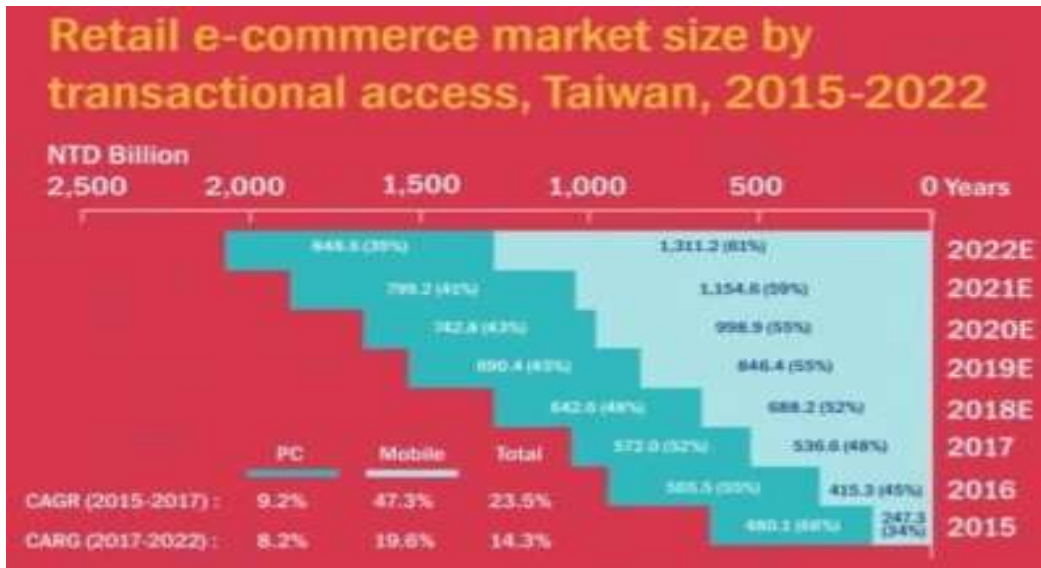
www.eMarketer.com

資料來源：eMarketer 公司(2019 年 5 月)；兆豐證券整理。

另依據亞太地區的網路和高科技行業諮詢機構-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以下簡稱 CIC)報告(2018 年 6 月)指出,在台灣家庭支出的持續增長下,加上網路和智慧型手機使用的普及化,行動電商的時代已然來臨,也讓台灣電商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台灣電商市場規模將從 2015 年的新台幣 7,274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17 年的 1 兆 1,086 億元,而預估至 2022 年時,台灣電商市場規模將達到 2 兆 1,598 億元,年複合平均成長率(CAGR)可達 16.82%。此外,台灣電商零售市場占整體零售市場總額比重預估也將從 2015 年的 5.00%逐步成長至 2022 年的 10.50%。

台灣 2015~2022 年電子商務零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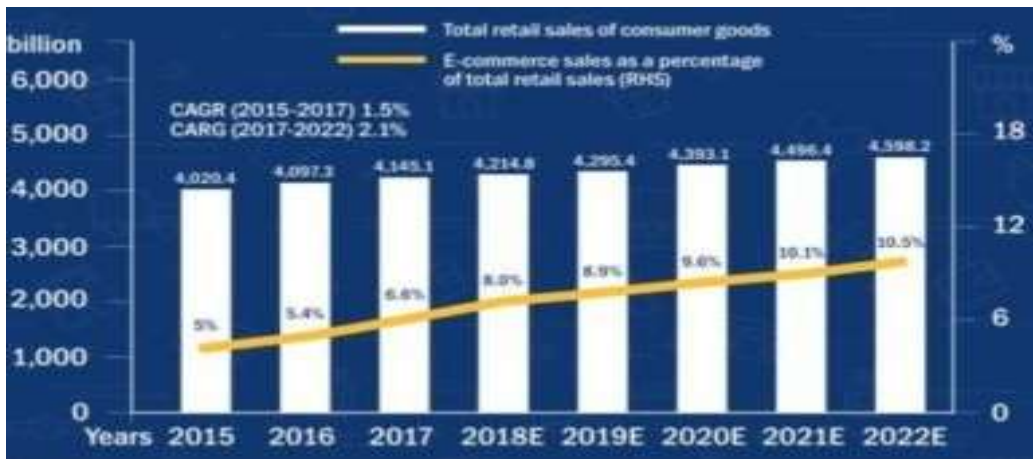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



資料來源：CIC 公司(2018 年 6 月)；兆豐證券整理。

台灣 2015~2022 年零售市場規模及電子商務市占比重

單位：新台幣



資料來源：CIC 公司(2018 年 6 月)；兆豐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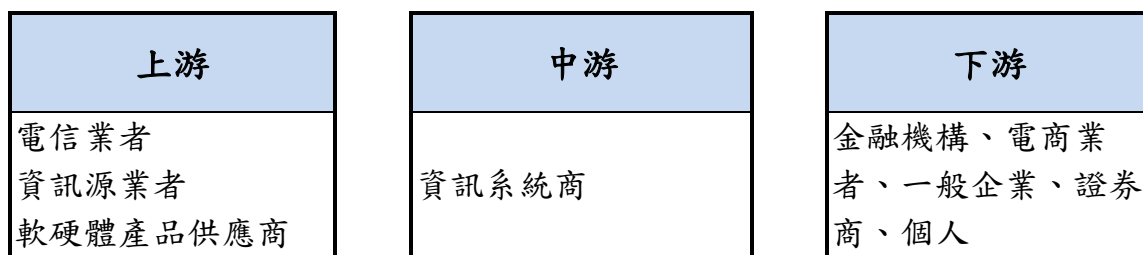
電商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在於網路普及率、網購用數戶、消費習慣的改變等因素，台灣在 2017 年時網路普及率達 73.3%，雖較其他新興國家市場高，但與其他成熟國家市場如日本（95.3%）相比尚有差距，從台灣所擁有的成熟電子產業及價格合理的智慧型手機等機會來看，仍然是十分具發展潛力的市場。

(二)產業之營運風險

1.行業之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其中簡訊發送業務約佔該公司營收 76%，行動看盤業務約佔 18%，兩者業務已佔 90% 以上，因此該公司深受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之景氣循環所影響。簡訊發送主要銷售對象為金融機構、電商業者及一般企業，主要應用於消費交易的確認或是行銷活動的推展，電子商務已逐漸成為未來全球商業活動的主流形式，各產業公司紛紛從傳統行銷模式跨入電子商務銷售，因而簡訊發送的應用將越來越廣，將為台灣商業日常活動型態的一部分，因此並無明顯的淡季及旺季之分別。另行動看盤部分，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的證券商，提供投資人日常即時報價資訊及交易使用，亦無淡旺季之分別。

2.產業上中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上圖所示，該公司為資訊系統廠商，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屬於該產業的中游，向上游供應商購買簡訊數量、資訊源或開發專案所需之軟硬體等，下游則主要為需發送簡訊給消費者之金融機構、電商業者、一般企業及個人，行動看盤之下游則為證券商，另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之下游是金融機構、證券商或一般企業等。

3.該產業上下游之營運風險

上游營運風險方面，該公司主要為向國內電信商購買可發送的簡訊數量及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國內外資訊媒體廠商等購買資訊源(係指國內股票與其或即時成交價格資訊、國內外新聞、國外股市資訊、國內掛牌公司的基本資料及盤後統計資訊等)。台灣電信業係屬特許行業，目前共有五家電信公司，故該公司在採購簡訊方面並不會受限於只有單一家電信商能提供，故其採購的營運風險不高。另資訊源部分，國內資訊源主要來自於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所等，另該公司已與香港交易所、Nasdaq、CME 等國外交易所簽約取得國外金融資訊源，目前也正與韓

國、香港恆生、中國大陸(上海及深圳)及日本(日經及東證)區域的資訊源廠商洽商提供資訊源，故其資訊源取得的營運風險亦不高。

4. 該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 資訊傳輸穩定度及交易安全性日益提升

由於民眾對於電子商務及金融交易的安全性日益注重，即時且精準地將交易資訊透過簡訊發送通知消費者，已是銀行、電商平台及一般企業最重視的一個環節。而行動看盤業務方面，投資人對於即時報價的正確性及交易資訊傳輸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亦相當重視。近年來整體企業簡訊發送量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每日發送數量已達數百萬通，發送系統規格如何再升級，使傳輸過程能穩定且符合資訊安全，已是各家業者持續努力的目標。

(2) 新裝置平台的系統開發

物聯網及智慧家庭的概念已經開始逐步落實在我們這個時代，從一般桌上型、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發展開始，平板電腦快速滲透至每個家庭，緊接著各種智慧型家電的誕生(如智慧電視、智慧冰箱及智慧音箱等)，也已經是未來科技發展的重心。目前主流程式系統雖有Windows、IOS與Android(安卓)等三大類，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雖同樣是以上述程式系統開發，但實際上仍需撰寫不同的程式編碼，方能符合其運用。為達到家庭VIP看盤室的目標，未來的各種智慧家電的程式開發也將是金融資訊軟體業者努力發展的方向。

(3) 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業務的各種新功能的開發與導入

由於行動通訊軟體的快速發展，現今民眾日常生活當中已離不開各種通訊軟體，惟通訊軟體仍有其使用限制，如網路環境是否穩定等，如何將簡訊系統與行動通訊軟體之間進行整合是簡訊發送業者正在研發的方向之一。

雲端大數據及人工智慧(AI)等快速發展，使人工智慧選股分析的金融科技技術成為一門新興顯學，金融科技業者如何藉由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運算技術，協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分析，已成為金融資訊軟體業者主力開發的面向。另隨投資標的多元化與國際化，跨國境的投資已成為一個不可阻擋的新興潮流，台灣金融資訊軟體業者須及時適時開發出各項新功能，如海外股票複委託、國際大宗原物料商品或期貨等交易新功能，方能符合台灣投資人的需求。

5.可替代性產品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其中簡訊發送業務主要是透過手機門號，經由電信商提供的簡訊功能(SMS、EMS 或 MMS 等)，協助客戶將訊息發送給社會大眾消費者，而在網際網路的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M+及 whatsAPP 等)快速發展下，透過即時通訊軟體發送訊息也逐漸成為簡訊發送的方式之一，而無須透過電信商進行發送，因此即時通訊軟體為簡訊發送的可替代性產品。另行動看盤部分，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裝置平台(如手機、平板、一般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及智慧電視等)的股市看盤軟體之開發與建置，提供給投資人日常即時報價資訊及交易使用，而各大入門財經網站如奇摩雅虎股市、PC home online 股市、鉅亨網及財經電視台等均有提供即時或延遲的報價資訊，因此各大財經網站為行動看盤軟體的可替代性產品。其他業務如企業即時通與 APP 開發係屬客製化軟體開發，目前尚無可替代性產品。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其中簡訊發送主要為企業簡訊及行銷簡訊，主要係協助金融機構、電商業者或一般企業發送簡訊，僅是電信業者簡訊業務中的一小部份，業務範圍及對象較為專精，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針對此方面的服務進行統計，該公司主要客戶為金融機構，若以目前該公司有 19 家銀行客戶，與目前台灣金融機構家數共 59 家比較，該公司於簡訊發送市場占有一定之比率。

在行動看盤部分，該公司長期致力於行動裝置上之金融市場報價及交易資訊系統之開發，目前已獲 40 餘家證券商採用，故該公司於行動看盤市場占有一定之比率。

(2)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員工人數為 280 人，大學(專)以上學歷約占 72.14%，碩博士以上學歷約占 22.86%；其中研發人員共 111 人，大學(專)以上學歷約占 63.06%，碩博士以上學歷約占 34.23%。該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在產品研發與業務行銷方面，均擁有多數專業領域之豐富經

驗，主要管理階層計 16 人，平均 10 年以上資歷，人力資源素質堪稱優良，未來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將持續培訓具專業能力之研發人員並延攬更優秀的人才，深化技術、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以取得產業競爭之有利地位。

2. 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智慧行動裝置作業系統發展快速，產品適時更新程式，以符合客戶需求

自智慧行動裝置問世以來，不論是安卓(Android)、IOS 及其他手機作業系統，為使行動裝置運作更加順暢，均不定期進行系統升級改版或修補更新程式。該公司已在此產業耕耘已久，擁有大量且優秀的研發程式開發設計人員，故能在第一時間就將該公司產品進行更新升級，符合作業系統最新版本的要求，使客戶的使用者能使用順暢，合乎其需求。

(2) 即時快速且穩定的服務與技術支援

該公司不論是在簡訊發送及金融證券資訊服務領域均已深耕多年，該公司的簡訊發送業務提供即時且確實的送達功能，而行動看盤則是提供快速即時的證券交易報價資訊與下單功能，主要客戶群已涵蓋銀行業、證券業及其他一般企業等。該公司不斷深耕研發，自有產品取得多項專利，透過自行研發的簡訊發送模組與行動看盤軟體，分別在簡訊發送與行動裝置 APP 的市場中，提供給客戶全方位的完善服務，並且可依照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的彈性調整，提供更多的服務項目，增加對同一客戶的服務廣度與深度，且該公司 24 小時隨時均有維運工程人員待命，可即時排除問題，因此能深獲客戶信賴。

(3) 具備金融證券專業能力的技術團隊

該公司長期以來專注在企業簡訊發送與行動看盤程式研發應用的領域，主要客戶群係以金融業或證券業為主，長期以來已深入了解金融及證券業的資訊架構，方能設計出與其系統相配合的簡訊發送系統或行動看盤程式。隨公司營運不斷發展成長，持續累積各專案開發、執行及管理的經驗，也透過培訓優秀儲備幹部或向外延攬相關領域優秀的人才，組成堅強的技術團隊，確實掌握專案開發的進度與品質，及觀察市場脈動。

3.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近年整體電子商務產業氛圍良好，市場規模持續擴增，不斷有新創公司進入電子商務這個領域，根據 CIC 研究調查(2018 年 6 月)顯示，台灣整

體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2015 年~2022 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將以超過 10% 以上的成長速度增加，整體市場總值將在 2022 年突破 2 兆元新台幣之大關，此市場仍充滿許多機會，尚未達飽和，因此相關應用領域的市場，如企業簡訊(包含交易通知、驗證及確認等)或廣告行銷簡訊，亦將隨之成長。

另隨著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雲端科技、社群媒體、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等資通訊技術也突飛猛進，金融服務產業也勢必跟隨時代潮流，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以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金管會因而自 104 年起致力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立法院於 106 年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營造適合業務發展之友善法規環境，對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4. 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有利因素

① 經營團隊具備金融證券領域相關科技知識

三竹的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主要是以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為主，已占其營收九成以上。主要客戶群係以銀行業或證券業為主，長期以來已與各銀行或證券商合作，協助開發其所需之簡訊發送系統、行動看盤程式及客製化專屬的 APP 等。經營團隊須相當了解銀行業或證券業的內部資訊架構，方能設計出與其系統相配合的簡訊發送系統、行動看盤程式或 APP。該公司從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與金融證券相關產業的資訊軟體開發，經過長時間的經營與研發累積，其經營團隊所具備的深厚金融證券領域相關科技知識已是該公司在未來的產業競爭中，最具有競爭優勢的一環。

② 產品均自行研發且標準模組化，並建置完整的專案管理開發流程且適時申請專利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發展金融證券產業相關之資訊應用，並逐步延伸至其他領域，產品均自行研發，透過完整的專案管理開發流程，將研發的經驗及成果得以累積。此外為減少開發成本，部分產品已完成標準模組化，除可提供給客戶不同的選擇性需求，亦可減少產品開發時間及成本。該公司已在國內外地區申請並取得多項專利，為自身的研發成果進行保護並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③ 長期耕耘累積眾多金融證券業客戶，建立良好的品牌與口碑

該公司從事證券報價相關應用及簡訊發送業務均已超過十五年以上時間，其中簡訊發送不論數量多寡，都能即時且正確發送，因而深獲銀行業及各大企業信賴。另行動看盤業務部份，該程式早已獲得台灣大多數的證券經紀商採用(目前已有 48 家證券商)，提供給其證券投資客戶做為即時報價與交易使用，該公司設計之 APP 簡單清晰，容易上手，一旦使用且習慣該公司的 APP 產品，使用者黏著度高不易更換，因而較不易被其他競爭者取代，且該公司後續提供之內容與功能越來越豐富多樣，故該公司不論是在簡訊發送或是行動看盤均能提供專業且有品質之服務，以提升該公司競爭力。

(2)不利因素

①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競爭者多，價格競爭激烈

台灣電子商務市場及網路交易的蓬勃發展，因應而生的通知、交易確認及行銷簡訊的發送需求大幅增加，各業者紛紛跨入此一市場，造成市場競爭者增加，為求市佔及生存，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因而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早期投入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的業者之一，且長期著力於金融銀行業者的簡訊發送市場，並已在此行業佔有一定的市占率。金融銀行業者對簡訊發送的要求遠比一般客戶為高，除要求簡訊發送需能即時且精確外，亦要求系統須具備穩定，不中斷且要具備足夠的安全性。該公司深耕金融銀行業者已久，了解其系統架構，開發串接適合客戶的系統，因而能使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並已在三處的 IDC 機房建置發送及備援系統，確保整個發送系統能穩定運行，增加公司的競爭力。藉由上述的措施，雖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但因該公司的發送系統深獲客戶的信賴，故能在此一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成長。

②行動看盤系統的競爭廠商持續加入，競爭者實力堅強

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已是民眾日常生活隨身的主要電子產品，國內業者及證券商本身均看好行動裝置中的金融科技產業中軟體資訊服務的前景，紛紛投入自行研發相關產品，這些同業競爭者(如精誠、嘉實或證券商本身)均具備有相當的研發實力，因此若未能持續精進研發及優化相關程式，競爭者將會快速進入此一市場，取得市占率，進而影響該公司的經營發展。

因應對策：

隨使用人數的增加及交易方式的改變(逐筆交易)，系統所需求的傳輸品質與穩定度已越來越高，衍生出的系統硬體所需要效能也得快速提升。該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已建置一新的數據中心，將伺服器效能大幅提升，此外，也不斷地優化產品功能與介面，增加使用者的黏著度，持續鞏固既有的市場與市占率。

③留才與育才日益困難

目前台灣資訊軟體業界相關人才數量本就不多，在專業金融證券領域發展的人更加稀少，除了培訓不易外，同業間頻繁挖角情形亦屬常態，因此不論在留才與育才均是挑戰。

因應對策：

人才乃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關鍵競爭力的來源，該公司持續培訓研發人才，提升研發團隊的技術能力，透過建立內部完整的制度與文件管理，讓專案開發經驗得以傳承，並推動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進修課程，增進專業能力，提高人力素質，亦可提升公司整體服務品質。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自行培養儲備幹部及向外招募高階人才，以累積研發及技術能量。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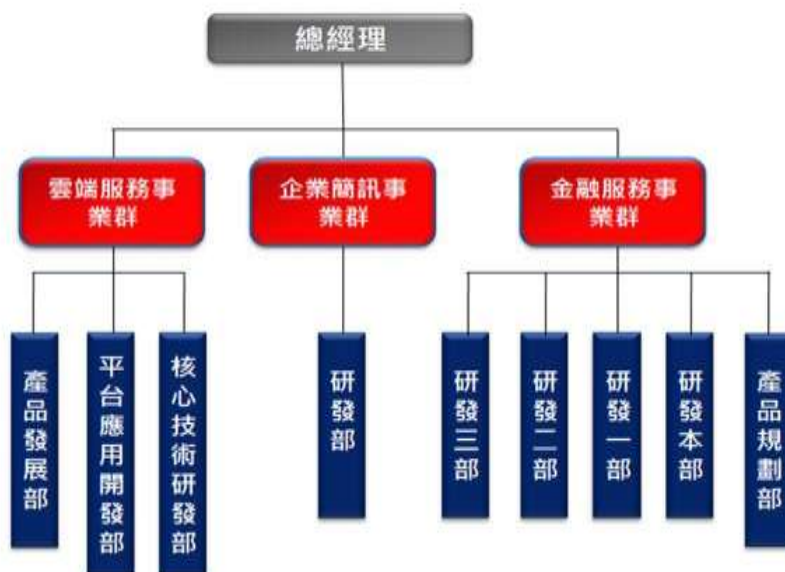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除 APP 開發外，其餘三個業務單位均各自設立研發單位。其中企業簡訊事業群設有研發部，負責研發簡訊發送的新技術及發送系統的資訊安全架構；金融服務事業，主要係開發及銷售行動看盤業務，設有五個研發單位，分別為產品規劃部、研發本部及研發一、二、三部，係負責研發各種不同作業系統(IOS、Android、Windows 及 web 網頁)的行動看盤軟體；雲端服務事業群係負責企業即時通業務，設有三個研發單位，核心技術研發部、平台應用開發部及產品發展部，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列示如下：

組織架構(研發單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統計表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止
項目					
期初人員		112	119	101	102
新進或轉入人員		16	7	18	29
輪調或轉出人員		0	2	0	0
離職人員		7	12	13	16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11	4	4
期末人員合計		119	101	102	111
平均服務年資(年)		2.93	3.66	5.17	5.03
離職率(註)		5.47%	9.68%	10.92%	12.21%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33.61%	32.67%	34.31%	34.23%
	大學(專)	63.87%	65.35%	63.73%	63.06%
	高中/高職	2.52%	1.98%	1.96%	2.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8 年 10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19 人、101 人、102 人及 111 人，平均年資約為 5.03 年，其學經歷背景為電子、電機及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該領域之工作經驗，大專以上學歷佔比超過 97%，並取得多項研發成果及百餘項的專利，研發人力素質尚稱良好。該公司亦不定期提供內外部專業技術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研發人員之專業能力，符合該公司產業需求。

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8 年 10 月底止，離職比率分別為 5.47%、9.68%、10.92%及 12.21%，最近三年度研發離職人員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畫等因素而去職，各年度離職人員以入職未滿一年或非管理職人員居多，另最近三年度平均年資增加至 5 年左右，顯示年資較深的研發人員較為穩定地持續在該公司任職，所以核心研發能力不致因人員異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目前關鍵技術掌握於高階管理層，且各事業群的研發單位建有技術資料庫以保存研發成果，並設置權限，以確保研發成果之保全。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研發人員異動而對核心研發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122,314	113,287	112,752	91,233
營業收入淨額	1,027,079	1,201,963	1,438,523	1,200,877
佔營收淨額比例	11.91%	9.43%	7.84%	7.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22,314 千元、113,287 千元、112,752 千元及 91,233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為 11.91%、9.43%、7.84%及 7.60%。該公司主係從事程式開發設計，研發費用組成主要為研發單位人員薪資費用、保險費、勞務費、折舊費用及與產品研發所投入之相關支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9,02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時進行人力優化作業，研發人員減少從 119 人減少至 101 人，故 106 年度的研發人員薪資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約略相當，係因兩年度的研發人員數量亦約略相同所致。108 年第三季的研發費用為 91,233 千元，若經設算為全年度後，與其他年度相較，約略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持續增聘研發人員，108 年 9 月底的研發人員數量較 106 及 107 年度增加所致。另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

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在簡訊發送業務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快速而成長影響下穩定成長，而研發人員人數則在該公司優化人力素質下，除 105 年底 119 人外，其餘年度則約當維持在 100 人左右，故 106 年度起研發費用金額維持在穩定區間內，因此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有逐年下降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應足以維持該公司研發競爭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簡訊功能網頁安全性強化	自營簡訊功能網頁委外進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強化整體安全性。
	新增訊息發送模組(Line 伺服器溝通程式)	完成與社群通訊軟體 Line 之伺服器訊息傳遞功能。
	新增雙向簡訊整合行銷活動回覆系統	透過雙向簡訊整合行銷活動設定，達到經一次設定後自動回覆客戶訊息之效果。
	三竹股市優化改良	1.行情數據傳輸模組化。 2.走勢圖介面模組化。 3.系統重構與功能模組化。 4. UI/UX 優化。
	數據中心	1.TCP 連線數-連線數理論值可以達到 6 萬。 2.報價傳遞不漏價-依檔案續傳方式傳遞報價。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貼圖中心、預約公告、進階通報、雙 OU 查詢介面、後台報表、聊天室多筆訊息轉傳、聊天室發佈對象群組、@標記對象功能、鈴鐺通知訊息優化、聊天室內推播訊息調整、置頂文章點擊範圍優化、聊天室管理員功能、撥號鍵盤之撥號紀錄、關鍵字搜尋功能、企業管理後台 Log 功能)
106 年度	簡訊中心網路與系統架構提升	在中華電信公司的三重 IDC 機房中進行簡訊發送中心進行全面網路與系統架構提升，進一步升級穩定度、擴充性及安全性。
	應用程式介面(API)軟體架構提升	1.強化 SSL 相關演算法與加密密鑰安全性。 2.支援橫向擴充。
	三竹股市優化改良	1.行情數據傳輸模組化。 2.技術線圖介面模組化。 3.系統重構與功能模組化。 4.報價三合一功能。 5.新交易介面。 6.新綜合報價介面。
	三竹股市-機器人選股 Server	1.多樣化選股策略。 2.自訂選股條件交集功能。
	Web 平台行動股市產品開發	1.開發 WebSocket server，串接三代數據中心。 2.以 WebSocket 達成即時報價。 3.以 RWD 方式支援多解析度螢幕。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數據中心	1.Open API-小股王詢價、大字走勢。 2.彈性的 API 開發-資料庫 Gateway 可以有彈性的輸出資料及格式。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LDAP SSO 登入、LDAP 同步、LDAP 認證期限功能、團體授權功能、企業授權功能、新增動態消息強制浮水印功能、新增後台報表可直接下載功能、新增後台呈現未讀時間功能、公雲介接企業 CS210 客戶、開放多人語音與一對一視訊、公雲 CS210 出現多人語音功能、影片上傳壓縮功能、新增簡訊國碼、新增企業帳號功能、新增成員搜尋新增職稱欄位功能、新增整合首頁功能、全部提醒功能等)
107 年度	強化訊息發送模組(CHT 簡訊溝通程式)	與中華簡訊機房連線數自動調配
	新增訊息發送模組(iMessage 伺服器溝通程式)	完成與 Apple iMessage 之伺服器訊息傳遞功能。
	客戶端三竹簡訊中心連接模組	因應客戶需求，跨作業系統平台支援 支援自動跨簡訊中心機房收送
	三竹股市-三代版本	1.新數據中心開發與模組化。 2.盤後功能原生化。 3.期貨三大法人。 4.機器人選股。 5.新主動回報。 6.趨勢分析原生化。 7.綜合報價收合功能。
	玉山證券-智慧下單 Server	1.即時洗價效能提升。 2.動態切換備源機制。
	智慧下單	1.智慧下單-行動及 Web 版。 2.管理後台及監控網站。
	行為分析	1.接收手機端操作 Log。 2.分析各產品、平台使用者行為。 3.統計報表管理後台。
	新聞匯流中心	1.整合各家媒體新聞資訊源。 2.整合三竹簽約新聞資訊源。 3.新聞上稿機制。 4.新聞股票及關鍵字搜尋。 5.新聞點擊率分析統計。
	數據中心	報價延遲機制。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新增企業內嵌 webview 功能、新增前端預約發佈動態消息功能、已發佈文章新增發佈對像功能、動態消息未讀提醒取消常駐機制、新增刪除帳號與個資態碼功能、新增凍結恢復帳號功能、新增系統功告與通知功能、新增加入團體之個資同意宣告功能、新增刪除團體空間上限之功能、未讀提醒消除機制優化，即時更新未讀提示狀態、新增 In APP 提醒功能讓使用者於 APP 畫面時也能清楚知道有新訊息、優侖關閉 APP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內推播後 icon 之未讀提醒可持續加總，讓使用者可正確知道新訊息數量、新增外部網頁可快速分享至 Qmi 之聊天室或動態消息功能、聊天室所有文章已讀/未讀清單、轉傳聊天內容至同團體中任一成員、VoIP 通話時語音插播機制(Android)、無須解鎖即可接聽功能(Android)、聊天室相簿效能優化分頁機制(前端+server)等)
108 年 第 三 季 止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客戶申租授權數異動自動化(屬供裝機制功能)、企業管理後台刪除已建立之團體功能、企業管理後台 LDAP 同步功能改善、介接 v-cube 行動視訊會議室功能、企業管理後台之成員管理可直接輸入頁碼、聊天室選擇發文對象、聊天室指定/刪除管理員等成員選取之 UI 優化、個人名片中連絡電話修改功能、電子名片新增欄位、iOS 在影片撥放前要顯示影片長度、付費團體成員人數限制功能、免費團體檔案刪除與聊天室相簿效能優化討論、VoIP 通話時語音插播機制、桌機版轉傳功能、聊天室語音長按後功能一致性、轉傳聊天室功能一致性、後台付費人數限制確認機制、VoIP 支援 IPv6、聊天室內搜尋功能等)
	新聞匯流中心	整合各家媒體新聞資訊源、三竹簽約新聞資訊源、新聞上稿機制、新聞股票及關鍵字搜尋、新聞點擊率分析統計等
	新選股 App 敏捷式開發	策略排名_市場趨勢統計資料，個股資訊頁新增 AI 分析模組、Tag 分布圖並且可作模組之間的排序。包含 AI 三個應用單元：AI 多方精選 TOP10、AI 簡表(月趨勢評分與明日股價預測)與 AI 策略回測。
	智慧電視看盤系統	智慧電視將走向以語音操控取代按鍵，具有自然語意辨識能力之智慧電視看盤下單產品，目前是市場中唯一與各電視品牌、第四台、機上盒廠商均有合作看盤服務，並多元支援各電視平台系統，也是國內唯一成功上架 Google Android TV 市集的電視看盤軟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產品係由使用程式語言(如 Java、JavaScript、Swift、Objective-C 或 C 語言等)自行開發而成，皆為該公司自有，未有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未有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將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計畫列示如下：

①企業簡訊發送系統的再進化

企業簡訊發送量近年來隨電子商務的發展快速增加，每月已達上億通，為符合客戶要求-在符合資訊安全的情況下即時且精確的發送簡訊，經常需在短時間內即得發送龐大數量的簡訊，惟各家電信的發送頻寬實屬有限，如何在有限的頻寬內，符合短期大量的發送要求，係為該公司未來研發的重心之一。該公司將進行簡訊發送系統的再優化，首先將系統的資安能力再升級，並將發送的效能予以提升，且透過多重備援方式，適時轉換發送平台，以降低發送不成功的風險。此外將 SMS、MMS、iMessage、LINE 及 RCS 等簡訊發送類型整合至一個多元管道發送整合平台，使發送平台可以同時進行上述各種渠道的傳遞。

②行動看盤系統的再優化及開發 AI 智慧投資分析系統

近年來國人對於海外商品的投資已是一個熱門的趨勢，從國外市場的股票、債券、期貨，一直延伸到各種大宗原物料等金融商品，且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的技術也開始快速運用在金融投資方面，投資人除對海外商品的即時報價與交易有強烈的需求外，也對人工智慧技術提供的投資協助有相當大的需求。該公司將持續優化行動看盤系統，使其能提供更多海外商品報價及交易資訊，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相關投資策略，運用 AI(人工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並結合自有資料庫內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運算，提升行動看盤的附加價值，協助投資人能進行更精細的評估分析。

③企業即時通的程式模組化

通訊軟體已成為一般民眾甚至是企業內日常溝通的主要工具之一，惟目前台灣主要使用的通訊軟體都尚未有提供的相當的資訊留存機制，易發生資訊外洩之情形。該公司自行開發完成一款運用公雲、私雲或混合雲的雲端技術的通訊軟體，可以充分讓企業在營運運作時，無須擔心資訊外洩的情形。惟該產品尚未模組化，未來在模組化完成後，將更可以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的需求選擇，使企業即時通產品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有效掌握市場契機。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均係憑藉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之，並無與他人簽訂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形。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①發明專利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價量統計顯示委託單標記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70666 號	2019-09-01 ~ 2038-03-22
2	最佳五檔顯示委託單標記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70668 號	2019-09-01 ~ 2038-03-22
3	顯示動態虛擬鍵盤之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50677 號	2019-02-11 ~ 2038-03-07
4	顯示動態虛擬數字鍵盤之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48658 號	2019-01-21 ~ 2038-03-07
5	顯示動態虛擬鍵盤之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59337 號	2019-05-11 ~ 2038-03-07
6	顯示委託回報與成交回報複合式資訊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59381 號	2019-05-11 ~ 2038-02-06
7	連動標的快速報價區塊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51681 號	2019-02-21 ~ 2037-08-09
8	技術指標參考表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63565 號	2019-06-21 ~ 2037-08-09
9	可設定關聯金融商品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50721 號	2019-02-11 ~ 2037-08-09
10	直式綜合詳細資訊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39128 號	2018-10-21 ~ 2037-06-07
11	多交易市場之即時走勢圖的自選報價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43149 號	2018-12-01 ~ 2037-03-13
12	具即時走勢圖的自選報價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40946 號	2018-11-11 ~ 2037-03-13
13	由廣告加入自選股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18014 號	2018-03-11 ~ 2036-11-02
14	行動股票開放平台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14710 號	2018-02-11 ~ 2035-08-19
15	具強制性回覆之行動問卷系統與方法(分割案)	台灣	發明第 I 522961 號	2016-02-21 ~ 2035-03-04
16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分割案)	台灣	發明第 I 541750 號	2016-07-11 ~ 2035-03-04
17	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41748 號	2016-07-11 ~ 2035-03-05
18	企業行動訊息系統與方法(分割案)	台灣	發明第 I 614711 號	2018-02-11 ~ 2035-02-24
19	具強制性回覆之行動問卷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22960 號	2016-02-21 ~ 2035-03-04
20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	台灣	發明第 I 563463 號	2016-12-21 ~ 2035-03-04
21	企業即時訊息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38321 號	2018-10-11 ~ 2035-02-11
22	適合個人及組織之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37763 號	2016-06-11 ~ 2035-02-05
23	具有複數組織結構之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58131 號	2016-11-11 ~ 2035-02-05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24	企業行動訊息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609342 號	2017-12-21 ~ 2035-01-29
25	將訊息置頂之行動公佈欄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49545 號	2016-09-11 ~ 2035-01-29
26	行動股票交易暨股東線上問卷裝置、伺服器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50541 號	2016-09-21 ~ 2034-11-10
27	雙向互動式金融資訊匯流裝置、伺服器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57671 號	2016-11-11 ~ 2034-11-10
28	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42170 號	2016-07-11 ~ 2034-09-14
29	社群網站熟人隱藏之系統、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03779 號	2015-10-11 ~ 2034-01-07
30	支援多種資料格式呈現之資訊框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22899 號	2016-02-21 ~ 2034-01-07
31	辨識社群網站相片真偽之系統、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93491 號	2015-07-21 ~ 2033-12-03
32	社群網站搜尋結果資料排序顯示之裝置、方法與系統	台灣	發明第 I514175 號	2015-12-21 ~ 2033-12-10
33	以視覺化圖形輸入交易股價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15683 號	2016-01-01 ~ 2033-08-22
34	經由雙重路線傳遞與接收行動通知之系統、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13255 號	2015-12-11 ~ 2033-06-06
35	看盤模式與交易模式之兩段式金融交易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82112 號	2015-04-21 ~ 2033-04-02
36	選擇權 T 字報價之欄位連動顯示與自動定位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80827 號	2015-04-11 ~ 2033-01-29
37	金融看盤之一層式多功能自選股編輯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78254 號	2017-04-11 ~ 2033-01-29
38	金融看盤報價視圖自訂資訊組合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03778 號	2015-10-11 ~ 2033-12-26
39	金融看盤之多模式自選股報價視圖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83208 號	2015-05-01 ~ 2033-01-08
40	連動顯示多股比較視圖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96100 號	2015-08-11 ~ 2033-01-08
41	自動定位捲動視圖最佳顯示位置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67510 號	2015-01-01 ~ 2033-01-08
42	具浮動式選單快捷鍵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86898 號	2015-06-01 ~ 2033-01-08
43	基於 Widget 架構之非同步式金融報價資料更新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88137 號	2015-06-11 ~ 2033-12-10
44	基於 Widget 架構之金融報價更新狀態顯示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12659 號	2015-12-11 ~ 2033-12-10
45	金融商品實時走勢圖變頻式數據更新的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579789 號	2017-04-21 ~ 2032-10-08
46	股市自動化技術分析的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88138 號	2015-06-11 ~ 2032-10-11
47	金融商品報價視圖 K 線分析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99994 號	2015-09-11 ~ 2032-08-10
48	金融商品報價視圖股號欄位展開與隱藏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630570 號	2018-07-21 ~ 2032-09-11
49	金融商品分價圖上下總量計算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78090 號	2015-03-21 ~ 2032-09-11
50	智慧電視股票看盤個人化語音播報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96460 號	2015-08-11 ~ 2032-03-26
51	金融商品語音播報自選股新聞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74274 號	2015-02-21 ~ 2032-03-26
52	金融商品報價視圖醒目通知之裝置與方法 (手機版)	台灣	發明第 I494883 號	2015-08-01 ~ 2032-03-15
53	金融商品報價視圖醒目通知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447666 號	2014-08-01 ~ 2032-03-15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Pad 版)			
54	金融商品報價軟體欄位拖放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47640 號	2014-08-01 ~ 2032-03-13
55	金融商品報價軟體鎖定螢幕旋轉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50505 號	2016-09-21 ~ 2032-03-13
56	支援多使用者平台訊息推播之金融商品報價伺服器及其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67509 號	2015-01-01 ~ 2031-12-05
57	行動設備金融交易軟體買/賣信號接收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98839 號	2015-09-01 ~ 2031-07-14
58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報價視圖即時小走勢圖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3013 號	2013-10-21 ~ 2030-12-09
59	行動設備金融交易軟體回報接收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3012 號	2013-10-21 ~ 2030-12-05
60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多型按鍵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5438 號	2014-02-01 ~ 2030-08-12
61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資料更新標記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03776 號	2015-10-11 ~ 2030-08-10
62	金融看盤軟體商品群詳細資訊切換操作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50498 號	2016-09-21 ~ 2030-06-06
63	金融看盤軟體詳細資訊組合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1735 號	2014-01-01 ~ 2030-06-03
64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音頻整合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3072 號	2014-01-11 ~ 2030-05-25
65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商品報價軟體之下載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5437 號	2014-02-01 ~ 2030-05-20
66	金融看盤軟體報價視圖佈局配置與資訊組合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22884 號	2016-02-21 ~ 2030-05-13
67	Android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狀態列快捷鍵應用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0858 號	2013-10-01 ~ 2030-05-06
68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7802 號	2013-12-01 ~ 2030-04-20
69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商品報價軟體螢幕恆亮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09493 號	2015-11-21 ~ 2030-04-20
70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自動連線與斷線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04436 號	2013-08-01 ~ 2030-03-23
71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全視窗水平觸控捲動股名欄位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22951 號	2016-02-21 ~ 2030-03-16
72	行動設備金融下單軟體之下單與最佳候選檔次視圖整合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99993 號	2015-09-11 ~ 2030-02-11
73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重要價位資訊放大顯示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0861 號	2013-10-01 ~ 2030-02-11
74	具有狀態回饋功能之金融商品報價伺服器及其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6427 號	2013-11-21 ~ 2030-02-09
75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成交價與高低價標示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6442 號	2014-02-11 ~ 2030-02-02
76	行動設備金融商品報價軟體之下載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8115 號	2015-06-11 ~ 2030-01-24
77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相關次功能視	台灣	發明第 I 433044 號	2014/04/01 ~ 2030/01/19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圖整合裝置及方法			
78	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02763 號	2013-07-21 ~ 2030-01-19
79	個人電腦金融商品之高低價標示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35285 號	2014/04/21 ~ 2029/10/01
80	行動設備金融商品之高低標示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35284 號	2014/04/21 ~ 2029/10/01
81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0883 號	2013-10-01 ~ 2029-09-17
82	提供一行動裝置下載一相容軟體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8114 號	2015-06-11 ~ 2029-07-21
83	行動設備之金融報價軟體螢幕恆亮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395134 號	2013-05-01 ~ 2029-07-16
84	行動設備螢幕顯示與操作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382656 號	2013-01-01 ~ 2029-05-19
85	行動裝置之電源管理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59191 號	2014-11-01 ~ 2028-10-06
86	螢幕虛擬鍵盤系統	台灣	發明第 I 360762 號	2012-03-21 ~ 2028-09-04
87	行動設備股票資訊語音報價之方法	台灣	發明第 286007 號	2005-08-10 ~ 2025-08-09
88	自選股外部連結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75345 號	2019-10-21 ~ 2038-10-28
89	聊天室整合股票資訊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75343 號	2019-10-21 ~ 2038-08-29
90	推播通知附帶設定參數之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44257 號	2018-12-11 ~ 2036-06-06
91	最佳五檔顯示連續筆數標記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81354 號	2020-01-01 ~ 2038-12-18
92	顯示內外盤差資訊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93	移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	中國	ZL20150185567.5	2019-04-16 ~ 2039-04-15
94	企業實時消息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201510254192.3	2019-05-07 ~ 2035-05-19
95	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201410527357.5	2018-11-02 ~ 2034-10-08
96	適合個人及組織的訊息傳遞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510228960.8	2018-11-13 ~ 2035-05-07
97	具有多個組織結構的訊息傳遞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510228972.0	2018-10-09 ~ 2035-05-07
98	社交網站熟人隱藏的系統、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410148006.3	2017-09-29 ~ 2034-04-14
99	支援多種資料格式呈現的資訊框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410069465.2	2018-04-10 ~ 2034-02-27
100	辨識社群網站相片真偽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410319827.9	2018-04-24 ~ 2034-07-07
101	社交網站搜尋結果數據排序顯示的裝置、方法與系統	中國	ZL201410142369.6	2018-11-23 ~ 2034-04-10
102	經由雙重路線傳遞移動通知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410246007.1	2017-11-10 ~ 2034-06-04
103	看盤模式與交易模式之兩段式金融交易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310726967.3	2018-04-24 ~ 2033-12-19
104	期權 T 字報價的欄位連動顯示與自動定位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 01410069500.0	2018-10-09 ~ 2034-02-27
105	金融看盤的一層式多功能自選股編輯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068714.6	2019-05-07 ~ 2034-02-27
106	金融看盤報價視圖自訂資訊組合之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310739813.8	2017-08-29 ~ 2033-12-27
107	金融看盤之多模式自選股報價視圖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010333.2	2017-10-24 ~ 2034-01-09
108	連動顯示多股比較視圖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009555.2	2017-10-13 ~ 2034-01-09
109	自動定位捲動視圖最佳顯示位置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009943.0	2017-08-15 ~ 2024-01-09
110	具浮動式選單快捷鍵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009940.7	2017-04-12 ~ 2034-01-09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11	基於 Widget 架構之金融報價更新狀態顯示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310683112.7	2017-09-29 ~ 2033-12-12
112	金融商品即時走勢圖變頻式資料更新之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210424760.6	2018-02-06 ~ 2032-10-30
113	股市自動化技術分析之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210423114.8	2017-07-17 ~ 2032-10-30
114	基於應用層智能電視股票看盤個人化語音播報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210268742.3	2017-06-09 ~ 2032-07-30
115	基於應用層的金融商品語音播報自選股新聞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210260377.1	2016-12-21 ~ 2032-07-25
116	金融商品報價軟件欄位重置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210300960.0	2016-06-08 ~ 2032-08-22
117	基於應用層的鎖定屏幕旋轉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210301471.7	2016-12-21 ~ 2032-08-22
118	金融商品報價服務器及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 01110446866.1	2016-08-03 ~ 2031-12-23
119	移動裝置金融看盤軟件報價警示接收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110263543.9	2016-12-14 ~ 2031-09-01
120	移動裝置金融交易軟件買賣信號接收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1 0263532.1	2016-03-23 ~ 2031-09-01
121	金融看盤軟件報價實時小走勢圖的生成裝置及生成方法	中國	ZL201110084819.7	2017-05-17 ~ 2031-03-29
122	移動裝置金融看盤軟件的多態性按鍵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 2010 0551667.2	2014-10-08 ~ 2030-11-17
123	金融看盤軟件商品詳細信息切換操作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010551620.6	2014-11-12 ~ 2030-11-17
124	金融看盤軟件詳細信息組合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010551656.4	2015-07-29 ~ 2030-11-17
125	觸控式移動裝置金融看盤軟件的音頻整合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894.8	2014-01-15 ~ 2030-12-09
126	觸控式移動裝置金融商品報價軟件的下載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978.1	2014-07-02 ~ 2030-12-09
127	金融看盤軟件報價視圖佈局配置與信息組合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010551659.8	2015-04-01 ~ 2030-11-17
128	觸控式移動裝置金融商品報價軟件屏幕恆亮顯示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882.5	2014-10-15 ~ 2030-12-09
129	移動設備金融看盤軟件自動聯機與斷線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158965.5	2014-12-10 ~ 2030-04-23
130	移動裝置金融看盤軟件重要價位信息放大顯示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881.0	2016-01-06 ~ 2030-12-09
131	移動裝置金融商品報價軟件的下載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895.2	2015-04-08 ~ 2030-12-09
132	移動裝置的電源管理方法	中國	ZL200910168725.0	2012-05-30 ~ 2029-05-05
133	螢幕虛擬鍵盤系統	中國	ZL200910135953.8	2012-05-30 ~ 2029-05-05
134	金融股票即時線圖之無線傳輸方式與裝置	中國	ZL00123895.7	2000-08-29 ~ 2020-08-29
135	將訊息置頂的移動公佈檔系統與方法	中國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136	具強制性回覆之行動問卷系統與方法(分割案)	美國	US 10,348,843 B2	2015-05-06 ~ 2036-05-05
137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分割案)	美國	US 10,275,725 B2	2019-04-30 ~ 2037-04-13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38	企業行動訊息系統與方法(分割案)	美國	US 10,305,841 B2	2015-05-27 ~ 2036-04-27
139	具強制性回覆之行動問卷系統與方法	美國	US 10,306,002 B2	2015-05-06 ~ 2035-10-04
140	具有複數組織結構之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美國	US 9,356,895 B2	2016-05-31 ~ 2034-08-11
141	企業行動訊息系統與方法	美國	US9,497,602 B2	2016-11-15 ~ 2035-04-29
142	將訊息置頂之行動公佈欄系統與方法	美國	US9,628,427 B2	2017-04-18 ~ 2035-05-13
143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	美國	US 10,467,597 B2	2015-05-06 ~ 2037-06-23
144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MOBILE CHECK-IN METHOD(第二件分割案)	美國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145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MOBILE CHECK-IN SYSTEM(第一件分割案)	美國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146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資料更新標記裝置及方法	馬來西亞	MY-154317-A	2012-02-09 ~ 2032-02-09
147	金融看盤軟體商品群詳細資訊切換操作之裝置及方法	馬來西亞	MY-167116-A	2011-12-14 ~ 2031-1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設計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證書字號	專利期間
1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視看盤(自選報價框)	台灣	設計第 D199695 號	2019-09-11 ~ 2030-08-07
2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視看盤(價量統計右側快捷區)	台灣	設計第 D199308 號	2019-08-21 ~ 2030-08-07
3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視看盤(自選報價視圖)	台灣	設計第 D199307 號	2019-08-21 ~ 2030-08-07
4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個股多空建議)	台灣	設計第 D194450 號	2018-12-01 ~ 2029-09-05
5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自選股多空建議)	台灣	設計第 D193036 號	2018-09-21 ~ 2029-09-05
6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下單畫面的一般/盤後按鍵)	台灣	設計第 D195814 號	2019-02-01 ~ 2029-06-19
7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下單畫面的下單/委回/成回/庫存按鍵)	台灣	設計第 D187019 號	2017-12-01 ~ 2029-06-19
8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大字報價及多市場走勢圖)	台灣	設計第 D190791 號	2018-06-01 ~ 2029-03-13
9	手機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 K 線圖(有格線)區塊放大】	台灣	設計第 D167973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0	手機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走勢圖區塊放大(外框虛線)】	台灣	設計第 D167971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1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最佳五檔區塊放大(外框虛線)】	台灣	設計 D167964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2	手機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 K 線圖區塊放大(外框實線)】	台灣	設計第 D167974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3	手機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區塊放大(外框實線)】	台灣	設計第 D167972 號	2015-05-21 ~ 2026-01-28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證書字號	專利期間
14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區塊放大(外框虛線)】	台灣	設計第 D167963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5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期權下單條件與倉別之切換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87 號	2014/04/21 ~ 2025/02/07
16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期權下單條件與倉別之切換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86 號	2014/04/21 ~ 2025/02/07
17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空頭賣出買權-靜態)	台灣	設計第 D160677 號	2014/05/21 ~ 2025/02/05
18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空頭買進賣權-靜態)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6 號	2014/05/21 ~ 2025/02/05
19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多頭賣出賣權-靜態)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5 號	2014/05/21 ~ 2025/02/05
20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多頭買進買權-靜態)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4 號	2014/05/21 ~ 2025/02/05
21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 T 字格式-動態變化)	台灣	設計第 D160505 號	2014/05/11 ~ 2025/02/05
22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 T 字格式-動態變化)	台灣	設計第 D160506 號	2014/05/11 ~ 2025/02/05
23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 T 字格式)	台灣	設計第 D160504 號	2014/05/11 ~ 2025/02/05
24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桌面小工具報價更新底線標示)	台灣	設計第 D160085 號	2014/04/21 ~ 2025/02/05
25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詳細資訊工具列之拖放與滑動)	台灣	設計第 D160507 號	2014/05/11 ~ 2025/01/27
26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詳細資訊工具列之拖放與滑動)	台灣	設計第 D160084 號	2014/04/21 ~ 2025/01/27
27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自選報價展開代碼欄位)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3 號	2014/05/21 ~ 2025/01/24
28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自選報價簡易走勢圖)	台灣	設計第 D 161264 號	2014-06-21 ~ 2025-01-24
29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自選報價簡易走勢圖)	台灣	設計第 D160503 號	2014/05/11 ~ 2025/01/24
30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顯示現價)	台灣	設計 D 160679 號	2014/05/21 ~ 2025/01/24
31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顯示現價)	台灣	設計第 D160502 號	2014/05/11 ~ 2025/01/24
32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像(浮動式主選單快捷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79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3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浮動式主選單快捷鍵與主選單)	台灣	設計第 D160083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4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多模式自選股報價)	台灣	設計第 D160080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5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混合模式自選報價)	台灣	設計第 D160678 號	2014/05/21 ~ 2025/01/15
36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混合模式自選報價)	台灣	設計第 D160082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7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像(報價視圖通知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8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8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與切換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81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9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像(金融報價桌面小工具更新狀態符號)	台灣	設計第 D160077	2014/04/21 ~ 2025/01/14
40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像(金融報價桌面小工具更新狀態符號)	台灣	設計第 D160076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1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金融報價桌面小工具)	台灣	設計第 D160075 號	2014/04/21 ~ 2025/01/14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證書字號	專利期間
42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金融報價桌面小工具)	台灣	設計第 D160074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3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 K 線棒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3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4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 K 線棒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2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5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 K 線棒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1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6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 K 線棒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0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7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內外盤比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69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8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內外盤比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68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9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內外盤比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67 號	2014/04/21 ~ 2025/01/14
50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內外盤比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66 號	2014/04/21 ~ 2025/01/14
51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新聞訂閱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501 號	2014/05/11 ~ 2025/01/14
52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語音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500 號	2014/05/11 ~ 2025/01/14
53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選單)	台灣	設計第 D160499 號	2014/05/11 ~ 2025/01/13
54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無關閉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65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5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區塊)	台灣	設計第 D160064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6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多股比較之走勢圖切換)	台灣	設計第 D160062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7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詳細資訊工具列)	台灣	設計第 D160063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8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多股比較視圖)	台灣	設計第 D160061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9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雙捲動視圖之自選報價)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2 號	2014/05/21 ~ 2025/01/13
60	顯示螢幕之圖像【委回/成回快捷鍵 (顯示委託回報與成交回報數量)】-母案	台灣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61	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手機(大字報價及多市場走勢圖)	中國	ZL201730072652.0	2017-11-21 ~ 2027-0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文字或圖檔)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中國大陸	第 35 類	7818999	2011-01-28 ~ 2021-01-27
2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台灣	第 42 類	98049697	2010-09-16 ~ 2020-09-15
3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台灣	第 38 類	98049696	2010-09-16 ~ 2020-09-15
4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台灣	第 36 類	98049691	2010-09-16 ~ 2020-09-15
5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台灣	第 35 類	98049689	2010-09-16 ~ 2020-09-15
6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中國大陸	第 42 類	7752780	2012-09-14 ~ 2022-09-13
7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中國大陸	第 35 類	7752783	2011-01-21 ~ 2021-01-20
8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台灣	第 42 類	98042092	2010-05-01 ~ 2020-04-30
9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台灣	第 38 類	98042091	2010-05-01 ~ 2020-04-30
10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台灣	第 36 類	98042090	2010-06-16 ~ 2020-06-15
11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台灣	第 35 類	98042089	2010-05-01 ~ 2020-04-30
12	三竹 三竹	台灣	第 42 類	98015567	2009-11-01 ~ 2029-10-31
13	三竹 三竹	台灣	第 38 類	98015566	2009-11-01 ~ 2029-10-31

項次	商標(文字或圖檔)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4	三竹 	台灣	第 36 類	98015565	2009-11-01 ~ 2029-10-31
15	三竹 	台灣	第 35 類	98015564	2009-11-01 ~ 2029-10-31
16	三竹 	台灣	第 9 類	98015563	2009-12-01 ~ 2029-11-30
17	MITAKE 及圖 	台灣	第 38 類	T12083	2009-09-11 ~ 2030-03-15
18	MITAKE 及圖 	台灣	第 9 類	T12019	2009-03-27 ~ 2029-09-30
19	COLINK 設計圖(墨色) 	台灣	第 38 類	02037627	2020-01-16 ~ 2030-01-15
20	COLINK 設計圖(墨色) 	台灣	第 9 類	02037627	2020-01-16 ~ 2030-01-15
21	COLINK 設計圖(墨色) 	台灣	第 38 類	02037628	2020-01-16 ~ 2030-01-15
22	COLINK 設計圖(墨色) 	台灣	第 9 類	02037628	2020-01-16 ~ 2030-0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

四大業務範圍，各業務的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①簡訊發送業務：

該公司的簡訊發送業務其發送量已具有相當的經濟規模且客戶群眾多，主要客戶為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大企業，其發送效率與穩定度能深獲客戶信賴，主要在於該公司領先同業已在兩家電信公司建置三個高成本 IDC 機房，使簡訊發送的穩定度能達到最大化，且透過自行開發的軟體設計，使發送量效能達到最高。另該公司著眼於未來簡訊發送將朝向不同類型簡訊(SMS、MMS、iMessage 及 Line 等)整合之趨勢，率先開發完成一整合平台，將上述不同類型的簡訊，均能透過此一平台即可發送，提供給客戶更多選擇性。

②行動看盤業務：

該公司行動看盤系統自 96 年自行開發成功以來，仍不斷持續地更新及擴增新功能，已累積取得百項以上的專利權，藉以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此外該公司行動看盤系統目前已有 46 家券商採用，約占本國券商 55 家的 83.63%，而目前平均每日上線的人數已達百萬人次，顯見該公司的行動看盤系統已獲投資人的習慣使用，操作的熟悉度及信賴度也將隨時間持續增加，該公司亦積極增加各種加值型服務，如國外各項金融商品或期貨的覆委託交易等，提供給投資人更便利及快速的報價與交易方式，將有助於該公司持續在此市場占有一定之地位。

③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

該公司從事軟體開發已久，已成功協助過金融機構、證券公司、投信公司或一般大型企業建置其所需要的 APP 應用程式，具有相當豐富的程式開發經驗，並且布建充足的程式開發人員，隨時可解決客戶不同之需求。另該公司著眼於通訊軟體資安的需求，使用非關聯式資料庫為基礎的系統架構，結合公、私或混合雲的特點，為企業量身打造各自內部專屬的通訊軟體，為目前台灣軟體廠商中少數能提供此類通訊軟體的公司。

(2)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該公司的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產品，其產品的模組化多已完成開發，可隨客戶業務需求進行調配。參酌未來資訊科技發展趨勢，預期金融證券產業對資訊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在雲端運算技術、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選股等數位金融新技術之推動下，可望持續延伸該公司產品之

生命週期。另以此兩種產品的營收、利潤及產品市場性等觀之，推論其生命週期將逐漸步入成熟期階段。

而該公司的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兩種產品，在隨企業對資訊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未來將可能會使用安全程度較高的通訊軟體作為公司日常運作的工具，企業即時通產品將可適時扮演此一角色，因此此產品應尚在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初期。另 APP 開發部分，隨全球行動裝置持續普及化，各種不同功能需求的 APP 持續應運而生，因此此產品的生命週期亦在發展初期階段。

(3)現在主要產品的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①持續發展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類，但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業務兩者已佔 90% 以上，故現有主要產品主要為上述兩種。在行動簡訊的持續發展性部分，由於行動網路快速成長及普及，帶動了行動交易等線上服務已大範圍的取代既有的線下服務，廣泛應用於大眾的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範圍內，隨著大眾生活習慣已大規模行動化的改變，各產業亦勢必隨之有所變革。依據 CIC 在 2018 年 6 月的報告預估台灣電商市場規模將從 2015 年的新台幣 7,274 億元，預估成長至 2022 年時的 2 兆 1,598 億元，年複合平均成長率(CAGR)可達 16.82%。可預期隨著電子商務線上服務的持續增長，其伴隨的訊息通知、身分認證等等技術服務需求亦將同步成長，預期此產品與服務未來仍可望持續發展。在行動看盤部分，其亦是隨行動網路快速成長，投資人已將行動裝置內的 APP 作為其投資股市或期貨等金融商品的主要工具之一。近年來 AI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其應用面之一的智能投資也開始蔚為潮流，行動看盤產品也持續因應投資市場潮流增加各項增值服務，包括智能投資的服務，以符合投資人的需求。全球低利率時代的來臨，預期未來金融投資將更為盛行，再加上投資人已逐漸習慣使用行動裝置作為其金融投資的主要工具，預期此產品與服務未來仍可望持續發展。

②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簡訊發送系統的再進化

企業簡訊發送量近年來隨電子商務的發展快速增加，每月已達上億通，為符合客戶要求-在符合資訊安全的情況下即時且精確的發送簡訊，經常需在短時間內即得發送龐大數量的簡訊，惟各家電

信的發送頻寬實屬有限，如何在有限的頻寬內，符合短期大量的發送要求，係為該公司未來研發的重心之一。該公司將進行簡訊發送系統的再優化，首先將系統的資安能力再升級，並將發送的效能予以提升，且透過多重備援方式，適時轉換發送平台，以降低發送不成功的風險。此外將 SMS、MMS、iMessage、LINE 及 RCS 等簡訊發送類型整合至一個多元管道發送整合平台，使發送平台可以同時進行上述各種渠道的傳遞。

B.行動看盤系統的再優化及開發 AI 智慧投資分析系統

近年來國人對於海外商品的投資已是一個熱門的趨勢，從國外市場的股票、債券、期貨，一直延伸到各種大宗原物料等金融商品，且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的技術也開始快速運用在金融投資方面，投資人除對海外商品的即時報價與交易有強烈的需求外，也對人工智慧技術提供的投資協助有相當大的需求。該公司將持續優化行動看盤系統，使其能提供更多海外商品報價及交易資訊，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相關投資策略，運用 AI(人工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並結合自有資料庫內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運算，提升行動看盤的附加價值，協助投資人能進行更精細的評估分析。

C.企業即時通的程式模組化

通訊軟體已成為一般民眾甚至是企業內日常溝通的主要工具之一，惟目前台灣主要使用的通訊軟體都尚未有提供的相當的資訊留存機制，易發生資訊外洩之情形。該公司自行開發完成一款運用公雲、私雲或混合雲的雲端技術的通訊軟體，可以充分讓企業在營運運作時，無須擔心資訊外洩的情形。惟該產品尚未模組化，未來在模組化完成後，將更可以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的需求選擇，使企業即時通產品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有效掌握市場契機。

(4)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①技術層次

該公司主要產品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類，在訊息發送方面係依據電信業者及通訊軟體開發商(如 Apple、Google 或 line)所提供之規格標準開發各訊息通路發送系統，而在於訊息接收方面主要依據各類型使用者之需求建置系統介接系統。在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方面則是依據各行動裝置系統的原生應用程式為基礎，另資料庫伺服器系統部分則以基本的程

式語言為基礎進行開發。其主要技術領域如下：

A.簡訊發送：

a.訊息發送：各大電信業者、IM 商定義的規格標準如 tcp/socket、https/xml、https/json、OAuth、OpenAPI 等。

b.訊息接收：現有的介接種類如 tcp/socket、https/get、https/post、ftps server/client、sftp server/client、web UI 等。

B.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

a.安卓(Android)系統：以 Java 程式語言進行開發。

b.IOS 系統：以 Object-C、Swift 程式語言進行開發。

c.Web 系統：以 JS、CSS 程式語言進行開發。

d.PC 系統：以 C++程式語言進行開發。

e.伺服器系統：以 C++、JS、Java、Go、Python 程式語言進行開發。

②技術來源

該公司之簡訊發送產品生產開發是以各電信商發送中心端之訊息通知平台與發送客戶端架設之訊息整合閘道為基礎，依據客戶所需求之各式不同訊息傳遞類型及數量等，進而發展各式訊息整合與串接系統，以達成即時性送達及大量處理效能為目的，故其串接技術來源係由該公司自行開發。

另該公司之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專案開發的產品生產開發是以行動裝置系統，如 Windows、IOS 與 Android(安卓)系統的原生應用程式為基礎進行開發，另資料庫伺服器系統部分則以 C++、Java 等程式語言為基礎，自行發展的各式應用系統，故其相關技術來源亦是由該公司自行開發。

(5)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

該公司之簡訊發送產品服務客群涵蓋需要交易通知及確認訊息與行銷訊息的各產業，主要以銀行業、電子商務業及通路物流業為主。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各種通訊 App 的廣泛使用，將 SMS、MMS、iMessage、LINE 及 RCS 等簡訊發送類型整合，使簡訊可以進行多渠道的傳遞與備援將是未來需求的趨勢。將傳統簡訊、通訊軟體及新通訊運用三者的技術整合為單一渠道，讓客戶能透過此一發送渠道，能更精確

地傳遞更多各式訊息，將能有效省下成本；行動看盤部分，其市場定位係以提供給投資人在金融商品市場的報價資訊與新聞訊息，並可藉由行動裝置直接進行電子交易的功能，以達到「快速、即時、精準」的交易目的，就需求而言，在無線網路不斷升級且智慧行動裝置越來越多種類且便利下，行動看盤產品仍將是投資人的主要需求產品；企業即時通部分，其市場定位係以提供給企業進行內部溝通使用，可用以進行行政公告、員工之間的通訊溝通或資料傳遞等，可達到確保公司內部的通訊或資料不外流的資訊保密安全功能。在資安問題在通訊軟體及公共網路上不斷產生，不論是企業或是各政府機構在進行通訊或資料的傳遞均有保密的需求，故企業即時通產品將有機會成為各企業進行內部溝通的主要選項；該公司 APP 開發之市場定位亦係客制化協助客戶開發在智慧行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因隨智慧行動裝置及無線網路產業仍將持續蓬勃發展，各類型 APP 仍將持續應運而生，其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6)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人員控管方面，新進員工報到時即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該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宣導，並以內部公告方式宣導相關資通安全政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含防毒、備份及機密文件保護等規定)，並設有專職主管人員負責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該公司資訊系統之使用按部門區隔及工作劃分權限，只可執行權限內之程式及資料，重要之程式或文件皆由專用之伺服器進行存取，使用權限須依照規定申請，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由專責人員協助開通，員工一旦離職後，即取消其使用權限，並需將所有研發資訊列為移交項目，由研發主管辦理監交之事宜，網路系統亦設置防火牆，防止駭客入侵竊取公司機密文件。

該公司與研發資訊相關之重要程式及文件皆製作備份且另存於安全處所，該公司亦訂有「業務持續營運及災害復原計劃書」，因應各級緊急狀況規範應變步驟，確保人員、設備及資訊安全，及時補救並減輕災害所減損的資訊服務品質。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1)目前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等資料

108年10月8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工作職掌	持股比例	產業年資	服務年資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宏哲	健行工專化工科	三竹銀樓董事長 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公司董事	1.公司重大決策之議定與審理 2.經營方針、經營計畫、經營狀況及策略管理之議定	6.54%	28.19	28.19
副總經理	邱宏裕	健行工專電機科	三竹旅行社董事長	1.執行總經理交辦事項 2.各項重大研發專案的決議	2.08%	19.76	19.76
金融服務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鴻	交通大學資科所	大同(股)公司系統工程師三竹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金融服務事業群產品規劃、系統營運及檢測	1.49%	19.82	16.82
金融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欣駿	龍華科技大學資管系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公司工程師 三竹公司研發二部經理	金融服務事業群產品的研發及開發生產	0.67%	19.96	13.26
企業簡訊事業群-研發副總經理	吳育霆	宜蘭大學電子工程系	旭邦資訊顧問(股)公司產品經理 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企業簡訊事業群產品的研發、系統營運及檢測	0.07%	14.92	6.17
APP應用事業群-副總經理	藍敏杰	師範大學資訊教育所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課長 三竹公司技術部經理	APP應用事業群產品規劃、技術服務及專案製作	0.11%	17.33	1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目前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底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截至10月8日止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宏哲	1,973,045	盈餘增資 215,994	贈與 6,500	2,124,039	-	贈與 80,000	2,044,039	872,549	贈與 80,000	2,836,588	-	贈與 144,000	2,692,588
副總經理	邱宏裕	1,177,662	盈餘增資 130,720	-	1,308,382	-	-	1,308,382	-	贈與 450,000	858,382	-	-	858,382
金融服務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鴻	507,421	盈餘增資 56,323	-	563,744	限制型員工認股 15,000	-	578,744	限制型員工認股 15,000	-	593,744	限制型員工認股 20,000	-	613,744
金融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欣駿	201,848	盈餘增資 22,405	-	224,253	限制型員工認股 15,000	-	239,253	限制型員工認股 15,000	-	254,253	限制型員工認股 20,000	-	274,253

職稱	姓名	104 年底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 8 日止		
			增加	減少	年底 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 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 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 餘額
企業簡訊事業群-研發副總經理	吳育霆	-	-	-	-	限制型員工認股 9,000	-	9,000	限制型員工認股 9,000	-	18,000	限制型員工認股 12,000	-	30,000
APP 應用事業群-副總經理	藍敏杰	27,744	盈餘 增資 3,079	-	30,823	限制型員工認股 6,000	-	36,823	限制型員工認股 6,000	-	42,823	限制型員工認股 8,000	賣出 6,000	44,8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0 月 8 日止，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 以上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股權移轉，主係因盈餘轉增資、取得限制型員工認股及股份贈與所致。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邱宏哲先生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0 月 8 日止，每年均將部份股票贈與給子女，致所持有之股數減少；副總經理邱宏裕先生 107 年度因將部份股票贈與給子女，致所持有之股數減少；副總經理藍敏杰 108 年度則是因個人理財規劃而於興櫃市場上賣出，致所持有之股數減少。整體而言，其股權轉讓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目前及過去之董事、監察人組成及股權結構，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之營運決策方向，主係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之建議，且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大部分已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經驗及公司管理之專業知識，重要開發技術擁有權歸屬於該公司，故該等人員之異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止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273	275	259	266
本期新增人員	44	37	56	61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止
人數	直接人工	93	93	98	93
	間接人工	182	166	168	187
	合計	275	259	266	280
平均年齡		34.78	35.82	36.14	36.48
平均服務年資		4.54	5.40	5.58	5.63
資遣人數及退休人員		4	20	11	7
離職人員		38	33	38	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經理人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止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	9	10.00	1	9	10.00	1	10	9.09	0	16	0.00
一般職員	21	173	10.82	35	158	18.13	25	160	13.51	32	173	16.16
直接人工	20	93	17.70	17	92	15.60	23	96	19.33	15	91	14.15
合計	42	275	13.25	53	259	16.99	49	266	15.56	47	273	14.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 10 月底止的離職率分別為 13.25%、16.99%、15.56% 及 14.69%，該公司離職人員主要係為一般職員及直接人工。經理人部分，105 年~107 年各年度均有 1 人離職，離職率分別為 10.00%、10.00% 及 9.09%，另 108 年 10 月底止則未有經理人離職，最近三年度離職的原因均是另有生涯規劃而自行離職；一般職員之離職率分別為 10.82%、18.13%、13.51% 及 16.16%，直接人工之離職率分別為 17.70%、15.60%、19.33% 及 14.15%。除 107 年度 1 位員工是自請退休外，其他則主要離職原因多為個人因素如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對環境不適應等或另有生涯規劃。該公司自 106 年起開始進行人力資源優化，淘汰不適任的員工來增聘更優秀的人才，故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 10 月底止資遣的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10 人及 7 人。

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並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

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該公司持續致力於招募人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提供優渥的獎勵政策及完整的培訓計畫，以期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流程，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數量千通；單價新臺幣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簡訊	1,112,695	0.58	1,316,753	0.57	1,585,034	0.56	1,337,356	0.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惟該公司之簡訊發送業務需向電信商採購簡訊發送數量(通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簡訊採購數量分別為 1,112,695 千通、1,316,753 千通、1,585,034 千通及 1,337,356 千通，簡訊採購數量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隨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及行動應用日益普及，簡訊逐漸成為企業、金融機構、電商、物流或政府機關等傳達重要商務資訊、交易驗證及行銷推播發送的重要工具，因而帶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簡訊發送業務的營收持續成長，簡訊採購數量隨之增加；另在採購單價方面，隨著該公司簡訊發送服務之業績成長，使得該公司於下一年度可向供應商爭取較優惠之採購單價，致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採購單價逐年略為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前三季簡訊產品採購量及單價之變化情形，大致與銷售狀況趨勢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其採購項目

主要依實際需求或客戶指定分別向資訊軟體業者或設備供應商進行下單，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另在簡訊供貨方面，該公司供應商之選擇係以其設備發送穩定性、機房電力備援能力、規模及價格等為選取重點，且供應商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並與其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及議價彈性等優勢，亦可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供貨風險。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匯率變動的影響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1,027,079	100.00	1,191,935	99.17	1,434,451	99.72	1,197,198	99.69
外銷	人民幣	-	-	10,028	0.83	4,072	0.28	3,679	0.31
銷貨合計		1,027,079	100.00	1,201,963	100.00	1,438,523	100.00	1,200,877	100.00
內購	新臺幣	681,696	99.71	797,626	99.84	943,632	98.92	785,233	99.16
外購	美金	1,783	0.26	921	0.12	10,022	1.05	6,423	0.81
	港幣	233	0.03	371	0.05	292	0.03	224	0.03
進貨合計		683,712	100.00	798,918	100.00	953,946	100.00	791,8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主要銷售地區在台灣，係以新台幣計價，另因與關係人北京水晶公司合作開發軟體，完成後向其收取費用，此部分係用人民幣計價，惟金額甚低，且僅佔營收 1% 以內，故其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內購之簡訊或為軟體開發之相關軟硬體採購都在台灣，採新台幣計價，另有採購國外資訊源部分採美金或港幣計價，因金額甚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A)		(6,408)	(13,627)	9,398	2,499
營收淨額(B)		1,027,079	1,201,963	1,438,523	1,200,877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收淨額比率(A)/(B)		(0.62)	(1.13)	0.65	0.21
營業利益(C)		17,152	66,326	146,618	150,567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A)/(C)		(37.36)	(20.55)	6.41	1.66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408)千元、(13,627)千元、9,398 千元及 2,499 千元，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期匯率走勢影響，雖該公司以內銷為主且比例超過 99% 以上，但因帳上現金充裕，為增進資金的有效運用，94 年時將部分閒置資金轉換為港幣及美金，以獲取較高的報酬，且該公司並無投資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其兌換損益金額及波動幅度較大主係因該公司帳上持有港幣及美金外幣存款部位所致。故港幣及美金匯率變動影響該公司兌換損益金額，港幣採取緊盯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匯率波動趨勢係為一致。105 年度起在美國政府維持弱勢美元政策，且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因素較高之下，使美元發生貶值情形，連帶港幣匯率持續走貶，致使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6,408 千元及 13,627 千元；而 107 年起，在美國 FED 從 106 年開始緩步進入升息循環，因而使美元在 107 年開始轉為強勢，新臺幣因而呈現貶值趨勢，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398 千元及 2,499 千元。

3. 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 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臺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 (2) 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 公司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匯兌損益情形及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該公司對匯率波動之因應措施應屬允當。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排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玉山銀行	83,315	8.11	無	玉山銀行	66,906	5.57	無	玉山銀行	79,452	5.52	無	玉山銀行	82,657	6.88	無
2	台新銀行	38,720	3.77	無	神坊資訊	47,751	3.97	無	神坊資訊	58,666	4.08	無	神坊資訊	55,287	4.60	無
3	神坊資訊	37,205	3.62	無	台新銀行	44,929	3.74	無	台新銀行	53,429	3.71	無	台新銀行	41,467	3.45	無
4	信義房屋	29,930	2.91	無	中國信託 銀行	41,760	3.47	無	中國信託 銀行	37,539	2.61	無	統一數網	28,887	2.41	無
5	中華-行動 通信	28,744	2.80	無	信義房屋	35,261	2.93	無	信義房屋	36,108	2.51	無	中國信託 銀行	27,518	2.29	無
6	中國信託 銀行	25,519	2.48	無	東森購物	30,047	2.50	無	特力屋	31,863	2.21	無	信義房屋	24,444	2.04	無
7	特力屋	18,730	1.82	無	中華-行動 通信	29,677	2.47	無	東森購物	28,929	2.01	無	特力屋	24,373	2.03	無
8	東森購物	17,716	1.72	無	特力屋	21,737	1.81	無	中華-行動 通信	28,622	1.99	無	兆羿網通	20,926	1.74	無
9	台灣蓋璞	12,449	1.21	無	晶華酒店	20,459	1.70	無	商店街	24,806	1.72	無	Nexmo	19,177	1.60	無
10	兆羿實業	12,372	1.20	無	富邦銀行	16,027	1.33	無	Nexmo	21,641	1.50	無	東森購物	18,896	1.57	無
	其他	722,379	70.36		其他	847,409	70.51		其他	1,037,468	72.14		其他	857,245	71.39	
	銷貨淨額	1,027,079	100.00		銷貨淨額	1,201,963	100.00		銷貨淨額	1,438,523	100.00		銷貨淨額	1,200,8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主要業務分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四大產品線。該公司除了具備安全且完整的系統整合服務外，更憑藉優異的客製化服務與強大的研發能力，積極承接國內知名企業訂單，由於產品服務項目繁多，銷售對象涵蓋範圍廣，包括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電子商務及連鎖企業等。

該公司目前以簡訊發送服務為其主要營收來源，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該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銀行；負責人：曾國烈；資本額：90,481,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玉山銀行成立於民國 81 年，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7)，為國內上市公司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4)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該公司對玉山銀行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玉山銀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3,315 千元、66,906 千元、79,452 千元及 82,657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8.11%、5.57%、5.52%及 6.88%，因該公司所提供之簡訊服務穩定快速且資安保護措施嚴謹，深獲玉山銀行信任，而成為玉山銀行簡訊採購之唯一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銷售第一大客戶。106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到客戶議價影響，簡訊發送價格略微調降，加上玉山銀行於其本身 LINE 官方帳號中推出聊天機器人及於行動銀行 APP 中推出線上客服與推播功能，提供給用戶申請貸款、信用卡申辦及外匯業務即時資訊等業務服務，致減少簡訊之發送；107 年起受到聊天機器人及行動銀行 APP 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故重啟對簡訊發送功能之依賴，加上玉山銀行積極拓展行動支付業務且信用卡流通量持續成長，相關行銷簡訊、認證簡訊及刷卡通知簡訊等發送量大幅增加，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之趨勢。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資本額：82,557,119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銀行成立於民國 81 年，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

5848)，為國內上市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7)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該公司對台新銀行主要提供簡訊發送、APP 開發及維護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台新銀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8,720 千元、44,929 千元、53,429 千元及 41,467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3.77%、3.74%、3.71%及 3.45%，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銷售金額呈現逐步上升之趨勢，主係自 106 年 3 月起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Google Pay 等行動支付陸續上市，台新銀行為首波合作銀行之一，為拓展行動支付業務，廣發行銷簡訊，以提供客戶綁定信用卡之相關優惠訊息；加上行動支付用戶數顯著成長，且台新銀行近年所推出之信用卡(ex.GoGo 卡)的辦卡量提升，故在申請會員認證、刷卡通知及重要通知等簡訊發送量增加下，銷售金額逐年持續成長。

- ③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神坊資訊；負責人：張家生；資本額：499,000 千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15 天；網址：<http://www.symphox.net>)

神坊資訊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2)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營運與網路電信增值服務。該公司對神坊資訊主要係提供國泰金融集團內各公司之簡訊發送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神坊資訊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205 千元、47,751 千元、58,666 千元及 55,287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3.62%、3.97%、4.08%及 4.60%，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106 年度因國泰世華銀行為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Google Pay 等行動支付首波合作銀行之一，對於申請會員認證及行銷通知力道加強，推升簡訊量上升；107 年起則在國泰世華銀行好市多聯名卡的發卡量突破 200 萬張，使用人數大幅增加下，維持著簡訊發送量的大幅成長，對其銷售金額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 ④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義房屋；負責人：薛健平；資本額：7,368,465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sinyi.com.tw>)

信義房屋成立於民國 76 年，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6 月起改名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9940)，主要業務為房屋買賣之居間仲介。該公司對信義房屋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信義房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930 千元、35,261 千元、36,108 千元及 24,444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2.91%、2.93%、2.51%及 2.04%，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信義房屋發送簡訊主要用來履約保證通知、會員認證

及提供房屋物件之相關行銷訊息，106 年起在經濟景氣維持復甦力道，政策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與健全租屋措施下，房市逐漸回溫，信義房屋增加行銷簡訊之發送以提供消費者關於房屋物件更即時的訊息與多元化之服務，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大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 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簡稱：中華-行動通信；分公司負責人：陳明仕；資本額：77,574,465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

<https://www.cht.com.tw/zh-tw/home/cht/about-cht/business-group/organization/mobile-business-grou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12)，主要業務為第一類電信，其範圍涵蓋固網電信、行動通訊及數據通訊等，係國內第一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旗下之分公司業務皆不相同，而中華-行動通信主要經營行動電話、簡訊、國際漫遊等行動增值業務與行動虛擬企業網路及企業 M 化業務。

該公司對中華-行動通信主要銷售電信業行動增值服務及企業即時通產品，最近三年度對中華-行動通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8,744 千元、29,677 千元及 28,622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2.80%、2.47% 及 1.99%。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未有重大變動，其中 106 年度受益於中華-行動通信與該公司簽訂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並採購企業即時通標準型帳號致銷售金額增加；而 108 年前三季因受到投資大眾的免費看盤服務來源增加，行動增值服務-至尊股票機的申購用戶減少，及該公司調整企業即時通行銷策略，未與中華-行動通信續簽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致中華-行動通信之銷售排名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信託銀行；負責人：利明獻；資本額：144,098,754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中國信託銀行成立於民國 55 年，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1)，為國內上市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91)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該公司對中國信託銀行主要提供簡訊發送及 APP 開發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中國信託銀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519 千元、41,760 千元、37,539 千元及 27,518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2.48%、3.47%、

2.61%及 2.29%，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成長幅度較高，主要係因中國信託銀行於 105 年底推出 Line Pay 信用卡，Line Pay 信用卡主打回饋 3%，在信用卡市場引起高度關注，吸引百萬民眾申辦，進而推動認證簡訊及一次性密碼簡訊之大幅增加；而 107 年起與其交易金額逐年下滑，係因受中國信託銀行內部政策影響-分散簡訊發送服務來源，故而降低單一廠商比重，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部分簡訊轉由其他資訊廠商發送所致。

- ⑦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特力屋;負責人:何湯雄;資本額:1,000,000 千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60 天;網址:<https://www.trplus.com.tw/>)

特力屋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8)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 DIY 居家修繕工具與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該公司對特力屋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特力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730 千元、21,737 千元、31,863 千元及 24,373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1.82%、1.81%、2.21%及 2.03%，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該公司於 105 年起與其開始交易，雙方往來情形良好，為特力屋簡訊採購之唯一供應商，特力屋會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其會員分批或分眾發送行銷簡訊，並配合特殊節慶如雙 11 等大量發送促銷簡訊，吸引會員上網購物，隨著特力屋營收成長，會員人數亦隨之增加，加上近年來特力屋改變行銷策略，以發送行銷簡訊及網路廣告取代傳統目錄印製及電視廣告行銷，進而逐漸提高對該公司之簡訊採購量，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 ⑧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森購物;負責人:王令麟;資本額:1,019,164 千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45 天;網址:<https://www.etmall.com.tw/>)

東森購物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14)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商品、材料及設備等無店面銷售業務。該公司對東森購物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包含通知客戶訂單訊息之客服簡訊及發送促銷訊息之行銷簡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東森購物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16 千元、30,047 千元、28,929 千元及 18,896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1.72%、2.50%、2.01%及 1.57%，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中，106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12,331 千元，比率達 69.60%，係因東森購物於 106 年 4 月 1 日合併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後營收因而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加上會員數在合併後更高達 741 萬名的影響下，對該公司的簡訊採購量亦隨之增加；而 107 年起與其交易金額略微下滑，主係東森購物增加客服人員，部分簡訊發送改以客服電話通知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東森購物銷售金額尚屬穩定，惟排名受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減影響而上下變動。

- ⑨ 台灣蓋璞有限公司(簡稱：台灣蓋璞；負責人：Steven Dale Sare；資本額：161,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45 天；網址：<https://www.gap.tw/>)

台灣蓋璞成立於民國 102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he Gap, Inc. [股票代號：GPS(NYSE)]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美式風格服飾之批發及零售。該公司對台灣蓋璞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105 年度對台灣蓋璞之銷售金額為 12,449 千元，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1.21%，自 106 年度起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主係台灣蓋璞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所致，整體而言，對其銷售金額尚屬穩定。

- ⑩ 兆羿實業有限公司(簡稱：兆羿實業；負責人：俞清彬；資本額：1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及兆羿網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兆羿網通；負責人：俞清彬；資本額：100 千元；授信條件：預付)

兆羿實業成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該公司對兆羿實業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105 年度對兆羿實業實業之銷售金額為 12,372 千元，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1.20%，兆羿實業主要係配合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車貸業務發送廣告簡訊，由於兆羿實業公司內部改變銷售政策以發送行銷簡訊取代傳統電話行銷，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量隨之增加，致使 105 年度列於前十大銷售客戶；而 106 年度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致兆羿實業之銷售排名略微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該公司因與兆羿實業往來良好，深獲信任，業務陸續拓展至兆羿網通，兆羿網通成立於民國 107 年，主要業務為投資顧問業，108 年前三季因兆羿網通取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車貸專案業務，增加對該公司廣告簡訊之採購量，遂於 108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對其銷售金額為 20,926 千元，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1.74%。

- ⑪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華酒店；負責人：潘思亮；資本額：1,274,02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

<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晶華酒店成立於民國 6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707)，主要從事國際觀光旅館業務。該公司對晶華酒店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106 年度對晶華酒店之銷售金額為 20,459 千元，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1.70%，晶華酒店於 106 年度進入銷售前十大客戶係因改變採購型態，改由其彙總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簡訊需求統一採購，加上晶華酒店之轉投資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持續展店並增加發送會員行銷優惠相關之訊息所致；該公司 107 年度對晶華酒店之銷售金額及簡訊發送數量與 106 年度相當，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 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銀行；負責人：陳聖德；資本額：112,347,556，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fubon.com>)

富邦銀行成立於民國 84 年，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36)，為國內上市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1)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該公司對富邦銀行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106 年度對富邦銀行之銷售金額為 16,027 千元，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1.33%，受益於富邦銀行信用卡刷卡量提高，進而增加密碼認證及刷卡通知之簡訊發送，而於 106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對該公司之簡訊採購量雖較 106 年度增加，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富邦銀行之銷售金額變化不大，惟排名受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減影響而有所變動。

- ⑬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商店街；負責人：詹宏志；資本額：536,76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pcstore.com.tw/>)

商店街成立於民國 99 年，原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965)，後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為國內上櫃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4)所收購，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零售業務。該公司對商店街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107 年度對商店街之銷售金額為 24,806 千元，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1.72%，主要係因競爭同業-蝦皮購物(Shopee)的快速崛起而促使商店街挹注大量資源於行銷活動，因而增加行銷簡訊採購量遂於 107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8 年前三季因受到商店街公司

內部行銷策略影響，調整行銷簡訊之發送，致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

- ⑭ Nexmo Inc. (簡稱：Nexmo；負責人：Antoine Jamous；資本額：EUR 21,800 千元；授信條件：預付；網址：<https://www.nexmo.com/>)

Nexmo 成立於民國 99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Vonage Holdings[股票代碼：VG (NYSE)]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語音、短信和電話驗證服務。該公司對 Nexmo 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Nexmo 主要國外客戶有 Google、LINE、WeChat 及 Shopee 等，並為其國外客戶之台灣會員發送帳號註冊、異動、登入、異常及行銷簡訊，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 Nexmo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641 千元及 19,177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1.50% 及 1.60%，受益於通訊軟體之蓬勃發展及電子商務快速成長，國外企業對台灣會員認證簡訊增加，使得 Nexmo 對該公司之簡訊採購量亦隨之增加，而於 107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對其銷售金額持續成長。

- ⑮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統一數網；負責人：羅智先；資本額：6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presco.ws/>)

統一數網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6)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流通及數位行銷業務。該公司對統一數網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用以通知超商取貨之相關訊息，該公司於 107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初期採購量不大，隨往來逐漸密切，雙方合作情形良好，統一數網對該公司的簡訊採購量增加，因而於 108 年前三季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對其銷售金額為 28,887 千元，佔當年度銷貨淨額 2.41%。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對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客戶業績波動及交易模式變更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9.64%、29.49%、27.86% 及 28.61%，其各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大致受其下游客戶需求狀況或本身採購政策變動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各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比變化幅度不大，且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達 10% 以上之情形，尚無重大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4)銷售政策

該公司深耕於簡訊發送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相關的領域和服務，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占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產品開發政策亦隨著市場發展趨勢，並依據個別客戶業務發展之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提供客戶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軟硬體和專案人力服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維護服務。

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營造多方獲益的多元模式。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集團	476,719	69.73	無	中華電信集團	541,429	67.78	無	中華電信集團	643,052	67.41	無	中華電信集團	526,112	66.44	無
2	遠傳電信	161,523	23.62	無	遠傳電信	202,831	25.39	無	遠傳電信	237,258	24.87	無	遠傳電信	204,365	25.81	無
3	台哥大	18,491	2.70	無	台哥大	23,733	2.97	無	台哥大	25,154	2.64	無	台哥大	23,434	2.96	無
4	鼎鼎行銷	5,126	0.75	無	鼎鼎行銷	5,903	0.74	無	Nasdaq	9,002	0.94	無	證交所	6,011	0.76	無
5	證交所	2,402	0.35	無	證交所	5,230	0.65	無	鼎鼎行銷	7,671	0.80	無	鼎鼎行銷	5,743	0.73	無
6	北祥	2,165	0.32	無	網際威信	3,681	0.46	無	證交所	7,489	0.79	無	亞太電信	4,689	0.59	無
7	亞太電信	1,981	0.29	無	亞太電信	3,363	0.42	無	亞太電信	3,998	0.42	無	Nasdaq	3,982	0.50	無
8	Amazon	1,783	0.26	無	股狗網	2,269	0.28	無	股狗網	2,709	0.28	無	ICE	2,326	0.29	無
9	時報資訊	1,623	0.24	無	時報資訊	1,737	0.22	無	全曜財經	2,340	0.25	無	股狗網	2,077	0.26	無
10	鼎盛資科	1,095	0.16	無	華容數位	1,122	0.14	無	時報資訊	2,194	0.23	無	新逸資訊	1,869	0.24	無
	其他	10,804	1.58		其他	7,620	0.95		其他	13,079	1.37		其他	11,272	1.42	
	進貨淨額	683,712	100.00		進貨淨額	798,918	100.00		進貨淨額	953,946	100.00		進貨淨額	791,8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依其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該公司主要實體進貨項目為因應行動 APP 開發而進行相關軟硬體之採購，然而僅分析前述該供應商變化尚不足以瞭解該公司成本結構，經考量該公司之採購成本中尚包含簡訊發送成本及金融資訊源成本，故以下茲針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採購成本，包含簡訊服務、金融資訊源、專案開發之應用軟體及其他電腦相關設備等，其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予以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①簡訊服務：

- A.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集團）、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

該公司採購成本排名中以簡訊發送服務所占金額比例最高，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簡訊發送服務居多，而目前國內行動簡訊發送係屬《電信法》第一類電信中的行動通信業務，其為特許事業，因此該公司簡訊發送服務之業務，必須透過可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業者方可進行簡訊的傳送服務，而目前國內取得《電信法》第一類電信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之公司有五間，包含了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哥大及亞太電信均為國內知名股票上市公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係透過向中華電信集團、遠傳電信、台哥大及亞太電信等四家電信業者採購簡訊發送服務，使銷售客戶利用簡訊傳遞各類商務訊息，以達到客戶行動行銷、內部消息傳遞、外部聯繫及客情維繫等目的。中華電信集團、遠傳電信、台哥大及亞太電信於最近三年度皆分別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一大、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08 年前三季則分別為第一大、第二大、第三大及第六大供應商，其進貨比重尚無重大異常變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各電信公司之採購金額，主係以簡訊發送系統之穩定度、機房及電力備援能力作為主要考量，再篩選行動通信用戶數規模較大之電信業者統一

集中採購，以爭取優惠價格，故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各電信採購商之進貨金額大致隨該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鼎行銷)

鼎鼎行銷成立於民國 93 年 10 月，主要係集合國內各大企業，提供跨產業、跨品牌及跨通路之全方位消費累積紅利點數會員平台，藉由快樂購卡及點數的發行、以消費行為分析、整合行銷的規畫等應用，進一步將會員消費資料庫的價值延伸，發展 GO survey 線上市調中心及 iConnect 精準媒體投放兩大事業體。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鼎鼎行銷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126 千元、5,903 千元、7,671 千元及 5,743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75%、0.74%、0.80% 及 0.73%，主係向鼎鼎行銷採購廣告簡訊產品，利用鼎鼎行銷擁有的強大消費資料庫並結合各式創新的行銷工具、交叉應用，協助客戶做到精準、標靶式的行銷規劃等目的，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廣告簡訊之發送銷量逐年成長，使得該公司對鼎鼎行銷之採購量亦隨之增加。

②金融資料源

A.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

證交所成立於民國 50 年 12 月，主要業務為在臺灣設置場所及設備以提供股票、公司債及公債等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交易等相關業務、以及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該公司從事行動看盤之業務，為提供給客戶或投資人即時報價資訊，因而向證交所介接連線傳輸其即時交易資訊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證交所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402 千元、5,230 千元、7,489 千元 6,011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自 106 年 3 月起證交所明確規定：「凡於有線網路或行動電話等無線網路，使用智慧型網路電視、智慧型手機、平板或個人電腦等載具，得以同一帳戶於各載具轉換提供交易資訊者，若為自動更新資訊功能者，每一帳戶每月收取新台幣壹拾貳元。」，由該公司之證券商客戶自行向證交所申報使用人數後，該公司向證券商收取相關費用，並每月統一繳交至證交所，其繳交金額隨行動看盤系統使用人數的多寡而有所增減，故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證交所採購金融資訊源之金額，隨著智慧型手

機載具看盤系統之使用人數增加而隨之成長，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B.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報資訊)

時報資訊成立於民國 78 年 11 月，為國內第一家取得增值網路服務執照之公司，並與財經專業報紙工商時報合作，運用數位資訊科技建立財經資料庫。該公司主係因應行動看盤服務所需，因而向時報資訊採購即時財經新聞、盤後資訊、公司概况與基本資料及國內外基金等金融資訊源，以提供使用者全方位服務內容，強化客戶的黏著度。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時報資訊採購金額分別為 1,623 千元、1,737 千元、2,194 千元及 1,646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24%、0.22%、0.23%及 0.21%，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自 106 年 9 月起時報資訊依該產品的應用範圍調漲費用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換算全年度則與 107 年度維持相當。

C. 股狗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狗網)

股狗網成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提供國內各股財報暨盤後資訊之專業廠商。該公司為增加金融看盤交易的服務項目，因而向股狗網採購盤後資訊之籌碼分析資訊源，以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股狗網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86 千元、2,269 千元、2,709 千元及 2,077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主係股狗網金融資訊源係屬該公司行動看盤的增值服務，股狗網依導入此項增值服務之客戶家數多寡按比例收取費用，故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隨著增添此增值服務之客戶家數成長，該公司對股狗網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D. Nasdaq, Inc.(以下簡稱 NASDAQ)

NASDAQ 成立於西元 1971 年，為美國股票交易市場之一，其股票於西元 2002 年在自家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NASDAQ)，於 NASDAQ 掛牌之公司以高科技公司為主。該公司原先係透過數據廠商取得美股報價，然而因應投資人對美股看盤資訊之需求日益趨增，因而於 106 年 9 月向 NASDAQ 採購美股報價資訊源，107 年度該公司又陸續購買其他指數產品 GLOBAL INDEX DATA SERVICE (GIDS)，使 NASDAQ 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002 千元及 3,982 千元，並分別進入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之列。

E.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曜財經)

全曜財經成立於民國 92 年 3 月，為國內金融資訊廠商，主要業務為提供 CMoney 決策支援系統、財經股市資訊、理財及記帳應用軟體等服務產品。該公司主要係因應行動看盤業務，為提高產品競爭性及提供多樣化服務，而向全曜財經採購台股價量暨盤後條件訊息、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及 ETF(Exchange traded fund；股票型指數基金)等金融資訊源，該資訊源係屬證券看盤交易系統加值服務，全曜財經依導入該資訊源之客戶家數多寡按比例收取費用，107 年度加購全曜財經資訊源之客戶家數提高，以致 107 年度該公司對全曜財經採購金額為 2,340 千元，並進入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

F.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ICE)

ICE 成立於西元 1993 年 1 月，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股票代號 NYSE:ICE)在香港之轉投資公司，是美國一家線上期貨交易平台，其經營上市、交易和清算各種資產類別，包括能源和農產品、利率、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債券和貨幣等一系列衍生性產品與證券市場，並且提供各交易所之市場資訊數據服務。該公司向 ICE 採購國際金融資訊源，主要係因隨著國際金融投資趨於活絡，該公司考量行動看盤系統內國際金融資訊源數據連線之穩定度以及傳輸的即時性需求提升，該公司自 107 年 10 月起改由透過國際性規模公司 ICE 採購國際金融資訊源，致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ICE 之採購金額為 2,326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0.29%，並成為 108 年前三季第八大供應商。

③其他

A. 北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祥)

北祥成立於民國 71 年 10 月，主要從事資訊系統產品之通路經營，以經銷代理國際知名品牌 IBM、Microsoft、Red Hat、VMware、NCR 等產品為主。該公司主係為銷貨客戶開發 APP，並依照客戶指定向北祥採購 Red Hat 及 SQL 軟體授權，僅於 105 年度向北祥採購金額為 2,165 千元，名列該年度第六大進貨供應商，惟專案結束及後續年度無相關需求，故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未向北祥進貨，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Amazon.com, Inc.(以下簡稱 Amazon)

Amazon 成立於西元 1994 年，為美國 Nasdaq 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司(NASDAQ:AMZN)，是一家位於美國西雅圖知名跨國電子商務企業，目前是全球最大網際網路線上零售商之一。該公司 105 年度主係向 Amazon 採購 AWS (AWS Amazon Web Services 雲端運算服務)，利用 AWS 平台以提供該公司企業即時通訊服務之客戶存取。該公司 105 年度對 Amazon 之進貨金額為 1,78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26%，為當年度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6 年度隨著該公司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發展趨於成熟，故改向國內中華電信採購，以致 Amazon 於 106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C.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盛資科)

鼎盛資科成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主要從事整合性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專業諮詢服務。該公司 105 年度為了因應客戶 APP 專案開發之需求，而客戶指定委由鼎盛資科建置部分功能，以致 105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1,095 千元，並成為該公司該年度第十大進貨供應商，為一次性採購，106 年度起因尚無專案需求而未向鼎盛資科進貨。

D. 網際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際威信)

網際威信成立於民國 87 年 3 月，主要從事 SSL 伺服器數位憑證、金融服務。該公司 106 年度因行動應用軟體專案開發需求，配合客戶向網際威信採購「交易功能擴充 SSL 交易憑證與 OTP 安控憑證」，為一次性採購，進貨金額 3,68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46%，106 年度成為第六大進貨供應商。

E. 華容數位加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容數位)

華容數位成立於 93 年 1 月，主要提供行動加值數據服務系統、多媒體串流視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影像保全監控軟硬體系統、數位語音系統、手機行動電視播放軟體等系統業務。該公司 106 年度主係向其採購行動應用軟體的擴充功能，以因應銷售客戶應用軟體開發所進行之一次性採購，進貨金額為 1,122 千元，使華容數位成為該公司 106 年度第十大進貨供應商，其他年度因尚無專案需求而未向其進貨。

F. 新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逸資訊)

新逸資訊成立於 101 年 8 月，主要為提供銀行、證券、投信、

壽險等金融業者之軟體、平台建置及設計開發服務。該公司主係承接客戶行動 APP 專案開發，因而需搭配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以致該公司 106 年 8 月與新逸資訊簽訂網站設計建置合約，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新逸資訊採購金額分別為 1,286 千元及 1,86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0.13% 及 0.24%，其中 108 年前三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係屬軟體資訊服務業，並無從事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活動，除了因 APP 專案開發搭配軟硬體設備之採購外，該公司營運上對於商品進貨的需求為低，因此對於商品之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另就該公司整體採購成本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各年度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8.42%、99.05%、98.63% 及 98.58%，前十大進貨比重皆達 95% 以上，其主要供應商以電信公司為主，主係因該公司簡訊發送業務之營收占公司整體營收之比重高達 76%，而簡訊發送之採購對象又受限於《電信法》規定，僅能向取得第一類電信行動通業務執照之五家電信公司採購，依其產業特性所致，故該公司對電信公司採購比重為高，惟該公司與各電信公司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有簽訂採購合約，亦非僅向單一電信公司採購，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在簡訊發送採購部分，其進貨政策係綜合考量各供應商之價格、用戶數之規模、設備發送穩定性、機房及電力備援能力等為依據；而在其他產品方面，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進行採購，並考量供應商之成本、品質、配合度及客戶指定條件等，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伙伴關係，同時該公司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風險。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應無需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故財務報告均為個別，以下茲就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01,963	1,438,523	1,200,877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552	1,102	929
	應收帳款(註 1)	254,903	206,653	215,523
	合計	256,455	207,755	216,452
備抵呆帳總額		163	1,037	564
應收款項淨額		256,292	206,718	215,888
應收款項週轉率		5.22	6.20	7.5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70	59	48
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以作為給予客戶授信條件之考量依據。該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2：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設算全年度。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201,963 千元、1,438,523 千元及 1,200,877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為 256,455 千元、207,755 千元及 216,452 千元，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 48,700 千元，主係因 107 年度適用 IFRS 第 15 號公報規定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之未結案程式開發專案共 76,680 千元調整至合約資產-流動項下，而 106 年度並未追溯調整所致；108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致 108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較 107 年度增加 8,697 千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2 次、6.20 次及 7.55 次，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0 天、59 天及 48 天，因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9.68%，加上 107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受新公報規定重分類之影響下，其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8.99%，使得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 106 年度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相對減少；而 108 年前三季較 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並加強控管應收款項之收回，使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隨之減少。整體而言，週轉天數大

致落於月結 30 天至月結 90 天之授信條件區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 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甚低，且客戶多為國內知名企業，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該公司目前並未訂定應收票據備抵提列政策。

② 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除對個別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之客觀事實採個別認定並提列減損損失外，增加組合基礎評估帳款逾期時間對收回可能性之影響，故隨著帳款天數之增加，予以提列相應之備抵呆帳比率。茲將其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其帳齡彙列如下(以應收帳款立帳日開始起算帳齡天數)：

應收帳款帳齡天數	提列比率
1-60 天	0%
61-120 天	1%
121-180 天	5%
181-360 天	50%
36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該公司採用 IFRS 第 9 號公報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當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時，將不再區分客戶群，而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計信用損失率；而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曾經發生損失之客戶則全數按所建立之損失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茲將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列如下：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減損比率	
	從未發生損失公司	曾經發生損失公司
未逾期	0%	100%
1-30 天	1%	
31-90 天	3%	
91-120 天	5%	
121-300 天	30%	

301-360 天	50%	
36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帳齡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3 千元、1,037 千元及 564 千元，係依上述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06%、0.50%及 0.26%，其中 107 年底增提 874 千元，係因該公司考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對訴訟中或預計進行法務催款程序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所致。經評估該公司收款紀錄尚稱良好，目前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之疑慮，且應收款項係依該公司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尚屬適足。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9.30 金額	截至 108.10.31 之 回收情形		截至 108.10.31 之 未回收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929	929	100.00	0	-
應收帳款		215,523	176,694	81.98	38,829	18.02
合計		216,452	177,623	82.06	38,829	17.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應收票據期後收款情形

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應收票據餘額為 929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經評估該公司以往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為 215,523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76,694 千元，回收比率為 81.98%；未收回部分 38,829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8.02%，未收回部分，除部分為訴訟中帳款外，主要多為付款作業延遲或結帳時點落差所致。該公司之客戶多與該公司往來已久，且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無實際沖銷應收款項之情事。該公司已依應收帳款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未收回款項部份業已持續積極

追蹤並催收及進行提出法律程序追討，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逾期款項部分均有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款，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三竹	1,201,963	1,438,523
	精誠	16,874,279	19,515,989	16,037,995
	凱衛	207,640	251,441	140,119
	寶碩	270,862	280,312	202,472
應收款項總額(A)	三竹	256,455	207,755	216,452
	精誠	3,322,804	3,748,921	4,564,623
	凱衛	31,244	36,424	36,857
	寶碩	80,273	22,811	32,739
備抵呆帳(B)	三竹	163	1,037	564
	精誠	40,769	45,477	41,692
	凱衛	6	56	47
	寶碩	2,065	1,667	1,740
應收款項淨額	三竹	256,292	206,718	215,888
	精誠	3,282,035	3,703,444	4,522,931
	凱衛	31,238	36,368	36,810
	寶碩	78,208	21,144	30,999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B)/(A)	三竹	0.06	0.50	0.26
	精誠	1.23	1.21	0.91
	凱衛	0.02	0.15	0.13
	寶碩	2.57	7.31	5.31
應收款項週轉率	三竹	5.22	6.20	7.55
	精誠	4.94	5.52	5.14
	凱衛	6.05	7.43	5.10
	寶碩	2.85	5.44	9.7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三竹	70	59	48
	精誠	74	66	71
	凱衛	60	49	72
	寶碩	128	67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精誠、凱衛及寶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2 次、

6.20 次及 7.55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70 天、59 天及 48 天，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 30~90 天。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9.68%，加上 107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受 IFRS 第 15 號公報規定重分類之影響下較 106 年度減少 18.99%，使得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 106 年度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相對減少；108 年前三季因營業收入成長，且期末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上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隨之減少。與同業相較，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優於精誠及寶碩而低於凱衛；108 年前三季則僅低於寶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0.06%、0.50% 及 0.26%，與同業相較，106 及 107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高於凱衛而低於精誠及寶碩；108 年前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客戶屬性與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態度，且經核期後收款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對象及收款情形變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01,963	1,438,523	1,200,877
營業成本		925,373	1,073,785	873,010
銷貨成本		74,543	69,089	44,013
期末存貨總額		8,674	9,998	10,2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7,547	6,442	8,341
期末存貨淨額		1,127	3,556	1,933
存貨週轉率(次)		7.13	7.40	5.79
存貨週轉天數(日)		51	49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該公司之銷貨成本／平均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係屬軟體資訊服務業，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故該公司存貨組成未有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而商品存貨主要為該公司因應證券交易市場變化、客戶專案軟體開發及系統服務提升所需而採購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該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8,674 千元、9,998 千元及 10,274 千元，107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324 千元，主係為因應客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 e 存摺」行動應用軟體升級改版及其他各專案需求，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對外採購部分的相關應用軟體所致；而 108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276 千元，主要採購內容多為替客戶開發的 APP 採購資安檢測相關軟硬體，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13 次、7.40 次及 5.7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49 天及 63 天。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提高，存貨週轉天

數下降，主係因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受到前期期末存貨較高之影響下，使得 106 年度計算之存貨週轉率為低，致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6 年度的 7.13 次上升至 7.40 次；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 APP 專案建置所投入的相關成本控管得宜，使得認列之銷貨成本較為減少，以致 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由 107 年度的 7.40 次下降至 5.79 次。整體而言，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及存貨週轉率，主係配合該公司軟體資訊服務業之產業特性、APP 專案建置接案數多寡及其完成驗收進度等因素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2.108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8.10.31 去化情形		截至 108.10.31 未去化餘額
			金額	%	
商 品 存 貨		10,274	0	-	10,2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上表所示，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之商品存貨為 10,274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0 千元，尚未有去化之存貨，經檢視該公司存貨明細，一年以上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6,442 千元，佔存貨總額約 62.70%，其中主要為興櫃交易使用的系統軟體及 IBM 軟體，惟目前已無市場需求而成為存貨呆滯，該公司業已依政策全數 100%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另庫齡一年內之存貨金額為 3,832 千元，佔存貨總額約 37.30%，主要係配合 APP 專業開發所進行的相關採購，由於部分 APP 專案從開發建置至完工驗收之時間超過一年以上，使該公司搭配專案需求所採購之商品存貨因尚未驗收結案所致，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因該專案尚在執行中或尚未驗收結案，其商品存貨之所有權仍為該公司所有，待 APP 專案完工驗收後，可陸續去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與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及其營運模式相符，如有存貨呆滯情形業已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損失，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屬資訊服務廠商，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存貨皆為商品存貨，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該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該公司存貨庫齡低於 180 天以下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而存貨庫齡超過 180 天以上

者，則依據庫齡天數來判斷其呆滯狀況，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相關備抵提列政策訂定如下表所示：

存貨庫齡	0-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及營運模式，參酌以往年度經營經驗及存貨使用狀況等因素，擬訂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跌價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6、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表所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7,547	6,442	8,341
期末存貨總額(B)	8,674	9,998	10,274
提列比例(%)(A)/(B)	87.01	64.43	81.19

資料來源：各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制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庫齡天數超過 180 天以上者，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按呆滯狀況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而庫齡天數低於 180 天以下者，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該公司於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547 千元、6,442 千元及 8,341 千元，佔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87.01%、64.43% 及 81.19%，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主係因應金融證券交易制度模式改變、系統處理提升及客戶 APP 專案開發所需，而陸續採購系統軟體所致，其中 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部分行動應用軟體專案服務項目已完成交貨並驗收結案所致；108 年前三季則隨著該公司承接的 APP 專案陸續增加，配合各專案需求而進行相關的軟硬體採購，使帳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隨之提高所致。

該公司之 APP 專案從開發建置至完工驗收之時間超過一年以上，使該公司搭配專案需求所採購之商品存貨因尚未驗收結案，其商品存貨所有權仍為該公司所有，致各年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依據其過往經驗及產業特性等綜合判

斷所制定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執行，庫齡天數超過 361 天以上者，該公司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三 竹		74,543	69,089
精 誠			10,350,367	12,224,462	12,025,426
凱 衛			108,485	114,399	78,834
寶 碩			11,075	18,121	8,079
期末存貨總額(A)	三 竹		8,674	9,998	10,274
	精 誠		註 1	註 1	註 1
	凱 衛		6,722	6,713	6,315
	寶 碩		2,632	4,221	2,62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三 竹		7,547	6,442	8,341
	精 誠		註 1	註 1	註 1
	凱 衛		6,151	6,315	6,315
	寶 碩		1,601	588	58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	三 竹		87.01	64.43	81.19
	精 誠		註 1	註 1	註 1
	凱 衛		91.51	94.07	100.00
	寶 碩		60.83	13.93	22.37
期末存貨淨額	三 竹		1,127	3,556	1,933
	精 誠		2,910,565	2,894,176	2,725,359
	凱 衛		571	398	0
	寶 碩		1,031	3,633	2,040
存貨週轉率(次)	三 竹		7.13	7.40	5.79
	精 誠		3.88	4.21	5.71
	凱 衛		16.35	17.03	16.14
	寶 碩		1.87	5.29	3.15
存貨週轉天數(日)	三 竹		51	49	63
	精 誠		94	87	64
	凱 衛		22	21	23
	寶 碩		195	69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各同業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惟同業公司-精誠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擬以存貨淨額揭露並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為 7,547 千元、6,442 千元及 8,341 千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87.01%、64.43%及 81.1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皆高於寶碩，低於凱衛，主係該公司之存貨金額變動，受到該公司各年度整體 APP 專案業務之接案量多寡、完成進度等因素，並依各專案需求進行相關的軟體採購，惟因各專案從開發、設計、建置至完工驗收所需期間長短不一，以致影響各年度搭配專案所採購之商品存貨無法即時驗收去化，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有所增減；與採樣同業相較，受前述因素影響，致各年度比率各有高低。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13 次、7.40 次及 5.7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49 天及 6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均高於精誠及寶碩，低於凱衛。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變動及去化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業已依據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 (註 1)	金額	%	% (註 1)	金額	%	% (註 1)
營業 收入	三竹	1,027,079	100.00	1,201,963	100.00	17.03	1,438,523	100.00	19.68	1,200,877	100.00	17.08
	精誠	16,210,380	100.00	16,874,279	100.00	4.10	19,515,989	100.00	15.66	16,037,995	100.00	14.68
	凱衛	226,646	100.00	207,640	100.00	(8.39)	251,441	100.00	21.09	140,119	100.00	(25.67)
	寶碩	298,143	100.00	270,862	100.00	(9.15)	280,312	100.00	3.49	202,472	100.00	13.86
營業 毛利	三竹	238,672	23.24	276,590	23.01	15.89	364,738	25.36	31.87	327,867	27.30	30.71
	精誠	4,332,060	26.72	4,533,728	26.87	4.66	5,034,211	25.80	11.04	4,012,569	25.02	10.98
	凱衛	106,950	47.19	99,155	47.75	(7.29)	137,042	54.50	38.21	61,285	43.74	(40.23)
	寶碩	220,169	73.85	194,301	71.73	(11.75)	217,284	77.52	11.83	161,056	79.54	25.05
營業 (損)益	三竹	17,152	1.67	66,326	5.52	286.70	146,618	10.19	121.06	150,567	12.54	68.97
	精誠	279,268	1.72	539,126	3.19	93.05	687,722	3.52	27.56	660,718	4.12	23.65
	凱衛	4,268	1.88	1,067	0.51	(75.00)	42,167	16.77	3,851.92	(10,674)	(7.62)	(138.28)
	寶碩	7,198	2.41	(40,137)	(14.82)	(657.61)	(39,272)	(14.01)	(2.16)	(47,743)	(23.58)	(1.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2：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及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 IFRSs 編製。

三竹自民國 80 年成立迄今，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等業務，該公司以簡訊發送服務為其主要營收來源，主要服務對象以企業或金融機構為主，營收佔比約 76%，其他則為行動看盤、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等範疇。經檢視產業資訊，目前上市櫃市場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項目或產品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屬性、營運模式、部分產品型態及主要應用領域等因素，茲選取同樣從事金融證券相關之資訊服務產業相關之精誠、凱衛及寶碩作為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與精誠、凱衛及寶碩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7,079 千元、1,201,963 千元、1,438,523 千元及 1,200,877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17.03%、19.68%及 17.08%。隨著電

子商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連帶使得簡訊市場應用受惠，企業簡訊之需求增加，而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布局及經營簡訊產業多年，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並隨著資訊安全意識抬頭，加強防護及備援系統以維護資料之安全性，深獲客戶的信賴，增進公司附加價值與競爭力，成功爭取客戶訂單；加以該公司行動看盤產品佈建有成，持續開發出各式新加值服務功能業務及於 106 年底開始著手調整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綜上，受到市場簡訊應用使用量增加及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調升且隨著使用行動看盤的人數不斷成長帶動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皆僅低於精誠，而高於採樣同業凱衛及寶碩。另以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股本、營運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致營業收入成長率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38,672 千元、276,590 千元、364,738 千元及 327,86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24%、23.01%、25.36% 及 27.30%，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在 B2B(business-to-business) 客戶增加及簡訊應用多元化帶動簡訊發送量提升，伴隨採購量增加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加上行動看盤業務收費機制調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而營業成本因主要系統建置均已完成，無須再投入大量成本，故成本增漲幅度未隨營收成長幅度同步上揚，因而帶動整體毛利逐年成長。在營業毛利率方面，106 年度該公司承接「華南銀行_行動銀行專案」，由於該公司透過此專案研發設計推播功能，致該公司投入大量人力及相關費用。另加上「野村投信_系統建置案」，因該公司第一次承接與投信產業相關之系統開發專案，因此在建置上需投入更多時間與成本，開發進度無法精準掌握，導致成本預算估列未如預期。以及「合作金庫_行動銀行專案」，因專案建置困難度比預期高，使得投入成本比預期增加，致 106 年度毛利率下滑至 23.01%；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毛利率較高之行動看盤業務營業收入成長，致整體營業毛利率隨之增加。

該公司憑藉產品研發能力與客製化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符合客戶需求，且部分產品已完成標準模組化以降低開發成本，使其毛利率皆維持一定之水準，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08 年前三季低於凱衛及寶碩而高於精誠。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呈

現穩定成長趨勢，其營業毛利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7,152 千元、66,326 千元、146,618 千元及 150,56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7%、5.52%、10.19% 及 12.5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穩定成長，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的變化而變動，營業利益率呈上升之趨勢。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49,174 千元，增幅 286.70%，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5.52%；107 年度營業收入在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成長動能趨動下持續增加，而營業費用增加主係該公司為獎勵員工進行調薪、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隨獲利成長而增加及擴編員工人數等因素影響，使相關用人費用增加，惟在營業毛利大幅成長下，致使營業利益率仍持續上升至 10.19%；另 108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整體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加以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淨利隨之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除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占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並以良好的產品開發能力積極拓展業務爭取訂單，及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呈現成長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簡訊發送	786,691	76.60	925,358	76.98	1,097,132	76.26	908,653	75.66
行動看盤	171,362	16.68	206,083	17.15	252,450	17.55	221,745	18.47
APP 開發	67,474	6.57	62,940	5.24	76,037	5.29	68,322	5.69
企業即時通	1,552	0.15	7,582	0.63	12,904	0.90	2,157	0.18
總計	1,027,079	100.00	1,201,963	100.00	1,438,523	100.00	1,200,8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簡訊發送	654,256	82.99	766,531	82.84	905,753	84.36	757,226	86.74
行動看盤	87,602	11.11	89,327	9.65	108,924	10.14	81,728	9.36
APP 開發	40,399	5.12	64,536	6.97	55,342	5.15	32,923	3.77
企業即時通	6,150	0.78	4,979	0.54	3,766	0.35	1,133	0.13
總計	788,407	100.00	925,373	100.00	1,073,785	100.00	873,0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簡訊發送	132,435	55.49	158,827	57.43	191,379	52.47	151,427	46.18
行動看盤	83,760	35.10	116,756	42.21	143,526	39.35	140,017	42.71
APP 開發	27,075	11.34	(1,596)	(0.58)	20,695	5.67	35,399	10.80
企業即時通	(4,598)	(1.93)	2,603	0.94	9,138	2.51	1,024	0.31
總計	238,672	100.00	276,590	100.00	364,738	100.00	327,8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產品別營業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簡訊發送	16.83	17.16	17.44
行動看盤	48.88	56.65	56.85	63.14
APP 開發	40.13	(2.54)	27.22	51.81
企業即時通	(296.26)	34.33	70.82	47.47
總計	23.24	23.01	25.36	27.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主要產品別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茲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簡訊發送

簡訊發送主係協助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發送 SMS(Short Message Service)、EMS (Enhanced Message Service) 及 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等類型之簡訊服務，用以進行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簡訊發送為占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來自簡訊發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86,691 千元、925,358 千元、1,097,132 千元及 908,653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6.60%、76.98%、76.26% 及 75.66%，其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而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受其他產品影響而有所增減。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布局簡訊產業多年，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及保障資訊安全，主要銷售對象皆為知名企業，包含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電子商務及連鎖企業等，上述大型客戶對簡訊發送之供應商營運規模、品牌知名度、資安及備援系統等要求均有一定程度水準之上，且為穩定性考量不輕易貿然更換供應商，致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簡訊發送業績持續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簡訊發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54,256 千元、766,531 千元、905,753 千元及 757,226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132,435 千元、158,827 千元、191,379 千元及 151,427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而毛利率依序為 16.83%、17.16%、17.44% 及 16.66%。最近三年度在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下，各項延伸的服務也不斷增加，因而該公司在 B2B 客戶增加及簡訊應用多元化帶動簡訊發送量提升，伴隨採購量增加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驅使下，致該公司簡訊發送業務之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上升趨勢；108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受到部分客戶議價影響，簡訊發送單價略微調降，致毛利率小幅下滑至 16.66%。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簡訊發送之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其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行動看盤

行動看盤包含開發及銷售可運用於各種智能裝置(手機、平板及智慧電視)之應用軟體,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即時金融報價及新聞之服務與台灣股票及相關金融商品買賣交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1,362 千元、206,083 千元、252,450 千元及 221,74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68%、17.15%、17.55%及 18.47%。該公司以累積多年之語音報價交易系統研發經驗,於 89 年度起積極投入行動載具看盤軟體之研發工作,取得國內外眾多專利,並獲得國內主要證券商之肯定,且陸續隨著行動平台由智慧型手機擴展到平板電腦及智慧電視等,持續拓展行動軟體之應用,致該產品營收逐年穩定成長,為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之一。106 年度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除既有產品持續推廣外,該公司針對各券商行動證券交易系統進行優化,提供用戶更流暢的操作介面、完善的報價服務及豐富的盤後資訊,調漲原有合約收費並逐步增加服務內容以進行收費,如國外期貨報價、複委託報價及推播訊息等加值服務所致;另該公司於 106 年底開始著手調整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並於 107 年度陸續與各券商簽訂新收費機制之合約,使得 107 年度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46,366 千元,成長幅度達 22.50%;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行動看盤產品延續 107 年度收費機制改變增加貢獻營收,且隨著使用行動看盤的人數不斷成長,加上行動加值服務增加,致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行動看盤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602 千元、89,327 千元、108,924 千元及 81,728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83,760 千元、116,756 千元、143,526 千元及 140,017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而毛利率依序為 48.88%、56.65%、56.85%及 63.14%,該公司經營行動看盤產品多年,不論在軟體開發及系統設計皆已相當成熟,雖各客戶需求不同,但該公司已建置一套完整及成熟的開發流程,可減少大量開發成本之投入。該公司在收費機制調整帶動營收成長,而營業成本未依營收成長比率隨之增加下,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該公司亦持續於行動看盤中增加其他加值功能,提供更多的服務,以提高售價,致能保有相當毛利,成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其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APP 開發

APP 開發係指客製化開發各類型行動裝置用之行動應用軟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來自 APP 開發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7,474 千元、62,940 千元、76,037 千元及 68,322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57%、5.24%、5.29%及 5.69%。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迄今 APP 專案開發已發生工時占估計總工時比例認列，由於該公司所承攬之專案通常自開始開發至客戶驗收完成將會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期間估列之專案收入及專案總成本將視開發進度情形而有所變動。106 年度由於部分 APP 專案完工進度已接近尾聲或已完工驗收完畢，致 APP 開發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4,534 千元；107 年度受到「臺灣銀行_隨身銀行開發案」及新承接之「臺灣集中保管所_集保 e 存摺專案」等專案開發進度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進而帶動 APP 開發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108 年前三季受到「安聯人壽_APP 建置案」及新承接之「華南銀行_行動銀行新增功能專案」等專案建置進度提前，進而帶動該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APP 開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0,399 千元、64,536 千元、55,342 千元及 32,923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27,075 千元、(1,596)千元、20,695 千元及 35,399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40.13%、(2.54)%、27.22%及 51.81%，106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承接「華南銀行_行動銀行專案」，由於該公司透過此專案研發推播功能，致該公司投入大量人力及相關費用，加上「野村投信_系統建置案」，因該公司第一次承接與投信產業相關之專案，因此在建置上需投入更多之成本，導致成本預算估列未達精準，以及「合作金庫_行動銀行專案」，因專案建置困難度比預期高，使得投入成本比預期增加，使得 106 年度呈現負毛利率；而 107 年起在該公司審慎評估案件及專案開發經驗的累積之效益逐漸顯現，毛利率逐年增加。

(4)企業即時通

企業即時通係為開發及銷售運用雲端運算環境(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等形式)設計專供給企業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來自企業即時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52 千元、7,582 千元、12,904 千元及 2,157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5%、0.63%、0.90%及 0.18%。該公司除固守本業、提升簡訊發送之品質及拓展行動看盤之應用外，並將其經驗及技術充分應用於其自行研發之企業即時

通，企業即時通於 105 年度初上市，惟新產品仍處於導入開發期，訂購量尚未成長，使得營業收入僅有 1,552 千元；爾後在該公司積極行銷下，於 106 年度與中華-行動通信簽訂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並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銷售 15,000 個及 35,000 個標準型帳號，使得營業收入呈現小幅成長之趨勢；而 108 年前三季受到該公司調整行銷策略，未與中華-行動通信續簽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致營業收入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企業即時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150 千元、4,979 千元、3,766 千元及 1,133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4,598)千元、2,603 千元、9,138 千元及 1,024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296.26)%、34.33%、70.82%及 47.47%。105 年度因企業即時通尚在研發推廣階段，尚未達經濟規模，對整體營收貢獻有限，故產生負毛利；106 年起在中華-行動通信訂單挹注，加上企業即時通產品趨近成熟，減少成本之投入，使得毛利率維持成長趨勢；108 年前三季受到該公司調整行銷策略，尚在研擬其他行銷方案，致企業即時通之營業收入下滑，連帶影響毛利率下降至 47.47%。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8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27,079	1,201,963	17.03%	1,438,523	19.68%	1,025,701	1,200,877	17.08%
毛利率	23.24%	23.01%	(0.99%)	25.36%	10.21%	24.46%	27.30%	1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情形，均無變動達 20% 以上之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與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等業務，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其中在簡訊發送服務方面，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而在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方面，該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行動看盤業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亦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考量同樣從事金融證券相關軟體開發之資訊公司，選取上市公司精誠、上櫃公司凱衛及上櫃公司寶碩為採樣公司。

精誠主要從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維護，代理經銷伺服器、存儲設備及提供資訊處理服務及維護，其主要產品為金融行情報價系統、應用軟體客製開發、智慧零售解決方案等；凱衛主要從事應用軟體設計與銷售、代理經銷電腦軟硬體產品及增值網路服務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證券期貨業應用軟體系統、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應用軟體系統及股市資訊應用系統等；寶碩主要業務以財務科技整合資訊服務應用為主，並以財務工程及 IT 技術發展為基礎，研發金融商品投資管理前中後台整合系統及數位學習輔助，其主要產品為數位金融學院、風險管理平台、財富管理平台及智慧型股市即時報價系統等。

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資料，統計數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 竹	36.40	36.94	39.05	41.78
		精 誠	33.14	36.37	33.96	35.14
		凱 衛	21.00	19.43	21.03	27.91
		寶 碩	26.32	24.94	21.84	19.22
		同 業	37.70	37.30	43.9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三 竹	497.71	571.64	661.14	718.17
		精 誠	647.77	649.19	704.90	698.41
		凱 衛	2,293.91	3,612.97	3,275.04	3,791.88
	寶 碩	353.54	323.69	319.79	322.06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同業		363.64	403.23	471.70	註 1
		三竹		219.23	221.86	217.51	206.37
		精誠		251.69	219.04	216.60	209.09
		凱衛		401.42	453.10	481.34	427.49
		寶碩		239.91	310.36	351.81	416.60
	速動比率(%)	同業		223.00	177.60	181.60	註 1
		三竹		215.43	219.23	215.97	204.97
		精誠		197.72	163.66	157.63	148.81
		凱衛		239.91	219.44	208.95	423.55
		寶碩		235.93	308.84	344.49	328.25
	利息保障倍數(倍)	同業		209.00	164.20	172.00	註 1
		三竹		-	-	-	2,635.16
		精誠		51.19	41.18	41.68	46.69
		凱衛		691.75	1,714.00	-	32.22
		寶碩		4.23	(16.65)	(7.41)	(6.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同業		5,483.20	(5,809.40)	9,999.90	註 1
		三竹		5.68	5.22	6.20	7.55
		精誠		4.52	4.94	5.52	5.14
		凱衛		5.63	6.05	7.43	5.10
		寶碩		3.72	2.85	5.44	9.7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同業		7.30	7.60	4.80	註 1
		三竹		64	70	59	48
		精誠		81	74	66	71
		凱衛		65	60	49	72
		寶碩		98	128	67	38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同業		50	48	76	註 1
		三竹		5.36	7.13	7.40	5.79
		精誠		4.53	3.88	4.21	5.71
		凱衛		13.16	16.35	17.03	16.14
		寶碩		3.29	1.87	5.29	3.15
經營能力	平均售貨天數(天)	同業		27.50	13.20	16.30	註 1
		三竹		68	51	49	63
		精誠		81	94	87	64
		凱衛		28	22	21	23
		寶碩		111	195	69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同業		13	28	22	註 1
		三竹		9.92	11.95	14.32	16.39
		精誠		7.91	8.54	10.13	11.11
		凱衛		16.40	17.45	23.04	16.78
		寶碩		1.39	1.26	1.31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同業		6.90	4.10	6.00	註 1
		三竹		1.39	1.42	1.45	1.43
		精誠		0.86	0.88	0.99	1.07
		凱衛		0.56	0.50	0.56	0.39
		寶碩		0.31	0.28	0.31	0.32
同業		0.70	0.50	0.6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三 竹	5.83	8.13	12.44	16.18
		精 誠	5.89	6.24	5.47	6.84
		凱 衛	(0.22)	1.53	9.19	7.88
		寶 碩	0.72	(4.41)	(1.79)	(3.76)
		同 業	1.00	(3.20)	6.10	註 1
	權益報酬率(%)	三 竹	9.06	12.84	20.10	27.17
		精 誠	8.41	9.35	8.23	10.24
		凱 衛	(0.28)	1.91	11.52	10.19
		寶 碩	0.66	(6.21)	(2.58)	(4.91)
		同 業	1.60	(4.80)	10.3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三 竹	4.13	16.02	35.52	48.74
		精 誠	10.37	20.01	40.60	32.70
		凱 衛	1.39	0.35	13.75	(4.66)
		寶 碩	(1.10)	(6.11)	(6.17)	(9.99)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三 竹	11.83	20.81	37.19	53.72
		精 誠	46.25	48.26	46.07	57.57
		凱 衛	1.80	2.23	15.90	11.73
		寶 碩	1.19	(6.71)	(2.86)	(5.16)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三 竹	4.20	5.73	8.60	11.33	
	精 誠	6.73	6.95	5.38	6.29	
	凱 衛	(0.41)	3.06	16.50	19.78	
	寶 碩	1.67	(16.63)	(6.35)	(12.18)	
	同 業	1.30	(5.80)	9.80	註 1	
每股盈餘(元)	三 竹	1.08	1.72	3.05	3.33	
	精 誠	4.50	4.79	4.27	4.07	
	凱 衛	(0.03)	0.21	1.35	0.90	
	寶 碩	0.08	(0.71)	(0.28)	(0.39)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三 竹	註 4	76.48	42.00	52.95
		精 誠	24.64	3.25	8.56	註 4
		凱 衛	70.25	10.10	67.98	59.72
		寶 碩	註 4	註 4	51.69	註 4
		同 業	(3.40)	(9.30)	11.70	註 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三 竹	96.24	185.55	280.18	277.24
		精 誠	67.39	50.89	51.06	註 5
		凱 衛	119.54	91.96	150.31	註 5
		寶 碩	註 4	7.82	56.17	註 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三 竹	註 4	44.93	19.21	21.57
		精 誠	1.97	註 4	註 4	註 4
凱 衛		4.99	1.88	12.12	3.65	
寶 碩		註 4	註 4	11.86	註 4	
同 業		(1.60)	(7.00)	9.10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整理自各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 3：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惟同業公司精誠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以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查無同業資料。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40%、36.94%、39.05%及 41.78%，呈現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在技術創新演變下，促使消費者購物模式改變，電子商務市場逐年持續擴張之帶動下，線上交易的安全性(驗證)尤其重要，連帶使得簡訊發送市場受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受到簡訊發送業務持續成長，向電信公司採購簡訊之金額亦隨之提高，致應付款項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 107 年底該公司已預收部分尚未結案之 APP 專案建置費，於 107 年度開始適用 IFRS 第 15 號公報規定，由「預收款

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而 107 年度之「合約負債-流動」較 106 年度「預收款項」增加，負債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但與同業平均約略相當。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97.17%、571.64%、661.14%及 718.1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股東權益總額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精誠及凱衛，而高於寶碩及同業平均，108 年前三季則僅低於凱衛，高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19.23%、221.86%、217.51%及 206.37%。速動比率分別為 215.43%、219.23%、215.97%及 204.97%。106 年度該公司因獲利持續穩定，使帳上現金部位增加，故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5 年度略為上升；107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相對應採購付款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較 106 年度增加 36,596 千元，加上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致 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度微幅降低。而 108 年前三季主係因業績持續成長，使應付款項隨採購需求上升而增加 77,347 千元，致 108 年前三季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資產，而使 108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5 年度流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速動比率則高於精誠及同業平均；106~107 年度因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故 106~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前三季除了速動比率高於精誠外，流動比率及速

動比率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在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並無對外融資需求，105~107 年度並無利息費用之發生，惟 108 年度因開始適用 IFRS 16 號「租賃」公報，公司於承租期間內，應按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費用」，以致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產生利息費用為 63 千元，108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為 2,635.16 倍。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8 次、5.22 次、6.20 次及 7.55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64 天、70 天、59 天及 48 天；其中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6 年第四季之銷貨收入較 105 年第四季成長 20.25%，而年底應收款項大多仍在收款期限內，使得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相較 105 年底增加，致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107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19.68%，又 107 年度因開始適用 IFRS15 號公報規定，對於已逐步隨時間提供客戶服務認列收入但尚未開立帳單之未結案專案共計 76,680 千元，由「應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資產-流動」項下，而 106 年度並未追溯調整，以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8.99%，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上升至 6.20 次；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仍持續成長，惟該公司加強控管收款作業，故應收款項未同比增加，使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36 次、7.13 次、7.40 次及 5.79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68 天、51 天、49 天及 63 天；其中 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承接之「野村投信_系統建置案」APP 專案為該公司首次跨入投信產業，對於該產業

的相關程序較為不熟悉，致相關成本增加，再加上承接「華南銀行_行動銀行」APP 專案，因開發其推播通知新功能的困難度比預期高，使該公司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提高，故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受到銷貨成本上升的影響而增加所致；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提高，主係因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受到前期期末存貨較高之影響下，使得 106 年度計算之存貨週轉率為低，因而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6 年度的 7.13 次上升至 7.40 次；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 APP 專案建置所投入的相關成本控管得宜，使得認列之銷貨成本較為減少，以致 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由 107 年度的 7.40 次下降至 5.79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9.92 次、11.95 次、14.32 次及 16.39 次，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應行動化及電子商務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帶動行動簡訊發送市場成長，以及該公司於 106 年底調整行動看盤系統之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依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使該公司整體營收持續成長，且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精誠、寶碩及同業平均，僅低於凱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9 次、1.42 次、1.45 次及 1.43 次，最近三年度隨該公司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上升；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業績仍持續成長，且獲利亦較為增加，使 108 年前三季帳上營運資金水位隨之提升，因而 108 年前三季平均總資產金額較 107 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 12.81%，而 108 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換算全年度後較 107 年度增加 11.31%，108 年前三季銷貨淨額成長幅度低於平均資產總額，致 108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略為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83%、8.13%、12.44%及 16.18%，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9.06%、12.84%、20.10%及 27.17%，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獲利，稅後息前利益及稅後利益亦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除 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低於精誠外，其餘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13%、16.02%、35.52%及 48.7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83%、20.81%、37.19%及 53.72%，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受惠於毛利較高之行動看盤業務其收費機制於 106 年底改依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使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整體毛利率均較前期提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下，獲利持續成長，而實收資本額皆無重大變動，以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明顯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精誠，均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另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4.20%、5.73%、8.60%及 11.33%，每股盈餘分別為 1.08、1.72 元、3.05 元及 3.33 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毛利率維持穩定上升，在盈餘持續挹注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及 106 年度之純益率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純益率則僅低於凱衛，優於其餘採樣公司。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6.48%、42.00%、52.95%，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4.93%、19.21% 及 21.57%；其中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逐漸擴大使預收貨款增加，連帶因購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隨之增加，107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另 107 年度因獲利穩定成長，使帳上現金部位增加，且因訂單增加使合約資產-流動增加，致 107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度增加 155,275 千元，再加上該公司 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增加 49,608 千元，故 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獲利仍持續成長，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除 105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擬不予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外，106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低於凱衛，主係因凱衛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32,511 千元，使 108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達 59.72%，精誠及寶碩則皆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亦不予比較。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除 105 年度低於凱衛，其餘年度該公司皆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6.24%、185.55%、280.18% 及 277.24%，該比率 105~107 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流入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較 107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仍持續增加，惟該公司於 108 年度發放 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達 110,431 千元，相較以往年度大幅提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 及 107 年度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已訂有「背書保證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以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年度	取得或處分	標的物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帳面成本	股數(千股)	金額
105	取得及處分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2823.HK)	無	-	-	11,440	490,743	7,590	317,055	3,850	173,688
106	處分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2823.HK)	無	3,850	173,688	-	-	3,850	173,688	-	-

資料來源：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過去帳上資金充裕，為了使資產配置運用更為有效率，因而購買 A50 中國指數型基金，該公司已於 106 年度將 A50 中國指數型基金全數出售，前述交易已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交易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訪談相關人員，108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擴廠計畫，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

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北京水晶數碼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水晶)	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
三竹旅行社	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國財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財經)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邱紋祺	該公司之稽核主管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北京水晶	銷貨	-	-	10,028	0.83	4,072	0.28	3,679	0.31
	應收帳款	-	-	10,028	3.91	3,055	1.47	-	-
三竹旅行社	銷貨	11	-	8	-	6	-	1	-
	應收帳款	1	-	1	-	-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北京水晶係於中國大陸從事金融軟體程式開發業務，該公司於 105 年時與北京水晶合作開發上證雲平台系統，雙方並約定該公司從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收取系統建置費及依照上證雲平台的上線使用數依比例進行分潤，該公司係於 106 年開始完成系統的建置，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依合約向北京水晶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0,028 千元、4,072 千元及 3,679 千元，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0,028 千元、3,055 千元及 0 千元。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竹旅行社之負責人為邱宏志，係為該公司之董事且與該公司之董事

長法人代表人邱宏哲具有二親等之關係。三竹旅行社本身係從事代訂購機票或代辦理簽證等業務，而該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企業簡訊發送之業務，三竹旅行社向該公司購買簡訊，發送給三竹旅行社的客戶，作為通知、確認或行銷方面使用，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銷售簡訊給三竹旅行社之金額分別為 11 千元、8 千元、6 千元及 1 千元，對其應收帳款則為 1 千元、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經抽核銷貨交易流程的相關憑證，均依銷售循環流程辦理，且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同質性產品相較未有重大差異，交易金額亦非屬重大且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北京水晶及三竹旅行社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三竹旅行社	199	0.03	67	0.03	75	0.03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竹旅行社本身係從事代訂購機票或代辦理簽證等業務，該公司向其採購出差之機票或委託三竹旅行社代辦簽證等業務。該公司在專案開發完成的當年度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用人費用、出差費及簽證費等)，帳列於營業成本，故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三竹旅行社購買機票或代辦簽證的費用帳列於營業成本的金額分別為 199 千元、67 千元、75 千元及 0 千元。經抽核採購流程相關憑證，其採購程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3.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三竹旅行社	營業費用	57	0.03	52	0.02	108	0.05	54	0.05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竹旅行社本身係從事代訂購機票或代辦理簽證等業務，該公司向其採購出差之機票或委託三竹旅行社代辦簽證等業務。該公司在專案尚未開發完成的年度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用人費用、出差費及簽證費等)，帳列在營業費用項下，故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三竹旅行社購買機

票或代辦簽證的費用帳列於營業費用的金額分別為 57 千元、52 千元、108 千元及 54 千元。經抽核採購流程相關憑證，其採購程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4.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中國財經	149	1.09	149	1.85	149	2.43	87	1.52
邱紋祺	48	0.35	-	-	-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中國財經因有營業辦公處所之需求，故向該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82 號 10 樓之 2，出租價格係依照附近一般租賃行情而定，最近三年度租金收入均為 149 千元，108 年前三季的租金收入為 87 千元。另 105 年時，因稽核主管-邱紋祺負責承辦短期臨時性工作專案(ERP 系統專案)，考量工作及通勤的便利，因而向該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82 號 10 樓之 3，作為短期住宿使用。該公司考量該員係因公務所需而承租，給予每月優惠租金計 10 千元(含稅)，承租期間為 5 個月。該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的租金金額及條件係依合約所載明之交易條件為之，經抽核租賃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並無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該公司並未有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該公司是否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取具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揭露之資訊，該公司自 89 年 7 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函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即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於 101 年 11 月 5 日登錄為興櫃公司。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該公司 107 年度因未於規定時限內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及「通過變更代理發言人」之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爰遭櫃檯買賣中心以該公司違反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為由處以新台幣一萬元違約金，該公司業已繳納違約金並依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未來將加強注意法令並依規定公告，除此之外，該公司尚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35 條辦理資訊公開，對該公

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事表示意見，該公司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經取具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閱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有下列所述之專利舉發事件，經評估該等事件均非侵害他人專利權之情事，該等專利係該公司於 102 年~105 年度取得之專利權，隨著技術不斷創新進步，該公司積極申請專利保護，建立市場競爭優勢，以防止或延緩競爭者的進入，該公司產品及技術已有部分領先競爭同業，亦持續將以開發完成具有進步性及新穎性的技術進行專利布局，且該等專利對該公司營運無不可替代性，未來若撤銷遭舉發之專利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項次	事件	相對人	原因及過程
1	專利舉發： 股票多模式詳細 資訊裝置與方法	嘉實資 訊股 份有 限公 司(以 下簡 稱嘉 實公 司)	「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與方法」該專利權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6 日申請該專利權，智慧財產局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核准。嘉實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向智慧財產局就三竹之該專利提出專利舉發，主張該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請求撤銷第 1 至 25 項全部的請求項。三竹主張舉

項次	事件	相對人	原因及過程
			發人所提證據無證據能力，且被舉發之專利具有可專利性，故舉發應無理由，目前此案尚在智慧財產局審理中，該公司業已委請專業律師與專利師進行相關處理。
2	專利舉發：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嘉實公司	<p>「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該專利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 21 日申請該專利權，智慧財產局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核准。嘉實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局就三竹公司之該專利提出專利舉發，後經智慧財產局其審定書判決為舉發不成立。</p> <p>嘉實公司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對該公司的「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專利權再次提出專利舉發，主張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其判決為請求項 1 至 10 項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該專利，惟該公司認為舉發人所提證據無證據能力，且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被舉發之專利不具進步性，加上原處分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提起訴願後，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以經訴字第 10806312940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該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起行政訴訟。</p>
3	專利舉發：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報價視圖新進資訊通知裝置及方法	嘉實公司	<p>「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報價視圖新進資訊通知裝置及方法」該專利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 21 日提出該專利權之申請，智慧財產局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核准。嘉實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局就三竹之該專利提出專利舉發，主張該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經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認為遭舉發之專利不具進步性，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判決舉發成功，應予撤銷。該公司不服遂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請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85 號行政判決，也認定被舉發專利不具進步性而判決該公司敗訴，三竹評後未再提起上訴。</p>
4	專利舉發：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資料更	嘉實公司	<p>「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資料更新標記裝置及方法」該專利權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 21 日申請該專</p>

項次	事件	相對人	原因及過程
	新標記裝置及方法		利權，智慧財產局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核准。嘉實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舉發，於審查期間該公司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經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舉發審定書判決該公司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另舉發不成立，嘉實公司後續未就該處分提起訴願。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取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有前項所述之之專利舉發事件，經評估該專利係該公司於 102 年~105 年度取得之專利權，隨著技術不斷創新進步，該公司積極申請專利保護，建立市場競爭優勢，以防止或延緩競爭者的進入，該公司產品及技術已有部分領先競爭同業，亦持續將以開發完成具有進步性及新穎性的技術進行專利布局，未來若撤銷遭舉發之專利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除該公司有前項所述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案件外，其餘人員均未有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取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勞資會議記錄、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 29 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章，嗣後配合該公司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孔惠萍、陳君漢及黃登安等三人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惟其中成員孔惠萍因個人公務繁忙的因素而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申請辭任；該公司後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另行委任獨立董事黃文正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證明資料，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11 次會議，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員工酬勞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包含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

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及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時選任及補選，已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之召集，開會過程全程錄音，相關會議記錄皆依規定辦理及保存。獨立董事均能在會議中自由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規範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

該公司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並將決議事項交與適當執行人員追蹤管理執行進度與情形。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及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另該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明確賦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而各部門包含董事會議事單位，每年均須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從事內部稽核工作，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該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操作)、「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等各項辦法，且已提報股東會通過。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經營，並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經營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

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防止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對於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及其餘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此外，該公司最近二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任何重大不當行為、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1)經核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檢視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評估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1)經查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名單，該公司之董事席次共七席，並未有他公司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此外；該公司亦未指派他人擔任對方總經理之情事。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之有效契約，並與相關主管訪談，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資金貸與備查簿，並未發現該公司提供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提供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評估說明
		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未有提供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另亦未發現有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以及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評估說明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形。	1.經核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故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核閱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故無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並無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非以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認定標準之規定。

二、評估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資訊軟體公司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資訊軟體公司」係指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適用本補充規定：

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左列情況	評估說明
1. 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是	經檢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其營業收入係由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組成，主要勞務收入服務內容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業務提供之勞務服務等，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系統整合及專業服務範疇，106~107 年度勞務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之 92.33% 及 93.24%，已符合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
2. 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是	經檢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其營業毛利係由銷貨毛利及勞務毛利所組成，其中勞務毛利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系統整合及專業服務範疇，106~107 年度勞務毛利分別佔總營業毛利之 91.30% 及 92.42%，已符合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前項所稱資訊軟體，係指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及系統整合等業務。另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MIC）發佈之「資訊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認定資訊服務產業包含系統整合、委外服務及雲端服務，明確定義系統整合係指系統設計、系統建置及顧問諮詢；委外服務係指資訊管理委外(ITO)、流程管理委外(BPO)、程式開發代工及維護與訓練；雲端服務係指基礎服務、平台服務及應用服務。據此，評估該公司所提供之主要服務，係符合 MIC 對於資訊服務產業之系統整合及委外服務範疇。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該公司符合

資訊軟體公司之具體認定標準。

(二)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應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經查詢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於80年5月30日核准設立，該公司確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故符合屬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相關規定。

(三)推薦證券商辦理資訊軟體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時，除應依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為之外，並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評估及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一)研究發展能力及內部管理制度： 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保全措施</p>	<p>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p>
<p>(二)業務穩定性： 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並依業務別、產品別、客戶別、地區別及銷售通路等予以分析，以評估該公司業務之穩定性</p>	<p>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業務狀況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及「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10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p>
<p>(三)股權移轉情形： 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p>	<p>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p>

(四)資訊軟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但公司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另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出具之承諾書，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

(五)資訊軟體公司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三、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叁、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叁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法源法律資料查詢系統，並訪談其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曾發生遭他人提出專利舉發之情形如下，惟該等事件之結果均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1.「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與方法」該專利權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6 日申請該專利權，智慧財產局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核准。嘉實資訊(股)公司(下稱嘉實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向智慧財產局就三竹公司之該專利提出專利舉發，主張該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p>	<p>√</p>			<p>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規定，請求撤銷第 1 至 25 項全部的請求項。三竹公司主張舉發人所提證據無證據能力，且被舉發之專利具有可專利性，故舉發應無理由，該公司並於審查期間申請專利範圍更正，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准予更正；另 108 年 12 月 30 日經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認為遭舉發之專利不具進步性而舉發成功，該公司因不服其處分，遂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向經濟部提交訴願書，目前依經濟部之要求補足所需書件後再進行後續審理。</p> <p>2.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該專利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 21 日申請該專利權，智慧財產局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核准。嘉實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局就三竹公司之該專利提出專利舉發，後經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判決為舉發不成立。嘉實公司又於 106 年 12 月</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2 日對該公司前述專利權再次提出專利舉發，主張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智慧財產局嗣判決為請求項第 1 至 10 項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該專利，惟該公司認為舉發人所提證據無證據能力，且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被舉發之專利不具進步性，因而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以經訴字第 10806312940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該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請行政訴訟，目前尚在審理中。</p> <p>3.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報價視圖新進資訊通知裝置及方法」該專利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 21 日提出該專利權之申請，智慧財產局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核准。嘉實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局就三竹公司之該專利提出專利舉發，主張該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經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認為遭舉發之專利不具進步性，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判決舉發成功，應予撤銷。該公司不服該處分而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後，遂於 107 年</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0月26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請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專訴字第85號行政判決，也認定被舉發專利不具進步性而判決該公司敗訴，三竹公司未再提起上訴，故本案確定舉發成立。</p> <p>4.「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資料更新標記裝置及方法」該專利權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APP，該公司於99年4月21日申請該專利權，智慧財產局於102年10月24日核准。嘉實公司於105年12月28日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舉發，於審查期間該公司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經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舉發審定書判決該公司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另舉發不成立。因嘉實公司未再提起訴願，故本案已確定舉發不成立。</p> <p>前述四項專利係該公司於102年~105年度取得之專利權，主要係應用於行動看盤系統上提供不同之報價模式、價量統計價位標記的顯示圖樣、報價視圖通知顯示等，並非為該公司行動看盤系統之核心重要專利。由於該公司較早投入行動證券市場，已申請各項專利進行保護，隨著投資者逐漸習慣該報價模式或顯示方式所帶</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來之操作便利性而產生依賴度，使得競爭同業僅能成為追隨者，倘前述專利未來因遭舉發而撤銷，使該技術變成通用，可與其他競爭同業共享，但該公司仍可將該技術持續應用於產品中，另隨著技術不斷創新進步，該公司積極申請專利保護，建立市場競爭優勢，以防止或延緩競爭者的進入，該公司產品及技術已有部分領先競爭同業，同時亦持續以開發完成具有進步性及新穎性的技術進行專利布局，故前述專利舉發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二)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相關明細帳、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貸款，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2.經檢視該公司存續中之重要契約及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3.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1.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各項人事管理辦法、抽核薪資處理程序、核閱勞資會議紀錄，並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勞資糾紛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14 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經抽核該公司福利金提撥與支用之情形，尚無發現異常情事。另該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自薪資總額中分別提撥 6%之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 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經抽核該公司勞工退休金提繳情形尚無重大異</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常之情事。</p> <p>(3)經函詢勞工局及勞動檢查所，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固定資產清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尚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所屬地區勞保局及健保局之回函，並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勞健保費繳納情形，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溯仍未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重大環境污染：</p> <p>(1)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該公司本身並無從事一般製造業之生產及製造而有產生廢水或空氣污染之虞，故依法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p>	<p>排放許可證。</p> <p>(2)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並函詢所屬地區環保機關，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公司聲明書、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函詢所屬地區環保機關、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並參酌遠景律師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環保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函詢所屬地區環保機關並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並函詢所屬地區環保機關，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使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1.進銷貨交易：</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及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p>2.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財產目錄，且抽核該公司資產交易情形，並取得該公司業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檢視其內容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經查該公司於89年7月18日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尚能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該公司105及106年度因帳上資金充裕，為使資產配置運用更為有效率，因而購買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基金，後因該公司考量未來年度營運擴張與事業開發所需之資金規劃，遂於106年度全數出售，前述交易係由總經理進行標的及額度評估，會辦財會部確認公司資金狀況，是否有閒置資金可供使用，並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核可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備，其金額已達公告之標準，業已依規定進行公告申報。故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之異常情形。</p> <p>3.不動產交易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財產目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告等，該公司所購買之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林森北路套房原為當員工宿舍，惟因使用頻率低，加以房市景氣逐漸回溫，遂於106年度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交易價格係參酌相近時期之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後決定，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經評估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非屬建設業或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亦無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20%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還應得之人者。</p> <p>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p>	<p>4.資金融通：</p> <p>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5.經評估該公司無所稱「尚未改善」情事之適用。</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櫃規定條件者。</p> <p>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6.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無適用左列之條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經核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411,920 千元，另為配合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50,000 股，以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設算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63,420 千元；該公司 108 度稅前淨利 223,754 千元，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占設算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48.28%，達 4% 以上，且 108 年度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1.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故該公司無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2.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經取得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經取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文冠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於108年11月1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之情事。</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有違</p>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經檢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勞工主管機關回函、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庫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稅捐機構出具無</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 出具聲明書之聲明 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 實或喪失公司債信 情事，而有損害公</p>	<p>欠稅證明，及取得該公司出具 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景法律事 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 見書，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間，有依規定不得扣 抵公務車(自用乘人小汽車)之 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致虛報進項稅額而須補繳 162,858 元，且因違反上述法令 規定，於 107 年 7 月 4 日收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處書處以 罰鍰新臺幣 81,429 元，該公司 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繳納完 畢。另該公司於 108 年 3 月間 支付香港交易所資訊源費用， 已扣繳稅款 14,846 元，然未依 法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扣繳憑 單，而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收 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處書處 以罰鍰新臺幣 742 元，該公司 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繳納完 畢。</p> <p>除上述案件外，該公司尚無違 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 之情事。且該公司業已全數繳 納罰鍰，改善上述違規之情 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 不致有重大影響。</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 並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 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 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 並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p>	<p>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依法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部分不適用該公司；該公司之負責人為邱宏哲董事長兼總經理，並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p> <p>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得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另該公司邱宏哲董事長兼總經理個人尚有下列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之情事，相關評估說明如下：</p> <p>該案糾紛起因係林美齡(下稱林小姐)與室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權問題而涉訟，邱董事長因之前與雙方均有商業上之往來，遂受請託協助雙方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 時假該公司 4 樓會議室進行協商，過程中林小姐不願繼續進行協商而欲離開會議室，邱董事長於電梯門扉處請求林小姐留下，於此過程中，雙方有肢體接觸之行為。然事隔月餘後，邱董事長接獲警局通知稱林小姐對其提起傷害告訴，該案仍在偵查階段，尚未進入訴訟程序。</p> <p>上述非訟事件係屬個人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且該事件係協助其他兩方的商業智財權糾紛，與該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七席，分別為邱宏哲(所代表人之法人為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宏志、陳文祿(所代表之法人為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志鴻、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其中獨立董事為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等三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審查認定標準。				
(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	(二)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紀錄，該公司業於107年10月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彼此間除董事長邱宏哲及董事邱宏志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其餘五席董事彼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故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認定標準。</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p> <p>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p> <p>(1)經查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董事會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應具備條件後，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孔惠萍、陳君漢及黃登安為獨立董事，惟其中成員孔惠萍因個人公務繁忙的因素而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申請辭任；該公司另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提名及審查通過補選之獨立董事名單，並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黃文正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相關規定。</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p> <p>(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p> <p>①獨立董事陳君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659 994 1928"> <thead> <tr>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td> <td>-</td> </tr> <tr> <td>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系學士</td> <td>-</td> </tr> <tr> <td>致和法律事務所負責人</td> <td>91.06~ 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②獨立董事黃登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2022 994 2063"> <thead> <tr>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經歷	年資	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	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系學士	-	致和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91.06~ 迄今	學經歷	年資						
學經歷	年資																
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																
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系學士	-																
致和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91.06~ 迄今																
學經歷	年資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MBA in Accounting	-				
	私立東吳大學 數學系學士	-				
	晟鈦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103~105				
	雅品生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96.01~ 迄今				
	③獨立董事黃文正					
	學經歷	年資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學士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五部 協理	87.04~ 96.0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 公司 財務長	102.03~ 107.11				
	寶徠建設(股)公司 財務長	107.12~ 迄今				
	百川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97.01~ 迄今				
	<p>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符合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黃文正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之評估：</p> <p>①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之工作經歷證明及聲明書，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②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③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④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①~③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⑤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⑥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稱之「特定</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規定進行查核，屬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為三永投資(股)公司(三永投資(股)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0%以上)及中華電信(股)公司(占該公司總進貨金額 50%以上)，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明細帳、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⑧依據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經檢視該公司三席獨立董</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事之資格要件，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評估情形請詳附件一)。</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p> <p>(5)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黃文正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現職為百川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曾任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具備豐富商務、財務學識，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之進修證明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該公司自 101 年 11 月 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最近期止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除因贈與、繼承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換為普通股外，並未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檢視該公司及同業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6~108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如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三竹	1,201,963	1,438,523	19.68	1,672,461	16.26
	精誠	16,874,279	19,515,989	15.66	22,051,023	12.99
	凱衛	207,640	251,441	21.09	200,967	(20.07)
	寶碩	270,862	280,312	3.49	275,072	(1.87)
營業(損)益	三竹	66,326	146,618	121.06	212,586	44.99
	精誠	539,126	687,722	27.56	607,017	(11.74)
	凱衛	1,067	42,167	3,851.92	8,320	(80.27)
	寶碩	(40,137)	(39,272)	(2.16)	(51,185)	(30.33)
稅前利益	三竹	86,154	153,493	78.16	223,754	45.77
	精誠	1,300,160	1,241,227	(4.53)	2,203,507	77.53
	凱衛	6,852	48,770	611.76	44,181	(9.41)
	寶碩	(44,083)	(18,235)	(58.63)	(24,389)	(33.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證券行動看盤軟體開發、建置與授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及企業即時通服務等業務，經檢視產業資訊，目前上市櫃市場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項目或產品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屬性、營運模式、部分產品型態及主要應用領域等因素，茲選取同樣從事金融證券相關之資訊服務公司精誠、凱衛及				
--------------------------	--	--	--	--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是否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是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產品或技術是否無過時之情形？若有，是否已有改善計畫？</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p>	<p>寶碩作為同業比較公司。</p> <p>1.該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672,461 千元，營業利益為 212,586 千元，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相較，尚無重大衰退情事。</p> <p>2.該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純益為 223,754 千元，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情事。</p> <p>3.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1,963 千元、1,438,523 千元及 1,672,461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66,326 千元、146,618 千元及 212,586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4.該公司 106~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 86,154 千元、153,493 千元及 223,754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該公司憑藉良好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能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產品服務，因此能即時滿足客戶的需求，透過良好的售後服務雙向溝通管道，及時反應客戶端需求與問題，協助提出解決方案，故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p> <p>該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223,754 千元，其占當年度股本 411,920 千元之比率為 54.32%，達 6% 以上者，依規定，不適用左列(一)1~5 之評估事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於 106 年間與 NASDAQ 簽約取得美股報價資訊源，NASDAQ 於 107 年 9 月進行例行性查核時，認定該公司使用其資訊範圍僅能在該公司自有的產品(三竹股市)上，開發並授權予證券商使用之版本則需要該證券商另外與其簽定合約，NASDAQ 因而要求該公司補繳差異範圍之金額美金 181,904.81 元，約新臺幣 5,620 千元，該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間分期補繳完成。後該公司協助 16 家台灣證券商與 NASDAQ 簽約，其餘 32 家證券商客戶因目前其行動看盤產品尚未提供美股報價，或自己有美股報價來源，故未與 NASDAQ 另外簽約。有關該公司資訊源取得合法性一事，請詳附件二之說明，其餘部分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附件一、依據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內容，三竹公司目前三席獨立董事並無違反相關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條 文 內 容	券 商 評 估 說 明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p> <p>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1. 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學經歷聲明書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2.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稱之關係企業。另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學經歷聲明書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 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度迄今之歷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二親等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黃文正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 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度迄今之歷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二親等親屬表與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條 文 內 容	券 商 評 估 說 明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 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度迄今之歷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度迄今之歷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最大股東為三永投資(股)公司，持有該公司 13.17% 股份，且三永投資(股)公司僅持有該公司一席董事(占 1/7)，因此，該公司無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二親等親屬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公司為三永投資(股)公司。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學經歷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均非為上述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p>	<p>8.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名冊及轉投資明細表等，三永投資(股)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0% 以上，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及檢視三永投資(股)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與三永投資(股)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或擔任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另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中華電信(股)公司集團占該公司總進貨金額 50% 以上，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及檢視中華電信(股)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與中華電信(股)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或擔任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p>

條 文 內 容	券 商 評 估 說 明
<p>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9.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學經歷資料，並檢視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明細帳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君漢、黃登安及黃文正並無替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附件二、三竹公司目前使用資訊源之合法性，及過往有無因使用非法資訊源而遭求償情事。

本券商經查閱該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國內外資訊源其簽訂之相關合約，並訪談該公司經營階層相關人員及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已確認該公司取得資訊源之合法性，該公司國內之證期權資訊源主係直接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進行資料介接連線傳輸以取得即時交易報價，而盤後資訊、新聞匯流、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等則與各資訊廠商(如時報資訊、中央社、全曜財經等)合作；而在國外資訊源部分，該公司考量國外資訊源數據連線之穩定度及即時性，國際金融中較為重要之市場指標，如美股、港股、GIDS 美國指數及道瓊指數，係直接與各交易所簽約，其餘國際金融報價則與資訊廠商室鑫科技簽約取得資訊源，綜上，該公司目前所使用之國內外資訊源主要係直接與各交易所或資訊廠商簽約以取得相關報價資訊。本券商執行之程序及結論如下：

一、實際至前十大供應商中屬資訊源供應商觀察及訪談

本券商藉由實地拜訪供應商、查閱契約內容、明細分類帳及財務報表等，並與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訪談，了解該公司在取得國內外資訊源的情形。目前在國內資訊源部分，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均屬第一手資訊源來源，時報資訊係為知名新聞媒體集團，其新聞來源合法性應無問題，其他如股狗網及全曜財經等，經訪談後，均表示銷售給三竹公司的資訊源均合法，且部分資訊源係其自行統計計算後，再提供給三竹公司，亦屬第一手的資訊源資訊。

二、實際至室鑫科技觀察及訪談，並評估與該公司交易之真實性

本券商在 108 年 12 月 2 日親自至室鑫科技與其高銘總經理進行拜訪，以了解其營運情形。經檢視室鑫科技與原廠資訊廠商簽訂之合約內容，其提供予室鑫科技之資訊源項目，已涵蓋到室鑫科技提供給三竹公司之資訊源種類。另參閱蔚中傑律師之意見書，其表示依據三竹公司與室鑫科技的合約及室鑫科技出具之聲明書，應已可保障三竹公司的權益。綜上所述，三竹公司取得之國內外資訊來源的合法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該公司除了與資訊源供應商確認上手資訊來源之合法性，並請其出具相關證明資料以確認係向原廠合法取得，且該公司針對資訊源供應廠商已制訂「供應廠商管理辦法」，依辦法確實執行並進行相關查核。

三、評估 NASDAQ 要求該公司補繳資訊費之事件對該公司之影響

有關該公司被 NASDAQ 要求補繳資訊費一事，本券商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明細帳，訪談該公司經營階層相關人員，該筆補繳金額占該公司 107 年度整體進貨金額 953,946 千元比重僅約為 0.59%，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另經詢問三竹公司金融事業群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並查閱合約，目前 48 家有使用三竹公

司所開發行動看盤軟體的證券商中，共計有 16 家證券商與 NASDAQ 簽約，故該公司尚可提供其美股資訊，本券商經查閱該公司內部管控傳輸資訊源的畫面，已設有控制點，確定僅提供給簽約的 16 家證券商使用美股資訊，該公司已採相關措施以避免再因使用範圍問題而須補繳資訊費。

四、評估資訊源中斷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訪談該公司金融事業群主管，並檢視三竹公司與各證券商簽訂之行動報價交易系統合約，其合約內容並無明確載明三竹公司必須提供的資訊源明細，因此若國內證期權、複委託及基金資訊源中斷，則將依發生之原因進行責任歸咎，為屬可歸責於三竹公司之事由，則由三竹公司以合約總價款為限負擔其賠償費用。另合約內容述明若屬上手資訊廠商無法提供正確資訊或服務給三竹公司，致無法正常傳輸予證券商時，三竹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若上手資訊源中斷，非屬該公司之責，三竹公司對使用者並不負賠償責任，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為取得更直接且穩定之資訊來源，已開始積極與韓國(洽談中)、香港恆生(已簽訂合約)、中國大陸(上證及深證，申請中)及日本東證(已簽訂合約)及日經(待雙方合約用印)等相關國家的交易所進行協商及簽約。經訪談該公司金融事業群主管，該公司未來若新增資訊源，預估初期建置費(一次性)約 171 千元、月費換成年費約 1,848 千元，共計約 2,019 千元，對該公司的財務業務亦無重大之影響。

五、評估進貨對象與付款對象不一致對該公司之影響

在進貨與付款對象不一致方面(指對 ICE 之資訊費係付款予其臺灣代理商新華財經一事)，本券商經由訪談進貨廠商之業務窗口以及訪談付款對象公司，並檢視付款對象公司其往來客戶合約、匯款水單憑證，以證明其確實有支付相關費用給進貨廠商，以及取得進貨廠商出具委託付款之聲明書，經評估該公司進貨與付款對象所產生不一致之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以評估該公司取得之國內外資訊來源的合法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尤君源



黃明華



羅英瑜



單位主管簽章：陳志強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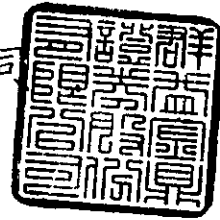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修訂

(註：本用印僅限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潘春榮



單位主管簽章：張嘉紋



負責人簽章：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修訂

(註：本用印僅限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



評估人簽章：陳伯威



單位主管簽章：陳素如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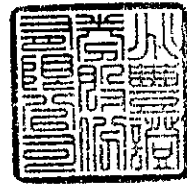
(註：本用印僅限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3
參、業務財務狀況.....	34
一、業務狀況.....	34
二、財務狀況.....	6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8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6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2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16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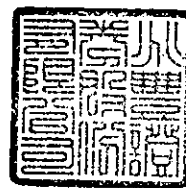
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17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0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0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7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7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27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9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三竹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1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51,5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產業現況

三竹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服務(以下簡稱簡訊發送)、證券看盤交易下單系統(以下簡稱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訊軟體(以下簡稱企業即時通)及行動應用軟體專案開發(以下簡稱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茲將其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簡訊發送	協助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發送SMS(Short Message Service)、EMS (Enhanced Message Service) 及 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等類型之簡訊服務，用以進行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
行動看盤	開發及銷售可運用於各種智能裝置(手機、平板及智慧電視)之應用軟體，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即時金融報價及新聞之服務與台灣股票市場證券買賣交易。
APP開發	客製化開發各類型行動裝置用之行動應用軟體(APP)
企業即時通	開發及銷售運用雲端運算環境(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等形式)設計專供給企業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 (Instant Messaging, IM)是一種透過網路進行實時通訊的系統，允許兩人或多人使用網路即時的傳遞文字訊息、檔案、語音與視訊交流。

該公司目前業務係以簡訊發送為主，占該公司營收約 76%，行動看盤約 18%，企業即時通與 APP 開發合計約 6%。其簡訊發送主要應用於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隨 B2C 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日漸擴大，為避免交易糾紛，企業或金融機構及時向消費者進行交易確認與通知的重要性已是必要的程序。另行動看盤方面，則是在行動上網裝置興起後，消費者上網習慣從電腦轉變為各種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證券交易下單方式亦產生變化，從以往的電話或電腦下單，逐漸習慣變成行動裝置下單。因此該公司營運發展與電子商務產業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的發展有相當之關聯性，茲就電子商務產業及網際網路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自蘋果公司於 2007 年首次發表智慧型手機(Iphone)開始，各種類型及品牌的智慧型行動裝置不斷推陳出新在消費市場上上市銷售，消費者已經從過去在電腦前瀏覽的習慣 轉變為在手機上瀏覽，行動網路已全面改變連網方式及網路使用行為，因此行動電子商務已經成了各家業者佔領的新戰場。行動網路早已超過固網成為主要上網方式，三十億上網人口主要來自於發展中國家，智慧裝置的銷售，不論在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都超過功能型手機。行動電子商務可說是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的延伸，更由於其具備有更高的可移動性、便利性、安全性與及時性特質，在可預期的未來，將會出現更多於傳統資訊科技應用的行動電子商務。

從 1970 年開始人類進入網際網路時代，商業交易型態也逐漸開始產生變化，開始把商業活動放到通訊網路上來進行，也就是透過電腦與資訊網路來完成商品交易，這裡的商品可以是資訊或實際的物品；而交易可以是完全或是部分透過網路來完成。1990 年代之後，全球資訊網(WWW)的發明使電子商務展現了新的面貌，由於易學易用，讓更多的人願意使用網際網路，進而在網路上進行消費，電子商務開始快速普及。隨著全球網際網路的日趨普及，電子商務已成為全球消費及貿易發展的重要選項，各國莫不積極推動電子商務，以同時拓展內需與出口，帶動經濟成長。

依拉維·卡拉克塔 (Ravi Kalakota) 博士對電子商務的定義，係指利用電腦網路，進行資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和購買。功能在降低成本、縮短產品週期、加速得到反應，及增加服務品質。需求根源來自「企業和政府內對計算能力以及電腦科技做更佳的利用，以改善與客戶間提升流程效率及資訊交換」。

另根據拉維·卡拉克塔 (Ravi Kalakota) 博士分析，電子商務產業的演進，大體而言，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1)第一階段(1970 年代)：

在 1970 年代，電子資金轉換(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EFT)(係指把資金從一個銀行帳戶直接轉到另一個帳戶而不需要任何紙幣轉換手續，例如：電匯、ATM 轉帳等)技術逐漸興起，藉由電子的匯款資訊來提供電子付款最佳的途徑，於是各銀行之間開始利用本身自有的網路架構，引進技術進行電子資金轉換作業，進而改變了全球金融市場樣貌。

(2)第二階段(1970 年代晚期~1980 年代初期)：

由於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EDI)及電子郵件(e-mail)等交換技術的出現，且迅速在業界間流行，使得電子商務換上新的面貌。EDI 簡單定義是採用標準的格式，透過電子的方式，來傳輸企

業與企業之間的商業交易資料，因此 EDI 有 4 項要素，分別為 1. 企業與企業之間(B2B)；2. 商業交易資料；3. 標準的格式；4. 電子傳輸的方式。原本使用 EDI 技術乃是企圖解決大量的紙張文件在日常交易所造成的不便和低效率，但事實上 EDI 不單單只是無紙張的交易，更是一項突破性的商業革命，不僅使貿易伙伴之間，能以更快捷及更有效的方法互通資料，更能改善交易的作業流程，增進企業的競爭能力和效率。優點如下：1. 減少大量紙張、人力成本；2. 交易可在最短時間內完成；3. 減少因人為錯誤、時間延誤造成的損失；4. 可使企業運作、溝通、生產力的提升；5. 緊密結合企業與其上下游廠商的各種關係；6. 加強企業的競爭能力；7. 國際間及各行業間的貿易能快速而有效地達成。

(3) 第三階段(1980 年代中期)：

1980 年代中期開始，線上服務開始提供了人們新的互動方式(如聊天室)及新的資訊分享方式(如新聞群組(News Groups)與檔案傳輸協定 (File Transfer Protocol; FTP) 一種用在電腦網路上，用戶端和伺服器之間進行檔案傳輸的應用層協定)，透過網路將可以傳遞更多的資訊與內容，提高企業經營的績效。藉著使用全球網際網路，人們於是可用較少的成本與地球彼端的人進行溝通、資訊的存取和交換，使網路世界的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開始興起。

(4) 第四階段(1980 年代晚期~1990 年初期)：

網際網路(Internet)開始蓬勃發展，在 90 年代初期，網路技術有了突破性發展，利用網際網路能夠進行快速有效的商業活動，從傳統交易進入到在網上完成全部流程的電子商務虛擬市場，整個電子商務活動為企業增加產值、降低成本、創造商機。企業已經可以藉由網路來與全世界的廠商進行溝通，以獲得低廉的產品價格、豐富的產品資訊與提高執行效率等種種好處，這也使企業逐漸將傳統的實體交易模式移植到網路來進行。且因為提供了全球使用者越來越便利的使用經驗，網路化和全球化已成為不可抗拒的世界潮流，價格便宜且聯繫全球資訊的通道已形成並且發展成熟，也宣告了網際網路除了可以提供企業之間交易的行為(B to B)，也可以發展出企業對消費者間(Business to Consumer，簡稱為 B to C)與消費者對消費者間(Consumer to Consumer，簡稱為 C to C)電子商務等模式。

(5) 第五階段(1990 年代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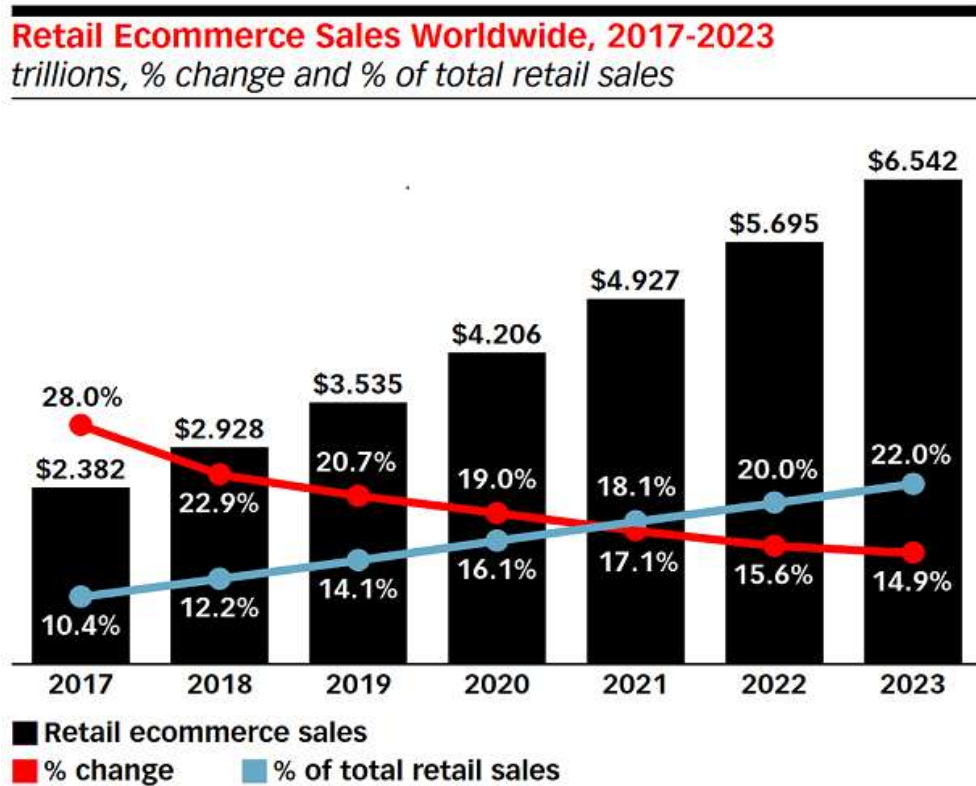
1990 年代之後，全球資訊網(WWW)的發明使電子商務展現了新的面貌，由於易學易用，讓更多的人願意使用網際網路，進而在網路上進

行消費，電子商務開始普及。隨著網際網路逐步從 Web1.0 時代(任何人可以交易)進入 Web2.0(任何人可以參與)及 Web3.0(任何人可以創新)時代，電子商務產業將更加欣欣向榮。

依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公佈的研究報告(如下圖示)，預估 2017~2023 年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銷售額將從 2.382 兆美元逐年成長至 6.542 兆美元，年複合平均成長率(CAGR)達 18.34%，且占全球零售市場總額比重也將從 10.37% 逐步成長至 21.98%，顯見電子商務產業仍將是未來的市場主流，也將會維持快速成長的態勢。

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及零售市場規模(2017~2023)

單位：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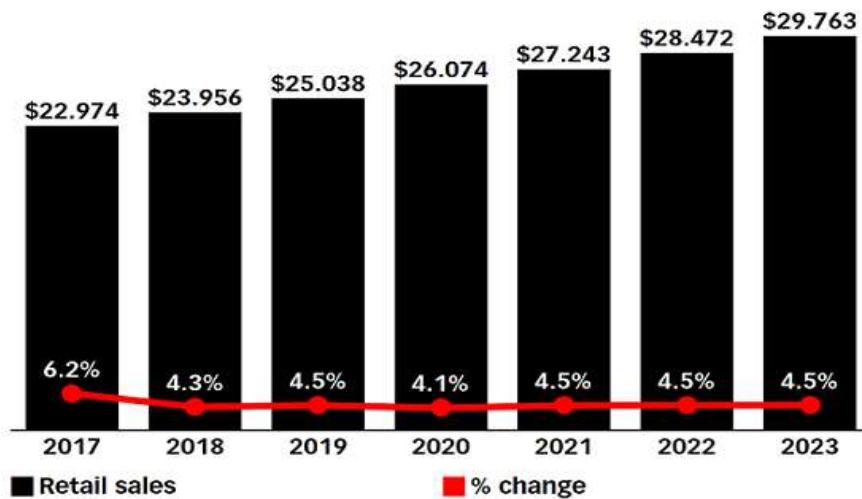
Note: includes products or services ordered using the internet via any device, regardless of the method of payment or fulfillment; excludes travel and event tickets, payments such as bill pay, taxes or money transfers, food services and drinking place sales, gambling and other vice good sales

Source: eMarketer, May 2019

T10305

www.eMarketer.com

Total Retail Sales Worldwide, 2017-2023
trillions and % change



Note: excludes travel and event tickets, payments such as bill pay, taxes or money transfers, food services and drinking place sales, gambling and other vice good sales

Source: eMarketer, May 2019

T1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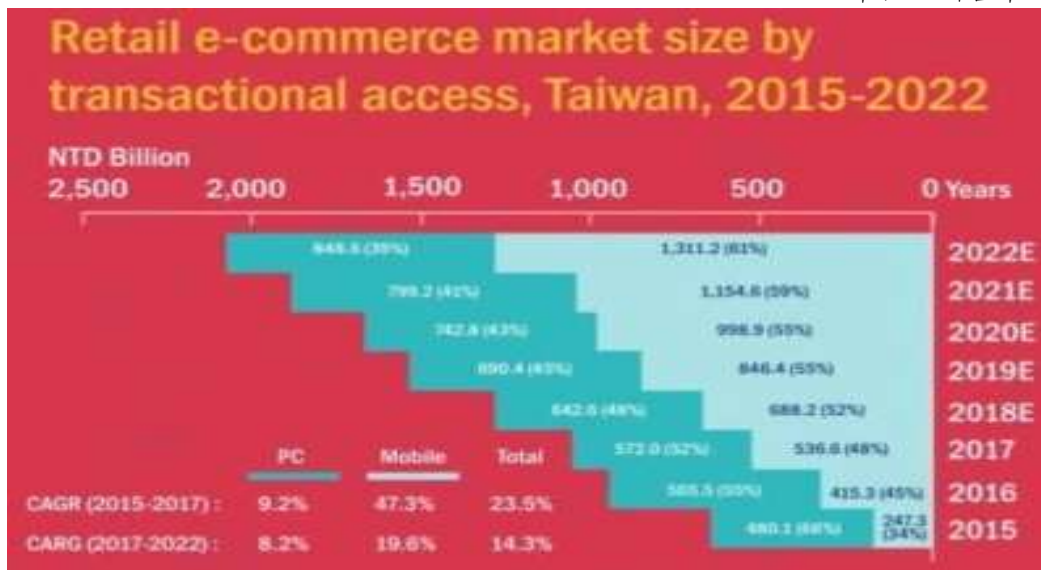
www.eMarketer.com

資料來源：eMarketer 公司(2019 年 5 月)；兆豐證券整理。

另依據亞太地區的網路和高科技行業諮詢機構-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以下簡稱 CIC)報告(2018 年 6 月)指出，在台灣家庭支出的持續增長下，加上網路和智慧型手機使用的普及化，行動電商的時代已然來臨，也讓台灣電商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台灣電商市場規模將從 2015 年的新台幣 7,274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17 年的 1 兆 1,086 億元，而預估至 2022 年時，台灣電商市場規模將達到 2 兆 1,598 億元，年複合平均成長率(CAGR)可達 16.82%。此外，台灣電商零售市場占整體零售市場總額比重預估也將從 2015 年的 5.00% 逐步成長至 2022 年的 10.50%。

台灣 2015~2022 年電子商務零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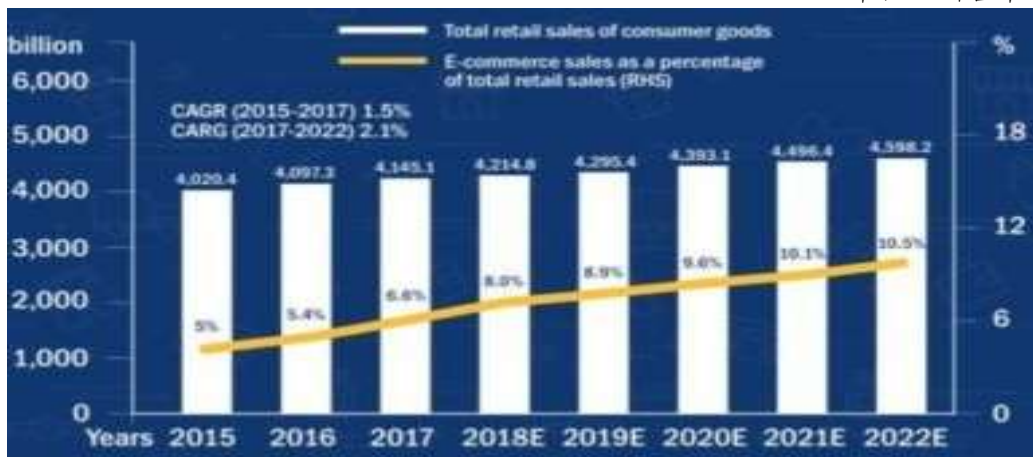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



資料來源：CIC 公司(2018 年 6 月)；兆豐證券整理。

台灣 2015~2022 年零售市場規模及電子商務市占比重

單位：新台幣



資料來源：CIC 公司(2018 年 6 月)；兆豐證券整理

電商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在於網路普及率、網購用數戶、消費習慣的改變等因素，台灣在 2017 年時網路普及率達 73.3%，雖較其他新興國家市場高，但與其他成熟國家市場如日本（95.3%）相比尚有差距，從台灣所擁有的成熟電子產業及價格合理的智慧型手機等機會來看，仍然是十分具發展潛力的市場。

2. 行業未來發展

(1) 資訊傳輸穩定度及交易安全重要性日益提升

由於民眾對於電子商務及金融交易的安全性日益注重，即時且精準

地將交易資訊透過簡訊發送通知消費者，已是銀行、電商平台及一般企業最重視的一個環節。而行動看盤業務方面，投資人對於即時報價的正確性及交易資訊傳輸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亦相當重視。近年來整體企業簡訊發送量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每日發送數量已達數百萬通，發送系統規格如何再升級，使傳輸過程能穩定且符合資訊安全，已是各家業者持續努力的目標。

(2)新裝置平台的系統開發

物聯網及智慧家庭的概念已經開始逐步落實在我們這個時代，從一般桌上型、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發展開始，平板電腦快速滲透至每個家庭，緊接著各種智慧型家電的誕生(如智慧電視、智慧冰箱及智慧音箱等)，也已經是未來科技發展的重心。目前主流程式系統雖有Windows、IOS與Android(安卓)等三大類，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雖同樣是以上述程式系統開發，但實際上仍需撰寫不同的程式編碼，方能符合其運用。為達到家庭VIP看盤室的目標，未來的各種智慧家電的程式開發也將是金融資訊軟體業者努力發展的方向。

(3)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業務的各種新功能的開發與導入

由於行動通訊軟體的快速發展，現今民眾日常生活當中已離不開各種通訊軟體，惟通訊軟體仍有其使用限制，如網路環境是否穩定等，如何將簡訊系統與行動通訊軟體之間進行整合是簡訊發送業者正在研發的方向之一。

雲端大數據及人工智慧(AI)等快速發展，使人工智慧選股分析的金融科技技術成為一門新興顯學，金融科技業者如何藉由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運算技術，協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分析，已成為金融資訊軟體業者主力開發的面向。另隨投資標的多元化與國際化，跨國境的投資已成為一個不可阻擋的新興潮流，台灣金融資訊軟體業者須及時適時開發出各項新功能，如海外股票複委託、國際大宗原物料商品或期貨等交易新功能，方能符合台灣投資人的需求。

3.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並分析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1)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APP開發等，其中簡訊發送業務約佔該公司營收76%，行動看盤業務約佔18%，兩者業務已佔90%以上，因此該公司深受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之景氣循環所影響。簡訊發送主要銷售對象為金融機構、電商業者及一般企業，主要應用於

消費交易的確認或是行銷活動的推展，電子商務已逐漸成為未來全球商業活動的主流形式，各產業公司紛紛從傳統行銷模式跨入電子商務銷售，因而簡訊發送的應用將越來越廣，將為台灣商業日常活動型態的一部分，因此並無明顯的淡季及旺季之分別。另行動看盤部分，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的證券商，提供投資人日常即時報價資訊及交易使用，亦無淡旺季之分別。

(2)該行業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APP開發，其中簡訊發送業務主要是透過手機門號，經由電信商提供的簡訊功能(SMS、EMS或MMS等)，協助客戶將訊息發送給社會大眾消費者，而在網際網路的即時通訊軟體(如line、wechat、M+及whatsapp等)快速發展下，透過即時通訊軟體發送訊息也逐漸成為簡訊發送的方式之一，而無須透過電信商進行發送，因此即時通訊軟體為簡訊發送的可替代性產品。另行動看盤部分，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裝置平台(如手機、平板、一般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及智慧電視等)的股市看盤軟體之開發與建置，提供給投資人日常即時報價資訊及交易使用，而各大入門財經網站如奇摩雅虎股市、PC home online股市、鉅亨網及財經電視台等均有提供即時或延遲的報價資訊，因此各大財經網站為行動看盤軟體的可替代性產品。其他業務如企業即時通與APP開發係屬客製化軟體開發，目前尚無可替代性產品。

(3)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①智慧行動裝置作業系統發展快速，產品適時更新程式，以符合客戶需求

自智慧行動裝置問世以來，不論是安卓(Android)、IOS及其他手機作業系統，為使行動裝置運作更加順暢，均不定期進行系統升級改版或修補更新程式。該公司已在此產業耕耘已久，擁有大量且優秀的研發程式開發設計人員，故能在第一時間就將該公司產品進行更新升級，符合作業系統最新版本的要求，使客戶的使用者能使用順暢，合乎其需求。

②即時快速且穩定的服務與技術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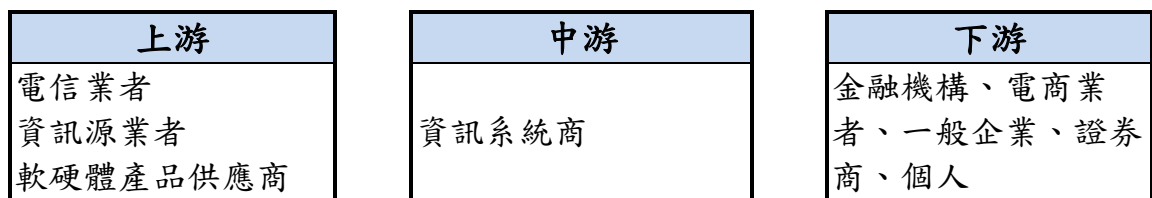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不論是在簡訊發送及金融證券資訊服務領域均已深耕多年，該公司的簡訊發送業務提供即時且確實的送達功能，而行動看盤則是提供快速即時的證券交易報價資訊與下單功能，主要客戶群已涵蓋銀行業、證券業及其他一般企業等。該公司不斷深耕研發，自有產品取得多項專利，透過自行研發的簡訊發送模組與行動看盤軟體，分別在簡訊發送與行動裝置APP的市場中，提供給客戶全方位的完善服務，並且可依照

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的彈性調整，提供更多的服務項目，增加對同一客戶的服務廣度與深度，且該公司24小時隨時均有維運工程人員待命，可即時排除問題，因此能深獲客戶信賴。

③具備金融證券專業能力的技術團隊

該公司長期以來專注在企業簡訊發送與行動看盤程式研發應用的領域，主要客戶群係以金融業或證券業為主，長期以來已深入了解金融及證券業的資訊架構，方能設計出與其系統相配合的簡訊發送系統或行動看盤程式。隨公司營運不斷發展成長，持續累積各專案開發、執行及管理的經驗，也透過培訓優秀儲備幹部或向外延攬相關領域優秀的人才，組成堅強的技術團隊，確實掌握專案開發的進度與品質，及觀察市場脈動。

4.該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上圖所示，該公司為資訊系統廠商，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APP開發等，屬於該產業的中游，向上游供應商購買簡訊數量、資訊源或開發專案所需之軟硬體等，下游則主要為需發送簡訊給消費者之金融機構、電商業者、一般企業及個人，行動看盤之下游則為證券商，另企業即時通及APP開發之下游是金融機構、證券商或一般企業等。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業務

- 1.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近年整體電子商務產業氛圍良好，市場規模持續擴增，不斷有新創公司進入電子商務這個領域，根據CIC研究調查(2018年6月)顯示，台灣整體電子商務市場規模2015年~2022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將以超過

10%以上的成長速度增加，整體市場總值將在2022年突破2兆元新台幣之大關，此市場仍充滿許多機會，尚未達飽和，因此相關應用領域的市場，如企業簡訊(包含交易通知、驗證及確認等)或廣告行銷簡訊，亦將隨之成長。

另隨著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雲端科技、社群媒體、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等資通訊技術也突飛猛進，金融服務產業也勢必跟隨時代潮流，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以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金管會因而自104年起致力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立法院於106年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營造適合業務發展之友善法規環境，對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經營團隊具備金融證券領域相關科技知識

三竹的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APP開發，主要是以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為主，已占其營收九成以上。主要客戶群係以銀行業或證券業為主，長期以來已與各銀行或證券商合作，協助開發其所需之簡訊發送系統、行動看盤程式及客製化專屬的APP等。經營團隊須相當了解銀行業或證券業的內部資訊架構，方能設計出與其系統相配合的簡訊發送系統、行動看盤程式或APP。該公司從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與金融證券相關產業的資訊軟體開發，經過長時間的經營與研發累積，其經營團隊所具備的深厚金融證券領域相關科技知識已是該公司在未來的產業競爭中，最具有競爭優勢的一環。

B.產品均自行研發且標準模組化，並建置完整的專案管理開發流程且適時申請專利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發展金融證券產業相關之資訊應用，並逐步延伸至其他領域，產品均自行研發，透過完整的專案管理開發流程，將研發的經驗及成果得以累積。此外為減少開發成本，部分產品已完成標準模組化，除可提供給客戶不同的選擇性需求，亦可減少產品開發時間及成本。該公司已在國內外地區申請並取得多項專利，為自身的研發成果進行保護並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C.長期耕耘累積眾多金融證券業客戶，建立良好的品牌與口碑

該公司從事證券報價相關應用及簡訊發送業務均已超過十五年

以上時間，其中簡訊發送不論數量多寡，都能即時且正確發送，因而深獲銀行業及各大企業信賴。另行動看盤業務部份，該程式早已獲得台灣大多數的證券經紀商採用(目前已有 48 家證券商)，提供給其證券投資客戶做為即時報價與交易使用，該公司設計之 APP 簡單清晰，容易上手，一旦使用且習慣該公司的 APP 產品，使用者黏著度高不易更換，因而較不易被其他競爭者取代，且該公司後續提供之內容與功能越來越豐富多樣，故該公司不論是在簡訊發送或是行動看盤均能提供專業且有品質之服務，以提升該公司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

A. 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競爭者多，價格競爭激烈

台灣電子商務市場及網路交易的蓬勃發展，因應而生的通知、交易確認及行銷簡訊的發送需求大幅增加，各業者紛紛跨入此一市場，造成市場競爭者增加，為求市佔及生存，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因而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早期投入企業簡訊發送市場的業者之一，且長期著力於金融銀行業者的簡訊發送市場，並已在此行業佔有一定的市占率。金融銀行業者對簡訊發送的要求遠比一般客戶為高，除要求簡訊發送需能即時且精確外，亦要求系統須具備穩定，不中斷且要具備足夠的安全性。該公司深耕金融銀行業者已久，了解其系統架構，開發串接適合客戶的系統，因而能使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並已在三處的 IDC 機房建置發送及備援系統，確保整個發送系統能穩定運行，增加公司的競爭力。藉由上述的措施，雖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但因該公司的發送系統深獲客戶的信賴，故能在此一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持續成長。

B. 行動看盤系統的競爭廠商持續加入，競爭者實力堅強

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已是民眾日常生活隨身的主要電子產品，國內業者及證券商本身均看好行動裝置中的金融科技產業中軟體資訊服務的前景，紛紛投入自行研發相關產品，這些同業競爭者(如精誠、嘉實或證券商本身)均具備有相當的研發實力，因此若未能持續精進研發及優化相關程式，競爭者將會快速進入此一市場，取得市占率，進而影響該公司的經營發展。

因應對策：

隨使用人數的增加及交易方式的改變(逐筆交易)，系統所需求的

傳輸品質與穩定度已越來越高，衍生出的系統硬體所需要效能也得快速提升。該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已建置一新的數據中心，將伺服器效能大幅提升，此外，也不斷地優化產品功能與介面，增加使用者的黏著度，持續鞏固既有的市場與市占率。

C.留才與育才日益困難

目前台灣資訊軟體業界相關人才數量本就不多，在專業金融證券領域發展的人更加稀少，除了培訓不易外，同業間頻繁挖角情形亦屬常態，因此不論在留才與育才均是挑戰。

因應對策：

人才乃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關鍵競爭力的來源，該公司持續培訓研發人才，提升研發團隊的技術能力，透過建立內部完整的制度與文件管理，讓專案開發經驗得以傳承，並推動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鼓勵員工參與外部進修課程，增進專業能力，提高人力素質，亦可提升公司整體服務品質。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自行培養儲備幹部及向外招募高階人才，以累積研發及技術能量。

2.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其中簡訊發送主要為企業簡訊及行銷簡訊，主要係協助金融機構、電商業者或一般企業發送簡訊，僅是電信業者簡訊業務中的一小部份，業務範圍及對象較為專精，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針對此方面的服務進行統計，該公司主要客戶為金融機構，若以目前該公司有 19 家銀行客戶，與目前台灣金融機構家數共 59 家比較，該公司於簡訊發送市場占有一定之比率。

在行動看盤部分，該公司長期致力於行動裝置上之金融市場報價及交易資訊系統之開發，目前已獲 48 家證券商採用，以有開辦電子交易的證商家數共 53 家計算，故該公司於行動看盤市場占有一定之比率。

(2)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2 月底員工人數為 299 人，大學(專)以上學歷約占 72.57%，碩博士以上學歷約占 22.41%；其中研發人員共 119 人，大學(專)以上學歷約占 65.55%，碩博士以上學歷約占 32.93%。該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在產品研發與業務行銷方面，均擁有多年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主要管理階層計 15 人，平均 10 年以上資歷，人力資源素質堪稱優良，未來

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將持續培訓具專業能力之研發人員並延攬更優秀的人才，深化技術、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以取得產業競爭之有利地位。經評估該公司之人力資源分析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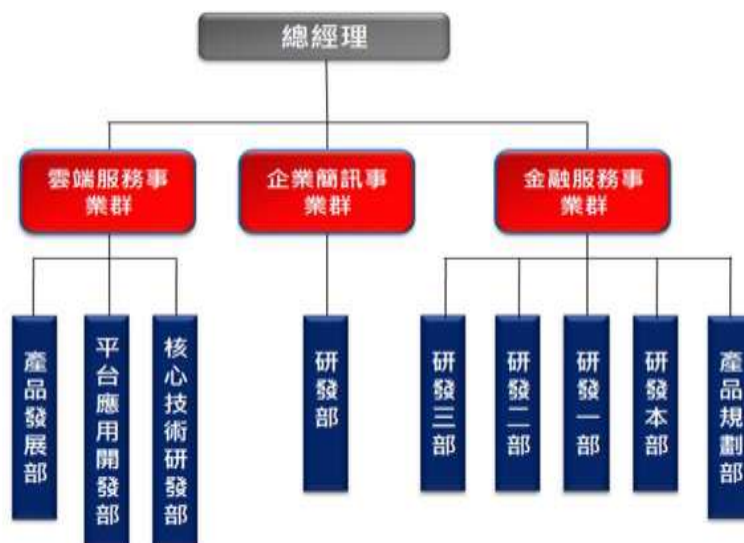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除 APP 開發外，其餘三個業務單位均各自設立研發單位。其中企業簡訊事業群設有研發部，負責研發簡訊發送的新技術及發送系統的資訊安全架構；金融服務事業，主要係開發及銷售行動看盤業務，設有五個研發單位，分別為產品規劃部、研發本部及研發一、二、三部，係負責研發各種不同作業系統(IOS、Android、Windows 及 web 網頁)的行動看盤軟體；雲端服務事業群係負責企業即時通業務，設有三個研發單位，核心技術研發部、平台應用開發部及產品發展部，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列示如下：

組織架構(研發單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2 月底止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119	101	102	119
	新進人數		5	18	38	5
	離職人員		12	13	17	5
	資遣及退休人數		11	4	4	0
	期末人數		101	102	119	119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6	5.17	4.86	4.82
離職率(註)			9.68%	10.92%	12.14%	4.03%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32.67%	34.31%	33.61%	31.93%
	大學(專)		65.35%	63.73%	63.87%	65.55%
	高中/高職		1.98%	1.96%	2.52%	2.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06 年度至 109 年 2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01 人、102 人、119 人及 119 人，平均年資約為 4.82 年，其學經歷背景為電子、電機及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該領域之工作經驗，大專以上學歷佔比超過 97%，並取得多項研發成果及百餘項的專利，研發人力素質尚稱良好。該公司亦不定期提供內外部專業技術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研發人員之專業能力，符合該公司產業需求。

該公司 106 年度至 109 年 2 月底止，離職比率分別為 9.68%、10.92%、12.14% 及 4.03%，最近三年度研發離職人員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畫等因素而去職，各年度離職人員以入職未滿一年或非管理職人員居多，另最近三年度平均年資增加至 4.8 年左右，顯示年資較深的研發人員較為穩定地持續在該公司任職，所以核心研發能力不致因人員異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目前關鍵技術掌握於高階管理層，且各事業群的研發單位建有技術資料庫以保存研發成果，並設置權限，以確保研發成果之保全。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研發人員異動而對核心研發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13,287	112,752	123,307
營業收入淨額	1,201,963	1,438,523	1,672,461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9.43%	7.84%	7.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13,287 千元、112,752 千元及 123,307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為 9.43%、7.84% 及 7.37%。該公司主係從事程式開發設計，研發費用組成主要為研發單位人員薪資費用、保險費、勞務費、折舊費用及與產品研發所投入之相關支出。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約略相當，係因兩年度的研發人員數量亦約略相同所致。108 年為 123,307 千元，與其他年度相較，約略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持續增聘研發人員，108 年底的研發人員數量較 106 及 107 年度增加所致。另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在簡訊發送業務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快速而成長影響下穩定成長，而研發人員人數 106~107 年度約當維持在 100 人左右，108 年則是至第 4 季才逐步增加人力，故 106 年度起研發費用金額維持在穩定區間內，而 108 年度較前二年度則略為增加，因此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有逐年下降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應足以維持該公司研發競爭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簡訊功能網頁安全性強化	自營簡訊功能網頁委外進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強化整體安全性。
	新增訊息發送模組(Line 伺服器溝通程式)	完成與社群通訊軟體 Line 之伺服器訊息傳遞功能。
	新增雙向簡訊整合行銷活動回覆系統	透過雙向簡訊整合行銷活動設定，達到經一次設定後自動回覆客戶訊息之效果。
	三竹股市優化改良	1.行情數據傳輸模組化。 2.走勢圖介面模組化。 3.系統重構與功能模組化。 4. UI/UX 優化。
	數據中心	1.TCP 連線數-連線數理論值可以達到 6 萬。 2.報價傳遞不漏價-依檔案續傳方式傳遞報價。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貼圖中心、預約公告、進階通報、雙 OU 查詢介面、後台報表、聊天室多筆訊息轉傳、聊天室發佈對象群組、@標記對象功能、鈴鐺通知訊息優化、聊天室內推播訊息調整、置頂文章點擊範圍優化、聊天室管理員功能、撥號鍵盤之撥號紀錄、關鍵字搜尋功能、企業管理後台 Log 功能)
106	簡訊中心網路與系統架構提升	在中華電信公司的三重 IDC 機房中進行簡訊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年度		發送中心進行全面網路與系統架構提升，進一步升級穩定度、擴充性及安全性。
	應用程式介面(API)軟體架構提升	1.強化 SSL 相關演算法與加密密鑰安全性。 2.支援橫向擴充。
	三竹股市優化改良	1.行情數據傳輸模組化。 2.技術線圖介面模組化。 3.系統重構與功能模組化。 4.報價三合一功能。 5.新交易介面。 6.新綜合報價介面。
	三竹股市-機器人選股 Server	1.多樣化選股策略。 2.自訂選股條件交集功能。
	Web 平台行動股市產品開發	1.開發 WebSocket server，串接三代數據中心。 2.以 WebSocket 達成即時報價。 3.以 RWD 方式支援多解析度螢幕。
	數據中心	1.Open API-小股王詢價、大字走勢。 2.彈性的 API 開發-資料庫 Gateway 可以有彈性的輸出資料及格式。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LDAP SSO 登入、LDAP 同步、LDAP 認證期限功能、團體授權功能、企業授權功能、新增動態消息強制浮水印功能、新增後台報表可直接下載功能、新增後台呈現未讀時間功能、公雲介接企業 CS210 客戶、開放多人語音與一對一視訊、公雲 CS210 出現多人語音功能、影片上傳壓縮功能、新增簡訊國碼、新增企業帳號功能、新增成員搜尋新增職稱欄位功能、新增整合首頁功能、全部提醒功能等)
107 年度	強化訊息發送模組(CHT 簡訊溝程式)	與中華簡訊機房連線數自動調配
	新增訊息發送模組(iMessage 伺服器溝程式)	完成與 Apple iMessage 之伺服器訊息傳遞功能。
	客戶端三竹簡訊中心連接模組	因應客戶需求，跨作業系統平台支援支援自動跨簡訊中心機房收送
	三竹股市-三代版本	1.新數據中心開發與模組化。 2.盤後功能原生化。 3.期貨三大法人。 4.機器人選股。 5.新主動回報。 6.趨勢分析原生化。 7.綜合報價收合功能。
	玉山證券-智慧下單 Server	1.即時洗價效能提升。 2.動態切換備源機制。
	智慧下單	1.智慧下單-行動及 Web 版。 2.管理後台及監控網站。
	行為分析	1.接收手機端操作 Log。 2.分析各產品、平台使用者行為。 3.統計報表管理後台。
	新聞匯流中心	1.整合各家媒體新聞資訊源。 2.整合三竹簽約新聞資訊源。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108 年度		3.新聞上稿機制。 4.新聞股票及關鍵字搜尋。 5.新聞點擊率分析統計。
	數據中心	報價延遲機制。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新增企業內嵌webview 功能、新增前端預約發佈動態消息功能、已發佈文章新增發佈對像功能、動態消息未讀提醒取消常駐機制、新增刪除帳號與個資態碼功能、新增凍結恢復帳號功能、新增系統功告與通知功能、新增加入團體之個資同意宣告功能、新增刪除團體空間上限之功能、未讀提醒消除機制優化，即時更新未讀提示狀態、新增 In APP 提醒功能讓使用者於 APP 畫面時也能清楚知道有新訊息、優化關閉 APP 內推播後 icon 之未讀提醒可持續加總，讓使用者可正確知道新訊息數量、新增外部網頁可快速分享至 Qmi 之聊天室或動態消息功能、聊天室所有文章已讀/未讀清單、轉傳聊天內容至同團體中任一成員、VoIP 通話時語音插播機制(Android)、無須解鎖即可接聽功能(Android)、聊天室相簿效能優化分頁機制(前端+server)等)
	企業即時通產品技術研發	各項新功能的開發完成，如(客戶申租授權數異動自動化(屬供裝機制功能)、企業管理後台刪除已建立之團體功能、企業管理後台 LDAP 同步功能改善、介接 v-cube 行動視訊會議室功能、企業管理後台之成員管理可直接輸入頁碼、聊天室選擇發文對象、聊天室指定/刪除管理員等成員選取之 UI 優化、個人名片中連絡電話修改功能、電子名片新增欄位、iOS 在影片撥放前要顯示影片長度、付費團體成員人數限制功能、免費團體檔案刪除與聊天室相簿效能優化討論、VoIP 通話時語音插播機制、桌機版轉傳功能、聊天室語音長按後功能一致性、轉傳聊天室功能一致性、後台付費人數限制確認機制、VoIP 支援 IPv6、聊天室內搜尋功能等)
	新聞匯流中心	整合各家媒體新聞資訊源、三竹簽約新聞資訊源、新聞上稿機制、新聞股票及關鍵字搜尋、新聞點擊率分析統計等
	新選股 App 敏捷式開發	策略排名__市場趨勢統計資料，個股資訊頁新增 AI 分析模組、Tag 分布圖並且可作模組之間的排序。包含 AI 三個應用單元：AI 多方精選 TOP10、AI 簡表(月趨勢評分與明日股價預測)與 AI 策略回測。
	智慧電視看盤系統	智慧電視將走向以語音操控取代按鍵，具有自然語意辨識能力之智慧電視看盤下單產品，目前是市場中唯一與各電視品牌、第四台、機上盒廠商均有合作看盤服務，並多元支援各電視平台系統，也是國內唯一成功上架 Google

年度	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Android TV 市集的電視看盤軟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產品係由使用程式語言(如 Java、JavaScript、Swift、Objective-C 或 C 語言等)自行開發而成，皆為該公司自有，未有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未有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①企業簡訊發送系統的再進化

企業簡訊發送量近年來隨電子商務的發展快速增加，每月已達上億通，為符合客戶要求-在符合資訊安全的情況下即時且精確的發送簡訊，經常需在短時間內即得發送龐大數量的簡訊，惟各家電信的發送頻寬實屬有限，如何在有限的頻寬內，符合短期大量的發送要求，係為該公司未來研發的重心之一。該公司將進行簡訊發送系統的再優化，首先將系統的資安能力再升級，並將發送的效能予以提升，且透過多重備援方式，適時轉換發送平台，以降低發送不成功的風險。此外將 SMS、MMS、iMessage、LINE 及 RCS 等簡訊發送類型整合至一個多元管道發送整合平台，使發送平台可以同時進行上述各種渠道的傳遞。

②行動看盤系統的再優化及開發 AI 智慧投資分析系統

近年來國人對於海外商品的投資已是一個熱門的趨勢，從國外市場的股票、債券、期貨，一直延伸到各種大宗原物料等金融商品，且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的技術也開始快速運用在金融投資方面，投資人除對海外商品的即時報價與交易有強烈的需求外，也對人工智慧技術提供的投資協助有相當大的需求。該公司將持續優化行動看盤系統，使其能提供更多海外商品報價及交易資訊，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相關投資策略，運用 AI(人工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並結合自有資料庫內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運算，提升行動看盤的附加價值，協助投資人能進行更精細的評估分析。

③企業即時通的程式模組化

通訊軟體已成為一般民眾甚至是企業內日常溝通的主要工具之一，惟目前台灣主要使用的通訊軟體都尚未有提供的相當的資訊留存機制，易發生資訊外洩之情形。該公司自行開發完成一款運用公雲、私雲或混合雲的雲端技術的通訊軟體，可以充分讓企業在營運運作時，無須

擔心資訊外洩的情形。惟該產品尚未模組化，未來在模組化完成後，將更可以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的需求選擇，使企業即時通產品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有效掌握市場契機。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均係憑藉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之，並無與他人簽訂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形。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①發明專利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價量統計顯示委託單標記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70666 號	2019-09-01 ~ 2038-03-22
2	最佳五檔顯示委託單標記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70668 號	2019-09-01 ~ 2038-03-22
3	顯示動態虛擬鍵盤之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50677 號	2019-02-11 ~ 2038-03-07
4	顯示動態虛擬數字鍵盤之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48658 號	2019-01-21 ~ 2038-03-07
5	顯示動態虛擬鍵盤之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59337 號	2019-05-11 ~ 2038-03-07
6	顯示委託回報與成交回報複合式資訊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59381 號	2019-05-11 ~ 2038-02-06
7	連動標的快速報價區塊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51681 號	2019-02-21 ~ 2037-08-09
8	技術指標參考表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63565 號	2019-06-21 ~ 2037-08-09
9	可設定關聯金融商品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50721 號	2019-02-11 ~ 2037-08-09
10	直式綜合詳細資訊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39128 號	2018-10-21 ~ 2037-06-07
11	多交易市場之即時走勢圖的自選報價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43149 號	2018-12-01 ~ 2037-03-13
12	具即時走勢圖的自選報價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40946 號	2018-11-11 ~ 2037-03-13
13	由廣告加入自選股之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18014 號	2018-03-11 ~ 2036-11-02
14	行動股票開放平台裝置與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台灣	發明第 I 614710 號	2018-02-11 ~ 2035-08-19
15	具強制性回覆之行動問卷系統與方法(分割案)	台灣	發明第 I 522961 號	2016-02-21 ~ 2035-03-04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6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分割案)	台灣	發明第 I 541750 號	2016-07-11 ~ 2035-03-04
17	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41748 號	2016-07-11 ~ 2035-03-05
18	企業行動訊息系統與方法(分割案)	台灣	發明第 I 614711 號	2018-02-11 ~ 2035-02-24
19	具強制性回覆之行動問卷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22960 號	2016-02-21 ~ 2035-03-04
20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	台灣	發明第 I 563463 號	2016-12-21 ~ 2035-03-04
21	企業即時訊息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38321 號	2018-10-11 ~ 2035-02-11
22	適合個人及組織之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37763 號	2016-06-11 ~ 2035-02-05
23	具有複數組織結構之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58131 號	2016-11-11 ~ 2035-02-05
24	企業行動訊息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09342 號	2017-12-21 ~ 2035-01-29
25	將訊息置頂之行動公佈欄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49545 號	2016-09-11 ~ 2035-01-29
26	行動股票交易暨股東線上問卷裝置、伺服器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50541 號	2016-09-21 ~ 2034-11-10
27	雙向互動式金融資訊匯流裝置、伺服器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57671 號	2016-11-11 ~ 2034-11-10
28	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42170 號	2016-07-11 ~ 2034-09-14
29	社群網站熟人隱藏之系統、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03779 號	2015-10-11 ~ 2034-01-07
30	支援多種資料格式呈現之資訊框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22899 號	2016-02-21 ~ 2034-01-07
31	辨識社群網站相片真偽之系統、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93491 號	2015-07-21 ~ 2033-12-03
32	社群網站搜尋結果資料排序顯示之裝置、方法與系統	台灣	發明第 I 514175 號	2015-12-21 ~ 2033-12-10
33	以視覺化圖形輸入交易股價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15683 號	2016-01-01 ~ 2033-08-22
34	經由雙重路線傳遞與接收行動通知之系統、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13255 號	2015-12-11 ~ 2033-06-06
35	看盤模式與交易模式之兩段式金融交易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2112 號	2015-04-21 ~ 2033-04-02
36	選擇權 T 字報價之欄位連動顯示與自動定位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0827 號	2015-04-11 ~ 2033-01-29
37	金融看盤之一層式多功能自選股編輯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78254 號	2017-04-11 ~ 2033-01-29
38	金融看盤報價視圖自訂資訊組合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03778 號	2015-10-11 ~ 2033-12-26
39	金融看盤之多模式自選股報價視圖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3208 號	2015-05-01 ~ 2033-01-08
40	連動顯示多股比較視圖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96100 號	2015-08-11 ~ 2033-01-08
41	自動定位捲動視圖最佳顯示位置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67510 號	2015-01-01 ~ 2033-01-08
42	具浮動式選單快捷鍵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6898 號	2015-06-01 ~ 2033-01-08
43	基於 Widget 架構之非同步式金融報價資料更新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8137 號	2015-06-11 ~ 2033-12-10
44	基於 Widget 架構之金融報價更新狀態顯示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12659 號	2015-12-11 ~ 2033-12-10
45	金融商品實時走勢圖變頻式數據更新的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79789 號	2017-04-21 ~ 2032-10-08
46	股市自動化技術分析的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8138 號	2015-06-11 ~ 2032-10-11
47	金融商品報價視圖 K 線分析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99994 號	2015-09-11 ~ 2032-08-10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48	金融商品報價視圖股號欄位展開與隱藏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30570 號	2018-07-21 ~ 2032-09-11
49	金融商品分價圖上下總量計算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78090 號	2015-03-21 ~ 2032-09-11
50	智慧電視股票看盤個人化語音播報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96460 號	2015-08-11 ~ 2032-03-26
51	金融商品語音播報自選股新聞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74274 號	2015-02-21 ~ 2032-03-26
52	金融商品報價視圖醒目通知之裝置與方法 (手機版)	台灣	發明第 I 494883 號	2015-08-01 ~ 2032-03-15
53	金融商品報價視圖醒目通知之裝置與方法 (Pad 版)	台灣	發明第 I 447666 號	2014-08-01 ~ 2032-03-15
54	金融商品報價軟體欄位拖放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47640 號	2014-08-01 ~ 2032-03-13
55	金融商品報價軟體鎖定螢幕旋轉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50505 號	2016-09-21 ~ 2032-03-13
56	支援多使用者平台訊息推播之金融商品報價伺服器及其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67509 號	2015-01-01 ~ 2031-12-05
57	行動設備金融交易軟體買/賣信號接收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98839 號	2015-09-01 ~ 2031-07-14
58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報價視圖即時小走勢圖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3013 號	2013-10-21 ~ 2030-12-09
59	行動設備金融交易軟體回報接收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3012 號	2013-10-21 ~ 2030-12-05
60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多型按鍵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5438 號	2014-02-01 ~ 2030-08-12
61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資料更新標記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03776 號	2015-10-11 ~ 2030-08-10
62	金融看盤軟體商品群詳細資訊切換操作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50498 號	2016-09-21 ~ 2030-06-06
63	金融看盤軟體詳細資訊組合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1735 號	2014-01-01 ~ 2030-06-03
64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音頻整合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3072 號	2014-01-11 ~ 2030-05-25
65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商品報價軟體之下載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5437 號	2014-02-01 ~ 2030-05-20
66	金融看盤軟體報價視圖佈局配置與資訊組合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22884 號	2016-02-21 ~ 2030-05-13
67	Android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狀態列快捷鍵應用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0858 號	2013-10-01 ~ 2030-05-06
68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7802 號	2013-12-01 ~ 2030-04-20
69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商品報價軟體螢幕恆亮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09493 號	2015-11-21 ~ 2030-04-20
70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自動連線與斷線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04436 號	2013-08-01 ~ 2030-03-23
71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全視窗水平觸控捲動股名欄位之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522951 號	2016-02-21 ~ 2030-03-16
72	行動設備金融下單軟體之下單與最佳候選檔次視圖整合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99993 號	2015-09-11 ~ 2030-02-11
73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重要價位資訊放大顯	台灣	發明第 I 410861 號	2013-10-01 ~ 2030-02-11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示裝置及方法			
74	具有狀態回饋功能之金融商品報價伺服器及其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6427 號	2013-11-21 ~ 2030-02-09
75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成交價與高低價標示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26442 號	2014-02-11 ~ 2030-02-02
76	行動設備金融商品報價軟體之下載系統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8115 號	2015-06-11 ~ 2030-01-24
77	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相關次功能視圖整合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33044 號	2014/04/01 ~ 2030/01/19
78	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02763 號	2013-07-21 ~ 2030-01-19
79	個人電腦金融商品之高低價標示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35285 號	2014/04/21 ~ 2029/10/01
80	行動設備金融商品之高低標示裝置及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35284 號	2014/04/21 ~ 2029/10/01
81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10883 號	2013-10-01 ~ 2029-09-17
82	提供一行動裝置下載一相容軟體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88114 號	2015-06-11 ~ 2029-07-21
83	行動設備之金融報價軟體螢幕恆亮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395134 號	2013-05-01 ~ 2029-07-16
84	行動設備螢幕顯示與操作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382656 號	2013-01-01 ~ 2029-05-19
85	行動裝置之電源管理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459191 號	2014-11-01 ~ 2028-10-06
86	螢幕虛擬鍵盤系統	台灣	發明第 I 360762 號	2012-03-21 ~ 2028-09-04
87	行動設備股票資訊語音報價之方法	台灣	發明第 286007 號	2005-08-10 ~ 2025-08-09
88	自選股外部連結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75345 號	2019-10-21 ~ 2038-10-28
89	聊天室整合股票資訊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75343 號	2019-10-21 ~ 2038-08-29
90	推播通知附帶設定參數之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44257 號	2018-12-11 ~ 2036-06-06
91	最佳五檔顯示連續筆數標記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發明第 I 681354 號	2020-01-01 ~ 2038-12-18
92	顯示內外盤差資訊之裝置與方法	台灣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93	移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	中國	ZL20150185567.5	2019-04-16 ~ 2039-04-15
94	企業實時消息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201510254192.3	2019-05-07 ~ 2035-05-19
95	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201410527357.5	2018-11-02 ~ 2034-10-08
96	適合個人及組織的訊息傳遞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510228960.8	2018-11-13 ~ 2035-05-07
97	具有多個組織結構的訊息傳遞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510228972.0	2018-10-09 ~ 2035-05-07
98	社交網站熟人隱藏的系統、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410148006.3	2017-09-29 ~ 2034-04-14
99	支援多種資料格式呈現的資訊框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410069465.2	2018-04-10 ~ 2034-02-27
100	辨識社群網站相片真偽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410319827.9	2018-04-24 ~ 2034-07-07
101	社交網站搜尋結果數據排序顯示的裝置、方法與系統	中國	ZL201410142369.6	2018-11-23 ~ 2034-04-10
102	經由雙重路線傳遞移動通知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410246007.1	2017-11-10 ~ 2034-06-04
103	看盤模式與交易模式之兩段式金融交易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310726967.3	2018-04-24 ~ 2033-12-19
104	期權 T 字報價的欄位連動顯示與自動定位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 01410069500.0	2018-10-09 ~ 2034-02-27
105	金融看盤的一層式多功能自選股編輯裝置及方	中國	ZL201410068714.6	2019-05-07 ~ 2034-02-27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法			
106	金融看盤報價視圖自訂資訊組合之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310739813.8	2017-08-29 ~ 2033-12-27
107	金融看盤之多模式自選股報價視圖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010333.2	2017-10-24 ~ 2034-01-09
108	連動顯示多股比較視圖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009555.2	2017-10-13 ~ 2034-01-09
109	自動定位捲動視圖最佳顯示位置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009943.0	2017-08-15 ~ 2024-01-09
110	具浮動式選單快捷鍵之金融看盤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009940.7	2017-04-12 ~ 2034-01-09
111	基於 Widget 架構之金融報價更新狀態顯示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310683112.7	2017-09-29 ~ 2033-12-12
112	金融商品即時走勢圖變頻式資料更新之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210424760.6	2018-02-06 ~ 2032-10-30
113	股市自動化技術分析之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210423114.8	2017-07-17 ~ 2032-10-30
114	基於應用層智能電視股票看盤個人化語音播報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210268742.3	2017-06-09 ~ 2032-07-30
115	基於應用層的金融商品語音播報自選股新聞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210260377.1	2016-12-21 ~ 2032-07-25
116	金融商品報價軟件欄位重置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210300960.0	2016-06-08 ~ 2032-08-22
117	基於應用層的鎖定屏幕旋轉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210301471.7	2016-12-21 ~ 2032-08-22
118	金融商品報價服務器及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 01110446866.1	2016-08-03 ~ 2031-12-23
119	移動裝置金融看盤軟件報價警示接收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 01110263543.9	2016-12-14 ~ 2031-09-01
120	移動裝置金融交易軟件買賣信號接收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1 0263532.1	2016-03-23 ~ 2031-09-01
121	金融看盤軟件報價實時小走勢圖的生成裝置及生成方法	中國	ZL201110084819.7	2017-05-17 ~ 2031-03-29
122	移動裝置金融看盤軟件的多態性按鍵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 2010 0551667.2	2014-10-08 ~ 2030-11-17
123	金融看盤軟件商品詳細信息切換操作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010551620.6	2014-11-12 ~ 2030-11-17
124	金融看盤軟件詳細信息組合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010551656.4	2015-07-29 ~ 2030-11-17
125	觸控式移動裝置金融看盤軟件的音頻整合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894.8	2014-01-15 ~ 2030-12-09
126	觸控式移動裝置金融商品報價軟件的下載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978.1	2014-07-02 ~ 2030-12-09
127	金融看盤軟件報價視圖佈局配置與信息組合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010551659.8	2015-04-01 ~ 2030-11-17
128	觸控式移動裝置金融商品報價軟件屏幕恆亮顯示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882.5	2014-10-15 ~ 2030-12-09
129	移動設備金融看盤軟件自動聯機與斷線的裝置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158965.5	2014-12-10 ~ 2030-04-23
130	移動裝置金融看盤軟件重要價位信息放大顯示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881.0	2016-01-06 ~ 2030-12-09
131	移動裝置金融商品報價軟件的下載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201010591895.2	2015-04-08 ~ 2030-12-09

件數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32	移動裝置的電源管理方法	中國	ZL200910168725.0	2012-05-30 ~ 2029-05-05
133	螢幕虛擬鍵盤系統	中國	ZL200910135953.8	2012-05-30 ~ 2029-05-05
134	金融股票即時線圖之無線傳輸方式與裝置	中國	ZL00123895.7	2000-08-29 ~ 2020-08-29
135	將訊息置頂的移動公佈檔系統與方法	中國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136	具強制性回覆之行動問卷系統與方法(分割案)	美國	US 10,348,843 B2	2015-05-06 ~ 2036-05-05
137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分割案)	美國	US 10,275,725 B2	2019-04-30 ~ 2037-04-13
138	企業行動訊息系統與方法(分割案)	美國	US 10,305,841 B2	2015-05-27 ~ 2036-04-27
139	具強制性回覆之行動問卷系統與方法	美國	US 10,306,002 B2	2015-05-06 ~ 2035-10-04
140	具有複數組織結構之訊息傳遞系統與方法	美國	US 9,356,895 B2	2016-05-31 ~ 2034-08-11
141	企業行動訊息系統與方法	美國	US9,497,602 B2	2016-11-15 ~ 2035-04-29
142	將訊息置頂之行動公佈欄系統與方法	美國	US9,628,427 B2	2017-04-18 ~ 2035-05-13
143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	美國	US 10,467,597 B2	2015-05-06 ~ 2037-06-23
144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MOBILE CHECK-IN METHOD(第二件分割案)	美國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145	行動打卡系統與方法及其雲端系統/MOBILE CHECK-IN SYSTEM(第一件分割案)	美國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146	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資料更新標記裝置及方法	馬來西亞	MY-154317-A	2012-02-09 ~ 2032-02-09
147	金融看盤軟體商品群詳細資訊切換操作之裝置及方法	馬來西亞	MY-167116-A	2011-12-14 ~ 2031-1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設計專利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證書字號	專利期間
1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視看盤(自選報價框)	台灣	設計第 D199695 號	2019-09-11 ~ 2030-08-07
2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視看盤(價量統計 右側快捷區)	台灣	設計第 D199308 號	2019-08-21 ~ 2030-08-07
3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視看盤(自選報價視圖)	台灣	設計第 D199307 號	2019-08-21 ~ 2030-08-07
4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個股多空建議)	台灣	設計第 D194450 號	2018-12-01 ~ 2029-09-05
5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自選股多空建議)	台灣	設計第 D193036 號	2018-09-21 ~ 2029-09-05
6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下單畫面的一般/盤後按鍵)	台灣	設計第 D195814 號	2019-02-01 ~ 2029-06-19
7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下單畫面的下單/委回/成回/庫存按鍵)	台灣	設計第 D187019 號	2017-12-01 ~ 2029-06-19
8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大字報價及多市場走勢圖)	台灣	設計第 D190791 號	2018-06-01 ~ 2029-03-13
9	手機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 K 線圖(有格線)區塊放大】	台灣	設計第 D167973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0	手機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走勢圖區塊放大(外框虛線)】	台灣	設計第 D167971 號	2015-05-21 ~ 2026-01-28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證書字號	專利期間
11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最佳五檔區塊放大(外框虛線)】	台灣	設計 D167964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2	手機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 K 線圖區塊放大(外框實線)】	台灣	設計第 D167974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3	手機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區塊放大(外框實線)】	台灣	設計第 D167972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4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上下兩區塊之下方區塊放大(外框虛線)】	台灣	設計第 D167963 號	2015-05-21 ~ 2026-01-28
15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期權下單條件與倉別之切換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87 號	2014/04/21 ~ 2025/02/07
16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期權下單條件與倉別之切換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86 號	2014/04/21 ~ 2025/02/07
17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空頭賣出買權-靜態)	台灣	設計第 D160677 號	2014/05/21 ~ 2025/02/05
18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空頭買進賣權-靜態)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6 號	2014/05/21 ~ 2025/02/05
19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多頭賣出賣權-靜態)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5 號	2014/05/21 ~ 2025/02/05
20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多頭買進買權-靜態)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4 號	2014/05/21 ~ 2025/02/05
21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 T 字格式-動態變化)	台灣	設計第 D160505 號	2014/05/11 ~ 2025/02/05
22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 T 字格式-動態變化)	台灣	設計第 D160506 號	2014/05/11 ~ 2025/02/05
23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選擇權交易策略 T 字格式)	台灣	設計第 D160504 號	2014/05/11 ~ 2025/02/05
24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桌面小工具報價更新底線標示)	台灣	設計第 D160085 號	2014/04/21 ~ 2025/02/05
25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詳細資訊工具列之拖放與滑動)	台灣	設計第 D160507 號	2014/05/11 ~ 2025/01/27
26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詳細資訊工具列之拖放與滑動)	台灣	設計第 D160084 號	2014/04/21 ~ 2025/01/27
27	螢幕及其部分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自選報價展開代碼欄位)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3 號	2014/05/21 ~ 2025/01/24
28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自選報價簡易走勢圖)	台灣	設計第 D 161264 號	2014-06-21 ~ 2025-01-24
29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自選報價簡易走勢圖)	台灣	設計第 D160503 號	2014/05/11 ~ 2025/01/24
30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顯示現價)	台灣	設計 D 160679 號	2014/05/21 ~ 2025/01/24
31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顯示現價)	台灣	設計第 D160502 號	2014/05/11 ~ 2025/01/24
32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像(浮動式主選單快捷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79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3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浮動式主選單快捷鍵與主選單)	台灣	設計第 D160083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4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多模式自選股報價)	台灣	設計第 D160080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5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混合模式自選報價)	台灣	設計第 D160678 號	2014/05/21 ~ 2025/01/15
36	螢幕及其部分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混合模式自選報價)	台灣	設計第 D160082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7	螢幕及其部分之圖像(報價視圖通知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8 號	2014/04/21 ~ 2025/01/15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證書字號	專利期間
38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與切換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81 號	2014/04/21 ~ 2025/01/15
39	螢幕及其部份之動態圖像(金融報價桌面小工具更新狀態符號)	台灣	設計第 D160077	2014/04/21 ~ 2025/01/14
40	螢幕及其部份之動態圖像(金融報價桌面小工具更新狀態符號)	台灣	設計第 D160076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1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金融報價桌面小工具)	台灣	設計第 D160075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2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金融報價桌面小工具)	台灣	設計第 D160074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3	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 K 線棒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3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4	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 K 線棒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2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5	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 K 線棒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1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6	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 K 線棒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70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7	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內外盤比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69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8	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內外盤比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68 號	2014/04/21 ~ 2025/01/14
49	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內外盤比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67 號	2014/04/21 ~ 2025/01/14
50	螢幕及其部份之具變化外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內外盤比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066 號	2014/04/21 ~ 2025/01/14
51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新聞訂閱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501 號	2014/05/11 ~ 2025/01/14
52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報價視圖語音設定)	台灣	設計第 D160500 號	2014/05/11 ~ 2025/01/14
53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選單)	台灣	設計第 D160499 號	2014/05/11 ~ 2025/01/13
54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無關閉鍵)	台灣	設計第 D160065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5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知設定區塊)	台灣	設計第 D160064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6	螢幕及其部份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多股比較之走勢圖切換)	台灣	設計第 D160062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7	螢幕及其部份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詳細資訊工具列)	台灣	設計第 D160063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8	螢幕及其部份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多股比較視圖)	台灣	設計第 D160061 號	2014/04/21 ~ 2025/01/13
59	螢幕及其部份之動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雙捲動視圖之自選報價)	台灣	設計第 D 160672 號	2014/05/21 ~ 2025/01/13
60	顯示螢幕之圖像【委回/成回快捷鍵 (顯示委託回報與成交回報數量)】-母案	台灣	已核准	尚未收到證書
61	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手機(大字報價及多市場走勢圖)	中國	ZL201730072652.0	2017-11-21 ~ 2027-0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文字或圖檔)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中國大陸	第 35 類	7818999	2011-01-28 ~ 2021-01-27
2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台灣	第 42 類	98049697	2010-09-16 ~ 2020-09-15
3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台灣	第 38 類	98049696	2010-09-16 ~ 2020-09-15
4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台灣	第 36 類	98049691	2010-09-16 ~ 2020-09-15
5	行動股神 行動股神	台灣	第 35 類	98049689	2010-09-16 ~ 2020-09-15
6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中國大陸	第 42 類	7752780	2012-09-14 ~ 2022-09-13
7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中國大陸	第 35 類	7752783	2011-01-21 ~ 2021-01-20
8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台灣	第 42 類	98042092	2010-05-01 ~ 2020-04-30
9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台灣	第 38 類	98042091	2010-05-01 ~ 2020-04-30
10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台灣	第 36 類	98042090	2010-06-16 ~ 2020-06-15
11	行動財神 行動財神	台灣	第 35 類	98042089	2010-05-01 ~ 2020-04-30
12	三竹 三竹	台灣	第 42 類	98015567	2009-11-01 ~ 2029-10-31
13	三竹 三竹	台灣	第 38 類	98015566	2009-11-01 ~ 2029-10-31

項次	商標(文字或圖檔)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4	三竹 	台灣	第 36 類	98015565	2009-11-01 ~ 2029-10-31
15	三竹 	台灣	第 35 類	98015564	2009-11-01 ~ 2029-10-31
16	三竹 	台灣	第 9 類	98015563	2009-12-01 ~ 2029-11-30
17	MITAKE 及圖 	台灣	第 38 類	T12083	2009-09-11 ~ 2030-03-15
18	MITAKE 及圖 	台灣	第 9 類	T12019	2009-03-27 ~ 2029-09-30
19	COLINK 設計圖(墨色) 	台灣	第 38 類	02037627	2020-01-16 ~ 2030-01-15
20	COLINK 設計圖(墨色) 	台灣	第 9 類	02037627	2020-01-16 ~ 2030-01-15
21	COLINK 設計圖(墨色) 	台灣	第 38 類	02037628	2020-01-16 ~ 2030-01-15
22	COLINK 設計圖(墨色) 	台灣	第 9 類	02037628	2020-01-16 ~ 2030-0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2 月止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275	259	266	294
	本期新增人員	37	56	80	16
期末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93	98	93	95
	間接人工	166	168	201	204
	合計	259	266	294	299
	平均年齡	35.82	36.14	36.53	36.43
	平均服務年資	5.40	5.58	5.52	5.49
	資遣人數及退休人員	20	11	8	1
	離職人員	33	38	44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2 月止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	9	10.00	1	10	9.09	0	16	0	1	15	6.25
一般職員	35	158	18.13	25	160	13.51	35	187	15.77	8	191	4.02
直接人工	17	92	15.60	23	96	19.33	17	91	15.74	2	93	2.11
合計	53	259	16.99	49	266	15.56	52	294	15.03	11	299	3.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 2 月底止的離職率分別為 16.99%、15.56%、15.03% 及 3.55%，該公司離職人員主要係為一般職員及直接人工。經理人部分，106 年~107 年各年度均有 1 人離職，離職率分別為 10.00% 及 9.09%，另 108 年度則未有經理人離職，109 年 2 月底止則有 1 人離職，離職的原因均是另有生涯規劃而自行離職；一般職員之離職率分別為 18.13%、13.51%、15.77% 及 4.02%，直接人工之離職率分別為 15.60%、19.33%、15.74% 及 2.11%。除 107 年度 1 位員工是自請退休外，其他則主要離職原因多為個人因素如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對環境不適應等或另有生涯規劃。該公司自 106 年起開始進行人力資源優化，淘汰不適任的員工來增聘更優秀的人才，故 106 年~108 年及 109 年 2 月底止資遣的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10 人、8 人及 1 人。

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

營運作業尚屬正常，並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該公司持續致力於招募人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提供優渥的獎勵政策及完整的培訓計畫，以期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流程，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參、一、業務狀況(四)、2」段。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數量千通；單價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簡訊	1,316,753	0.57	1,585,034	0.56	1,875,162	0.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惟該公司之簡訊發送業務需向電信商採購簡訊發送數量(通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訊採購數量分別為 1,316,753 千通、1,585,034 千通及 1,875,162 千通，簡訊採購數量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隨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及行動應用日益普及，簡訊逐漸成為企業、金融機構、電商、物流或政府機關等傳達重要商務資訊、交易驗證及行銷推播發送的重要工具，因而帶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訊發送業務的營收持續成長，簡訊採購數量隨之增加；另在採購單價方面，隨著該公司簡訊發送服務之業績成長，使得該公司於下一年度可向供應商爭取較優惠之採購單價，致 107 及 108 年度採購單價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訊產品採購量及單價之變化情形，大致與銷售狀況趨勢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其採購項目主要依實際需求或客戶指定分別向資訊軟體業者或設備供應商進行下單，並無

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另在簡訊供貨方面，該公司供應商之選擇係以其設備發送穩定性、機房電力備援能力、規模及價格等為選取重點，且供應商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並與其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及議價彈性等優勢，亦可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供貨風險。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1,191,935	99.17	1,434,451	99.72	1,667,423	99.70
外銷	人民幣	10,028	0.83	4,072	0.28	5,038	0.30
銷貨合計		1,201,963	100.00	1,438,523	100.00	1,672,461	100.00
內購	新臺幣	797,626	99.84	943,632	98.92	1,098,933	99.21
外購	美金	921	0.12	10,022	1.05	8,425	0.76
	港幣	371	0.05	292	0.03	297	0.03
進貨合計		798,918	100.00	953,946	100.00	1,107,6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主要銷售地區在台灣，係以新台幣計價，另因與關係人北京水晶公司合作開發軟體，完成後向其收取費用，此部分係用人民幣計價，惟金額甚低，且僅佔營收 1% 以內，故其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內購之簡訊或為軟體開發之相關軟硬體採購都在台灣，採新台幣計價，另有採購國外資訊源部分採美金或港幣計價，因金額甚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13,627)	9,398	(8,529)
營收淨額(B)		1,201,963	1,438,523	1,672,461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收淨額比率(A)/(B)		(1.13)	0.65	(0.51)
營業利益(C)		66,326	146,618	212,586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A)/(C)		(20.55)	6.41	(4.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627)千元、9,398 千元及

(8,529)千元，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期匯率走勢影響，雖該公司以內銷為主且比例超過 99% 以上，但因帳上現金充裕，為增進資金的有效運用，94 年時將部分閒置資金轉換為港幣及美金，以獲取較高的報酬，且該公司並無投資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其兌換損益金額及波動幅度較大主係因該公司帳上持有港幣及美金外幣存款部位所致。故港幣及美金匯率變動影響該公司兌換損益金額，港幣採取緊盯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匯率波動趨勢係為一致。105 年度起在美國政府維持弱勢美元政策，且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因素較高之下，使美元發生貶值情形，連帶港幣匯率持續走貶，致使該公司 106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27 千元；而 107 年起，在美國 FED 從 106 年開始緩步進入升息循環，因而使美元在 107 年開始轉為強勢，新臺幣因而呈現貶值趨勢，惟 108 年底時美國 FED 發表聲明預期短期內不再升息，美元因而走弱新台幣走強，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398 千元及兌換損失 8,529 千元。

3.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臺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 (2)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公司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最近期匯兌損益情形及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該公司對匯率波動之因應措施應屬允當。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玉山銀行	66,906	5.57	無	玉山銀行	79,452	5.52	無	玉山銀行	106,729	6.38	無
2	神坊資訊	47,751	3.97	無	神坊資訊	58,666	4.08	無	神坊資訊	82,172	4.91	無
3	台新銀行	44,929	3.74	無	台新銀行	53,429	3.71	無	台新銀行	58,334	3.49	無
4	中國信託 銀行	41,760	3.47	無	中國信託 銀行	37,539	2.61	無	統一數網	37,560	2.25	無
5	信義房屋	35,261	2.93	無	信義房屋	36,108	2.51	無	中國信託 銀行	35,251	2.11	無
6	東森購物	30,047	2.50	無	特力屋	31,863	2.21	無	信義房屋	34,957	2.09	無
7	中華-行動 通信	29,677	2.47	無	東森購物	28,929	2.01	無	特力屋	34,293	2.05	無
8	特力屋	21,737	1.81	無	中華-行動 通信	28,622	1.99	無	Nexmo	29,568	1.77	無
9	晶華酒店	20,459	1.70	無	商店街	24,806	1.72	無	兆羿網通	28,882	1.73	無
10	富邦銀行	16,027	1.33	無	Nexmo	21,641	1.50	無	富邦銀行	26,103	1.56	無
	其他	847,409	70.51		其他	1,037,468	72.14		其他	1,198,612	71.66	
	銷貨淨額	1,201,963	100.00		銷貨淨額	1,438,523	100.00		銷貨淨額	1,672,4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主要業務分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四大產品線。該公司除了具備安全且完整的系統整合服務外，更憑藉優異的客製化服務與強大的研發能力，積極承接國內知名企業訂單，由於產品服務項目繁多，銷售對象涵蓋範圍廣，包括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電子商務及連鎖企業等。

該公司目前以簡訊發送服務為其主要營收來源，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該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茲就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銀行；負責人：曾國烈；資本額：90,481,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玉山銀行成立於民國 81 年，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7)，為國內上市公司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4)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該公司對玉山銀行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最近三年度對玉山銀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6,906 千元、79,452 千元及 106,72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5.57%、5.52%及 6.38%，因該公司所提供之簡訊服務穩定快速且資安保護措施嚴謹，深獲玉山銀行信任，而成為玉山銀行簡訊採購之唯一供應商，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銷售第一大客戶。玉山銀行近年來積極拓展行動支付業務且信用卡流通量持續成長(如：玉山 Pi 卡、Uber 卡)，相關行銷簡訊、認證簡訊及刷卡通知簡訊等發送量大幅增加，致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 ②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神坊資訊；負責人：張家生；資本額：499,000 千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15 天；網址：<http://www.symphox.net>)

神坊資訊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2)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營運與網路電信增值服務。該公司對神坊資訊主要係提供國泰金融集團內各公司之簡訊發送服務，最近三年度對神坊資訊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751 千元、58,666 千元及 82,17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3.97%、4.08%及 4.91%，皆為該公司銷售第二大客戶。106 年起因國泰世華銀行為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Google Pay 等行動支付首波合作銀行之一，對於申請會員認證及行銷通知力道加強，推升簡訊量上升；107 年起則在國泰世華銀行好市多聯名卡的發卡量突破 200 萬張，使用人數大幅增加下，維持簡訊發送量的大幅成長，對其銷售金額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 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資本額：82,557,119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銀行成立於民國 81 年，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8)，為國內上市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7)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該公司對台新銀行主要提供簡訊發送、APP 開發及維護服務，最近三年度對台新銀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4,929 千元、53,429 千元及 58,334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3.74%、3.71%及 3.49%，皆為該公司銷售第三大客戶。銷售金額呈現逐步上升之趨勢，主係自 106 年 3 月起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Google Pay 等行動支付陸續上市，台新銀行為首波合作銀行之一，為拓展行動支付業務，廣發行銷簡訊，以提供客戶綁定信用卡之相關優惠訊息；加上行動支付用戶數顯著成長，且台新銀行近年所推出之信用卡(如：GoGo 卡、Fly Go 卡)的辦卡量提升，故在申請會員認證、刷卡通知及重要通知等簡訊發送量增加下，銷售金額逐年持續成長。

-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信託銀行；負責人：利明獻；資本額：144,098,754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中國信託銀行成立於民國 55 年，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1)，為國內上市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91)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該公司對中國信託銀行主要提供簡訊發送及 APP 開發服務，最近三年度對中國信託銀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760 千元、37,539 千元及 35,251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3.47%、2.61%及 2.11%。與其交易金額逐年下滑，係因受中國信託銀行內部政策影響-分散簡訊發送服務來源，故而降低單一廠商比重，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部分簡訊轉由其他資訊廠商發送所致。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中國信託銀行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

- ⑤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義房屋；負責人：薛健平；資本額：

7,368,465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sinyi.com.tw>)

信義房屋成立於民國 76 年，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6 月起改名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9940)，主要業務為房屋買賣之居間仲介。該公司對信義房屋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最近三年度對信義房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261 千元、36,108 千元及 34,95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2.93%、2.51%及 2.09%，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信義房屋發送簡訊主要用來履約保證通知、會員認證及提供房屋物件之相關行銷訊息，106 年起在經濟景氣維持復甦力道，政策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與健全租屋措施下，房市逐漸回溫，信義房屋增加行銷簡訊之發送以提供消費者關於房屋物件更即時的訊息與多元化之服務，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大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 ⑥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森購物；負責人：王令麟；資本額：1,019,164 千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45 天；網址：<https://www.etmall.com.tw/>)

東森購物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14)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商品、材料及設備等無店面銷售業務。該公司對東森購物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包含通知客戶訂單訊息之客服簡訊及發送促銷訊息之行銷簡訊，106 及 107 年度對東森購物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047 千元及 28,92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2.50%及 2.01%，其銷售金額未有重大變動；而 108 年度因東森購物增加客服人員，部分簡訊發送改以客服電話通知，致對其交易金額略微下滑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東森購物銷售金額尚屬穩定，惟排名受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減影響而上下變動。

- 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簡稱：中華-行動通信；分公司負責人：陳明仕；資本額：77,574,465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s://www.cht.com.tw/zh-tw/home/cht/about-cht/business-group/organization/mobile-business-grou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12)，主要業務為第一類電信，其範圍涵蓋固網電信、行動通訊及數據通訊等，係國內第一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旗下之分公司業務皆不相同，而中華-行動通信主要經營行動電話、簡訊、國際漫遊等行動加值業務與行動虛擬企業網路及企業 M 化業務。

該公司對中華-行動通信主要銷售電信業行動增值服務及企業即時通產品，106 及 107 年度對中華-行動通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677 千元及 28,62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2.47% 及 1.99%。106 及 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未有重大變動，108 年度則因受到投資大眾的免費看盤服務來源增加，行動增值服務-至尊股票機的申購用戶減少，及該公司調整企業即時通行銷策略，未與中華-行動通信續簽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致中華-行動通信之銷售排名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⑧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特力屋；負責人：何湯雄；資本額：1,000,000 千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60 天；網址：<https://www.trplus.com.tw/>)

特力屋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8)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 DIY 居家修繕工具與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該公司對特力屋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最近三年度對特力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737 千元、31,863 千元及 34,293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81%、2.21% 及 2.05%，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該公司於 105 年起與其開始交易，雙方往來情形良好，為特力屋簡訊採購之唯一供應商，特力屋會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其會員分批或分眾發送行銷簡訊，並配合特殊節慶如雙 11 等大量發送促銷簡訊，吸引會員上網購物，隨著特力屋營收成長，會員人數亦隨之增加，加上近年來特力屋改變行銷策略，以發送行銷簡訊及網路廣告取代傳統目錄印製及電視廣告行銷，進而逐漸提高對該公司之簡訊採購量，使得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 ⑨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華酒店；負責人：潘思亮；資本額：1,274,02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晶華酒店成立於民國 6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707)，主要從事國際觀光旅館業務。該公司對晶華酒店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106 年度對晶華酒店之銷售金額為 20,459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70%，晶華酒店於 106 年度進入銷售前十大客戶係因改變採購型態，改由其彙總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簡訊需求統一採購，加上晶華酒店之轉投資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持續展店並增加發送會員行銷優惠相關之訊息所致；該公司 107 年度對晶華酒店之銷售金額及簡

訊發送數量與 106 年度相當，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 ⑩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銀行；負責人：陳聖德；資本額：112,347,556，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fubon.com>)

富邦銀行成立於民國 84 年，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36)，為國內上市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1)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存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該公司對富邦銀行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106 及 108 年度對富邦銀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027 千元及 26,103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33%及 1.56%，受益於富邦銀行信用卡刷卡量提高，進而增加密碼認證及刷卡通知之簡訊發送，而於 106 及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對該公司之簡訊採購量雖較 106 年度增加，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富邦銀行之銷售金額變化不大，惟排名受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減影響而有所變動。

- ⑪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商店街；負責人：詹宏志；資本額：536,76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pcstore.com.tw/>)

商店街成立於民國 99 年，原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965)，後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為國內上櫃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4)所收購，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零售業務。該公司對商店街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107 年度對商店街之銷售金額為 24,806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72%，主要係因競爭同業-蝦皮購物(Shopee)的快速崛起而促使商店街挹注大量資源於行銷活動，因而增加行銷簡訊採購量遂於 107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8 年度因受到商店街公司內部行銷策略影響，調整行銷簡訊之發送，致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

- ⑫Nexmo Inc. (簡稱：Nexmo；負責人：Antoine Jamous；資本額：EUR 21,800 千元；授信條件：預付；網址：<https://www.nexmo.com/>)

Nexmo 成立於民國 99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Vonage Holdings[股票代碼：VG (NYSE)]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語音、短信和電話驗證服務。該公司對 Nexmo 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Nexmo 主要

國外客戶有 Google、LINE、WeChat 及 Shopee 等，並為其國外客戶之台灣會員發送帳號註冊、異動、登入、異常及行銷簡訊，107 及 108 年度對 Nexmo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641 千元及 29,568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50% 及 1.77%，受益於通訊軟體之蓬勃發展及電子商務快速成長，國外企業對台灣會員認證簡訊增加，使得 Nexmo 對該公司之簡訊採購量亦隨之增加，而於 107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對其銷售金額持續成長。

- ⑬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統一數網；負責人：羅智先；資本額：6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presco.ws/>)

統一數網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6)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流通及數位行銷業務。該公司對統一數網主要提供簡訊發送服務，用以通知超商取貨之相關訊息，該公司於 107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初期採購量不大，隨往來逐漸密切，雙方合作情形良好，統一數網對該公司的簡訊採購量增加，因而於 108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對其銷售金額為 37,560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2.25%。

- ⑭兆羿網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兆羿網通；負責人：俞清彬；資本額：100 千元；授信條件：預付)

兆羿網通成立於民國 107 年，主要業務為投資顧問業，108 年度因兆羿網通取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車貸專案業務，配合車貸業務發送廣告簡訊，故對該公司廣告簡訊之採購量隨之增加，遂於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對其銷售金額為 28,882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73%。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對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客戶業績波動及交易模式變更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9.49%、27.86% 及 28.34%，其各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大致受其下游客戶需求狀況或本身採購政策變動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各客戶之營業收入占比變化幅度不大，

且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占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達 10% 以上之情形，尚無重大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4)銷售政策

該公司深耕於簡訊發送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相關的領域和服務，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占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產品開發政策亦隨著市場發展趨勢，並依據個別客戶業務發展之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提供客戶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軟硬體和專案人力服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維護服務。

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營造多方獲益的多元模式。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華電信集團	541,429	67.78	無	中華電信集團	643,052	67.41	無	中華電信集團	737,101	66.56	無
2	遠傳電信	202,831	25.39	無	遠傳電信	237,258	24.87	無	遠傳電信	286,036	25.82	無
3	台哥大	23,733	2.97	無	台哥大	25,154	2.64	無	台哥大	33,110	2.99	無
4	鼎鼎行銷	5,903	0.74	無	NASDAQ	9,002	0.94	無	鼎鼎行銷	8,933	0.81	無
5	證交所	5,230	0.65	無	鼎鼎行銷	7,671	0.80	無	證交所	8,243	0.74	無
6	網際威信	3,681	0.46	無	證交所	7,489	0.79	無	亞太電信	6,447	0.58	無
7	亞太電信	3,363	0.42	無	亞太電信	3,998	0.42	無	NASDAQ	5,070	0.46	無
8	股狗網	2,269	0.28	無	股狗網	2,709	0.28	無	股狗網	2,870	0.26	無
9	時報資訊	1,737	0.22	無	全曜財經	2,340	0.25	無	ICE	2,599	0.23	無
10	華容數位	1,122	0.14	無	時報資訊	2,194	0.23	無	時報資訊	2,242	0.20	無
	其他	7,620	0.95		其他	13,079	1.37		其他	15,004	1.35	
	進貨淨額	798,918	100.00		進貨淨額	953,946	100.00		進貨淨額	1,107,6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依其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該公司主要實體進貨項目為因應行動 APP 開發而進行相關軟硬體之採購，然而僅分析前述該供應商變化尚不足以瞭解該公司成本結構，經考量該公司之採購成本中尚包含簡訊發送成本及金融資訊源成本，故以下茲針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採購成本，包含簡訊服務、金融資訊源、專案開發之應用軟體及其他電腦相關設備等，其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予以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①簡訊服務：

- A.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集團）、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

該公司採購成本排名中以簡訊發送服務所占金額比例最高，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簡訊發送服務居多，而目前國內行動簡訊發送係屬《電信法》第一類電信中的行動通信業務，其為特許事業，因此該公司簡訊發送服務之業務，必須透過可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業者方可進行簡訊的傳送服務，而目前國內取得《電信法》第一類電信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之公司有五間，包含了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哥大及亞太電信均為國內知名股票上市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係透過向中華電信集團、遠傳電信、台哥大及亞太電信等四家電信業者採購簡訊發送服務，使銷售客戶利用簡訊傳遞各類商務訊息，以達到客戶行動行銷、內部消息傳遞、外部聯繫及客情維繫等目的。中華電信集團、遠傳電信、台哥大於最近三年度皆分別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一大、第二大、第三大供應商，而亞太電信最近三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進貨比重尚無重大異常變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各電信公司之採購金額，主係以簡訊發送系統之穩定度、機房及電力備援能力作為主要考量，再篩選行動通信用戶數規模較大之電信業者統一集中採購，以爭取優惠價格，故最近三

年度各電信採購商之進貨金額大致隨該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鼎行銷)

鼎鼎行銷成立於民國 93 年 10 月，主要係集合國內各大企業，提供跨產業、跨品牌及跨通路之全方位消費累積紅利點數會員平台，藉由快樂購卡及點數的發行、以消費行為分析、整合行銷的規畫等應用，進一步將會員消費資料庫的價值延伸，發展 GO survey 線上市調中心及 iConnect 精準媒體投放兩大事業體。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鼎鼎行銷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903 千元、7,671 千元及 8,933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74%、0.80%及 0.81%，主係向鼎鼎行銷採購廣告簡訊產品，利用鼎鼎行銷擁有的強大消費資料庫並結合各式創新的行銷工具、交叉應用，協助客戶做到精準、標靶式的行銷規劃等目的，最近三年度隨著該公司廣告簡訊之發送銷量逐年成長，使得該公司對鼎鼎行銷之採購量亦隨之增加。

②金融資料源

A.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

證交所成立於民國 50 年 12 月，主要業務為在臺灣設置場所及設備以提供股票、公司債及公債等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交易等相關業務、以及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該公司從事行動看盤之業務，為提供給客戶或投資人即時報價資訊，因而向證交所介接連線傳輸其即時交易資訊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證交所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230 千元、7,489 千元及 8,243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自 106 年 3 月起證交所明確規定：「凡於有線網路或行動電話等無線網路，使用智慧型網路電視、智慧型手機、平板或個人電腦等載具，得以同一帳戶於各載具轉換提供交易資訊者，若為自動更新資訊功能者，每一帳戶每月收取新台幣壹拾貳元。」，由該公司之證券商客戶自行向證交所申報使用人數後，該公司向證券商收取相關費用，並每月統一繳交至證交所，其繳交金額隨行動看盤系統使用人數的多寡而有所增減，故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向證交所採購金融資訊源之金額，隨著智慧型手機載具看盤系統之使用人數增加而隨之成長，最近三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B.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報資訊)

時報資訊成立於民國 78 年 11 月，為國內第一家取得增值網路服務執照之公司，並與財經專業報紙工商時報合作，運用數位資訊科技建立財經資料庫。該公司主係因應行動看盤服務所需，因而向時報資訊採購即時財經新聞、盤後資訊、公司概況與基本資料及國內外基金等金融資訊源，以提供使用者全方位服務內容，強化客戶的黏著度。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向時報資訊採購金額分別為 1,737 千元、2,194 千元及 2,242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22%、0.23%及 0.20%，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自 106 年 9 月起時報資訊依該產品的應用範圍調漲費用所致。

C. 股狗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狗網)

股狗網成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提供國內各股財報暨盤後資訊之專業廠商。該公司為增加金融看盤交易的服務項目，因而向股狗網採購盤後資訊之籌碼分析資訊源，以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股狗網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269 千元、2,709 千元及 2,870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主係股狗網金融資訊源係屬該公司行動看盤的增值服務，股狗網依導入此項增值服務之客戶家數多寡按比例收取費用，故最近三年度隨著增添此增值服務之客戶家數成長，該公司對股狗網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D. Nasdaq, Inc.(以下簡稱 NASDAQ)

NASDAQ 成立於西元 1971 年，為美國股票交易市場之一，其股票於西元 2002 年在自家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NASDAQ)，於 NASDAQ 掛牌之公司以高科技公司為主。該公司原先係透過數據廠商取得美股報價，然而因應投資人對美股看盤資訊之需求日益趨增，因而於 106 年 9 月向 NASDAQ 採購美股報價資訊源，107 年度該公司又陸續購買其他指數產品 GLOBAL INDEX DATA SERVICE (GIDS)，使 NASDAQ 於 107 及 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002 千元及 5,070 千元，並分別進入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之列。

E.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曜財經)

全曜財經成立於民國 92 年 3 月，為國內金融資訊廠商，主要業務為提供 CMoney 決策支援系統、財經股市資訊、理財及記帳應用軟體

等服務產品。該公司主要係因應行動看盤業務，為提高產品競爭性及提供多樣化服務，而向全曜財經採購台股價量暨盤後條件訊息、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及 ETF(Exchange traded fund；股票型指數基金)等金融資訊源，該資訊源係屬證券看盤交易系統增值服務，全曜財經依導入該資訊源之客戶家數多寡按比例收取費用，107 年度加購全曜財經資訊源之客戶家數提高，以致 107 年度該公司對全曜財經採購金額為 2,340 千元，並進入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則因加購該資訊源之客戶家數減少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F.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ICE)

ICE 成立於西元 1993 年 1 月，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股票代號 NYSE：ICE)在香港之轉投資公司，是美國一家線上期貨交易平台，其經營上市、交易和清算各種資產類別，包括能源和農產品、利率、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債券和貨幣等一系列衍生性產品與證券市場，並且提供各交易所之市場資訊數據服務。該公司向 ICE 採購國際金融資訊源，主要係因隨著國際金融投資趨於活絡，該公司考量行動看盤系統內國際金融資訊源數據連線之穩定度以及傳輸的即時性需求提升，該公司自 107 年 10 月起改由透過國際性規模公司 ICE 採購國際金融資訊源，致 108 年度該公司對 ICE 之採購金額為 2,599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0.23%，並成為 108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

③其他

A. 網際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際威信)

網際威信成立於民國 87 年 3 月，主要從事 SSL 伺服器數位憑證、金融服務。該公司 106 年度因行動應用軟體專案開發需求，配合客戶向網際威信採購「交易功能擴充 SSL 交易憑證與 OTP 安控憑證」，為一次性採購，進貨金額 3,68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46%，106 年度成為第六大進貨供應商。

B. 華容數位增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容數位)

華容數位成立於 93 年 1 月，主要提供行動增值數據服務系統、多媒體串流視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影像保全監控軟硬體系統、數位語音系統、手機行動電視播放軟體等系統業務。該公司 106 年度主係

向其採購行動應用軟體的擴充功能，以因應銷售客戶應用軟體開發所進行之一次性採購，進貨金額為 1,122 千元，使華容數位成為該公司 106 年度第十大進貨供應商，其他年度因尚無專案需求而未向其進貨。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係屬軟體資訊服務業，並無從事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活動，除了因 APP 專案開發搭配軟硬體設備之採購外，該公司營運上對於商品進貨的需求為低，因此對於商品之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另就該公司整體採購成本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各年度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9.05%、98.63% 及 98.65%，前十大進貨比重皆達 95% 以上，其主要供應商以電信公司為主，主係因該公司簡訊發送業務之營收占公司整體營收之比重高達 76%，而簡訊發送之採購對象又受限於《電信法》規定，僅能向取得第一類電信行動通業務執照之五家電信公司採購，依其產業特性所致，故該公司對電信公司採購比重為高，惟該公司與各電信公司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有簽訂採購合約，亦非僅向單一電信公司採購，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在簡訊發送採購部分，其進貨政策係綜合考量各供應商之價格、用戶數之規模、設備發送穩定性、機房及電力備援能力等為依據；而在其他產品方面，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進行採購，並考量供應商之成本、品質、配合度及客戶指定條件等，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伙伴關係，同時該公司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風險。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應無需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故財務報告均為個別，以下茲就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438,523	1,672,461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102	1,189
	應收帳款(註)	206,653	207,802
	合計	207,755	208,991
備抵呆帳總額		1,037	564
應收款項淨額		206,718	208,427
應收款項週轉率		6.20	8.03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59	45
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以作為給予客戶授信條件之考量依據。該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438,523 千元及 1,672,461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為 207,755 千元及 208,427 千元，108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致 108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7 年底略為增加 1,236 千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20 次及 8.03 次，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9 天及 45 天，因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6.26%，加上該公司積極管控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期末應收款項收款狀況良好，10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僅增加 0.56%，故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 107 年度上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相對減少。整體而言，週轉天數大致落於月結 30 天至月結 90 天之授信條件區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 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甚低，且客戶多為國內知名企業，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該公司目前並未訂定應收票據備抵提列政策。

② 應收帳款

該公司採用 IFRS 第 9 號公報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當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時，將不再區分客戶群，而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計信用損失率；而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曾經發生損失之客戶則全數按所建立之損失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茲將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列如下：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減損比率	
	從未發生損失公司	曾經發生損失公司
未逾期	0%	100%
1-30 天	1%	
31-90 天	3%	
91-120 天	5%	
121-300 天	30%	
301-360 天	50%	
36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帳齡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037 千元及 564 千元，係依上述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分別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50% 及 0.27%，108 年底較 107 年底減少 473 千元，係因該公司收回訴訟中之款項所致。經評估該公司收款紀錄尚稱良好，目前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之疑慮，且應收款項係依該公司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尚屬適足。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12.31 金額	截至 109.02.29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9.02.29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189	1,189	100.00	0	-
應收帳款	207,802	196,671	94.64	11,131	5.36
合計	208,991	197,860	94.67	11,131	5.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應收票據期後收款情形

該公司 108 年 12 月底應收票據餘額為 1,189 千元，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經評估該公司以往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該公司 108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為 207,802 千元，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已收回 196,671 千元，回收比率為 94.64%；未收回部分 11,131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36%，未收回部分，主要係因客戶付款作業時間略為延誤或結帳時點落差所致，該公司之客戶多與該公司往來已久，且逾期帳款已依應收帳款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未收回款項部份業已持續積極追蹤並催收，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逾期款項部分均有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款，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三竹 1,438,523
	精誠	19,515,989	註
	凱衛	251,441	註
	寶碩	280,312	註
應收款項總額(A)	三竹	207,755	208,991
	精誠	3,748,921	註
	凱衛	36,424	註
	寶碩	22,811	註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備抵呆帳(B)	三竹	1,037
精誠		45,477	註
凱衛		56	註
寶碩		1,667	註
應收款項淨額	三竹	206,718	208,427
	精誠	3,703,444	註
	凱衛	36,368	註
	寶碩	21,144	註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比例(B)/(A)	三竹	0.50	0.27
	精誠	1.21	註
	凱衛	0.15	註
	寶碩	7.31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	三竹	6.20	8.03
	精誠	5.52	註
	凱衛	7.43	註
	寶碩	5.44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三竹	59	45
	精誠	66	註
	凱衛	49	註
	寶碩	67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精誠、凱衛及寶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20 次及 8.03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及 45 天，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 30~90 天。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108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且期末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上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隨之減少。與同業相較，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優於精誠及寶碩而低於凱衛；108 年度則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期末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0.50% 及 0.27%，與同業相較，107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高於凱衛而低於精誠及寶碩；108 年度則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客戶屬性與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態度，且經核期後收款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政策尚屬

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對象及收款情形變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438,523	1,672,461
營業成本		1,073,785	1,217,901
銷貨成本		69,089	59,881
期末存貨總額		9,998	9,1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6,442	8,036
期末存貨淨額		3,556	1,140
存貨週轉率(次)		7.40	6.25
存貨週轉天數(日)		49	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該公司之銷貨成本／平均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係屬軟體資訊服務業，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故該公司存貨組成未有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而商品存貨主要為該公司因應證券交易市場變化、客戶專案軟體開發及系統服務提升所需而採購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該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8,674 千元、9,998 千元及 9,176 千元，107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324 千元，主係為因應客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 e 存摺」行動應用軟體升級改版及其他各專

案需求，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對外採購部分的相關應用軟體所致；而 108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822 千元，主係 108 年度部分 APP 開發專案已完工驗收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40 次及 6.2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9 天及 58 天。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APP 開發專案建置所投入的相關成本控管得宜，使得 108 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致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 107 年度的 7.40 次下降至 6.25 次，整體而言，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期末存貨及存貨週轉率，主係配合該公司軟體資訊服務業之產業特性、APP 專案建置接案數多寡及其完成驗收進度等因素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2. 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9 年 2 月底去化情形		截至 109 年 2 月底 未去化餘額
			金額	%	
商 品 存 貨		9,176	3,383	36.87	5,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上表所示，該公司 108 年底之商品存貨為 9,176 千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3,383 千元，去化比率為 36.87%，其中 3,308 千元為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其內容主係該公司過去為了建置興櫃股票交易系統所採購的前台軟體設備以及已過時的電腦零組件，該公司已將前述存貨向國稅局申請報廢完成；另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尚未去化之餘額為 5,793 千元，經檢視該公司存貨明細，一年以上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3,133 千元，其內容為供興櫃交易使用的 IBM 軟體設備，主要應用於解決後台資料處理的問題，目前已無市場需求而成為存貨呆滯，該公司業已依政策全數 100%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而庫齡一年內之存貨金額為 2,660 千元，則主要係配合 APP 專業開發所進行的相關採購，由於部分 APP 專案從開發建置至完工驗收之時間超過一年以上，使該公司搭配專案需求所採購之商品存貨尚未驗收結案所致，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因該專案尚在執行中或尚未驗收結案，其商品存貨之所有權仍為該公司所有，待 APP 專案完工驗收後，可陸續去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 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與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及其營運模式相符，如有存貨呆滯情形業已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損失，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屬資訊服務廠商，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存貨皆為商品存貨，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該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該公司存貨庫齡低於 180 天以下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而存貨庫齡超過 180 天以上者，則依據庫齡天數來判斷其呆滯狀況，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相關備抵提列政策訂定如下表所示：

存貨庫齡	0-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及營運模式，參酌以往年度經營經驗及存貨使用狀況等因素，擬訂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跌價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表所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6,442	8,036
期末存貨總額(B)		9,998	9,176
提列比例(%) (A)/(B)		64.43	87.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制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庫齡天數超過 180 天以上者，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按呆滯狀況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而庫齡天數低於 180 天以下者，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442 千元及 8,036 千元，佔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64.43% 及 87.58%，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主係因應金融證券交易制度模式改變、系統處理提升及客戶 APP 專案開發所需，而陸續採購系

統軟體所致，108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該公司承接的 APP 專案陸續增加，配合各專案需求而進行相關的軟硬體採購，使帳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隨之提高所致。

該公司之 APP 專案從開發建置至完工驗收之時間超過一年以上，使該公司搭配專案需求所採購之商品存貨因尚未驗收結案，其商品存貨所有權仍為該公司所有，致各年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依據其過往經驗及產業特性等綜合判斷所制定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執行，庫齡天數超過 361 天以上者，該公司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成本	三 竹	69,089	59,881
	精 誠	12,224,462	註 2
	凱 衛	114,399	註 2
	寶 碩	18,121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A)	三 竹	9,998	9,176
	精 誠	註 1	註 2
	凱 衛	6,713	註 2
	寶 碩	4,22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B)	三 竹	6,442	8,036
	精 誠	註 1	註 2
	凱 衛	6,315	註 2
	寶 碩	588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例(%)	三 竹	64.43	87.58
	精 誠	註 1	註 2
	凱 衛	94.07	註 2
	寶 碩	13.93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三 竹	3,556	1,140
	精 誠	2,894,176	註 2
	凱 衛	398	註 2
	寶 碩	3,633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三 竹	7.40	6.25
	精 誠	4.21	註 2
	凱 衛	17.03	註 2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寶 碩	5.29
存貨週轉天數(日)	三 竹	49	58
	精 誠	87	註 2
	凱 衛	21	註 2
	寶 碩	69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各同業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惟同業公司-精誠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擬以存貨淨額揭露並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2：採樣同業公司尚未出具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為 6,442 千元及 8,036 千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64.43% 及 87.58%。107 年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高於寶碩，低於凱衛，主係該公司之存貨金額變動，受到該公司各年度整體 APP 專案業務之接案量多寡、完成進度等因素，並依各專案需求進行相關的軟硬體採購，惟因各專案從開發、設計、建置至完工驗收所需期間長短不一，以致影響各年度搭配專案所採購之商品存貨無法即時驗收去化，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有所增減；與採樣同業相較，受前述因素影響，致各年度比率各有高低。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40 次及 6.2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9 天及 5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高於精誠及寶碩，低於凱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變動及去化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業已依據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金額	%	% (註 1)	金額	%	% (註 1)
營業收入	三竹	1,201,963	100.00	1,438,523	100.00	19.68	1,672,461	100.00	16.26
	精誠	16,874,279	100.00	19,515,989	100.00	15.66	註 2	註 2	註 2
	凱衛	207,640	100.00	251,441	100.00	21.09	註 2	註 2	註 2
	寶碩	270,862	100.00	280,312	100.00	3.49	註 2	註 2	註 2
營業毛利	三竹	276,590	23.01	364,738	25.36	31.87	454,560	27.18	24.63
	精誠	4,533,728	26.87	5,034,211	25.80	11.04	註 2	註 2	註 2
	凱衛	99,155	47.75	137,042	54.50	38.21	註 2	註 2	註 2
	寶碩	194,301	71.73	217,284	77.52	11.83	註 2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	三竹	66,326	5.52	146,618	10.19	121.06	212,586	12.71	44.99
	精誠	539,126	3.19	687,722	3.52	27.56	註 2	註 2	註 2
	凱衛	1,067	0.51	42,167	16.77	3,851.92	註 2	註 2	註 2
	寶碩	(40,137)	(14.82)	(39,272)	(14.01)	(2.16)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精誠、凱衛及寶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竹自民國 80 年成立迄今，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等業務，該公司以簡訊發送服務為其主要營收來源，主要服務對象以企業或金融機構為主，營收占比約 76%，其他則為行動看盤、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等範疇。經檢視產業資訊，目前上市櫃市場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項目或產品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屬性、營運模式、部分產品型態及主要應用領域等因素，茲選取同樣從事金融證券相關之資訊服務產業相關之精誠、凱衛及寶碩作為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與精誠、凱衛及寶碩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1,963 千元、1,438,523 千元及

1,672,461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19.68% 及 16.26%。隨著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連帶使得簡訊市場應用受惠，企業簡訊之需求增加，而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布局及經營簡訊產業多年，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並隨著資訊安全意識抬頭，加強防護及備援系統以維護資料之安全性，深獲客戶的信賴，增進公司附加價值與競爭力，成功爭取客戶訂單；加以該公司行動看盤產品佈建有成，持續開發出各式新加價值服務功能業務及於 106 年底開始著手調整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綜上，受到市場簡訊應用使用量增加及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調升且隨著使用行動看盤的人數不斷成長帶動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皆僅低於精誠，而高於採樣同業凱衛及寶碩；108 年度則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另以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股本、營運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致營業收入成長率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76,590 千元、364,738 千元及 454,56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01%、25.36% 及 27.18%，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在 B2B(business-to-business) 客戶增加及簡訊應用多元化帶動簡訊發送量提升，伴隨採購量增加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加上行動看盤業務收費機制調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而營業成本因主要系統建置均已完成，無須再投入大量成本，故成本增漲幅度未隨營收成長幅度同步上揚，因而帶動整體毛利逐年成長。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受惠於毛利率較高之行動看盤業務因調整系統收費機制而使營業收入成長，致整體營業毛利率隨之增加。

該公司憑藉產品研發能力與客製化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符合客戶需求，且部分產品已完成標準模組化以降低開發成本，使其毛利率皆維持一定之水準，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08 年度則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營業毛利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66,326 千元、146,618 千元及 212,58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5.52%、10.19%及 12.7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穩定成長，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的變化而變動，營業利益率呈上升之趨勢。107 年度營業收入在簡訊發送及行動看盤成長動能趨動下持續增加，而營業費用增加主係該公司為獎勵員工進行調薪、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隨獲利成長而增加及擴編員工人數等因素影響，使相關用人費用增加，惟在營業毛利大幅成長下，致使營業利益率仍持續上升至 10.19%；另 108 年度因該公司整體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加以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淨利隨之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率，106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8 年度則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占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並以良好的產品開發能力積極拓展業務爭取訂單，及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呈現成長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簡訊發送	925,358	76.98	1,097,132	76.26	1,268,409	75.84
行動看盤	206,083	17.15	252,450	17.55	309,301	18.49
APP 開發	62,940	5.24	76,037	5.29	91,748	5.49
企業即時通	7,582	0.63	12,904	0.90	3,003	0.18
總計	1,201,963	100.00	1,438,523	100.00	1,672,4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簡訊發送	766,531	82.84	905,753	84.36	1,061,529	87.16
行動看盤	89,327	9.65	108,924	10.14	109,678	9.01
APP 開發	64,536	6.97	55,342	5.15	45,180	3.71
企業即時通	4,979	0.54	3,766	0.35	1,514	0.12
總計	925,373	100.00	1,073,785	100.00	1,217,9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簡訊發送	158,827	57.43	191,379	52.47	206,880	45.51
行動看盤	116,756	42.21	143,526	39.35	199,623	43.92
APP 開發	(1,596)	(0.58)	20,695	5.67	46,568	10.24
企業即時通	2,603	0.94	9,138	2.51	1,489	0.33
總計	276,590	100.00	364,738	100.00	454,5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產品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簡訊發送	17.16	17.44	16.31
行動看盤	56.65	56.85	64.54
APP 開發	(2.54)	27.22	50.76
企業即時通	34.33	70.82	49.58
總計	23.01	25.36	2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主要產品別為簡訊發送、行動看盤、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茲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簡訊發送

簡訊發送主係協助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發送 SMS(Short Message Service)、EMS (Enhanced Message Service)及 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等類型之簡訊服務，用以進行金融交易驗證、電子商務交易通知或其他廣告行銷等。簡訊發送為占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簡訊發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5,358 千元、1,097,132 千元及 1,268,409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6.98%、76.26%及 75.84%，其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而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受其他產品影響而有所增減。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布局簡訊產業多年，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及保障資訊安全，主要銷售對象皆為知名企業，包含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電子商務及連鎖企業等，上述大型客戶對簡訊發送之供應商營運規模、品牌知名度、資安及備援系統等要求均有一定程度水準之上，且為穩定性考量不輕易貿然更換供應商，致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訊發送業績持續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訊發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66,531 千元、905,753 千元及 1,061,529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158,827 千元、191,379 千元及 206,880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而毛利率依序為 17.16%、17.44%及 16.31%。最近三年度在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下，各項延伸的服務也不斷增加，因而該公司在 B2B 客戶增加及簡訊應用多元化帶動簡訊發送量提升，伴隨採購量增加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驅使下，致該公司簡訊發送業務之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上升趨勢；108 年度主要係因受到部分客戶議價影響，簡訊發送單價略微調降，致毛利率小幅下滑至 16.31%。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訊發送之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其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行動看盤

行動看盤包含開發及銷售可運用於各種智能裝置(手機、平板及智慧電視)之應用軟體，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即時金融報價及新聞之服務與台灣股票及相關金融商品買賣交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6,083 千元、252,450 千元及 309,301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15%、17.55%及 18.49%。該公司以累積多年之語音報價交易系統研發經驗，於 89 年度起積極投入行動載具看盤軟體之研發工作，取得國內外眾多專利，並獲得國內主要證券商之肯定，且陸續隨著行動平台由智慧型手機擴展到平板電腦及智慧電視等，持續拓展行動軟體之應用，致該產品營收逐年穩定成長，為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之一。107 年度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底開始著手調整行動證券交易系統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並於 107 年起陸續與各券商簽訂新收費機制之合約，受益於收費機制調整，使得 107 年度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46,366 千元，成長幅度達 22.50%；而該公司 108 年度之行動看盤產品延續 107 年度收費機制改變增加貢獻營收，且隨著使用行動看盤的人數不斷成長，加上行動加值服務增加，致來自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行動看盤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9,327 千元、108,924 千元及 109,678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116,756 千元、143,526 千元及 199,623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而毛利率依序為 56.65%、56.85%及 64.54%，該公司經營行動看盤產品多年，不論在軟體開發及系統設計皆已相當成熟，雖各客戶需求不同，但該公司已建置一套完整及成熟的開發流程，可減少大量開發成本之投入。該公司在收費機制調整帶動營收成長，而營業成本未依營收成長比率隨之增加下，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該公司亦持續於行動看盤中增加其他加值功能，提供更多的服務，以提高售價，致能保有相當毛利，成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行動看盤之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其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APP 開發

APP 開發係指客製化開發各類型行動裝置用之行動應用軟體，該公

司最近三年度來自 APP 開發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940 千元、76,037 千元及 91,748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24%、5.29% 及 5.49%。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迄今 APP 專案開發已發生工時占估計總工時比例認列，由於該公司所承攬之專案通常自開始開發至客戶驗收完成將會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期間估列之專案收入及專案總成本將視開發進度情形而有所變動。107 年度受到「臺灣銀行_隨身銀行開發案」及新承接之「臺灣集中保管所_集保 e 存摺專案」等專案開發進度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進而帶動 APP 開發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108 年度則受到「安聯人壽_APP 建置案」及新承接之「華南銀行_行動銀行新增功能專案」等專案建置進度提前，進而帶動該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APP 開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4,536 千元、55,342 千元及 45,180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1,596) 千元、20,695 千元及 46,568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2.54)%、27.22% 及 50.76%，106 年度該公司承接「華南銀行_行動銀行專案」，由於該公司透過此專案研發推播功能，致投入大量人力及相關費用，加上「野村投信_系統建置案」係該公司第一次承接與投信產業相關之專案，因此在建置上需投入更多之成本，導致成本預算估列未達精準，以及「合作金庫_行動銀行專案」，因專案建置困難度比預期高，使得投入成本比預期增加，使得 106 年度呈現負毛利率；而 107 年起在該公司審慎評估案件及專案開發經驗的累積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以該公司調整接案策略，放棄預期無法獲利之客戶，將開發資源投入評估後承接之案件，使得毛利率逐年增加。

④ 企業即時通

企業即時通係為開發及銷售運用雲端運算環境(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等形式)設計專供給企業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企業即時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582 千元、12,904 千元及 3,003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3%、0.90% 及 0.18%。該公司除固守本業、提升簡訊發送之品質及拓展行動看盤之應用外，亦將其經驗及技術充分應用於其自行研發之企業即時通，企業即時通於 105 年度初上市，惟新產品仍處於導入開發期，訂購量尚未成長，爾後在該公司積極行銷下，於 106 年度與中華-行動通信簽訂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並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銷售 15,000 個及 35,000 個標準型帳號，使得營業收入呈現小幅成長之趨勢；而 108 年度受到該公司調整行銷策略，

未與中華-行動通信續簽企業即時通服務授權請購案契約書，致營業收入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企業即時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79 千元、3,766 千元及 1,514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2,603 千元、9,138 千元及 1,489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34.33%、70.82%及 49.58%。106 及 107 年度在中華-行動通信訂單挹注，加上企業即時通產品趨近成熟，減少成本之投入，使得毛利率維持成長趨勢；108 年度受到該公司調整行銷策略，尚在研擬其他行銷方案，致企業即時通之營業收入下滑，連帶影響毛利率下降至 49.58%。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201,963	1,438,523	19.68%	1,672,461	16.26%	
毛利率		23.01%	25.36%	10.21%	27.18%	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情形，均無變動達 20% 以上之情事。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推薦證券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北京水晶數碼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水晶)	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
三竹旅行社	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國財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財經)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銷貨及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北京水晶	銷貨	10,028	0.83	4,072	0.28	5,038	0.30
	應收帳款	10,028	3.91	3,055	1.47	-	-
三竹旅行社	銷貨	8	-	6	-	1	-
	應收帳款	1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北京水晶係於中國大陸從事金融軟體程式開發業務，該公司於 105 年時與北京水晶合作開發上證雲平台系統，雙方並約定該公司從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收取系統建置費及依照上證雲平台的上線使用數依比例進行分潤，該公司係於 106 年開始完成系統的建置，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依合約向北京水晶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10,028 千元、4,072 千元及 5,038 千元，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028 千元、3,055 千元及 0 千元。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

憑證，其銷貨程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竹旅行社之負責人為邱宏志，係為該公司之董事且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法人代表人邱宏哲具有二親等之關係。三竹旅行社本身係從事代訂購機票或代辦理簽證等業務，而該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企業簡訊發送之業務，三竹旅行社向該公司購買簡訊，發送給三竹旅行社的客戶，作為通知、確認或行銷方面使用，最近三年度該公司銷售簡訊給三竹旅行社之金額分別為 8 千元、6 千元及 1 千元，對其應收帳款則為 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經抽核銷貨交易流程的相關憑證，均依銷售循環流程辦理，且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同質性產品相較未有重大差異，交易金額亦非屬重大且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北京水晶及三竹旅行社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三竹旅行社	67	0.03	75	0.0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竹旅行社本身係從事代訂購機票或代辦理簽證等業務，該公司向其採購出差之機票或委託三竹旅行社代辦簽證等業務。該公司在專案開發完成的當年度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用人費用、出差費及簽證費等)，帳列於營業成本，故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向三竹旅行社購買機票或代辦簽證的費用帳列於營業成本的金額分別為 67 千元、75 千元及 0 千元。經抽核採購流程相關憑證，其採購程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③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三竹旅行社 營業費用	57	0.03	108	0.05	73	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竹旅行社本身係從事代訂購機票或代辦理簽證等業務，該公司向其採購出差之機票或委託三竹旅行社代辦簽證等業務。該公司在專案尚未開發完成的年度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用人費用、出差費及簽證費等)，帳列在營業費用項下，故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向三竹旅行社購買機票或代辦簽證的費用帳列於營業費用的金額分別為 52 千元、108 千元及 73 千元。經抽核採購流程相關憑證，其採購程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④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金額	占該科目金額
中國財經	149	1.85	149	2.43	87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中國財經因有營業辦公處所之需求，故向該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82 號 10 樓之 2，出租價格係依照附近一般租賃行情而定，106~107 年度之租金收入均為 149 千元，而 108 年 8 月後已不再續租，故 108 年度的租金收入為 87 千元。該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的租金金額及條件係依合約所載明之交易條件為之，經抽核租賃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並無同屬關係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等業務，其主要業務有簡訊發送、行動看盤、企業即時通及 APP 開發等四大業務範圍。其中在簡訊發送服務方面，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而在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方面，該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行動看盤業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亦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考量同樣從事金融證券相關軟體開發之資訊公司，選取上市公司精誠、上櫃公司凱衛及上櫃公司寶碩為採樣公司。

精誠主要從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維護，代理經銷伺服器、存儲設備及提供資訊處理服務及維護，其主要產品為金融行情報價系統、應用軟體客製開發、智慧零售解決方案等；凱衛主要從事應用軟體設計與銷售、代理經銷電腦軟硬體產品及加值網路服務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證券期貨業應用軟體系統、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應用軟體系統及股市資訊應用系統等；寶碩主要業務以財務科技整合資訊服務應用為主，並以財務工程及 IT 技術發展為基礎，研發金融商品投資管理前中後台整合系統及數位學習輔助，其主要產品為數位金融學院、風險管理平台、財富管理平台及智慧型股市即時報價系統等。

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資料，統計數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三 竹	1,201,963	1,438,523	236,560	19.68	1,672,461	233,938	16.26
	精 誠	16,874,279	19,515,989	2,641,710	15.66	註 3	註 3	註 3
	凱 衛	207,640	251,441	43,801	21.09	註 3	註 3	註 3
	寶 碩	270,862	280,312	9,450	3.49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三 竹	925,373	1,073,785	148,412	16.04	1,217,901	144,116	13.42
	精 誠	12,340,551	14,481,778	2,141,227	17.35	註 3	註 3	註 3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凱 衛	108,485	114,399	5,914	5.45	註 3	註 3	註 3
	寶 碩	76,561	63,028	(13,533)	(17.68)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三 竹	276,590	364,738	88,148	31.87	454,560	89,822	24.63
	精 誠	4,533,728	5,034,211	500,483	11.04	註 3	註 3	註 3
	凱 衛	99,155	137,042	37,887	38.21	註 3	註 3	註 3
	寶 碩	194,301	217,284	22,983	11.83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三 竹	210,264	218,120	7,856	3.74	241,974	23,854	10.94
	精 誠	3,994,602	4,346,489	351,887	8.81	註 3	註 3	註 3
	凱 衛	98,088	94,875	(3,213)	(3.28)	註 3	註 3	註 3
	寶 碩	234,438	256,556	22,118	9.43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損)益	三 竹	66,326	146,618	80,292	121.06	212,586	65,968	44.99
	精 誠	539,126	687,722	148,596	27.56	註 3	註 3	註 3
	凱 衛	1,067	42,167	41,100	3,851.92	註 3	註 3	註 3
	寶 碩	(40,137)	(39,272)	865	(2.16)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收支	三 竹	19,828	6,875	(12,953)	(65.33)	11,168	4,293	62.44
	精 誠	761,034	553,505	(207,529)	(27.27)	註 3	註 3	註 3
	凱 衛	5,785	6,603	818	14.14	註 3	註 3	註 3
	寶 碩	(3,946)	21,037	24,983	(633.12)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淨利(損)	三 竹	68,922	123,765	54,843	79.57	183,176	59,411	48.00
	精 誠	1,173,118	1,050,172	(122,946)	(10.48)	註 3	註 3	註 3
	凱 衛	6,345	41,476	35,131	553.68	註 3	註 3	註 3
	寶 碩	(45,039)	(17,790)	27,249	(60.50)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三 竹	(720)	(730)	(10)	1.39	(2,072)	(1,342)	183.84
	精 誠	(420,912)	37,855	458,767	(108.99)	註 3	註 3	註 3
	凱 衛	4,866	(1,303)	(6,169)	(126.78)	註 3	註 3	註 3
	寶 碩	(15,064)	4,870	19,934	(132.33)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三 竹	68,202	123,035	54,833	80.40	181,104	58,069	47.20
	精 誠	752,206	1,088,027	335,821	44.64	註 3	註 3	註 3
	凱 衛	11,211	40,173	28,962	258.34	註 3	註 3	註 3
	寶 碩	(60,103)	(12,920)	47,183	(78.50)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1.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精誠、凱衛及寶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採樣公司精誠、凱衛及寶碩尚未出具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3)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2	1,371	2,776
	租金收入		1,627	1,267	1,550
	股利收入		583	1,487	1,482
	其他		5,439	2,015	2,580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267	(232)	7,6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533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627)	9,398	(8,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072	(6,008)	4,230
	賠償損失		-	(1,701)	(10)
	什項支出		(464)	(722)	(504)
財務成本			(4)	-	(82)
合計			19,828	6,875	11,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02 千元、1,371 千元及 2,776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隨業務成長使得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本公司將部分資金轉至銀行定期存款，致最近三年度之利息收入逐年增加。

B.租金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27 千元、1,267 千元及 1,550 千元，主係該公司購買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使用，惟因員工宿舍使用頻率低及位於 B1 之辦公室通風不暢，為活化自有不動產，故出租予其他非關係人作為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使用，租金係按月收取並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C.股利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83 千元、1,487 千元及 1,482 千元，主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勤益控股(股票代號：1437)、東鹼(股票代號：1708)、春源鋼鐵(股票代號：2010)及聯電(股票代號：2303)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D.其他收入-其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5,439 千元、2,015 千元

及 2,580 千元。該公司其他收入-其他主要係由 Google 廣告分潤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尾牙贊助金所組成，106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金額較高係因認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新興育成計畫補助款 4,854 千元所致。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處分投資(損)益分別為 14,267 千元、(232)千元及 7,675 千元，106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金額達 14,267 千元，主係出售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型基金而獲利；而 107 年度則因處分聯電(股票代號：2303)而產生投資損失；另 108 年度該公司考量未來年度營運擴張與事業開發所需之資金規劃，故將原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全數完成處分，致產生投資利益 7,675 千元。

B.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該公司於 106 年度發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金額為 5,533 千元，主係該公司所購買之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林森北路套房原作為員工宿舍，惟因使用頻率低，加以房市景氣逐漸回溫，遂於 106 年度出售予非關係人所致。

C.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3,627)千元、9,398 千元及 (8,529)千元，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期匯率走勢影響，該公司主要以內銷為主，以新臺幣計價，惟該公司考量營運資金充足，為充分運用資金，並尋求較高利率，故將閒置資金轉為外幣，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帳上分別持有港幣 48,050 千元、港幣 48,057 千元及港幣 1 千元，以及美金 3,006 千元、美金 3,045 千元及美金 9,172 千元之外幣存款，故港幣及美金匯率變動影響公司兌換損益金額，因港幣採取緊盯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匯率波動趨勢係為一致。106 年度在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因素較高之下，使美元發生貶值情形，連帶港幣匯率持續走貶，致使公司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27 千元；107 年度美元轉為強勢貨幣，新臺幣則呈現貶值走勢，因而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9,398 千元；在 108 年度方面，第四季受到新臺幣對美金走勢短期呈現大幅升值趨勢，以致該公司 108 年底帳上持有美金 9,172 千元因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8,529 千元。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 6,072 千元、(6,008)千元及 4,230 千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主係該公司購買國內上市股票，期末隨股價波動而產生損益之情事。其中 107 年度產生損失，主係聯電(股票代號：2303)價格波動產生評價損失增加所致；108 年度主係該公司將所持有之上市股票全數處分，並沖銷 107 年底之評價損失，以致產生評價利益 4,230 千元。

E.賠償損失

賠償損失於 107 及 108 年度發生金額 1,701 千元及 10 千元，107 年度主係該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集保 e 存摺 APP2.0 專案」，因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驗收，故依約支付逾期違約金 1,701 千元；而 108 年度則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被處以違約金 10 千元。

F.其他損失-什項支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其他損失-什項支出則為 464 千元、722 千元及 504 千元。該公司其他損失-什項支出主要為房屋稅、銀行手續費及出租資產折舊等，而 107 年度其他損失-其他金額較高係因補繳公務車之進項稅額及罰款 244 千元所致。

③財務成本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 千元、0 千元及 82 千元，該公司未有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情事，財務成本主係該公司出租不動產收取之押金所設算之利息費用。107 年度未有財務成本係因內部作業流程跨年度致 107 年度之押金設算息認列於 108 年度；而 108 年度因適用 IFR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於租約期間內，每月採用利息法，按折現率認列利息費用，致財務成本增加至 82 千元。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65%、0.48%及 0.67%，均介於或低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68,922 千元、123,765 千元及 183,17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5.73%、8.60%及 10.9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8,202 千元、123,035 千元及 181,10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5.67%、

8.55%及 10.83%。最近三年度因簡訊發送業務增加以及行動看盤業務調整收費機制之效益逐步顯現，加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本期淨利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營運型態略有差異，致本期淨利率及綜合損益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高低，該公司 106 年度之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優於凱衛及寶碩，低於精誠，107 年度之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則優於精誠及寶碩，低於凱衛。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及與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竹	36.94	39.05	39.64
		精誠	36.37	33.96	註 5
		凱衛	19.43	21.03	註 5
		寶碩	24.94	21.84	註 5
		同業	37.30	43.9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竹	571.64	661.14	763.09
		精誠	649.19	704.90	註 5
		凱衛	3,612.97	3,275.04	註 5
		寶碩	323.69	319.79	註 5
		同業	403.23	471.70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竹	221.86	217.51	217.63
		精誠	219.04	216.60	註 5
		凱衛	453.10	481.34	註 5
		寶碩	310.36	351.81	註 5
		同業	177.60	181.60	註 1
	速動比率(%)	三竹	219.23	215.97	216.37
		精誠	163.66	157.63	註 5
		凱衛	219.44	208.95	註 5
		寶碩	308.84	344.49	註 5
		同業	164.20	172.0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竹	-	-	2,729.71
		精誠	41.18	41.68	註 5
		凱衛	1,714.00	-	註 5
		寶碩	(16.65)	(7.41)	註 5
		同業	(5,809.40)	9,999.90	註 1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竹	5.22	6.20	8.03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名稱				
能力		精誠		4.94	5.52	註 5
		凱衛		6.05	7.43	註 5
		寶碩		2.85	5.44	註 5
		同業		7.60	4.80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三竹		70	59	45
		精誠		74	66	註 5
		凱衛		60	49	註 5
		寶碩		128	67	註 5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同業		48	76	註 1
		三竹		7.13	7.40	6.25
		精誠		3.88	4.21	註 5
		凱衛		16.35	17.03	註 5
	平均售貨天數(天)	寶碩		1.87	5.29	註 5
		同業		13.20	16.30	註 1
		三竹		51	49	58
		精誠		94	87	註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凱衛		22	21	註 5
		寶碩		195	69	註 5
		同業		28	22	註 1
		三竹		11.95	14.32	17.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精誠		8.54	10.13	註 5	
	凱衛		17.45	23.04	註 5	
	寶碩		1.26	1.31	註 5	
	同業		4.10	6.0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三竹		1.42	1.45	1.47
		精誠		0.88	0.99	註 5
		凱衛		0.50	0.56	註 5
		寶碩		0.28	0.31	註 5
權益報酬率(%)	同業		0.50	0.60	註 1	
	三竹		8.13	12.44	16.10	
	精誠		6.24	5.47	註 5	
	凱衛		1.53	9.19	註 5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寶碩		(4.41)	(1.79)	註 5
		同業		(3.20)	6.10	註 1
		三竹		12.84	20.10	26.54
		精誠		9.35	8.23	註 5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凱衛		1.91	11.52	註 5
		寶碩		(6.21)	(2.58)	註 5
		同業		(4.80)	10.30	註 1
		三竹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三	竹	16.02	35.52	51.61
		精	誠	20.01	40.60	註 5
		凱	衛	0.35	13.75	註 5
		寶	碩	(6.11)	(6.17)	註 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三	竹	20.81	37.19	54.32
		精	誠	48.26	46.07	註 5
		凱	衛	2.23	15.90	註 5
		寶	碩	(6.71)	(2.86)	註 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三	竹	5.73	8.60	10.95
		精	誠	6.95	5.38	註 5
		凱	衛	3.06	16.50	註 5
		寶	碩	(16.63)	(6.35)	註 5
		同	業	(5.80)	9.80	註 1
	每股盈餘(元)	三	竹	1.72	3.05	4.48
		精	誠	4.79	4.27	註 5
		凱	衛	0.21	1.35	註 5
		寶	碩	(0.71)	(0.28)	註 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三	竹	76.48	42.00	62.00
		精	誠	3.25	8.56	註 5
		凱	衛	10.10	67.98	註 5
		寶	碩	註 4	51.69	註 5
		同	業	(9.30)	11.70	註 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三	竹	185.55	280.18	287.37
		精	誠	50.89	51.06	註 5
		凱	衛	91.96	150.31	註 5
		寶	碩	7.82	56.17	註 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三	竹	44.93	19.21	25.50
		精	誠	註 4	註 4	註 5
		凱	衛	1.88	12.12	註 5
		寶	碩	註 4	11.86	註 5
		同	業	(7.00)	9.10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三	竹	1.23	1.10	1.07
		精	誠	8.53	7.38	註 5
		凱	衛	18.44	1.42	註 5
		寶	碩	-	-	註 5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名稱				
財務槓桿度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1
	三	竹	1.00	1.00	1.00
	精	誠	1.06	1.05	註 5
	凱	衛	1.00	1.00	註 5
	寶	碩	-	-	註 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及年報。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 3：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惟同業公司精誠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以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4：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5：採樣公司精誠、凱衛及寶碩尚未公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

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94%、39.05% 及 39.64%，呈現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在技術創新演變下，促使消費者購物模式改變，電子商務市場逐年持續擴張之帶動下，線上交易的安全性(驗證)尤其重要，連帶使得簡訊發送市場受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受到簡訊發送業務持續成長，向電信公司採購簡訊之金額亦隨之提高，致應付款項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 107 年底該公司已預收部分尚未結案之 APP 專案建置費，於 107 年度開始適用 IFRS 第 15 號公報規定，由「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而 107 年度之「合約負債-流動」較 106 年度「預收款項」增加，負債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但與同業平均約略相當。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71.64%、661.14% 及 763.0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最近三年度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股東權益總額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精誠及凱衛，而高於寶碩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1.86%、217.51%及 217.63%。速動比率分別為 219.23%、215.97%及 216.37%。107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相對應採購付款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較 106 年度增加 36,596 千元，加上預收貨款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致 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度微幅降低。而 108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07 年度相較則約略相當，主係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加上該公司 108 年 11 月將上市股票全數出售產生投資利益，致帳上現金部位增加，惟因簡訊發送業務增加，使應付款項隨採購需求上升而增加 47,625 千元，整體而言，108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與流動資產增加幅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因公司獲利持續增加，故 106 及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在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對外融資需求，106 及 107 年度並無利息費用之發生，惟 108 年度因開始適用 IFRS 16 號「租賃」公報，公司於承租期間內，應按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費用」，以致該公司 108 年度產生利息費用為 82 千元，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 2,729.71 倍。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2 次、6.20 次及 8.03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0 天、59 天及 45 天；其中 107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19.68%，又 107 年度因開始適用 IFRS15 號公報規定，對於已逐步隨時間提供客戶服務認列收入但尚未開立帳單之未結案專案共計 76,680 千元，由「應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資產-流動」項下，而 106 年度並未追溯調整，以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8.99%，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上升至 6.20 次；108 年度該公司營收

仍持續成長，較 107 年度增加幅度為 16.26%，惟該公司加強控管收款作業，故應收款項未同比增加，使 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8.03 次較 107 年度的 6.20 次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13 次、7.40 次及 6.2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51 天、49 天及 58 天；其中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 7.40 次較 106 年度 7.13 次提高，主係 105 年度因建置「華南銀行_行動銀行」及「亞太電信_GT 行動客服」APP 專案進而採購相關的軟硬體設備，惟 105 年底前述 APP 專案尚未結案致使期末存貨金額為高，故 106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受此影響較 107 年度高，致 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該公司因 APP 專案建置所投入的相關成本控管得宜，使得認列之銷貨成本較為減少，以致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7 年度的 7.40 次下降至 6.25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1.95 次、14.32 次及 17.12 次，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應行動化及電子商務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帶動行動簡訊發送市場成長，以及該公司於 106 年底調整行動看盤系統之收費機制，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依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使該公司整體營收持續成長，且最近三年度該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精誠、寶碩及同業平均，僅低於凱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2 次、1.45 次及 1.47 次，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微幅成長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收規模逐步成長，且未投入重大資本支出，在總資產變化不大之情況下，致最近三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及 107 年度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3%、12.44%及 16.10%，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2.84%、20.10%及 26.54%，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係近年來行動網路消費模式崛起，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逐年成長，線上交易的安全性愈趨重要，連帶使得簡訊發送服務市場受惠，加上該公司除了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外，仍持續將簡訊發送系統再優化，資安防護亦持續升級，使公司具備完整且安全穩定的系統整合服務設備，強化公司之競爭力，因而獲取客戶訂單；而在行動看盤業務方面，該公司於 106 年底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逐步調整行動看盤軟體之收費機制，綜上因素使該公司營收成長，營運持續產生獲利，稅後息前利益及稅後利益亦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及 107 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6.02%、35.52%及 51.6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81%、37.19%及 54.32%，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受惠於毛利較高之行動看盤業務其收費機制於 106 年底改依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使 107 及 108 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均較前期提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下，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持續成長，而實收資本額皆無重大變動，以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明顯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以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精誠，均高於其餘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所創造的企業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5.73%、8.60%及 10.95%，每股盈餘分別為 1.72 元、3.05 元及 4.48 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

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主係因簡訊發送業務增加以及行動看盤系統調整收費機制使得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毛利率維持穩定上升，在盈餘持續挹注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之純益率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另 107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則僅低於凱衛，優於其餘採樣公司。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每股盈餘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6.48%、42.00% 及 62.00%，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4.93%、19.21% 及 25.50%；其中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逐漸擴大使預收貨款增加，連帶因購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隨之增加，107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另 107 年度因獲利穩定成長，使帳上現金部位增加，且因訂單增加使合約資產-流動增加，致 107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度增加 155,275 千元，再加上該公司 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增加 49,608 千元，故 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在 108 年度方面，該公司 108 年度獲利仍持續成長，加上全數出售原持有之上市股票，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106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高於精誠及同業平均，而低於凱衛及寶碩。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106 及 107 年度該公司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因其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85.55%、280.18% 及 287.37%，該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流入所致，其中 108 年度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較 107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仍持續增加，惟該公司於 108 年度發放 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達 110,431 千元，相較以往年度

大幅提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 及 107 年度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①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代表公司營運中對固定成本的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營運槓桿程度越高，營業風險也越高，惟每單位銷售額所產生之獲利率亦越高，營運槓桿度的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趨近於 1，說明公司固定成本之影響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3、1.10 及 1.07，最近三年度營運槓桿度呈現微幅下滑，主係該公司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且相關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最近三年度營運槓桿度變動尚屬平穩，尚無重大營業風險之情事。相較於採樣同業公司，106 及 107 年度營運槓桿度均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該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主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舉債借款，顯示該公司財務槓桿度穩定。相較於採樣同業公司，106 及 107 年度與採樣同業差異甚小，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運槓桿度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因無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故財務報告均為個別，以下茲就個別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已訂有「背書保證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

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以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年度	取得或處分	標的物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帳面成本	股數(千股)	金額
105	取得及處分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2823.HK)	無	-	-	11,440	490,743	7,590	317,055	3,850	173,688
106	處分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2823.HK)	無	3,850	173,688	-	-	3,850	173,688	-	-

資料來源：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過去帳上資金充裕，為了使資產配置運用更為有效率，因而購

買 A50 中國指數型基金，該公司已於 106 年度將 A50 中國指數型基金全數出售，前述交易已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交易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股本	415,000	415,000	412,7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80)	(800)
期末股本	415,000	412,720	411,920
營業收入	1,201,963	1,438,523	1,672,461
營業淨利	66,326	146,618	212,586
稅後淨利	68,922	123,765	183,176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72	3.05	4.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68,922 千元、123,765 千元及 183,176 千元，而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72 元、3.05 元及 4.48 元，最近三年度僅因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期末股本逐年下降，而該公司受惠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使其簡訊發送服務銷量增加，加上該公司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且持續進行產品優化，因而效益逐漸顯現，而在行動看盤業務方面，該公司逐步調整收費機制，以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亦呈現穩定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亦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 298,700 千元預計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無上述評估項目之適用。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未有前各次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故無上述評估項目之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另該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並未有現金增資案件其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尚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並未有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參本評估報告「陸、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及金管會證期局受理案件申請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據以執行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出具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相關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律師法律意見書及金管會證期局公告裁罰案件之資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於 107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 5 席，其中 1 席董事陳鍊元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辭任，該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相關法令，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由原先設置 5 席，變更為設置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分別為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邱宏志、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祿)、林志鴻，獨立董事則分別為陳君漢、黃登安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孔惠萍。108年9月11日該公司獨立董事孔惠萍辭任，該公司並於108年11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黃文正。故該公司董事變動1席與選任3席獨立董事，變動比率為七分之四，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上開期間董事發生變動係因為落實公司治理，對該公司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並無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法源法律資料查詢系統，並訪談其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曾發生遭他人提出專利舉發之情形如下，惟該等事件之結果均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與方法」該專利權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104年3月6日申請該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專利權，智慧財產局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核准。嘉實資訊(股)公司(下稱嘉實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向智慧財產局就三竹公司之該專利提出專利舉發，主張該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規定，請求撤銷第 1 至 25 項全部的請求項。三竹公司主張舉發人所提證據無證據能力，且被舉發之專利具有可專利性，故舉發應無理由，該公司並於審查期間申請專利範圍更正，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准予更正；另 108 年 12 月 30 日經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認為遭舉發之專利不具進步性而舉發成功，該公司因不服其處分，遂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向經濟部提交訴願書，目前依經濟部之要求補足所需書件後再進行後續審理。</p> <p>(2)「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該專利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 21 日申請該專利權，智慧財產局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核准。嘉實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局就三竹公司</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之該專利提出專利舉發，後經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判決為舉發不成立。</p> <p>嘉實公司又於106年12月12日對該公司前述專利權再次提出專利舉發，主張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智慧財產局嗣判決為請求項第1至10項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該專利，惟該公司認為舉發人所提證據無證據能力，且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被舉發之專利不具進步性，因而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8年10月30日以經訴字第1080631294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該公司已於108年12月31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請行政訴訟，目前尚在審理中。</p> <p>(3)「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報價視圖新進資訊通知裝置及方法」該專利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APP，該公司於99年7月21日提出該專利權之申請，智慧財產局於102年12月27日核准。嘉實公司於105年12月28日向智慧財產局就三竹公司之該專利提出專利舉發，主張該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認為遭舉發之專利不具進步性，於107年1月25日判決舉發成功，應予撤銷。該公司不服該處分而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審</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議委員會駁回後，遂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請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85 號行政判決，也認定被舉發專利不具進步性而判決該公司敗訴，三竹公司未再提起上訴，故本案確定舉發成立。</p> <p>(4)「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資料更新標記裝置及方法」該專利權主係應用於該公司行動看盤 APP，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 21 日申請該專利權，智慧財產局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核准。嘉實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舉發，於審查期間該公司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經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舉發審定書判決該公司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另舉發不成立。因嘉實公司未再提起訴願，故本案已確定舉發不成立。</p> <p>前述四項專利係該公司於 102 年~105 年度取得之專利權，主要係應用於行動看盤系統上提供不同之報價模式、價量統計價位標記的顯示圖樣、報價視圖通知顯示等，並非為該公司行動看盤系統之核心重要專利。由於該公司較早投入行動證券市場，已申請各項專利進行保護，隨著投資者逐漸習慣該報價模式或顯示方式所帶來之操作便利性而產生依賴度，使得競爭同業僅能成為追隨者，倘前述專利未來因</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遭舉發而撤銷，使該技術變成通用，可與其他競爭同業共享，但該公司仍可將該技術持續應用於產品中，另隨著技術不斷創新進步，該公司積極申請專利保護，建立市場競爭優勢，以防止或延緩競爭者的進入，該公司產品及技術已有部分領先競爭同業，同時亦持續以開發完成具有進步性及新穎性的技術進行專利布局，故前述專利舉發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相關明細帳、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訪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左列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具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依規定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內容詳參「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107年8月9日董事會、107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及109年3月3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經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總表」，其董事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p> <p>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不得低於 8%，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 109 年 2 月止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6,757,926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41,192,000 股之比率為 16.41%，經計算該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p>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192,000 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5,15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46,342,000 股。</p> <p>該公司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不得低於 8%，該公司截至 109 年 2 月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6,757,926 股，其持股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 46,342,000 股之比例為 14.58%，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p>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		✓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董事或監察人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	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p>			✓	本承銷商並無左列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如下：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尚無左列之情事。</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p> <p>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仟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該公司本次募資案件已依法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本款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並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非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p>1.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1)公司名稱。 (2)所營事業。 (3)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4)本公司所在地。 (5)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6)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是	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
<p>2.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1)分公司之設立。 (2)解散之事由。 (3)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4)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p>3.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4.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p>	不適用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從屬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5.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6.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7.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1)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2)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8.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9.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查核程序及結論
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p>10.公司法第 26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11.公司法第 270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7 及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23,765 千元及 183,176 千元，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經檢視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產總額為 1,202,013 千元，負債總額為 476,514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 之評估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邱宏哲董事長兼總經理個人尚有下列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

行政爭訟事件，相關說明如下：

該案糾紛起因係林○○與A公司因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權問題而涉訟，邱董事長因之前與雙方均有商業上之往來，遂受請託協助雙方於108年7月18日下午5時假該公司4樓會議室進行協商，過程中林○○不願繼續進行協商而欲離開會議室，邱董事長於電梯門扉處請求林○○留下，於此過程中，雙方有肢體接觸之行為。然事隔月餘後，邱董事長接獲警局通知稱林○○對其提起傷害告訴，該案仍在偵查階段，尚未進入訴訟程序。

上述非訟事件係屬個人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且該事件係協助其他兩方的商業智財權糾紛，與該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源合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5.11~109.05.10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01.07~110.01.06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109.03.31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香港交易所	103.05.07~迄今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NASDAQ交易所	106.07.01~迄今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訊源合約	CME交易所	108.06.01~迄今	交易資訊使用契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所核准之附帶事項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98,7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1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5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98,7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二季	298,700	298,7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298,7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1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5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98,7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515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4,635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金額 298,7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營運成長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其效益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並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

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得資金計新臺幣 298,7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可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第二季 (預估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4	31.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3.09	1,075.5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7.63	280.85
	速動比率(%)	216.37	279.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98,700 千元，將於 109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39.64% 降低至 31.7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763.09% 提升至 1,075.53%，流動比率自 217.63% 提升至 280.85%，速動比率自 216.37% 提升至 279.59%，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

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其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50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6,342 千股之 11.11%，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成立於 80 年 5 月 30 日，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及行動

裝置平台系統程式的開發與建置等業務，該公司以簡訊發送服務為其主要營收來源，主要服務對象以企業或金融機構為主，營收占比約 76%，其他則為行動看盤、APP 開發及企業即時通等範疇。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布局及經營簡訊產業及行動看盤產品多年，在國內已有一定之市占率，且受惠於電子商務零售市場及網路交易的蓬勃發展將不斷帶動簡訊應用及機會，加上行動下單已成為臺灣證券市場主要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可預期產業需求將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以現金流量觀點，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採購簡訊及金融資訊源之款項及營業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09 年 1~2 月份為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7 年度	59	75
108 年度	45	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2 月份為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09 年 3~12 月份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60 天，該公司預計 109 及 110 年度對採購廠商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該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該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

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9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所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9 年 1~2 月份為實際數，109 年 3~12 月份及 110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及資金運用規劃等因素編製而成，而經核對 109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9 及 110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申報年度(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45,571	690,607	717,903	747,995	763,826	1,083,047	1,096,887	987,757	971,570	946,605	951,033	967,187	745,5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5,782	167,929	173,275	143,405	190,841	155,362	170,062	153,044	157,773	157,669	172,834	208,294	1,966,270
其他	4,557	2,078	346	346	346	346	1,484	346	346	346	346	346	11,233
小計	120,339	170,007	173,621	143,751	191,187	155,708	171,546	153,390	158,119	158,015	173,180	208,640	1,977,503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02,651	109,562	104,059	85,061	101,917	107,039	115,319	119,908	119,748	116,267	110,373	121,617	1,313,521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66,009	31,569	30,689	39,380	33,668	31,869	33,192	48,255	35,256	36,724	41,110	42,096	469,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1,580	5,458	3,449	1,369	2,960	2,069	1,414	769	596	170	790	21,517
應付稅費	5,750	-	3,323	30	33,712	-	6,520	-	27,311	-	5,373	-	82,019
小計	175,303	142,711	143,529	127,920	170,666	141,868	157,100	169,577	183,084	153,587	157,026	164,503	1,886,8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55,303	522,711	523,529	507,920	550,666	521,868	537,100	549,577	563,084	533,587	537,026	544,503	2,266,8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10,607	337,903	367,995	383,826	404,347	716,887	731,333	591,570	566,605	571,033	587,187	631,324	456,20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298,700	-	-	-	-	-	-	-	298,7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23,576)	-	-	-	-	-	(123,576)
銀行往來-借款	-	-	-	-	-	-	-	-	-	-	-	-	-
銀行往來-償債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298,700	-	(123,576)	-	-	-	-	-	175,12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90,607	717,903	747,995	763,826	1,083,047	1,096,887	987,757	971,570	946,605	951,033	967,187	1,011,324	1,011,3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未來一年度(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11,324	964,965	932,698	946,559	945,144	956,528	954,237	813,291	793,455	750,895	741,866	748,814	1,011,3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21,571	176,325	181,939	150,575	200,383	163,130	178,565	160,696	165,662	165,552	181,476	218,709	2,064,583
其他	1,484	346	346	346	346	346	1,484	346	346	346	346	346	6,428
小計	123,055	176,671	182,285	150,921	200,729	163,476	180,049	161,042	166,008	165,898	181,822	219,055	2,071,011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21,883	130,126	119,262	99,314	117,013	122,391	131,085	123,304	135,736	132,081	125,892	132,448	1,490,535
營業費用(含利息)付現	39,588	77,232	40,184	49,325	42,327	40,402	41,984	56,160	43,411	42,070	43,359	45,861	56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1,580	5,458	3,449	1,369	2,960	2,069	1,414	769	596	170	790	21,517
應付稅費	7,050	-	3,520	248	28,636	14	6,831	-	28,652	180	5,453	-	80,584
小計	169,414	208,938	168,424	152,336	189,345	165,767	181,969	180,878	208,568	174,927	174,874	179,099	2,154,5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19,414	658,938	618,424	602,336	639,345	615,767	631,969	630,878	658,568	624,927	624,874	629,099	2,604,5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14,965	482,698	496,559	495,144	506,528	504,237	502,317	358,748	316,188	307,159	314,107	354,063	477,79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39,026)	-	-	-	-	-	(139,026)
銀行往來-借款	-	-	-	-	-	-	-	-	-	-	-	-	-
銀行往來-償債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139,026)	-	-	-	-	-	(139,0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64,965	932,698	946,559	945,144	956,528	954,237	813,291	793,455	750,895	741,866	748,814	788,770	788,7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05	39.64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1,438,523	1,672,461
	本期淨利	123,765	183,1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5	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較低，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適時降低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而需向銀行融資取得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提升其財務風險承擔能力，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9.05% 及 39.64%，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亦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38,523 千元及 1,672,461 千元，而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123,765 千元及 183,176 千元，該公司布局及經營簡訊產業及行動看盤產品多年，在簡訊發送業務增加及行動看盤業務調整收費機制效益逐漸顯現下，帶動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並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因而使稅後淨利隨之增加。隨著該公司持續擴展營業規模，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

險，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提升將有所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於109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將由目前已發行41,192千股，提高為46,342千股，而本次預計發行新股5,150千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約為11.11%，考量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

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9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1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58元，係依一般

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包括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成本法與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本評估報告「陸」已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均已適法且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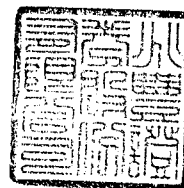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評估報告使用)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411,92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1,192,000 股。三竹公司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15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三竹公司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之股份總數為 46,342,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463,420 千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因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已屆滿二年，爰本次提出承銷之股數不得扣除其前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41,192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150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0% 計 515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4,635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695 千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4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4,799,589 股且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0.2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股權分散標準之規定。

(五)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上櫃掛牌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150 千股，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約 10% 供員工認購之 515 千股外，餘 4,635 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範圍內計 695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包含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為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而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式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現值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證券行動看盤軟體之開發、建置與授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及企業即時通服務，其中來自於簡訊發送服務的營收占該公司整體營收占比約 76%，近年來隨著民眾上網率及行動通訊裝置的普及，帶動行動網路消費模式崛起，使得消費者購物型態隨之改變，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亦逐年成長，加上行動網路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帶動線上安全交易的重要性，因此簡訊的發送扮演著重要之傳遞橋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獲利表現亦屬穩定，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由於成本法未能考慮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另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另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衡量，經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從事金融證券相關軟體開發之資訊公司有精誠、凱衛及寶碩等公司，故自上市櫃資訊服務類股中選出產品性質較為相近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因此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證券商係參考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證券行動看盤軟體之開發、建置與授權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等業務。在簡訊發送服務方面，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另在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開發方面，亦尚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惟該公司主要營收除簡訊發送服務外，係來自於證券看盤交易下單系統，故考量同樣從事金融證券相關軟體開發之資訊公司，與該公司產品類別較為相近，因此選取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公司(股票代號：6214，以下簡稱精誠)、上櫃公司凱衛資訊(股)公司(股票代號：5201，以下簡稱凱衛)及上櫃公司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210，以下簡稱寶碩)作為該公司之採

樣同業公司。

精誠主要從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維護，代理經銷伺服器、存儲設備及提供資訊處理服務及維護，其主要產品為金融行情報價系統、應用軟體客製開發、智慧零售解決方案等；凱衛主要從事應用軟體設計與銷售、代理經銷電腦軟硬體產品及加值網路服務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證券期貨業應用軟體系統、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應用軟體系統及股市資訊應用系統等；寶碩主要業務以財務科技整合資訊服務應用為主，並以財務工程及 IT 技術發展為基礎，研發金融商品投資管理前中後台整合系統及數位學習輔助，其主要產品為數位金融學院、風險管理平台、財富管理平台及智慧型股市即時報價系統等。

(1)市場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資訊服務類平均	上櫃資訊服務類平均	精誠(6214)	凱衛(5201)	寶碩(5210)
109年1月	18.06	20.69	18.33	23.89	註
109年2月	18.17	20.35	17.96	23.36	註
109年3月	12.90	18.16	10.10	18.81	註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網站。

註：採樣同業寶碩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予計算其平均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全體上市、上櫃資訊服務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約落在 10.10 倍~23.89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 183,176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6,342,000 股，推算之每股盈餘 3.95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39.90 元至 94.37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資訊服務類平均	上櫃資訊服務類平均	精誠 (6214)	凱衛 (5201)	寶碩 (5210)
109年1月	1.84	2.21	1.55	2.73	0.70
109年2月	1.88	2.18	1.52	2.67	0.70
109年3月	1.63	1.85	1.36	2.27	0.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全體上市、上櫃資訊服務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為 0.53 倍~2.73 倍，經排除採樣同業公司寶碩的極端值後，股價淨值比為 1.36~2.73 倍，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額為 725,499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6,342,000 股設算每股淨值為 15.66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為 21.30 元至 42.75 元。

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

- ①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1,202,013 \text{ 千元} - 476,514 \text{ 千元}) / 46,342 \text{ 千股}$$

$$= 15.66 \text{ 元/股}$$

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46,34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5.66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

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的數據，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該產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竹		36.94	39.05	39.64
	精誠		36.37	33.96	37.54
	凱衛		19.43	21.03	28.88
	寶碩		24.94	21.84	18.53
	同業		37.30	43.9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竹		571.64	661.14	763.09
	精誠		649.19	704.90	731.41
	凱衛		3,612.97	3,275.04	3,356.57
	寶碩		323.69	319.79	321.91
	同業		403.23	471.70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94%、39.05% 及 39.64%，呈現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在技術創新演變下，促使消費者購物模式改變，電子商務市場逐年持續擴張之帶動下，線上交易的安全性(驗證)尤其重要，連帶使得簡訊發送市場受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受到簡訊發送業務持續成長，向電信公司採購簡訊之金額亦隨之提高，致應付款項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 107 年底該公司已預收部分尚未結案之 APP 專案建置費，於 107 年度開始適用 IFRS 第 15 號公報規定，由「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而 107 年度之「合約負債-流動」較 106 年度「預收款項」增加，負債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但與同業平均約略相當。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71.64%、661.14% 及 763.0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最近三年度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股東權益總額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精誠及凱衛，而高於寶碩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則高於精誠及寶碩，低於凱衛。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三 竹	8.13	12.44	16.10
	精 誠	6.24	5.47	8.84
	凱 衛	1.53	9.19	8.81
	寶 碩	(4.41)	(1.79)	(2.58)
	同 業	(3.20)	6.1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權益報酬率(%)	三 竹	12.84	20.10	26.54
	精 誠	9.35	8.23	13.58
	凱 衛	1.91	11.52	11.49
	寶 碩	(6.21)	(2.58)	(3.41)
	同 業	(4.80)	10.3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三 竹	16.02	35.52	51.61
	精 誠	20.01	40.60	22.53
	凱 衛	0.35	13.75	2.71
	寶 碩	(6.11)	(6.17)	(8.04)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三 竹	20.81	37.19	54.32
	精 誠	48.26	46.07	81.80
	凱 衛	2.23	15.90	14.40
	寶 碩	(6.71)	(2.86)	(3.83)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三 竹	5.73	8.60	10.95
	精 誠	6.95	5.38	8.21
	凱 衛	3.06	16.50	20.43
	寶 碩	(16.63)	(6.35)	(8.28)
	同 業	(5.80)	9.80	註 1
每股盈餘(元)	三 竹	1.72	3.05	4.48
	精 誠	4.79	4.27	7.31
	凱 衛	0.21	1.35	1.34
	寶 碩	(0.71)	(0.28)	(0.36)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①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3%、12.44%及 16.10%，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2.84%、20.10%及 26.54%，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係近年來行動網路消費模式崛起，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逐年成長，線上交易的安全性愈趨重要，連帶使得簡訊發送服務市場受惠，加上該公司除了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外，仍持續將簡訊發送系統再優化，資安防護亦持續升級，使公司具備完整且安全穩定的系統整合服務設備，強化公司之競爭力，因而獲取客戶訂單；而

在行動看盤業務方面，該公司於 106 年底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方式收取，逐步調整行動看盤軟體之收費機制，綜上因素使該公司營收成長，營運持續產生獲利，稅後息前利益及稅後利益亦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6.02%、35.52% 及 51.6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81%、37.19% 及 54.32%，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受惠於毛利較高之行動看盤業務其收費機制於 106 年底改依使用人數級距式計費，使 107 及 108 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均較前期提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下，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持續成長，而實收資本額皆無重大變動，以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明顯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以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精誠，均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在 108 年度方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均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精誠，高於凱衛及寶碩；整體而言，該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所創造的企業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5.73%、8.60% 及 10.95%，每股盈餘分別為 1.72 元、3.05 元及 4.48 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主係因簡訊發送業務增加以及行動看盤系統調整收費機制使得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毛利率維持穩定上升，在盈餘持續挹注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之純益率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則僅低於凱衛，優於其餘採樣公司。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一)、2.、(1)、②、A 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累積成交量
109年3月22日~ 109年4月21日	59.96	2,208,1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1 年 11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分別為 59.96 元及 2,208,191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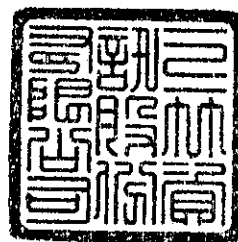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之本益比，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訂定依據。再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9.90 元至 94.37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59.96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該公司以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4 月 21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58.08 元，故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超過 (58.08 元)之七成為上限(即 40.65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7.5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60.0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過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37.5 元)之 1.2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宏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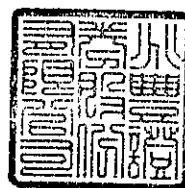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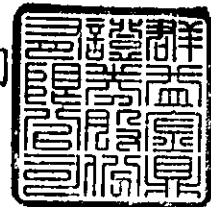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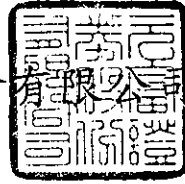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



董事長：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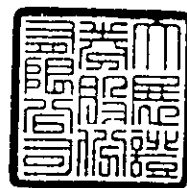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宏 哲

